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第三卷)



## 肉肠签子汤

### 一、肉肠签子汤

“昨天的晚餐好极了！”一只老母耗子对一只没有参加那次宴会的耗子说。“我在老耗子王旁边第二十一个坐位上，算是很不坏了！现在我给你讲讲那一道道的菜，安排得好极了！霉面包、熏肉皮、油脂烛的头和肉肠。——然后从头再来一遍，我们就如同吃了两顿饭一样。气氛令人舒畅，大家尽讲些愉快的，瞎扯了一阵，就像一家人一样。除开肉肠签子外，什么东西都没有剩下。于是我们便谈起它们来，接着便谈到肉肠签子烧汤；这事我们大家当然都听说过，可是谁也没有尝过这种汤，更不要说懂得怎么去做它了。宴会上大家为发明烧这种汤的干一杯，他配得上做济贫院院长！挺好玩，是不是？老耗子王站了起来许诺说，年轻耗子中谁能把这种汤烧得最可口，谁便可以立为他的皇后，从当天算起她们可以考虑整整一年。”

“这并不算太坏！”另外那只耗子说道，“可是这种汤怎么个烧法呢？”

“是啊，怎么个烧法？”她们大家，所有的母耗子，小的老的，也都问起这一点。她们都想当皇后，可是却又都不愿意找那种麻烦跑到茫茫世界里去学，而这又是必要的！再说谁也没有离开家，离开藏身角落的本事。在外头并不是每天都能碰到干酪皮，闻得到熏肉皮味的。不行，要挨饿的，是啊，说不定会活活被猫吃掉的。”

这些大约也就是吓着大多数耗子不敢出去学这门手艺的想法。只有四只耗子，年轻勇敢，可是贫寒，挺身而出。她们愿各自去世界四角中的一角，于是问题是，谁的运气好。她们只带上一根肉肠签子，以便记住她们远行是为了什么；签子也算作她们漂亮的手杖。

五月头上她们出发，一年后的五月初她们回来。但是只回来了三只，第四只没有露面，也没有谁听到过关于她的什么。现在到了决定的日子了。

“在自己最愉快的时刻总也要有几分忧伤！”耗子王说道。但是他还是下令，邀请附近方圆好几里地之内所有的耗子。他们都要集会在厨房里，那三只远游的耗子排成一行单独在一边；为那没有露面的第四只耗子插了一根肉肠签子，签子上绑着黑纱。三只耗子讲述之前，耗子王没有讲下一步该说些什么之前，谁也不可以说自己的意见。

现在我们可以听到了。

### 二、第一只小耗子在远行中看到和学到了什么

“在我进入茫茫世界的时候，”小耗子说道，“我以为，就和许多与我年龄相仿的伙伴一样，我已经汲取了整个世界的智慧。可是并非如此。要做到这一点，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立刻漂洋过海，搭了一艘要往北去的船。我听说在海上厨师要懂得对

付任何场面，不过，要是你手头有许多许多熏肉，一桶桶的咸肉和霉面粉，那对付什么场合都不是难事；生活太舒服了！但是你却学不到怎么拿肉肠签子来烧汤。我们航行了好多天好多夜，我们受尽了颠簸，挨了不少雨浇。我们到达我们要去的口岸的时候，我就离开了船；那是老远的北方。

“离开自己呆惯了的角落，离开家，是很奇妙的。乘船，那也是一个角落，一下子突然跑到几百里之外，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家。那里满是野生树林子，有云杉和白桦，这些树的气味浓极了！我不喜欢它！野生植物有一股刺激味，我打起嚏喷来，我想到了肉肠。里面有很大的林中湖，近看水很清，但是从远处看，却黑得像墨水一样。上面浮着白天鹅，我还以为是水沫子，它们很安静地浮在水面。可是我看见它们飞，看见它们走，所以我认出了它们。它们和鹅是一族的，这从它们行走的姿态便可以看出来，没有谁可以隐藏住自己的家族身世！我跟我的族类聚在一起，和松鼠和田鼠在一起。顺便说一下，它们懂得的事真少得要命！特别是关于烹调方面的。而我之所以到国外去，正是为了烹调。用肉肠签子烧汤是可能的这种想法对它们来讲真是非同小可。这种想法马上便传遍了整个树林，但它们却认为完全不可能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完全没有想到，就在这个地方，就在那个晚上，我竟然找到了做法。那正是仲夏时分，所以树林的气味才这么浓郁，它们说，所以植物的味道才这么刺激，湖才这么清澈但又如此黑，上面浮着白天鹅。在树林的边上，在三、四所屋子中间，立着一根杆子；高得像船上的大桅杆一样，顶上挂着花环和绦带，那是五朔节花柱。姑娘和小伙子围着它跳舞，随着音乐师的提琴的拍节唱歌。在日落和月光中过得十分愉快，不过我没有参加，一个小耗子到树林舞会去干什么！我坐在软和的藓苔上，拿着我的肉肠签子。月亮的光特别照着一块地方，那里有一棵树和一片藓苔。藓苔柔和极了，是啊，我敢说和老耗子王的皮一样柔和，但是它的颜色是绿的，这对眼睛是非常有益的。之后突然有一群非常好看的小人像操练一样走来，这些人小得还够不到我的膝盖，他们看上去像人，但是身材更匀称。他们称自己是山精，穿着很精致的花衣裳，衣边用苍蝇和蚊子翅膀镶着，一点也不丑。一开始他们便好像在找什么似的，我可不知道找什么。但是接着便有两个朝我走来，显得最高贵的那个指着我的肉肠签子说：‘我们要用的正是这个东西！它的头是削尖了的，它太好了！’他看着我的漂亮手杖。

“借可以，但不能要我的！”我说道。

“不要你的！”他们一起这样说道。我松了手，他们拿走了肉肠签子。他们带着它，跳着舞走到了那一小片藓苔地，把肉肠签子插在绿藓苔地的正中央。他们也要有自己的五朔节花柱，现在他们得到的这一根，你们知道，对他们来说，好像是专门为这个而削的一样。

接着他们便把它装饰起来；是啊，后来便像个样子了。

“小蜘蛛绕着它吐丝，挂上了很轻柔的纱和旗。织得细致极了，在月光中白得和雪一样，甚至刺花了我的眼睛。他们用蝴蝶翅膀的颜色滴染那些白色的纱，纱上便显出一朵朵花和一颗颗钻石。我都不再认得我的肉肠签子了，他们打扮成的这么一根五朔节花柱在世界上是找不到可以与之相比的。到这时，来了一大队山精，他们全身裸露，再美也没有了。我被邀请观看这盛况，但是得站得远远的，因为我对他们来说是太大了。

“后来开始表演！就好像有上千只玻璃钟在响一样，既丰富又强烈；我想是天鹅在唱，是的，我似乎也听到杜鹃和鸫在唱，最后好像整个树林都在合着一齐唱。有孩子的声音，有钟声，有鸟声，最美的调子；所有这些好听的声音都是从山精的五朔花柱传出来的，真是一部完整的钟铃合奏；那是我的肉肠签子。我从来没有觉得过它会发出这样的声音。但这要看它落在谁的手里。我真的感动极了；我哭了，一个小耗子能哭的那样哭法，纯粹是快乐的。

“夜真是太短了！不过在那边这些日子夜只能这么长了。在黎明的时候，刮起了风，树林中湖泊的水面被吹皱了。所有那些精细、飘忽的纱和旗都飞到了天上；片片叶子间那些蜘蛛丝织成的摇曳的凉亭、吊桥、栏杆，各种各样玩意儿，都飞得无影无踪。来了六个山精，送回我的肉肠签子，问我有什么愿望他们可以满足的；于是我便请他们告诉我，怎么样用肉肠签子烧汤。

“就是刚才做的那样！”那位最高贵的说，笑了；“是啊，你刚才看过了！你大概不再辨认得出你的肉肠签子了吧！”“您的意思是说就那么做！”我说道，并且直截说了我为什么出来周游，家里又怎么期待于我。“我看见了所有这一场热闹，”我问道，“这对耗子王和我们那一大个国家有什么好处！我总不能几下子把它从肉肠签子里摇了出来，说汤来了！要知道，那总得是大家吃饱后再进的一道吃的呀！”接着山精把他的小指头戳到一朵蓝色的紫罗兰里，对我说：“注意！现在我给你的漂亮手杖抹点东西，在你回到耗子王的宫堡的时候，用杆子碰一下你的国王的发热的胸口，那么整根杆子便会开满紫罗兰，即便是最寒冷的冬天也都是这样。瞧，你总算带了点什么东西回家了，而且还不是是一小点呢！”不过小耗子还没有说那一点是什么，她便把杆子掉向国王的胸口。真的，一下子开出了一大束最漂亮的花，味道浓郁极了；耗子王只得命令站得靠烟囱最近的那些耗子立刻把它们的尾巴伸到火里，烧点焦味出来；因为那紫罗兰的味道让大家受不了，那不是它们所喜欢的。

“可是你说的那一小点呢？”耗子王问道。

“是啊，”小耗子说道，“那大概就是大伙儿所谓的效果了吧！”于是她又掉过了肉肠签子。这时上面的花全没有了，她拿着的是一根光秃秃的签子，她把它像一根牙签似地举了起来。

“紫罗兰是让人用眼看，用鼻子闻和用手摸的，”山精告诉我，“不过，还剩下有给耳朵听的和给舌头尝的！”接着她打起拍子来；音乐响了起来，不是树林里小山精们举行欢宴时的那种音乐，不是的，是在厨房里可以听到的那种。呐，真够热闹的！突然一下子，好像风刮过了所有的烟囱，呼呼地响；盆盆罐罐都溢了出来，火铲子在敲击黄铜锅，接着突然之间，一切又都安静了下来。可以听到茶壶的低沉的歌声，非常奇怪，也不知道它是结尾呢还是刚开始。小瓦壶里水开了，大瓦罐里水开了，谁都不把别的放在眼里，就好像瓦罐都没有了理智。小耗子不停地挥动着自己的指挥棒，——盆盆罐罐都冒气，起泡，溢了出来，风呼呼响，烟囱也在叫——嗨嗨！真可怕，连小耗子自己也拿不住指挥棒了。

“这汤可真够呛！”老耗子王说道，“该上汤了吧？”

“全在这儿了！”小耗子说道，行了个屈膝礼。

“全在这儿！好吧，让我们听一听下一个有什么说的！”耗子王说道。

三、第二只小耗子说些什么

“我出生在宫廷图书馆里，”第二只小耗子说道，“我和我们家的许多成员都没有那种荣幸能进入餐厅，更不用说进到食物储藏室了。现在我周游了一遍，今天又到了这里，我这才第一次看见一间厨房。在图书馆里，我们真是时常挨饿的，不过我们得到了不少知识。国王为能够用肉肠签子烧汤的人设奖的消息传到了我们那里，于是我的老祖母拖来了一份手稿。她读不了它，可是她听人念过，里面说：‘若是你是个诗人，你便可以用肉肠签子烧汤了，’她问我是不是一位诗人。我说我那里会是诗人，她说那么我必须想法变成个诗人。可是做诗人有些什么条件呢，我问道，因为找条件对我就跟做汤一样困难。可是祖母听到过别人读；她说必须有三条：‘智能、想象力和感觉！要是你身上有些这样的东西，那么你便成了诗人，便肯定能用肉肠签子烧出汤来。’

“于是我便往西去到那茫茫世界里，想法变成诗人。“我知道任何事物当中最重要的是智能，其余那两部分不是那么了不起！所以首先我便去找智能；是啊，它居住在那儿？去蚂蚁那儿也许就会变聪明！犹太国有一位国王是这么说的，这我是在图书馆里知道的。直到我到达第一个大蚂蚁丘之前我一路没有停过，我在蚂蚁丘那里藏起来，等着变聪颖。

“那是一大簇蚂蚁，它们简直就是智能，它们那里什么东西都像是一道算得准确无误的算术答题。工作和生蚂蚁蛋都是为了现实的生活，并且顾及到未来，它们就是这么做的。它们分成干净的蚂蚁和肮脏的；等级是用一个数字来表示的。蚁后是第一号，她的意见是唯一正确的，因为她已经吸收了所有的智慧，知道这一点对我很重要。她说了许多，非常聪明，聪明得让我觉得她的话都很蠢了。她说，它们的丘堆是这个世界上最高的；可是就在丘

堆紧旁边就有一棵树，树比丘堆高，高得很多，这是不能否认的，所以也就没有再谈这个问题了。有一天傍晚，有一只蚂蚁在那一带迷了路，爬到了树干上，还没有爬到树尖，但是到了比任何蚂蚁以前到过的都要高一些的地方。它回了自己巢里，它在丘堆里把外面有高得多的东西这件事讲了出来。可是，所有的蚂蚁都认为这是对整个社会的侮辱，于是这蚂蚁便被判把嘴蒙住，而且永远不许和大家在一起。然而不久之后，有另外一只蚂蚁爬到了那棵树上，同样地经历了一遍，有了同样的发现，它谈到了这件事，正如它们说的，口气很有分寸，有些含糊其词，由于它是一个受尊敬的蚂蚁，是干净一类的蚂蚁，于是其他的便相信了它。在它死后，它们为它竖起了一个蚂蚁蛋，算是纪念碑，因为它们很尊敬科学。”“我看见，”小耗子说，“蚂蚁把它们的蛋背在背上不停地跑。有一只蚂蚁的蛋掉落下来，它费尽气力要把它弄到背上去，但总办不到。这时来了另外两只用尽气力来帮忙，使得它们自己背上的蛋差一点也掉了下来，于是它们就不再帮了，因为总是要首先顾自己的。关于这一点蚁后说，这件事表现了爱心和智慧。‘这两者使我们在一切有理智的生灵中有最高的位置。智慧应是最重要的，而我有最大的智慧！’于是她站在后脚上，立了起来，她非常讨厌，——我不会错的，我把她吞了。去蚂蚁那儿也许就能变聪明！现在我有了蚁后了！”

“我走近前面说过的那棵大树。那是一棵橡树，树干很高大，树冠很宏伟，是棵很老的树。我知道这里住着一个生灵，一位妇人，她被人称为树精，和树同生同死；我在图书馆里听到过这一点。现在我看到了这样一棵树，看见了这样一位橡树妇人。看到我离她那么近的时候，她尖叫了一声；她，和所有的夫人一样，很害怕耗子。但是她比起别的夫人来害怕的理由更多一些，因为我可以啃树，而刚才说过她的性命是与树相关联的。我和蔼地和恳切地说话，给她勇气，她把我放在她那清秀的手里。在她得知我为什么跑到这广阔的大世界里来之后，她答应，说我说不定当天晚上便可以获得我正在寻找的两件宝贝之一。她说，想象力是她的非常要好的朋友，他漂亮得就和爱情之神一样，说他经常到树下树叶茂密的枝子上休息，一到这样的时候，风便更加强劲地在他们两人上面飒飒刮过。他把她称作是自己的树精，她这样说道，树便成了他的树。这节节疤疤粗壮而美丽的橡树正是他所中意的，树根在地里深深地、牢牢地长着，树杆和树冠高高地伸向清新的天空。树杆和树冠懂得纷飞飘扬的雪、尖锐的风和温暖的阳光，这些都是应该知道的。是的，她是这样说的：‘鸟儿在上边歌唱，讲述异国的事！在那唯一的一根死枝上鸛筑了巢，装点得很美，可以听到些关于金字塔之国的事。这些想象力都很喜欢，这对他还不够，我还得对他讲从我还很小，树还很稚嫩，一根荨麻就可以把它遮住起，一直到现在树已经长得这么大这么壮实为止树林中的生活的情况。现在你到车叶草下面去坐着，好生注意着，等想象力来了，我自会

找机会掐他的翅膀，拽一根羽毛下来给你，任何诗人也得不到比它更好的了；——这就够了！’

“想象力来了，羽毛被扯了下来，我拿到了它，”小耗子说道，“我把它浸在水里直到它变得柔软！——即使这样，要把它吞掉还是很难，可是我把它嚼碎！要嚼成一个诗人很不容易，要嚼下许许多多去。现在我有两样了，智能和想象力。有了它们，我现在知道了，第三种东西要在图书馆里去找。有一位伟人曾经这么说过和写过，说有这么一类长篇小说，写这种东西单只为了吸干人们的多余的泪水，也就是说是一种可以吸收感觉的海绵体。我记得有两本这样的书，样子总那么合我的胃口。它被人读过很多很多次，上面尽沾着油垢，它们一定吸收了说不尽的财富。

“我回家到了图书馆里，立刻就把差不多一整部长篇小说吃掉，也就是说那些柔软的，真正的。而那硬皮、书壳，我则没有动，让它留着。在我啃完它，又啃了另一本之后，我已经感觉到我腹中有某种东西在蠢动了，我又啃了第三本一点儿，于是我成了诗人，我对自己这么说，对别的人也这么说。我有些头痛，心肝五脏有点疼，我说不清我的那许多疼痛。现在我想，哪些故事能和一根肉肠签子编在一起。于是我的思想中就跑出了许许多多的签子，蚁后有过非凡的智能；我想起了那个人，他把一根白色的签子放进嘴里，于是他和签子便隐掉了外形。我想到里面有根签子的老啤酒，想到站在签子上，前面插根钉棺木用的签子。我的思想里全是签子！关于这些签子，在你已经是诗人的时候，一定能够做出诗来的。

现在我是了，我费尽辛苦达到了！这样，我便会一个星期里每天敬奉您一根签子，一个故事，——是的，这就是我的汤！”

“好吧，让我们听听第三只！”耗子王说道。

“吱！吱！”厨房门那儿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一只小耗子，那是第四只，它们以为死掉了的那一只，吱吱叫着进来了。它跑着撞倒了那缠了黑纱的肉肠签子。它白天黑夜的跑着，它还有机会在铁路上搭过货车；尽管这样它还是差一点来迟了。它挤了进来，一身毛乱蓬蓬的，把自己的肉肠签子给丢掉了，但并没有丢掉声音。它马上就讲了起来，就好像大家只等着听它的故事，只要听它的，世界上其他一切都和世界无关似的；它立刻讲了起来，都倒了出来。它来得如此突然，在它讲的时候，谁也没有时间来制止它和反对它所讲的。好了，让我们听听！

四、抢在第三只耗子前讲话的第四耗子知道都说了些什么

“我立刻便去了最大的城市，”它说道，“名字我记不住，我不善于记名字。我乘上载着被没收的货物的火车来到了市议会大厅，又跑到了看管监狱的人那里。他讲到了他的犯人，特别谈到一个尽讲些不顾后果的话的犯人，他讲的话别人又讲来讲去，写成白纸黑字，由人说由人读；‘全是肉肠签子

烧的汤！’他说道，‘可是这汤却能让他丢脑袋！’这就叫我对那个犯人有了兴趣，”小耗子说道。“我注意找机会钻到了他那里；在上锁的门后总有一个耗子洞！他面色苍白，长着满脸胡须，一对大眼闪闪发光。灯在冒烟，四面的墙对此已很习惯，这些墙黑得不能再黑了。犯人又画画，又写诗，用白粉笔涂在黑底子上。我没有读。我想，他是觉得腻味了；我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客人。他用面包屑，用口哨和温和的话引诱我。他非常喜欢我，我也信任他，于是我们成了朋友。他和我分食面包，共同饮水，给我干酪和香肠；我过得好极了。但是我可以这样说，特别是我们的友好交往，才使我留下来的。他让我爬到他的手掌上、爬到他的手臂上，一直到隔肢窝；他让我在他的胡须上爬，把我叫做他的小朋友。我对他很亲热。这种事总是有来有往的！我忘掉了我跑进这茫茫世界的使命，忘掉了我那藏在地板缝里的肉肠签子，它现在还在那里呢。我愿意留在那儿；要知道若是我走开了，那犯人便什么朋友也没有了，在这个世界上这就太少了点了！我留下了，可他并没有！最后那一回他十分悲哀地对我讲话，加倍地给我面包、干酪皮，给我送来飞吻。他走了，再也没有回来。我不知道他的往事。‘肉肠签子烧的汤！’看守监狱的人这么说，于是我就去了他那里，可是我不该相信他。他倒也把我放在手里，可是他把我关进笼子里，笼子里装着那种脚一踏便会滚动的轱辘车；真要命！你跑呀跑，可是怎么跑也还是在原地，只是引人笑，逗人乐！

‘那位看守的孙女是一个可爱的姑娘，长着金黄卷曲的头发，眼总是高高兴兴的，嘴也是笑哈哈的。‘可怜的小耗子！’她说道，望进我那可怕的笼子里，把铁签子抽了，——我一下子跳下到了窗框那儿，爬到外面屋檐上。自由了，自由了！我想到的只是这个，没有想这次外出的目的。

‘这时天黑下来，快到夜晚了。我跑到一个古塔里去藏身，里面住着一位守塔的人和一只猫头鹰。对他们我谁都不相信，特别是猫头鹰，它像一只猫，有吃耗子的大缺点。可是你也会弄错的，我就是这样。它是一只很令人尊敬，非常有教养的小猫头鹰；她知道的东西比守塔人知道的多得多，就和我一样多。小猫头鹰把什么事都搅得天翻地覆；‘别拿肉肠签子烧汤了！’她说道。这是她在这里能说的最严厉的话，她对她自己的家庭非常真诚。我对她产生了很大的信任，在呆着的缝里对她吱吱叫起来。她好像很喜欢这种信任，她向我保证，我会受到她的保护；任何动物也不许欺侮和伤害我，她要在冬天缺少食物的时候自己享用我。

‘她对什么事，对所有的事都知道得很透彻。她让我相信，守塔人除非用那挂在身旁的号，否则他便不会吹。‘他对这一点吹嘘得天花乱坠，以为他就是塔里的猫头鹰！想很了不起，可是却很渺小！用肉肠签子烧的汤！’我请她给我弄到方子，于是她便对我解释说：‘肉肠签子烧汤只是人讲话的一种方式，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的理解是最正确的；可是

一切一切实际上都就是这么一回事！’

“就是这么一回事！’我说道。我很吃惊！真理并不总是很令人舒服的，但是真理却是至高无上的！老猫头鹰也这样说。我琢磨着，看出，在我把这至高无上的东西带回的时候，那我带回的东西比起肉肠签子烧的汤可就多得多了。于是我便匆匆离开，及时赶回，带来至高无上的、最好的东西：真理。耗子是有学问的一族，耗子王则是所有耗子中最最有学识的。由于真理的缘故，他是能立我为后的。”

“你的真理尽是些谎言！”那只还没有得到允许说话的耗子说道。“我会做这汤，我一定会做出它来！”

#### 五、那汤是怎么样做出来的

“我没有出去跑，”那第四只耗子说道，“我在我们国家里呆着，这样做才是对的！用不着出去跑，在这里也照样能得到一切。我留在这里！我没有去向那些超自然的生灵学，也没有用吃的办法去寻找，或者去跟猫头鹰谈。我是从自我思索中得到的。请您只消把罐子坐上，装上水，装得满满的，下面升上火！让它烧，让水烧开，一定要滚开！这时便可以把签子丢进去！在这之后请耗子王不嫌弃把尾巴放进那滚开的水里搅一搅！他搅的时间越长，汤便越浓；这没有什么花费！用不着添什么配料，——只要搅！”

“别的耗子搅行吗？”耗子王问道。

“不行！”那耗子说道，“那种力量只在耗子王的尾巴里才会有！”

水滚开起来，耗子王紧靠旁边站着，可以说是很危险的。它把尾巴伸出来，就像耗子在放牛奶的屋子里在一个罐子里蹭奶上面的奶油然后舔尾巴一样。但是它刚把它的尾巴伸到烫人的水蒸汽里，它立刻便跳了下来：

“当然，你是我的皇后！”他说道，“汤等我们金婚纪念日再说吧！这样我这个国家里的那些贫苦耗子便有点可以高兴的东西，长久地高兴！”

之后，它们结婚了！可是不少耗子回家的时候说，“这不能算是肉肠签子烧的汤，更该叫做耗子尾巴汤！”——“讲到的东西里有几处讲得相当好，他们觉得。但整个说来，可以完全是另一个样！我可以把它讲成这样，这样——！”

这是评论，评论总是很高明的——在事后。

故事传遍了世界，看法各不相同。但故事保留完整，大事小事，肉肠签子烧汤，总以这样为最好；只是你不要等着有人来道谢！

题注昔日丹麦人灌制肉肠，有用一根很细小的签子将肉肠一头封住的做法。人们用沸水煮洗，清洗这些签子，以便反复使用，于是便有了“肉肠签子烧的清汤”的谚语，以喻那些言之无物的谈话或文章。

每年5月1日竖一根札有鲜花绿叶的柱子以表示庆贺，这是丹麦农村中的一种常见的风俗。但是在仲夏夜竖花柱在丹麦则很少见。安徒生184

9年在瑞典参加过一次仲夏夜的晚会，瑞典人是围着仲夏夜花柱跳舞唱歌的。不过那不能算五朔节花柱。

一种陆栖林鸟，体约三寸。淡褐杂白羽毛。春日多善啾鸣。这里指的是犹太国王所罗门。欧洲有谚语说，要聪明，找蚂蚁。人们说，这话是所罗门说的。

丹麦民间有迷信，说，把一根剥了皮的树枝放在嘴里，人便会隐形不见。

昔日丹麦人饮啤酒时，有时要掺些糖和烧酒，这样他们便用一根签子搅动啤酒，促使糖溶化。

## 光棍汉的睡帽

哥本哈根有一条街，这街有一个奇特的名字“赫斯肯街”。为什么它叫这么个名字，它又是什么意思呢？它是德文。但是人们在这里委屈德文了；应该读成 HaAuschen，意思是：小屋子；这儿的这些小屋，在当时以及许多年来，都和木棚子差不多大，大概就像我们在集市上搭的那些棚子一样。是的；诚然是大一点，有窗子，但是窗框里镶的却是牛角片，或者尿泡皮。因为当时把所有的屋子都镶上玻璃窗是太贵了一点，不过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连曾祖父的曾祖父在讲到它的时候，也都称它为：从前；已经几百年了。

不来梅和吕贝克的富商们在哥本哈根经商；他们自己不来，而是派小厮来。这些小厮们住在“小屋街”的木棚里，销售啤酒和调味品。德国啤酒真是好喝极了，种类很多很多。

不来梅的，普鲁星的，埃姆斯的啤酒——是啊，还有不伦瑞克的烈啤酒。再说还有各种各样的调味品，譬如说番红花，茴芹、姜，特别是胡椒；是啊，这一点是这里最有意义的。就因为这个，在丹麦的这些德国小厮得了一个名字：胡椒汉子。这些小厮必须回老家，在这边不能结婚，这是约定他们必须遵守的条件。他们当中许多已经很老，他们得自己照管自己，自己料理自己的生活，扑灭他们自己的火，如果说还有火可言的话。有一些成了孤孤单单的老光棍，思想奇特，习惯怪僻。大伙儿把他们这种到了相当年纪没有结婚的男人叫做胡椒汉子。对这一切必须有所了解，才能明白这个故事。

大伙儿和胡椒汉子开玩笑，说他应该戴上一顶睡帽，躺下睡觉时，把它拉下遮住眼：

    砍哟砍哟把柴砍，

    唉，可怜可怜的光棍汉，——

戴顶睡帽爬上床，  
还得自个儿把烛点！——

是啊，大伙儿就是这么唱他们！大伙儿开胡椒汉子和他的睡帽的玩笑，——正是因为大伙儿对他和他的睡帽知道得太少，——唉，那睡帽谁也不该有！这又是为什么呢？是啊，听着！

在小屋街那边，早年时候，街道上没有铺上石块，人们高一脚低一脚尽踩在坑里，就像在破烂的坑洞道上走似的。那儿又很窄，住在那里的人站着的时候真是肩挨着肩，和街对面住的人靠得这么近。在夏日的时候，布遮篷常常从这边住家搭到对面住家那边去，其间尽弥漫着胡椒味、番红花味、姜味。站在柜台后面的没有几个是年轻小伙子，不，大多数是些老家伙。他们完全不像我们想的那样戴着假发、睡帽，穿着紧裤管的裤子，穿着背心，外衣的一排扣子颗颗扣得整整齐齐。不是的，那是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穿着，人家是那样画的，胡椒汉子花不起钱找人画像。要是有一幅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站在柜台后面，或者在圣节的日子悠闲地走向教堂时的那副样子的画像，那倒真值得收藏起来。帽沿很宽，帽顶则很高，那些最年轻的小伙子还在自己的帽沿上插上一根羽毛；毛料衬衣被一副熨平贴着的麻料硬领遮着，上身紧紧地，扣子都全扣齐了，大氅松宽地罩在上面；裤管口塞在宽口鞋里，因为他们是不穿袜子的。腰带上挂着食品刀和钥匙，是的，那里甚至还吊着一把大刀子以保卫自己，那些年代它是常用得着的。老安东，小屋那边最老的一位胡椒汉子在喜庆的日子正是这样穿着打扮的。只不过他没有那高顶帽，而是戴着一顶便帽。便帽下有一顶针织的小帽，地地道道的睡帽。他对这睡帽很习惯了，总是戴着它，他有两顶这样的帽子。正是该画他这样的人。他身材瘦得像根杆子，嘴角、眼角全是皱纹。手指和手指节都很长；眉毛灰蓬蓬的，活像两片矮丛；左眼上方耷拉着一撮头发，当然说不上漂亮，但是却让他非常容易辨认。大伙儿知道他是从不来梅来的，然而，他又不真是那个地方的人，他的东家住在那里。他自己是图林根人，是从艾森纳赫城来的，紧挨着瓦尔特堡。这个地方老安东不太谈到，可是他更加惦念这个地方。

街上的老家伙并不常聚在一起，呆在各自的铺子里。铺子在傍晚便早早地关了门，看去很黑，只是从棚顶那很小的牛角片窗子透出一丝微弱的光。在屋子里，那老光棍经常是坐在自己的床上，拿着他的德文赞美诗集，轻轻唱着他的晚祷赞美诗。有时他在屋里东翻翻西找找一直折腾到深夜，根本谈不上有趣。在异乡为异客的境况是很辛酸的！自己的事谁也管不着，除非你妨碍了别人。

在外面，夜漆黑一片又下着大雨小雨的时候，那一带可真是昏暗荒凉。除去街头画在墙上的圣母像前挂着那唯一的一小盏灯外，别的光一点看不到。街的另一头朝着斯洛特霍尔姆，那边不远处，可以听见水着实地冲刷

着木水闸。这样的夜是漫长寂寞的，要是你不找点事干的话：把东西装了起来再拿出去，收拾收拾小屋，或者擦擦称东西用的秤，可这又不是每天都必须做的，于是便再干点别的。老安东就是这样，他自己缝自己的衣服，补自己的鞋子。待到他终于躺到床上的时候，他便习惯地戴上他的睡帽，把它拽得更朝下一些。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它拉上去，看看烛火是不是完全熄了。他用手摸摸，捏一下烛芯，然后他又躺下，翻朝另一边，又把睡帽拉下来。但往往又想着：不知那小火炉里的煤是不是每一块都燃尽了，是不是都完全弄灭了，一点小小的火星，也可能会燃起来酿成大祸。于是他又爬起来，爬下梯子，那还称不上是楼梯，他走到火炉那里，看不到火星，便又转身回去。然而常常他只转了一半，自己又弄不清门上的铁栓是不是拴好了，窗子是不是插好了；是啊，他又得用他的瘦弱的腿走下来。爬回床上的时候，他冷得发抖，牙直哆嗦，因为寒气这东西是在知道自己快无法肆虐的时候才特别猖狂起来的。他用被子盖得严严实实的，睡帽拉得死死盖住眼睛。这时候，一天的生意买卖和艰难苦楚的念头全没有了。可是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爽心的事，因为这时候又会想起了许多往事。去放窗帘，窗帘上有时别着缝衣针，一下子又被这针扎着；噢！他会叫起来。针扎进肉里痛得要命，于是便会眼泪汪汪。老安东也常常挨扎，双眼里是大颗大颗的热泪，粒粒像最明亮的珍珠。泪落到了被子上，有时落到了地上，那声音就好像一根痛苦的弦断了，很刺心。泪当然会干的，它们燃烧发展为火焰。但是它们便为他照亮了自己一幅生活图像，这图像从来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掉；于是他用睡帽擦干眼泪。是啊，泪碎了，图像也碎了，可是引起这图像的缘由却还在，没有消失，它藏在他的心中。图像并不如现实那样，出现的往往是最令人痛苦的一幕，那些令人痛苦的快事也被照亮，也正是这些撒下了最深的阴影。

“丹麦的山毛榉林真美！”人们这么说。可是对安东来说，瓦特堡一带的山毛榉林却更美一些。在他看来，那山崖石块上垂悬着爬藤的雄伟的骑士宫堡附近的老橡树，更宏大更威严一些。那边的苹果花比丹麦的要更香一些；他现在都还可以触摸、感觉到：一颗泪滚了出来，声音清脆、光泽明亮。他清楚地看到里面有两个小孩，一个男孩和一个小姑娘，在玩耍。男孩的脸红彤彤，头发卷曲金黄，眼睛是蓝的，很诚挚，那是富有的商贩的儿子，小安东，他自己。小姑娘长着棕色眼睛和黑头发，她看去很勇敢，又聪明，那是市长的女儿，莫莉。他们两人在玩一个苹果，他们在摇晃那只苹果，要听里面的核子的声音。他们把苹果割成两半，每人得了一块，他们把里面的籽各分一份，把籽都吃掉，只留了一粒，小姑娘认为应该把它埋在土里。

“你就瞧着它会长出什么来吧，它会长出你完全想不到的东西来，它会长出一整棵苹果树来，不过并不是马上。”籽，他们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两个人都非常地投入；小男孩用指头在土里刨了一个坑，小姑娘把籽放了进

去，然后两人一起用土盖上。

“你明天早晨可不能把它刨起来看看它是不是长根了，”她说道，“这是不可以的！我就对我的花这么干过，只干过两次，我要看看它们是不是在长，那时我不太懂事，那些花死了。”

花盆搁在安东那里，每天早晨，整个冬天，他都去看它，但是只看见那一抔黑土。后来春天到了，太阳照晒得很暖和，于是花盆里冒出了两片小小的绿叶。

“是我和莫莉！”安东说道，“它很漂亮，没法比了！”不久长出了第三片叶子。这象征谁呢？是的，接着又长出了一片，接着又是一片！它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长着，越长越大，长成一小棵树了。所有这些，现在都在一颗孤单的眼泪里映出，眼泪碎了，不见了；但是它又会从泉眼涌出，——从老安东的心里涌出。

艾森纳赫附近有不少石山，其中一座圆圆地立在那里，没有长树，没有矮丛，也没有草；它被人们叫做维纳斯山。里面住着维纳斯夫人，她那个时代的偶像女人，人家把她叫做霍勒夫人。艾森纳赫所有的孩子当年知道她，现在还知道她；她曾把瓦特堡赛歌的民歌手、高贵的骑士汤豪舍引诱到她那里。

小莫莉和安东常到山跟前去。有一次她说：“你敢不敢敲一敲，喊：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开开门，汤豪舍来了！”可是安东不敢，莫莉就敢。但只敢喊这几个字：“霍勒夫人！”

“霍勒夫人！”她高声地喊；其他的字她只是对风哼了哼，很含糊，安东很肯定，她根本就没有说什么。她看去很勇敢，有时她和其他小姑娘在花园里和他碰上的时候，小姑娘们都想亲吻他，而他又偏不愿被人吻脸，要从姑娘群中挣着逃开；就只有她一个人敢真去吻他。

“我敢吻他！”她高傲地说道，搂着他的脖子；这是她的虚荣心，安东让她吻了，一点没有犹疑。她是多漂亮、多么胆大啊！山上的霍勒夫人该也是很美的。但她那种美，大伙儿说过，是坏人的挑逗的美丽；最高境界的美相反应该是圣洁的伊丽莎白身上的那种。她是保护这块土地的女圣人，图林根虔诚的公主，她的善行在这一带许多地方的传说和传奇故事中广为人称颂。教堂里挂着她的画像，四周装点着银灯；——可是她一点也不像莫莉。

两个孩子种的那棵苹果树，一年年地长大了；它已经长大到必须移植到花园里自然的空气中去了。在自然空气中有露水浇它，和暖的阳光照晒它，它得到了力量抗御冬天。在严峻的冬天威逼之后，到了春天，它好像非常欣喜，开出了花；收获的时候，它结了两个苹果。

莫莉一个，安东一个；不会再少了。

树匆匆长大，莫莉和树一样成长着，她清新得就和一朵苹果花一般；但

是他不可能更长久地看见这朵花了。一切都在变化，一切都在新陈代谢！莫莉的父亲离开了老家，莫莉跟着去了，远远地去了。——是的，在我们今天，乘上汽船，那只是几个小时的路程，但是那时候，人们要用比一天一夜还多的时间才能从艾森纳赫往东走到那么远的地方，那是图林根最边缘的地方，去到那个今天仍叫做魏玛的城市。

莫莉哭了，安东哭了；——那么多眼泪，是啊，都包含在一颗泪珠里了，它有着欢乐的红色和美丽的光。莫莉说过她喜欢他胜过喜欢魏玛的一切胜景。

一年过去了，两年、三年过去了，在这期间来了两封信，一封是运货跑买卖的人带来的，一封是一位游客带来的；那路又长又艰难，又弯弯曲曲，经过不少的城和镇。

安东和莫莉经常听到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故事。他每每由故事联想到自己和莫莉，尽管特里斯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他生于痛苦之中”，而这一点不符合安东的情况，他也宁愿永远不像特里斯坦那样会有“她已经把我忘记”的想法。可是你知道，伊索尔德也并没有忘记自己心上的朋友。在他们两人都死后，各被埋在教堂的一侧的时候，坟上各长出了一棵椴树，漫过了教堂顶，在上面结合开花了。真是美极了，安东这么认为，可是却如此悽怆——，而他和莫莉是不会悽怆的。但他却哼起了云游诗人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的一首小诗：

荒原椴树下——！

这一段听起来特别地美：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这短诗总挂在他的嘴边。月色明亮的夜晚，当他骑马在满是坑洞的道上奔向魏玛去访问莫莉的时候，他唱着这首小诗，打着口哨；他出于莫莉意料之外到达了那里。

他受到了欢迎。杯子盛满了酒，宴会上欢声笑语，高贵的宾客，舒适的房间和舒适的床，可是却完全不像他想象的、梦寐以求的那样；他不明白自己，他也不明白别人。但是我们却能明白这一切！你可以进入那个屋子，你可以到那一家人中间去，但是却不踏实。交谈，就像是在驿邮马车里交谈一样；互相结识，就像在驿邮马车里互相结识一样；互相干扰，心想最好自己走开或者我们的好邻人离开。是啊，安东的感觉便是这样。

“我是一个有什么说什么的姑娘，”莫莉对他说道，“我要亲自对你讲清楚！当我们还是孩子时，在一起相处过，从那以后，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中间有了很大的变化，不论内心或是外表，都与当年大不一样了，习惯和意志

控制不住咱们的心！安东！我不愿意你把我看成是可恨可憎的人。现在我要远离这里了——相信我，我对你很有好感。可是喜欢你，像我现在长大后所理解的，一个女人会怎么喜欢一个男人那样喜欢你，我却从未做到过！——这一点你必须忍受！——再会了，安东！”

安东也道了别！他的眼中没有一滴泪水。他感到，他再不是莫莉的朋友了。一根炽热的铁棍和一根冰冻的铁棍在我们亲吻它们的时候，引起我们嘴唇的感觉是相同的，它们咬噬着我们的嘴皮。他用同样的力度吻着爱，也吻着恨。不到一个昼夜他便又回到了艾森纳赫，可是他的乘骑却也就毁了。

“有什么说的！”他说道，“我也毁了，我要把能令我想起她来的一切东西都摧毁掉：霍勒夫人、维纳斯夫人，不信仰基督的女人！——我要把苹果树折断，把它连根刨起！它绝不能再开花，再结果！”

可是，苹果树并没有被毁掉，他自身却被毁了，躺在床上发着高烧。什么能再救助他呢？送来了一种能救他的药，能找到的最苦的药，在他的有病的身躯里，在他的那萎缩的灵魂里翻腾的那种药：安东的父亲再不是那富有的商贾了。沉重的日子，考验的日子来到了家门前。不幸冲了进来，像汹涌的巨浪一下子击进了那富有的家庭。父亲穷了，悲伤和不幸击瘫了他。这时安东不能再浸在爱情的苦痛里，再想着怨恨莫莉，他有别的东西要想了。现在他要在家中又当父亲又当母亲了，他必须安顿家，必须料理家，必须真正动起手来，自己走进那大千世界，挣钱糊口。

他来到了不来梅，尝尽了艰辛和度着困难的日子。这难熬的岁月令他心肠变硬，令他心肠变软，常常是过于软弱。世界和人与他在孩提时代所想是多么的不一样啊！咏唱诗人的诗现在对他如何：叮噤一阵响声罢了！一阵饶舌罢了！是啊，有时他就是这样想的。不过在另外的时候，那些诗歌又在他的心灵中鸣唱起来，他的思想又虔诚起来。

“上帝的旨意是最恰当不过的！”他于是说道，“上帝没有让莫莉的心总是眷恋着我，这是件好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幸福现在不是离我而去了吗！在她知道或者想到我那富裕的生活会出现这样的巨变之前就离我而去。这是上帝对我的仁慈，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最妥善的！一切正在发生的都是明智的！都不是她力所能及的，而我却这么尖刻地对她怀着敌意！”岁月流逝。安东的父亲溘然离世，祖房里住进了外人。然而安东很想再看看它，他的富有的东家派他出差，他顺路经过他的出生城市艾森纳赫。老瓦特堡依然矗立在上，那“修士和修女”山崖依旧和往日一个样子；巨大的橡树仍像他儿童时代那样，显露出同样的轮廓。维纳斯山在山谷里兀立着，光秃秃地，发着灰色的光。他真想说：“霍勒夫人，霍勒夫人！把山打开，我便可以在家园故土安眠！”

这是有罪的想法，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这时一只小鸟在矮丛里歌唱，

他的脑中又浮现了那古老的短歌：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他透过泪珠观看自己这孩提时代的城市，回忆起许多往事。祖房犹如昔日，只是花园改变了，一条田间小道穿过了昔日花园的一角。那棵他没有毁掉的苹果树还在，不过已经被隔在花园外面小道的另外一侧了。只不过阳光仍和往日一样照晒着它，露水依旧滋润着它，它结着满树的果实，枝子都被压弯垂向地面。

“它很茂盛！”他说道，“它会的！”

有一根大枝则被折断了，是一双讨厌的手干的，你们知道，这树离开公用的道路太近了。

“他们摘它的花，连谢都不道一声，他们偷果实，折树枝。可以说，我们谈论一棵树，就和谈论一个人是一样的：一棵树在自己的摇篮里，哪里想得到它会像今天这样。一段经历开始得那么美好，可是结果又怎么样呢？被丢弃，被遗忘，成了沟边的一棵普通树，站到了田头路边！它长在那里得不到一点保护，任人肆虐攀折！尽管它并没有因此而枯萎，但是一年年它的花越来越少，不再结实，直到最后——是啊，这一段经历便这样结束了！”

安东在那棵树下想着这些，在孤寂的小屋里，在木房子里，在异乡，在哥本哈根的小屋街里，他在无数的夜晚想着这些。是他的富有的东家，不来梅的商人派他来的，条件是，他不可以结婚。

“结婚！哈哈！”他深沉奇怪地大笑。

冬天来得早，寒气刺人。屋外有暴风雪，所以只要可能便总是躲在家里。这样，安东对面居住的人就没有注意到安东的屋子整整两天没有开门了，他自己根本没有露面，只要能够不出门，谁愿在这样的天气跑到外面去？

天日灰暗，你知道对那些窗子上装的不是玻璃的住家来说，时时都是乌黑的夜。老安东有整整两天根本没有下床，他没有气力这么做；外面那恶劣的天气他的躯体早感觉到了。这老胡椒汉子躺在床上无人照料，自己又没法照料自己，他连伸手去够水罐的力气都没有了。

而那水罐，他把它就放在床边，里面的最后一滴水也被喝光了。他没有发烧，他没有病，是衰迈的年龄打击了他。在他躺着的地方的四周几乎就是永无止境的夜。一只小蜘蛛，那他看不见的蜘蛛，满意地，忙碌地在他的身子上方织着网，就好像老人在阖上自己眼睛的时候，依然有一丝清新的悲纱在飘扬一样。

时间是这么长，死一般地空洞；泪已干，痛楚也已消失；莫莉根本不存在在他的思想里。

他有一种感觉，世界和世上的喧嚣已不再是他的，他躺在那一切之外，没有人想着他。在短暂的一瞬间，他感觉到了饥饿，也感到了渴，——是的，他感到了！可是没有谁来喂他，谁也不会来。他想起那些生活艰难的人来，他想起那圣洁的伊丽莎白还生活在世上的时候，她，他家乡和自己孩童时代的圣女，图林根高贵的王子夫人，高贵的夫人，是怎样亲自走进最贫困的环境里给病人带去了希望和食物。她的虔诚的善行在他的思想中发光，他记得，她是怎么样走去对遭受苦难的人吐露安慰之词的，怎么样给受伤的人医治创伤，给挨饥受饿的人送去食物，尽管她的严厉的丈夫对于这些很恼怒。他记得关于她的传说，在她提着满装着酒和食品的篮子出门的时候，他的丈夫怎么样监视着她，突然闯出来气愤地问她，她提着的是什么。她在恐慌中回答说是她从花园里摘的玫瑰。他把盖布揭开，为这位虔诚的妇女而出现了奇迹，酒和面包、篮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玫瑰。

这位女圣人就是这样活在老安东的思想中，她就是这样活生生地出现在他的疲惫的眼神里，出现在丹麦国家他那简陋的木棚里他的床前。他伸出他的头来，用温和的眼光看着她。

四周都是光彩和玫瑰，是啊，这些色彩和花自己又展开成为一片，气味好闻极了。他感觉到一种特别美的苹果香味，他看见那是一棵盛开花朵的苹果树，他和莫莉用种籽种下的。树将自己芳香的花瓣散落到他的发烧的脸上，使它冷却下来；叶子垂落到他的渴涸的嘴唇上，就像是使人神智焕发的酒和面包；它们落在他的胸口上，他感到很轻松，很安详，催人欲睡。

“现在我要睡了！”他静静地细声说道，“睡眠使人精神！明天我便痊愈了，便会好了起来！真好啊！真好啊！怀着爱心种下那棵苹果树，我看见它繁荣密茂！”

他睡去了。

第二天，那是这屋子的门关上的第三天，雪停了，对面的人家来探望压根就没有露面的老安东。他平躺着死去了，那顶老睡帽被他捏在手中。入殓时他没有戴这一顶，他还有一顶，干净洁白的。

他落下的那些泪都到哪里去了？那些珍珠哪里去了？它们在睡帽里，——真正的泪是洗不掉的——它们留在睡帽里，被人遗忘了，——老的思想，老的梦，是啊，它们依旧在胡椒汉子的睡帽里。别想要它！它会让你的脸烧得绯红，它会让你的脉搏加快，会叫你做梦，就像真的一样。第一个人试了试它，那个把它戴上的人，不过那是安东死后半个世纪以后的事，是市长本人。这位市长夫人有十一个孩子，家里日子很好；他一下子就梦见了婚变，破产和无衣无食。

“嗨！这睡帽真让人发热！”他说道，扯下了睡帽，一滴珍珠，又一滴珍珠滚了出来落地有声有光。“我关节炎发了！”市长说道，“它很刺我的眼！”

那是泪，半个世纪以前哭出的泪，艾森纳赫的老安东哭出的泪。

不论谁后来戴上这顶睡帽，他都真的坠入幻境，做起梦来，他自己的故事变成安东的，成了一个完整的童话，很多的童话，别人可以来讲。现在我们讲了第一篇，我们这一篇的最后的话是：永远也不要想戴上胡椒汉子的睡帽。

题注：这里的光棍汉的丹麦文原文的原意是“胡椒汉子”。为什么这样叫，安徒生在故事中有详细的叙述。

在丹麦文中“赫斯肯”一字只见于哥本哈根的赫斯肯街街名中。赫斯肯是丹麦人对德语 HaAusehen（小屋）的讹读。这条街之所以有个德语名字，安徒生在此篇故事中的叙述很详尽。

德国中北部的两个城市。

即哥本哈根的皇宫岛。

据中古时期德国流传的说法，瓦特堡附近有维纳斯山，是维纳斯女神设神廷的地方。

凡被诱误入这座山的人均要交付巨额赎金才得获释。把维纳斯称为维纳斯夫人则又建立在更古的传说，说这山中藏着一位霍勒夫人。

奥地利 13 世纪民歌手。据传说，他曾一度居住在维纳斯山中。关于汤豪舍和瓦特堡赛歌会的事请见《凤凰鸟》注 8。

匈牙利公主（1207—1231），图林根王子路德维希四世的王后。克尔特人的传说中的人物。马尔克斯派遣他的侄子特里斯坦到爱尔兰代表他向公主伊索尔德求婚。马尔克斯的求婚得到接受。特里斯坦陪同伊索尔德返回的途中，两人误饮了伊索尔德的母亲赠送给伊索尔德和马尔克斯的魔酒。这种酒有魔力能使夫妇永远相爱。回到马尔克斯身旁后，三人之间发生了多次冲突，最后马尔克斯将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赶出了森林。两人在分手前，曾在这森林中共同艰苦地生活了一段时间。特里斯坦后来和另一个也叫伊索尔德的女子结婚。但特里斯坦始终未忘记前一个伊索尔德的旧情。后来特里斯坦在一次斗殴中受重伤；这伤只有第一位伊索尔德能治疗。她赶来救治特里斯坦但却为时已晚，特里斯坦已死去。

卡尔·因默曼曾写过一部题为《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1841年）的小说。安徒生有此书。

特里斯坦这个字与丹麦文的悽怆同音。

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1168—1228），德国咏唱诗人，于1205—1211年间附从于图林根赫尔曼王室。

瓦特堡宫北500米的一段山。

## 做出点样子来

“我要做出点样子来！”五兄弟中最年长的那位说，“我要对世界有好处，那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地位，只要有好处就行，我干一样，就会干出点样子来。我要烧砖，这东西人是不能少的，这样我总算做出点样子来了！”

“可是你做的那点样子太不足道了！”二弟这么说，“你那点样子几乎等于零；那是打下手的活，可以用机器做。不行，最好还是当泥水匠，那总算有点样子，我要做泥水匠。这是一种地位！当上了泥水匠，就可以进入行会，成市民，可以挂起自己的幡子，进自家本行的小酒馆。是的，要是干得不错，我还可以雇学徒工，被人称做师傅，我的妻子也就成了师母。这才像做出了点样子！”

“那根本不算什么！”老三说道，“那是排在等级之外的，城市里等级多着呢，师傅上面一大串，你可以是个忠诚的老好人，可是即使当上了师傅，你还只不过是大家说的‘普通人’！”

不行，我知道一种更好一点的！我要去做建筑师，踏进艺术界、思想界，在精神世界里上到高一些的层次里去。诚然我得从下面开始，是的，我可以直说：我开始可以干木匠小工，戴顶便帽，虽然我习惯戴丝帽，为那些普通学徒跑腿拿啤酒、拿烧酒，他们会直呼我为你，这很不体面！但是我可以把这一切当成一场化装表演，是一张带脸谱的执照！转天——也就是说，我正式成了学徒之后，我便会走我自己的路，别人跟我没关系！我进艺术学院、学绘画，别人称我为建筑设计师——这才算做出了点样子！这是了不起的！我可以跻身‘高贵的、尊敬先生’的级别里。是啊，名字前、名字后都加上了这么点头衔，我不停地建，不断地建，就像我前面的那些人一样！总有点什么可以信赖的东西！这一切才是有了点样子！”

“可是我却不在乎你那点样子！”老四说道，“我不随大流，不愿人家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要成为一个天才，比你们加在一起都更能干一些！我要创造新的风格，为建筑而创意，要适合本国的气候和材料、本国的民族性、我们时代的发展，上面再盖上一层留给我自己的天才！”

“可是要是气候和材料都不行又怎么办呢！”第五个说道，“那就糟了，因为这是有影响的！至于民族性嘛，那可以随意被人夸张成为虚假的东西；时代的发展会令你发狂，就像青年人常常发狂那样。我可以看得出，你们谁也不能真正做出点什么东西来的，不管你们自己怎么想。不过想干什么便干你们的，我不想学你们，我要站在局外，我要把你们所干的事研究一番！什么事情总有不对头的地方，我要挑剔出来，评说一番，这才是做出了点样子！”

他就这样做了，人们在谈到这位老五的时候说道：“他肯定有点名堂！头脑很好使唤！”

可是他不做事！”——不过正是这样，他才有点样子。

瞧，这只不过是一小段故事。然而，只要世界存在，它就没有个结尾！

可是，这五兄弟有个下文没有呢？这算不上什么样子！听下去，故事可好玩呢！

大哥哥，那个烧砖的，感觉到每烧好一块砖，从砖那儿就滚出一小枚铜板。可是把许多小铜板摞在一起，就变成了一块亮堂堂的银币。拿上它随便往那儿敲，面包房、肉店、五金店，是啊，不论敲到哪儿，哪儿的大门便打开了，可以得到自己要用的东西。瞧，砖就能有这样的本事！有的砖也可能碎掉，或者从中断掉，可是这样的砖也是有用的。

海堤那边玛格丽特老妈妈，那贫寒的妇人，非常想砌一间小屋；她得到了所有那些破砖，还有几块整的，因为老大哥的心肠很好，尽管他干的事只不过是做砖。贫苦妇人自己砌起了房子。屋子很窄，有一扇窗子还装歪了，门也太矮，草顶也可以铺得更好一些。但总算是一个蔽身之所，从那儿还可以看到海外远方，大海凶猛地冲击着海堤；咸涩的水花溅撒在屋子上。那个烧了那些砖的人死了离开了人世，那所屋子今天还在那里。

二哥，是啊，他现在能与众不同地干泥水活儿了。要知道，他就是学这种活儿的。在他学徒工期满测试活儿完成了以后，他便背上行囊，唱起手工匠的歌来：

我要跑，趁着我还年轻力壮，  
到外面去把房屋建；  
手艺是我的钱袋，  
年轻的心是我的幸福；  
我要重返故里，  
我对我心爱的人说过！  
妙啊！一个勤劳的手工匠  
要做出点样子并不难！

他做到了。在城里，在他当了师傅回来的时候，他一所房子挨着一所房子地造，整整造了一条街。这街建完了，看去很漂亮，给城市添了光彩。于是这些房子为他建了一所小屋，归他自己所有。可是房子怎么会建小屋呢？是啊，问问它们好了！它们不回答，可是人民回答了，说：“是的，不错，那条街看来是为他建了他的屋子！”的确不大，泥土铺的地面。

可是当他和他的新娘在上面跳舞的时候，地面却变得光滑，像打了蜡一样；从墙上每一块石头里都冒出一朵花，漂亮得就像铺过最值钱的贴面一样。是一所很精巧的小屋，一对幸福的夫妇。行会的旗幡在外面飘扬，学徒工和小工喊道：“妙啊！是啊，真是做出了点样子！”后来他去世了！这也真有点样子！现在再说建筑设计师，老三，他先当了木工的学徒，戴上了便帽，当

差到处跑。但是经过艺术学院，他升为建筑设计师，成了“高贵的、尊敬的先生”！是啊，要是说那条街的房子曾为他的哥哥，那位泥水匠师傅，造了一所房子的话，那么现在那条街就以这位兄弟的名字命了名，这算有了点样子。他做出了点样子，他的名字前名字后有了一大串头衔；他的孩子被称为尊贵的孩子；他去世后，他的遗孀也成了有地位的寡妇——是这么回事！他的名字今天还在街角上，在人们的嘴唇上挂着，作为街名——是的，真有了点样子！

现在轮到说那位天才，第四位哥哥了，那位想搞出点新名堂，想有点出人头地，想上面再加上一层的那一位。可是他多出的那一层塌了，他摔了下来，摔断了脖子。——不过行会为他很像样的出了殡；打着行会的旗幡，还有乐队。报纸刊登关于他去世的文章还特别做了花边，在街头的桥上还挂了花环。为他念了三篇悼词，一篇比一篇长一大截；这会让他很高兴的，因为他非常喜欢被人谈论。坟头上竖了一块纪念碑，只有一层，但它总是有点样子的。

现在他和其他三位哥哥一样地死掉了。可是那最后一个，那个要研究一番他的诸位哥哥所干的事的那一个，他活的时间长过了其他四位，你知道这是最恰当不过的。因为这样他便可以作出定论，作定论对他是至关重要的。你知道他是有好使唤的头脑的！人们是这样说的。后来他也寿终正寝了，他死了来到了天国的大门。这儿总是一对一对来的！他和另外一个也想进天国门的魂灵一起到了那儿，那人正是海堤小屋的玛格丽特老妈妈。

“这肯定是为了加强对比，我才和这个可怜的魂灵同时来到这里！”这位研究专家说道。“噢，她是谁？这小老太婆！她也要进这里面去吗？”他问道。

老妇人尽可能地恭恭敬敬向他行了个屈膝礼，她以为站在她面前说话的是圣彼得呢。

“我是一个贫寒的可怜人，什么亲人都没有！海堤上住的那个老玛格丽特！”

“噢，她在世上做了什么，干了什么事？”

“在世上我什么事也没有干！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可以令天国之门为我打开！如果真允许我进到里面去，那对我真是最大的恩德了！”

“她是怎么离开这个世界的？”他问道。为了找点话说，因为站在那儿等，很令他心烦。

“是啊，我是怎么离开的，我真不清楚！要知道，最后几年我病得不成样子。后来，我大概连爬下床，爬到那冰雪遍地的寒冷的外面都做不到了。那是一个极寒冷的冬天，不过现在我已经战胜它了。有几天风雪平静极了，但是却冷得要命，您尊贵的大人一定知道。从海滩往外看，一望无际的大海

都为冰雪所覆盖，城里人全出来跑到冰上面；那是他们所谓的滑冰，冰上跳舞。我相信那边还有音乐和许多食品；音乐声在我的那个破屋子里躺着就能清楚地听到。后来到了傍晚，月亮升起来了，不过还苍白无力。我在我的床上透过窗子一直看到海滩上，在远处，在天海交接的地方，飘来了一块奇怪的白云。我躺在那里看着它，看着这块云的中心处的那个黑点。这黑点越来越大，马上我就明白是什么意思了。我年迈，有经验，尽管那样的征兆人们是不常见的。我知道它，害怕起来！以前我一生里曾经两次看到过这样的事。我知道，马上便会有可怕的风暴和狂浪击来，它会淹没外边那些这阵子正在那里喝酒、蹦蹦、欢乐的可怜人。老老少少，全城的人你知道都在那儿。要是谁也没有看出，谁也不知道我现在知道的情况，那谁去警告他们呢。我害怕极了，我多年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活力！我从床上下来，来到窗前，再远的地方我没力去了；可是窗子我还是打开了，可以看到那边人们在冰上跑，在蹦跳，看见彩旗飘扬，听到孩子们高声喊叫喝采，姑娘和小伙子们在歌唱，大家快活极了。然而那白云带着中心的那黑圈越升越高；我尽我自己最大的力量大声喊叫，可是没有人听见我，我离开他们太远了。很快风暴便要来临，冰便要破裂，那边的人全都会沉下去无法得救。他们听不见我，我又不可能到他们那里去；但是我却能把他们引到陆地上来！这时上帝让我想到把我的床单点燃，宁可让屋子烧掉，也不能让这么多人惨死。我点燃了火，于是冒起了红色的火焰——是的，我及时出了门，可是我在门外倒下了，再也不行了！火舌向我伸来，从窗子伸出，盖过了屋子。他们在那边看见了，全都尽快地奔跑过来，来帮助我这可怜人，他们以为我被火围在里面了，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我听到他们跑来了，我也听见空中怎么突然一下子呼啸起来；我听到轰隆的巨响，就像重炮的声音一样，狂飚掀起了冰块，冰块碎裂。不过他们已到达了海堤，火星溅到了我的身上。我把他们都保住了，可是我再忍受不住那寒冷和受到的那惊恐，于是我便来到这天国的大门。他们说，这门也会为我这么一个可怜的人开启的！现在下面海堤上我已经没有屋子了，可是这里却没有我的入口。”

这时，天国的门打开了，天使把老妇人引了进去。她的一根谷草掉落在外边，这谷草是她用来铺床，是她点燃用来拯救那许多人的，现在变成纯金的了，不过是在变幻的金子，它长出了许多最美丽的花饰。

“瞧，这是那位贫寒妇人带来的！”天使说道。“可你带来了什么？是的，我当然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干，连一块砖都没有做过。你可以再回去，至少带点什么来。这是不行的，只要你做点什么，有个善意，那总是像点样子的；可是你不能回去了，我帮不了你什么！”

这时，那贫苦的魂灵，海堤上的妇人为他求乞了：“他的哥哥先前把好多碎石碎砖送给我，我的那间简陋的屋子全是用那些砖盖的，对我这个可怜

人真是天大的恩德！那些碎砖碎块是不是可以为他顶算一块砖？这是一种善事！现在他需要它，这里不正是善行之家吗！”

“你的哥哥，他，那个你说的最没出息的人。”天使说道，“他，那个在你看来他的最忠诚勤劳只不过是最低微的人，现在却为你进天国的门尽了力。不把你撵走，你可以在这外面呆着，想一想，改正一下你在下面的生活。但是在你做出点好事——做出点样子之前，你是进不了门的！”

“这话我可以讲得更好一些！”这位研究家想道，不过他没有大声说出来，这已经算是做出点样子来了。

丹麦处在封建社会时期的时候，手工业存在着严格的行会制度，只有在把持行会的人认可时，手工业艺人才能成为师傅，加入同业公会，雇佣小工。有一些手艺人虽然很有本事，但在不为行会把持人认可时，不得加入同业公会，不得雇工，这种手艺人叫“自由师傅”。安徒生的父亲便是做鞋的自由师傅。

“你”是与“您”相异的不够尊重的称号。参见《飞箱》注3。这里指当上艺术学院的教授。

这里指的是丹麦艺术史家豪伊恩（1798—1870）在1850年前后所倡导风行的民族风格。

安徒生自己所作的《手艺人之歌》的一段。他曾于1854年1月28日在“工人协会”周年纪念会上朗颂过这首诗的全文。欧洲民间常说把守天堂大门的是耶稣的信徒圣彼得。

## 老橡树的最后一梦（一篇圣诞童话）

在树林中高高的坡头上，靠近敞露的海滩边，有这么一棵真正是很老的老橡树，它正好三百六十五岁。但是，对树来说，这样长的时间，也不过就像我们人经历那么多个昼夜罢了；我们白天醒着，夜里睡觉，于是做我们的梦。树木可另是一个样子，它们在三个季度里是醒着的，只是快到冬天的时候才开始睡眠。冬天是它入睡的时间，是它的漫长的白昼之后的夜晚；这漫长的白昼被人称作春天、夏天和收获的秋天。

在许多和暖的夏日里，蜉蝣围绕着树的顶冠舞蹈，飞来飞去，觉得很幸福。接着那小小的生灵便在一片宽大清新的橡树叶子上安静幸福地休息片刻，这时，树老是说：“小可怜虫！你的整个生命不过只是一天！多么地短促啊，太可悲了！”

“可悲！”蜉蝣总是回答说，“你这样说话是什么意思？要知道这一切是好得无比了，这么暖和，这么美好，我高兴极了！”

“可是只有一天，然后一切都完了！”

“完了！” 蜉蝣说道：“什么是完了！你是不是也完了？”“没有的，我也许活上你的那成千上万的天；我的一天是四个季！这是很长的时间，你根本算不出来的！”

“可不是，我不懂得你！你有我的成千上万天，可我有成千上万的眼前的一刻供我快乐幸福！在你死的时候，是不是世上的一切美好事物都停止了？”

“不会的，” 大树说道，“它肯定要继续很长很长时间，在比我想象还要长的时间中，无休止地继续存在！”

“可是这对咱们都是一样的，只是我们的计算方法不同罢了！”

蜉蝣在空中舞着，飞翔着，对它们那细致精美的翅膀，对它们的薄纱和细绒非常喜欢，在温暖的天空中很是高兴；空气里充满了从车轴草覆盖的田野、篱栏上的野玫瑰、接骨木树和忍冬花那里传来的令人陶醉的香味，还不用说车叶草、报春花和皱叶留兰香了；这香气浓郁极了，蜉蝣以为有些醉了，白昼是长的、美好的，充满了欢乐和甜蜜的感觉。待到太阳西沉，那小小的蜉蝣总是觉得有一种被这一切幸福陶醉的舒适的疲倦感。翅膀再也不能托起它；它非常轻地滑到了那柔软、轻摇的草秆上，点着头，点到不能再点，很愉快地睡过去，死来临了。

“可怜的小蜉蝣！” 橡树说道，“这生命可真是太短了！” 每个夏天都是这同样的舞蹈嬉戏，同样的话语，回答和睡去；蜉蝣的世世代代，这一幕幕都在重复着，它们全都同样的幸福，同样的高兴。橡树在春天、夏天和秋天总是醒着，接着很快便到了它的睡眠的时刻；它的夜晚，冬天要到了。风暴已经在唱了：“晚上好，晚上好！掉了一片叶，掉了一片叶！”

我们要摘掉它，我们要摘掉它，让你好睡觉！我们用歌声送你入睡，我们轻摇你送你入睡，可是这对老枝子很有益，是不是！这样它们便高兴得裂了开来！甜甜地睡，甜甜地睡！这是你的第三百六十五个夜，可是实在说你才是个一岁大的婴孩！甜甜地睡！云彩撒下雪花来，雪花堆成一大层，是你脚下四周的暖和的床褥！甜甜地睡，做一个美梦！”

橡树脱光了自己的叶子好安安稳稳地度过那漫长的冬天，在冬天多做一些梦，尽是那些自己经历过的事，就像人梦中的那些一样。

它确实也曾是幼小的，是啊，那种子的壳就曾经是它的摇篮；按照人的办法计算，它现在生活在第四个世纪里；它是这个林子中最大最尊贵的树，它的树冠高高伸向四方盖过了其他的树，在海上老远的地方，便可以看见它，成了船只航行的标志；它根本没有想过，有多少只眼睛在寻找它。斑鸠在它绿色树冠的高处筑巢，杜鹃在上面咕咕鸣唱；秋天，树叶看去就像一片片薄薄的黄铜盘的时候，候鸟飞到它这里歇脚，然后再飞越大海而去；每一根弯

弯曲曲、节节疤疤的枝子都伸了出去；乌鸦和寒鸦轮流着飞来歇在枝上，谈论着正要到来的严峻时光和在冬天找食物的万般困难。

正是在圣洁的圣诞节的日子，这橡树做了自己最美好的梦；这得请你们听听。

橡树非常清楚地感觉到，这是一个喜庆的时刻，它好像听到四周教堂都在鸣钟，还有，就和在一个美好的夏天一样，柔和温暖；它把自己的茂密的树冠伸展开来，鲜洁而碧绿，阳光在枝叶之间嬉戏，空气中充满了花草和矮丛的芬香；五颜六色的蝴蝶在玩“抓到了”的游戏，蜉蝣在舞，就好像一切都只是为了它们跳舞取乐而存在。橡树多年来经历过的、看到过的一切，又一幕幕地在它面前经过，就像是一整个载歌载舞的欢庆队伍。它看到了古代的骑士和夫人，帽子上插有羽毛，安放在他们的手上，骑马驶过树林；围猎的号角响了起来，猎狗奔来奔去；它看到敌对的士兵带着锃亮的武器，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搭起帐篷又收起帐篷；值勤人火堆的火光熊熊，人们在橡树伸张开的枝子下面歌唱、睡眠；它看见恋人在月光下来这里幽会，享受恬静的幸福，把他们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刻到灰绿色的树皮上。过去，是啊，那是许多年前了，途经这里的旅客，那些欢快的青年小伙子们，曾经把七弦琴和风鸣琴挂在橡树的枝子上，现在这些琴又挂上了，很美。斑鸠咕咕叫着，好像要倾吐出橡树所感觉到的；杜鹃也在啼叫，在说它能活多少个夏日。

这时，就好像有一股生命的泉流从它下面最细小的根部一直流到它最高处伸张着的枝子，一直流进了每片叶子；橡树感觉到这泉流使它舒展开来，是的，它还用根感觉到地下面也充满了生命活力，十分温暖；它感觉到精力在增长恢复，它越长越高；树干挺拔向上，它一刻不停息，它不断地长，一长再长，树冠更加茂密，伸展得开开的，昂扬得高高的，——随着树的生长，它的欢快，它的要达到更高，一直伸到那明亮的温暖的太阳那里的渴望也在同时增长着。

它已经长得高高地穿过了云块，在那儿，那大群候鸟的黑阵和天鹅的白群都落在它的下面。

橡树的每片叶子都可以看，就好像叶子有眼睛会看一样；星儿白天也可以看见了，又大又光亮；每颗星都像眼睛那样在眨闪，又温柔又明亮；它们令老橡树忆起那些熟悉可爱的眼睛，孩子的眼睛，在树下相会的恋人的眼睛。

这是极美好的一刻，极其幸福！然而在这一切幸福之中，它感到一种渴望和希望，渴望树林里下面所有的树，所有的矮丛、花草都能够和它一起长大，一起感觉，一起体会这种辉煌和欢乐。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花草树木不能和它一起生长，那宏伟的橡树在这最欢乐的梦中便不完全愉快。这种感觉在它的枝子、叶子中动荡，非常真诚、非常强烈，就像在一个人的胸中一样。

橡树的树杆在摇曳，好像它在寻找什么却没有找到。它回头望去，于是

它感觉到了车叶草的香味，很快又有了忍冬和紫罗兰的更强烈的芳香，它以为可以听到杜鹃在回答。是的，它从树林的绿顶透过云朵望出去，看到在它的下面，其他的树和它一样在成长，挺拔起来；矮丛和草秆高高地挺向上方；有个别的甚至脱离了根，很快地飞了起来。桦树生长得最快，像一道白色的电光，它的纤细的躯干往上伸去，它的枝子像柔纱，像旗幡一样在波动；树林中所有的植物，就连那长着棕绒毛的苇子秆都在跟着长，鸟儿跟随着唱，蚂蚱在一根在飘在飞的细长的绿丝带一样的草秆上歇着，在它的胫节脚上蹭擦自己的翅翼；金龟子在喃喃细语，蜂儿在嗡嗡鸣唱，每一只鸟儿都在用自己的小嘴歌唱，歌声、欢乐，这一切一直传到了天上。

“可是水边的那小红花也应该参加呀！”橡树说道；“还有蓝色的风铃花和春黄菊！”——是的，橡树愿意它们全都参加。“我们已经来了！我们已经来了！”传来了歌声和响声。“可是去年夏天的那些车叶草呢——前一年这里是一大片铃蓝花——！还有野苹果，多么漂亮啊！——还有多年来，许多年来林子里那一片繁华的景象——！要是这繁华景象还在，一直到今天还有的话，那么那也是可以参加进来的！”“我们已经参加了，我们已经参加了！”歌声和响声从更高更高的地方传来，就好像它就在前面飞着一样。

“真是的，太好了，好得简直不可思议！”老橡树兴高采烈地喊道。“它们都来了，小的大的！没有一个被忽略！这种幸福却怎么可能，怎么能想象得到！”

“在上帝的天上这是可能的，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响声这样说道。

一直是在往上长的橡树感觉到它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

“现在是最好的了！”橡树说道，“现在没有任何东西束缚我了！我可以飞向最高处，飞向光辉，飞向灿烂！一切我心爱的东西，小的大的，都和我在一起！”

“全都和你在一起！”

这是橡树的梦，正在它做梦的时候，在这圣洁的圣诞夜刮起了猛烈的风暴，刮遍了海面和陆地；汹涌的大海波涛冲向海滩，橡树裂了，断折了，正在它梦见自己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的那一刻，它被连根拔起来了。它倒下了，它的三百六十五年现在就像蜉蝣的一天。

圣诞日的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风暴已经停息了；所有的教堂的钟都在喜庆地鸣响着，每一根烟囱，就连贫苦农民的层顶上那极小的烟囱，都升起了烟，宛如占卜师欢宴时祭坛上升起的那蓝蓝的烟，感恩的香烟。海逐渐地平静下来，越来越静，远处一艘经受住了那夜晚的风暴的大船上，所有的旗子全升起了，一派圣诞的欢乐，美丽极了。

“那树不见了！那老橡树，我们陆上的位标！”海员们说道。“它在暴风雨的夜里倒下了；谁还能顶替它！谁也不能！”伸展得开开地躺在海滩上的

橡树得到了这样一篇入葬时的悼词，言简而意善！远处船上传来了圣洁的歌声，圣诞节欢乐的歌声、基督拯救人类和永恒生命的歌声：

让歌声冲天，上帝的虔诚信徒！

哈利路亚，我们当然都已丰足，

那幸福无可比拟！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

古老的赞美诗在回旋，船上所有的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在这歌声中，在祈祷中得到了老橡树圣诞夜在最后最美好的梦中体验到的那种解脱。

指古凯尔特人的祭师，在凯尔特人的心目中橡树是圣洁的。

安徒生引自诗人布洛森的一首圣诞赞美诗。

## 字母读本

有一个人新为字母读本写了些小诗；就像旧字母读本一样，每个字母两行；他认为该有点新东西，那些旧诗太过时了，现在他十分喜欢自己写的了。这新的字母读本只是刚写出来，和那本印刷装订好的老读本一起被并排放在那大书柜上，书柜上还放着许多传授知识的和许多有趣的书。可是老字母读本自然很不愿意和那新读本做邻居，所以便从书架上跳了下来，同时还用腕子推了一下那本新的，所以那新的也掉到了地上，它的一张张散叶落得遍地都是。老字母读本把第一页翻开朝上，这是这本中最重要的一页；所有的字母，大写的小写的，都写在上面。这一页上面有其他的书稿以存在的一切，字母，全部字母，这些字母却统治着整个世界；它有着可怕的威力！全看让它们怎么样排列拼合起来了；它能叫你活，它能叫你死，叫你欢乐和痛苦。它们单个独自呆着的时候，什么意思也没有，可是如果把它们排起来，——是啊，在上帝让它们服从他的意旨的时候，我们能够感到的东西比我们能够承受的要多得多，压得我们深深地弯下腰去，可是字母却能扛起它来。

它们现在面朝上躺着！大写字母 A 里的大公鸡 身上的红色、蓝色和绿色羽毛闪闪发光；他挺着胸，因为他知道字母意味着什么，他还是这些字母中唯一一个活的东西。

在老字母课本掉到地下的时候，他拍拍翅膀从书上飞了出来站在书柜的一个边上，用嘴理了理自己的羽毛，高声啼了起来，引起了一阵回响。书柜里的书在没有人使用它们的时候，总是像睡觉似地一排站定，现在感觉到有了号角声了，——于是公鸡高声清楚地讲起那本可尊敬的旧字母读本所受到的那些不公。

“现在是什么都讲究新，讲究与众不同！”他说道，“讲究超前！孩子们

竟聪明到了在认识字母前就能读书的程度。‘要给他们点新的东西！’他，那个写那本现在散落在地上的新的字母读本的人，这样说。我知道它们！我不止十次听到他读给自己听！他得意极了。不行，我得去要我自己的，原来那体面的桑塔斯，还有上面配的那些画；这些我一定要去争，一定要为它们高声啼叫！书柜里的每一本书都清楚地知道它们。现在我要读一读那些新写的；心平气和地读它们！让我们意见一致起来：它们不行！”

A．保姆

一位保姆身穿星期日盛装，  
别人的孩子是她的荣光。

B．农夫

一位农夫以前日子极不幸，  
现在他经常生活有富余。

“这首小诗我觉得真是枯燥无味，”公鸡说道，“不过我还是念下去！”

C．哥伦布

哥伦布漂洋又过海，  
陆地便大了整一倍。

D．丹麦

关于丹麦国家有传说，  
上帝不会撒手不管丹麦国。

“许多人这下子会觉得它很美了！”公鸡说道，“但是我却不！我一点儿不觉得这有什么美的！——继续念！”

E．大象

大象走起路来脚步重千钧，  
不知它的心是不是年轻。

F．月蚀

月蚀对月亮大有益，  
这样它可以戴上便帽转悠悠。

G．公猪

即使你给公猪鼻子穿上铁环子，  
他也学不成个体面东西。

H．妙哇

世人常常妙哇妙哇的，  
它成了轻率使用的词。

“这怎么能叫孩子读得懂？”公鸡说道，“在封面上倒是写得清楚：‘字母读本，大人小孩皆宜，’可是大人要做的事比读字母诗多得多，小孩又读不懂！什么事总得有个限度！”

念下去！”

J. 大地

大地是我们的母亲，广大又辽阔，  
最终我们又转回母亲的怀抱。

“这可太粗野了点！”公鸡说道。

K. 母牛、小母牛

母牛是公牛的夫人，  
小母牛将来也一样。

“这种家庭关系怎么才能对孩子说清楚！”

L. 狮子、夹鼻眼镜

野狮子鼻子上没有夹着眼镜，  
剧场里那驯服的狮子倒夹着一副。

M. 早晨的太阳

清晨的太阳光明又灿烂，  
可不是因为公鸡曾鸣唤。

“真叫我肉麻！”公鸡说道；“不过我倒结了个好伴儿，和太阳结了伴儿！”

念下去！”

N. 黑种人

黑种人一辈子黑，  
没有人能把他们洗得白。

O. 橄榄叶

最好的叶子——你知道吗？  
那便是鸽子衔来的橄榄叶。

P. 额头

人的额头里装的东西，  
常常比时间和空间装的多得多。

Q. 牲畜

家有牲畜真是了不起，  
就算牲畜很小也好得很。

R. 圆塔

尽管你生来像圆塔，  
你也并不因此就荣耀。

S. 猪

不要以为林子里有你们好多猪，  
你就觉得自己了不起。

“请容许我啼几声！”公鸡说道，“读这么多东西是很费精力的！总得换

口气！”——于是他便啼了起来，那声音便像铜号一样。这是很愉快的——对公鸡来说。“念下去！”

T. 煮茶罐、茶壶

煮茶罐只和烟囱地位一个样，  
可是却能像茶壶那样唱。

U. 钟

虽然钟始终不停地敲、不停地走，  
人却伫足在永恒的半途中。

“这太深奥了，”公鸡说道，“让我够不着底！”

V. 浣熊

浣熊洗它的食物没完没了，  
直到食物都没有了。

“这里他可再拿不出什么新货色来了！”

X. 赞蒂普

婚姻的海洋中有礁岩，  
苏格拉底管它叫赞蒂普。

“他不得不把赞蒂普抬出来！这里用赞塔斯更高明一些。”

Y. 宇格德拉西尔 宇格德拉西尔树下是神祇的地盘，  
树已死，神祇也跟着把命丧。

“现在我们快念完了！”公鸡说道，“这总是令人欣慰的事。念下去！”

Z. 西弗尔

在丹麦西弗尔是西来的风，  
它透过裘皮让你浑身冰透。

D. 驴

驴就是驴，  
即便它身上披着漂亮衣服。

Q. 牡蛎

牡蛎对世人不放心，  
它清楚，人可以从它的壳里把它挑出吃掉。

“总算到头了！可是还没有了结！它要被送去印出来！于是大家便要读它！要拿它来取代我那本书里有价值的老字母！诸位，学术性的非学术性的，单本的成套成集的，有什么意见？书柜有什么说的？我已说完了——轮到别的采取行动了！”

书和书柜立在那里不动，公鸡又飞回大写的 A 里去，高傲地四下望着。

“我啼得很好，我唱得很妙！新的字母读本可学我不像！它一定要完蛋！它已经完蛋了！它里面没有公鸡！” 指齐勒写的看图识字本。那个读本从 1

1770年到1840年间一直在丹麦被广泛采用。

丹麦的许多安徒生专家对这一大段有各种解释。有一种说法，安徒生这里指的是圣经。

这是欧洲编排书籍的艺术的表现。在一篇或一大段文章开始时，要在第一个字母那里画一幅装饰画，将这字母包了进去。公鸡象征警觉。在德国的识字课本中，在开篇时必须画一幅公鸡，这种做法也传到丹麦，而这个传统一直传到近代。

这是丹麦作家尤·克劳森写的一个看图识字本中解释“X”这个字时的诗。诗是这样的：“桑塔斯（Xanthus）是这样的马一匹，海神说它最神骏。”

保姆在丹麦文中是以“A”开头的。以下的诗题的名词都是以字母顺序中相应的字母开头的。

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

在北欧神话中的一株栲树。树冠伸入天空，但它的根却深深生在人间，在巨人所居住的地方和在地狱中，巨蛇尼胡不断地啃食它的根，但命运女神诺娜不断浇灌它，因此它是长青不死的。宇格德拉西尔是生命在受到不断摧残但却永生不屈的象征。

## 沼泽王的女儿

鹤给它们的孩子讲了许多故事，全是关于沼泽地、水潭的。这样的故事一般说来都是按孩子的不同年龄和不同理解力而随时调整修改的。最小的孩子只要听到“叽叽、喳喳、噗噗、啾啾！”也就满足了。它们觉得这顶有趣了，可是大一点儿的却总想听那些意思比较深刻一些的，或者，至少要和自己一家有点关系的。鹤家族中代代相传的那两个最古老、最长的故事，有一个我们大家都知道了，就是关于摩西的那个，说的是他的母亲怎么样把他放在尼罗河的水里，后来他如何被法老的女儿发现，又怎么样受到了良好的教养，成了一个伟人。后来的人又谁也不知道他到底被埋葬在什么地方。这故事非常普通。

第二个故事则还没有人知晓，也许是因为它差不多就是我们国内的。这个故事从一只鹤妈妈传给另一只鹤妈妈，传了一千年来，她们一个讲得比一个好，现在我们讲得最好。第一对带来这个故事，而且自己就是故事中的角色的鹤来这里度夏的时候，是歇在汶苏塞尔 那边荒沼泽海盗时期 的一所海盗木屋上。如果我们要卖弄一下学识的话，那就可以说它在北面接近日德兰斯凯恩的约尔林郡。现在那儿还有一大片水泽地，可以在郡志里读到关于它的记述。这里原来是海底，后来升起来了，就成了这样。它延伸到四方有

好几里远，四周全是潮湿的草地和一片烂泥沼泽，泥炭沼，上面长着悬钩子和杂乱的矮树。天空中差不多终年都有一层薄雾笼罩着它，七十年前那儿还有狼。这一带真是名副其实的“荒沼泽”，可以想象一千年前这里是多么荒凉，有多少沼泽湖泊！是的，在个别的地方，当时的情景今日依然可见。芦苇也那么高，长着和今天长的一个样子的长长的叶子，开着同样的深褐色绒毛花；桦树也还是这个样子，树皮白白的，精细稀疏的叶子挂在树上。至于去那儿的会动的生物，是啊，连蝇子也披着同样式样的纱衣裳；鹤所喜欢的衣服颜色也是白中夹黑，袜子也是红色的。那时人的衣服剪裁样式却和我们今天不一样。任何人，奴隶也好，猎人也一样，不论是谁，只要是从这能把人陷进去的泥沼走过，一千年前也好，今天也一样，经过的人没有一个不陷下去，落到统治着下面大沼泽王国人们称之为沼泽王的那里去。也可以把他叫做烂泥王，不过我们还是觉得叫他为沼泽王最好；鹤也是这么叫他的。关于他的统治人们知道得极少，不过这也许就是最好的。

故事里那海盗的木房子便在沼泽地附近靠近林姆海湾的那个地方。房子的地下室是石头砌的，有塔，是三层结构的屋子。在屋顶上鹤筑起了巢，鹤妈妈正在孵蛋，很肯定，蛋一定能孵出小鹤来。

一天的傍晚，鹤爸爸在外面呆的时间比平日长，回来的时候他的神情迷惘，还慌慌张张。

“我有非常可怕的事要告诉你！”他对鹤妈妈说。

“别讲！”她说道，“记住，我在孵蛋，你的话会伤害我，然后便会影响蛋！”

“你一定得知道！”他说道，“她到这儿来了，我们在埃及的主人的女儿！她冒险到这边来了，可她又不知道哪里去了！”“她，那可是仙女的后裔的呀！快讲吧！你知道，在这个时候，在我孵蛋的时候，我是不能忍受等待的！”

“你瞧，妈妈！”他说道，“可是她信了医官的话，就像你对我说的那样；她相信了，说这边沼泽地的花能治好她爸爸的病。于是她便披上了羽皮，同另外两个披羽皮的公主一起来了。她俩每年都到北方来洗洗澡，以恢复青春，而她却不见了！”

“你太啰嗦了！”鹤妈妈说道，“蛋会受凉的！我可受不了这种紧张！”

“我注意了一下，”鹤爸爸说道，“今天傍晚，我站在芦苇里，呆在烂泥能托住我的地方。后来，来了三只天鹅，它们飞动的姿势中有某种东西告诉我：小心点，这并不是真的天鹅，只是天鹅的羽皮！你可以感觉出来，妈妈！就像我一样：你知道什么是真的！”

“当然！”她说道，“可是快告诉我公主怎么样了！我听天鹅羽皮听烦了！”

“这沼泽地的中央，你知道，就像一个湖一样，”鹤爸爸说道，“你只要站高一点儿，就可以看到这湖的一部分。在芦苇和绿色稀泥的旁边有一大根

桤树干；三只天鹅便落在那上边，扇着翅膀，朝四下望着。她们当中的一只甩掉了身上的羽皮，我认出了她就是我们在埃及住的那里的公主。这时她坐在那里，除了一头黑色长发外，身上什么也没有穿。在她跳进水里去摘花的时候，我听见她请另外两个好好看着天鹅羽皮，她认为她看见那种花了。她们点了点头，飞了起来，叼起了那脱下来的羽皮。瞧，她们拿它干什么，我这样想，她也一定在问同样的问题。她得到了回答，她亲眼看到：她们带着她的羽皮飞走了！‘潜下去吧！’她们喊道，‘你再也不能穿着天鹅羽皮飞了，你再也见不到埃及的大地了！你就呆在沼泽地里吧！’接着她们便把她的羽皮啄成几百片，羽毛四下乱飞，就像飘起一阵雪花，两个不讲信用的公主飞走了！”“太残酷了！”鹤妈妈说道，“我真不忍心听！快告诉我，后来怎么样了！”

“公主悲痛极了，哭了起来！泪珠滴到了桤树干上，于是它动了起来。这树干便是沼泽王自己，住在沼泽地里的他。我看见，那树干怎么样转了个身，一下子便不见了，伸出了长长的满是泥水的枝子，就像手臂一样。这时那可怜的孩子被吓坏了，一下子跳到稀泥水里想逃掉。可是那稀泥连我都托不起，更不用说她了。她立刻沉了下去，桤树干随着也沉了下去，他是跟着她下沉的；冒起又大又黑的水泡，接着便无影无踪了。现在她被埋在沼泽里了，再也不能带着花回埃及的土地去了。你是不忍看的，妈妈！”

“这种事在这个时候你根本不应该对我讲！它会影响到蛋的！——公主能照顾自己！她肯定会得救的！这事要出在我或者你的身上，出在咱俩任何人身上，那你我便完蛋了！”“我却要每天都去察看察看！”鹤爸爸说道，他确也这样做了。这样过了好些时候。

后来有一天，他看见从深深的底上冒出一根绿杆。这绿杆露出水面的时候，长出了一片叶子。叶子越长越大，越长越宽；在旁边又长出一个花骨朵来，一天早上鹤飞到它的上方，那花骨朵在强烈的阳光下，绽开了。在它的正中央，睡着一个十分可爱的婴孩，一个小姑娘，就好像刚刚沐浴完毕。她长得非常像那位埃及公主，鹤头一眼还以为就是微缩了的公主。后来他想了想，更合理的是，她是公主和沼泽王的孩子；这样她才能睡在睡莲里。

“她不能总是躺在那儿！”鹤想到，“我们的巢里已经很挤了！不过，我有主意了！那海盗头的妻子没有孩子，她一直想有个小孩，大家总把我当作是送孩子的，这下子我可要真的送起来了！我把这孩子送到海盗头的妻子那里去，会是欢天喜地的事呢！”

鹤衔了小姑娘，飞到了木屋子那里，用嘴把尿泡皮蒙住的窗子啄了个洞，把婴孩放在海盗头妻子的胸旁。然后飞回到鹤妈妈那儿，把这事讲了，他们的孩子也听了；它们已经长大到能够听见话了。

“你看见了吧！公主并没有死！她把那个小家伙送到上面来，小家伙已

经得到了安置！”

“你知道，我从一开始就这么说来着！”鹤妈妈说道，“现在该想想你自己的了！快到飞迁的时候了；我的翅膀已经开始要痒一阵了。杜鹃和夜莺都已经走掉了；我听鹤鹑说，不久会有很好的顺风，咱们的孩子操练考核一定能及格的，我很清楚它们！”

噢！海盗头的妻子清早醒来，在她的胸旁发现一个很漂亮的小孩子的时候，她简直高兴透了；她又是亲她，又是拍她。可是这小孩哭叫得很厉害，胳膊和腿乱动乱踢，好像一点儿也不舒服。她最后哭着哭着便睡着了，她躺着的那个姿势真是最最好看不过了，是人能看到的最好看的姿势。海盗头的妻子多么高兴，多么轻快，多么得意，她不禁憧憬着自己的丈夫和他的一伙人会像小家伙一样出人意料地回来。于是，她和全家人都忙碌起来，要把一切都安顿好。那长长的彩色挂毯，她和女佣亲自织的有他们自己原始信仰中的神：他们称之为奥丁、托尔和佛列亚 的像的挂毯挂出来了；奴隶们把用作装饰的古盾牌也擦得锃亮；凳子上摆上了垫子；屋子正中央燃火的地方堆好了干柴，以便可以立刻点燃火堆。海盗头妻子亲自领着干，到了晚上她非常累了，一夜睡得很好。当她清晨醒过来的时候，她真是害怕极了，小孩不见了。她跳了起来，点燃了一根松枝往四下看，在她的床上，她伸脚的地方，不是那个小孩，而有一只很大很丑的青蛙。那东西恶心极了，她拿起一根很重的棍子，要把这只青蛙打死。可是青蛙用非常奇异非常哀伤的眼睛瞅着她，使她不忍下手。她再一次朝四下望去，青蛙轻轻地可怜地叫了一声；她蓦地跳起，从床边一步跳到窗子那边，使劲把窗子推开；太阳光立刻射了进来，射到床上大青蛙的身上，这动物宽阔的嘴突然就抽缩了，变小了，红红的，四肢伸开，样子极可爱。躺在那里的是她自己的小家伙，丑陋的青蛙不见了。

“这是怎么搞的！”她说道，“是不是我做了一个恶梦！躺在这里的确是我的心爱的宝贝呀！”她吻了吻孩子，把她抱着紧紧贴在自己的胸前，可是她又抓又咬，活像一只猫。

那一天，后来的又一天，海盗头都没有回来。虽然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但是刮的是逆风，刮的是南去送鹤鸟的风。你顺风，他便逆风。

几个昼夜之后，海盗头的妻子明白她的孩子是怎么回事了，有一种非常可怕的魔法附在她的身上。一到白天她就变得十分可爱，像一个光明的仙女，但是性格却非常坏，非常野；到了夜里她却成了一只丑陋的青蛙，乖顺而总是呜咽，一双眼睛十分哀怨；这里是两种性格在交替出现，外表和内里都如此。这是因为鹤送来的这个小姑娘白天外表和她的母亲一样，但这个时候她的性格却是她父亲的；夜里则相反，她的身躯的形象是从父亲那里传来的，这时，她的内里却放射着她母亲的精神和爱心。用什么办法才能解除掉她身上的这种魔力。海盗头的妻子很害怕，很伤心，但是她却非常关怀这个可怜

的小生命。关于这个小生命的这种情形，她不敢对她的丈夫讲。他快回家了，他知道以后，一定会跟往常一样把可怜的孩子放在大道上，随便落个什么下场都听其自然。善良的海盗头的妻子不忍心这样做，她只让他在大白天看到这孩子。

一天早晨，屋顶上鹤的翅膀扇得飒飒响；夜里一百多对鹤大操演完了之后，在上面休息，现在它们要动身南下了。“所有男的都准备好！”它们叫嚷道，“妻子孩子也一起准备！”

“我好轻啊！”小鹤都叫起来，“我浑身一直胀到脚，就像我肚子里尽是活青蛙似的！”

飞到外国去真是妙极了！”

“你们不要离开队伍！”爸爸和妈妈说道，“少说闲话，说多了耗费体力。”它们飞走了。

就在这时，鲁尔号 在荒原上响起来。那海盗头带着他的一伙人上岸了，他们带着从高卢人居住的海岸掠夺到的大批战利品回来了。那边的人就像威尔士的那些人那样惊恐地唱道：

请把我们从野蛮的诺曼人 手中解救出来吧！

噢，在荒凉的沼泽地海盗居住的寨子里，大家兴高彩烈，充满了欢乐！蜜酒桶搬进了大厅，火堆点燃了，宰了马，应该好好地热闹一番。祭司把马的热血洒到奴隶的身上，算是欢宴的开始；火噼噼啪啪地响，烟一直冲到屋顶，烟灰从屋梁上落下，不过这一切大家都习惯了。邀请了许多客人，他们得到了很好的礼物，平日的一切仇怨和欺骗都忘记了。大家痛快地喝，相互把啃尽的骨头扔到对方的脸上，表示心里好高兴。海盗诗人，——那是一位会玩乐器的人，同时也是一个战士，他曾和大家生活战斗在一起，知道自己唱的是什么——给他们咏唱了一支歌，从歌里他们听到了自己的斗争和战绩。每一段结尾都是同样的副歌：“财产会消失，亲人会逝去，自身也不免一死，但是光辉的名字却垂扬千古！”他们一起敲着他们的盾牌，拿着一把刀或者一根骨头敲着桌面，让响声震耳。

海盗头妻子坐在宽敞的宴会厅的木凳子上，她穿的是丝绸衣服，戴着金镯子和用大颗琥珀珠子穿成的项链；她穿戴了自己最华贵的衣饰。海盗诗人在他的歌里也提到了她，提到了她给她的富足的丈夫带来的那金宝贝。她丈夫对只在白天才能看到的那孩子的美貌非常高兴；他喜欢孩子身上的野性；她将来会，他说道，成为一个强悍的女斗士，战胜强大的敌人；在训练有素的手开玩笑地用很快的刀子把她的眉毛割掉的时候，她会连眼都不眨一下。

一桶蜜酒喝干了，便又抬来一桶。是啊，喝得真不少，他们这帮人是经得起开怀畅饮的，酒量又大。当年有过这种谚语：“牲畜知道何时该离开草

地回家，可是傻家伙永远也不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不全对，人是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的。可是知道是一回事，做起来却是另外一码事。人们也懂得：“去作客时呆得太久了，亲爱的人也会让人讨厌的！”可是人们还是呆着。肉和蜜酒都是好东西！有趣极了！入夜以后，奴隶们睡在热灰里，把指头蘸一蘸油脂，再舔一舔。真是好时光啊！

在同一年里，海盗头又出发抢劫去了，全然不理睬秋收之后的风暴已经起来。他带着自己的一伙人去不列颠海岸，他说道，那只不过“一水之遥”。他的妻子留在家带着她的小姑娘，显然，这位养母似乎更加喜欢可怜青蛙那双虔诚的眼睛和深深的哀叹，而不那么喜爱在四处打闹撕咬的美丽的小女孩了。

粗犷、潮湿的秋雾，能把叶子啃掉的“没有嘴的家伙”笼罩了树林和荒原，人们称之为“没有羽毛的鸟”的雪，一片压一片地飘着，冬天快来临了；麻雀占据了鸛的巢，以它们自己的方式谈论着不在场的主人；主人自己，那对鸛夫妻和它们的孩子，是啊，它们又去到了何方？

鸛正在埃及的土地上，那儿太阳照得暖暖地，跟咱们这里的夏日一样美好。四下怪柳和金合欢花开得茂密，穆罕默德的月亮把清真寺照得明晃晃的。细长的塔上有许多对鸛夫妻，它们经过长途飞行后正在休息。大群大群的鸛在宏伟的柱子上，在坍塌的寺庙拱门上，在其他被人遗忘的地方筑起了一个接一个的巢。椰枣树枝叶高高地伸向天空，好像想成为一柄阳伞一样。浅灰色的金字塔在沙漠晴朗的天空下矗立着，就像一大片阴影；沙漠里鸵鸟很懂得使用自己的腿；狮子坐在那里用聪颖的大眼睛瞅着被半埋在沙里的大理石的人面狮身像。

尼罗河的水退落了，河床上麇集着青蛙，对鸛族来说，这是这个国家最最美妙不过的景像了。小鸛以为自己眼花，它们觉得这一切简直好得不能再好了。

“这儿就是这样，在我们这块暖和的土地上一贯如此！”鸛妈妈说道，小家伙的肚子便有些发痒。

“我们还能看到别的什么吗？”它们说道，“我们还要远远地、远远地往内地飞去吗？”

“没有别的什么可看了！”鸛妈妈说道，“在富饶的边缘上只是些原始森林。那里树都抱拢在一起生长，带刺的藤蔓更把它们都连了起来，只有象才能用自己的大脚板踏出路来。

蛇对我们来说嫌太大了，蜥蜴又太敏捷了。如果你们朝着沙漠飞去，你们的眼睛里便会进沙子，不管运气好、运气坏，你们都要被卷进旋沙暴里。不行，这儿最好！这里有的是青蛙和蚂蚱！我就呆在这里，你们和我在一起。”

它们留下了。老俩口呆在它们建在陵前纤细的尖塔上的巢中休息，但却又忙着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整理着红袜子；接着便抬起脖子，严肃地点头，作致敬的样子，又把头抬起来，露出它们高高的额头，和那精细光滑的羽毛。它们的眼睛闪闪发光，一副聪颖的样子。

它们的女孩子在含汁丰富的嫩苇子中间端庄地走来走去，瞅着别的小鹤，交上了朋友；每走上三步便吞食掉一只青蛙，或者叼着一条小蛇甩来甩去。一面慢步走着，这些东西有益于健康，味道也好。它们的男娃子则用翅膀相互扑打，用嘴啄，是啊，啄得流血；于是这个订婚了，那个订婚了。男娃子和女孩子，要知道，它们就是为此而活着的。它们筑起了巢，接着又打斗起来。到了热带国家，它们都变得暴躁了。这是很有趣的，特别对于老一辈的：自己的孩子干的事总是很得体的！这里天天都有阳光，每天都吃得饱饱的，大家只能想着令人高兴的事。——可是在那华丽的宫殿里面，它们称之为埃及主人的那里，却一点儿欢乐也没有了。

那位富足又威风的主子，肢体僵硬直挺挺地像一具木乃伊似的，躺在四面墙壁装饰有彩画的大厅中的木榻上；好像是睡在一朵郁金香花上。亲属和仆佣围着他站着，他并没有死，可是也不好说他还活着。那救命的沼泽地的花，该由最喜爱他的人在北国寻找到带回来的花，是永远也带不回来了。他的年轻美貌的女儿，那位穿着天鹅羽皮翻山越岭高高飞往北方的女儿，永远也回不来了。“她死了，不见了！”那两只返回家来的穿天鹅羽皮的姑娘这么对她们说；她两人编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她们是这样说的：

“我们三个一起在高空飞行，一个猎人看见了我们，射出了他的箭，击中了我们年轻的女友，她慢慢地，像一只天鹅一样唱着告别的歌沉落下去了，正好落到了树林里的湖当中，我们把她埋在岸边的一棵散发芳香的垂枝桦树下。但是，我们为她报了仇；我们在那只在猎人屋檐下筑巢的燕子翅膀上绑了一把火，屋檐燃起来；房子被火焰包围，他被烧死在里面；火光远照到湖面上，一直照到垂枝桦树那里。她现在在那地下已经化为泥土，她永远回不到埃及的土地上来了！”接着她们两个便哭起来。鹤爸爸，他听到这个故事的那个时候，便用嘴到处啄，啄出一阵响声。

“说谎，全是编造的！”他说道，“我真想用嘴啄开她们的胸脯！”

“嘴也就断了！”鹤妈妈说道，“那样你的样子才叫好看呢！先想想你自己和你的家吧，其他一切都不关你的事！”

“可是明天早晨，在所有博学聪明的人聚集起来讨论病情的时候，我要站到那敞开的圆顶的边上去，说不定这样他们的讨论会更接近真理一些！”

博学聪明的人聚了起来，广泛深入地讨论着，他们说的鹤一点也不明白——对于病情，关于荒地沼泽王的女儿也没有谈出个所以然来。但是我们不妨也听上一点儿，要知道谁都应该多听一点儿。

现在听一听，知道一下在此之前发生的事应该是最正确的了。这样我们便可以更好地跟上故事的发展，至少能做到鹤爸爸做的那样。

“爱诞生出生命！最纯情的爱产生最高尚的生命！只有爱才能解救他的生命！”有人这样说。这是非常明智的，讲得好极了，博学的人这样认为。

“这是一种美好的想法！”鹤爸爸立即这样说道。

“我不太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鹤妈妈说道，“不过这不是我的过错，而要怪那种想法！可是这没有关系，我还有别的事要考虑呢！”

接着那些博学的人便谈起了这个和那个之间的爱来。爱各有不同，恋人之间的爱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光和植物之间的爱，阳光如何亲吻着沼泽，芽儿因此而冒出——。讲得曲折复杂，又十分深奥，鹤爸爸简直就听不明白，更谈不到重复一遍了。他听后沉思起来，之后，他一整天半闭着眼，用一只腿立着；深奥的学问真使他受不了。

然而鹤爸爸却懂得，他既听到了小人物，也听到了贵人们直率讲出的心里话。说那个人病了躺在那里不能复元，对千人万人，对国家都是巨大的不幸；如果他能恢复健康，那将是一种愉快和幸福。“可是那能治愈他病的花又在何处呢？”他们全都问这个问题。他们去查学术专著，去问闪烁的星星，去问天空，去问风；他们拐弯抹角、想方设法地问，最后那些博学多才的人，聪明的人，正如前面说的那样，得出了这样的看法：“爱情诞生出生命，父亲的生命，”他们这么说大大地超过了他们能理解的程度；他们不断地重复，把它写成治病的方子：“爱情诞生出生命，”可是怎么才能按照这样的方子把药配成呢！是啊，大家都停在这儿了。最后他们得到了共识，只有全心全意爱她的爸爸的那位公主才能救他。大家最后还想出了如何把这件事办成的方法，是啊，已经整整一年了。她应在晚上，在新月出现又落下去的时候，动身去沙漠里大理石人面狮身像那里，把底座门前的沙铲掉，走进去，经过很长的通道，走到一座很大的金字塔的中央，那里，远古时代一位威严的法老，在四周尽是金银财宝的木乃伊的棺匣里，她要把头俯在死者的身上，这死者便会指示她，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能挽救她父亲生命的东西。

她照着这一切做了，在梦中她得知，在老远的丹麦土地上的深沼泽那边，梦还清晰地给她描述了具体的地点，在深水中有莲花会碰到她的胸脯，她一定要把那莲花带回来，这样她的父亲便可得救。

她披着天鹅羽皮从埃及的国土飞到了荒野的沼泽。瞧，鹤爸爸和鹤妈妈已经知道这些了，现在我们就比以前更清楚地知道这件事了。我们知道沼泽王把她抱下去到了他那里，知道对她的家乡人来说她是已经死了，消亡了；只有他们当中最最聪明的那一位才和鹤妈妈一样坚持认为：“她有办法的！”于是他们便等待着，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

“我想我要从那两个肮脏的公主那儿把羽皮偷来！”鹤爸爸说，“免得她

们再到荒野沼泽地去为非作歹；我自己把羽皮藏在我们那边，总有一天会用得着它们！”

“你把它们藏在那边什么地方呢？”鹤妈妈问道。

“藏在荒原沼泽我们的巢里！”他说道。“咱们的小孩会帮我把它叼走的。如果我们一路上实在有困难，沿途有的是可以收藏的地方，等到下一次迁徙的时候再叼走。一副羽皮对她就够用了，两副当然更好；在我们北方，出门时衣服多些是好事！”

“没有谁会感谢你的！”鹤妈妈说道，“不过你是一家之主！除了孵蛋外，我什么也不管！”

春天，鹤飞往荒原沼泽地那边海盗头家的时候，小姑娘已经有了名字：赫尔伽，他们这么叫她。不过，这个名字对这位漂亮女孩的那种脾气是太柔和了，这一点往后就越发地明显了。是的，鹤群每年都作同样的旅行，秋季去尼罗河，春天来荒野沼泽。经过一些年后，小孩长成大姑娘了，不知不觉中她长成了十六岁的美貌的少女。外表温柔可爱，内心如铁石般地坚硬，比艰难黑暗时代的大多数人都更野。

把为祭祀而屠宰的馬的热血泼在自己雪白的手上，是她的一种喜好；她发疯一样地咬住祭司准备宰了奉神的黑公鸡的脖子。她认真地对她的养父说：“你睡觉的时候，要是敌人来甩根绳子套在你屋顶的大梁上把屋子拽倒，即便我做得到，我也不会把你唤醒，我听不见。

多少年前你在我耳朵上打了一巴掌，现在血还在这只耳朵里飒飒响。你！我记得的！”但是，海盗头不相信这些话。他像别人一样，被她的好看的容貌所骗了，一点儿也不知道小赫尔伽的内心与外表在怎样地变化着。

她不用鞍子便能牢牢地骑在馬背上奔驰，她甩不下来，哪怕这馬在和别的马咬架也无所谓。在海盗头的船驶向陆地的时候，她会连衣从坡上蹿进海湾急流中朝他游去。她把自己美丽长发中最长的一撮剪下来替自己的弓搓了一根弦：“自己动手做的，是最好的！”她说道。

按当时习俗，海盗头妻子的意志和性格可算是很坚强的了，可是和女儿一比，她就是一个温柔怕事的女人。她也知道，这是因为有魔力附在这个可怕的孩子身上。

当母亲站在阳台上或者走到院子里的时候，赫尔伽常常恶作剧地站在井边上，挥动着胳膊，摆动着腿，然后就跳进那又窄又深的小洞里去。在那里，她凭着青蛙的本性，潜下去又钻出来，就像一只猫一样地爬；接着从水里爬出来回到大厅，浑身水淋淋的，那些散落在地上的绿叶便在湿漉漉的水里翻了过来。

但是却有一根拴住赫尔伽的带子，那便是傍晚时分的幽暗。在昏暗中，

她变得十分安静，也很深沉，听从使唤，让干什么便干什么，这时就好像一种内在的感受把她吸引向自己的母亲，太阳完全落下，便出现了内心和外貌的转化。她安祥地蹲着，悲伤地，缩成一只青蛙的形状，身体却比这种动物的身躯大得多。正因为如此，她便显得更丑陋。她看去像一个可怜的矮子，长一个青蛙头，指间还长着蹼。她用来看东西的眼，有一种哀怨的神情。她没有语音，只剩下一阵空洞的哇哇声，很像一个婴孩在梦中抽泣。这时，海盗头妻子便会把她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她忘记了她的丑陋的外形，只看见了她的悲伤的眼睛，她不止一次地说道：

“我真希望你永远是我的哑青蛙孩子！你的美丽外露的时候，那样子更可怕。”

于是她写了一些驱邪祛病的鲁纳文字，把字贴在这可怜虫的身上，可是情况不见好转。

“简直难于相信，她曾是那么一点点大，可以睡在一朵睡莲里！”鹤爸爸说道，“现在她长成了大人，越来越像她那位埃及母亲了。她母亲，我们后来一直没有再见到过！她并不像你那些博学的人想的那样会有什么办法。我一年年地在这荒原沼泽上空飞来飞去，可是看不到她的一点踪影！是啊，我告诉你，这些年来，我每年比你们早来几天，为的是先把巢整理整理，把这样那样东西安顿好。总有一整夜，我像猫头鹰或蝙蝠一样，不断地在宽阔的水面上飞来飞去，可是一点用也没有！我和孩子们费尽气力从尼罗河之乡叼来的那两件羽皮也没有用上。那真是艰难呀，经过三次远行我们才把它们搬来的。要是这儿一旦发生火灾，那样便会把木屋烧掉，那两件羽皮也就完了！”

“那我们这个很不错的巢也完了！”鹤妈妈说道，“你对我的巢想得远不如你对羽皮和你那沼泽公主想得多！你该有朝一日掉到她那儿去，葬身在沼泽里！对你的孩子，你是个坏爸爸。从我第一次孵蛋起，我就这样说！但愿那疯海盗姑娘不会拿箭射中咱们或者咱们的小孩！要知道，她不明白自己干过些什么。不管怎么说，我们在这里成家比她早，她得考虑考虑这个！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应尽的义务，每年依法纳税，一根羽毛，一个蛋和一个孩子。你以为，在她跑到外面来的时候，我会愿意像以前那样，或者像在埃及那样，跑到下面去吗？在埃及我和他们已经算得上半个同伴了，不会忘记自己，望望坛坛又瞅瞅罐罐。不，我只蹲在上面生她的气——鬼丫头！——我在生你的气呢！你真该让她呆在睡莲里，那样便没有她了！”

“你是嘴上强硬心里慈善的人！”鹤爸爸说道，——“我比你更了解自己！”

于是他跳了一下，使劲地扇了两下翅膀，把两腿往后一伸就飞走了。翅膀再没有动，是滑翔飞开的，等他滑翔了一段路后，这才使劲拍了一下翅膀，

太阳照在他的白色羽毛上，颈子和头往前伸去！快极了，敏捷极了。

“不管怎么说，他是所有鹤中最美的！”鹤妈妈说道，“但是我不告诉他。”

秋收季节刚到来，海盗头回来了，带来了战利品和俘虏。俘虏中有一个年轻的基督神父，就是那种迫害北方国家所信仰的原始神祇的人。近来，常常在大厅、在闺房中谈起这种所有南方国家中散布得极广的信仰。是的，甚至还随着圣洁的安斯加里乌斯传到了斯利恩的赫则毕了，就连小赫尔伽也听到过对这白基督的信奉了。这白基督出于对人类的爱竟舍身拯救人类。可是对小赫尔伽来说，就像俗话讲的那样，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对于那个爱字，看来她只有在变成可怜的青蛙形象蜷缩在关得死死的屋子里的时候才有所感觉。可是，海盗头妻子听进去了，而且还奇妙地感到自己被那些关于唯一的真正的天神的儿子的传说和故事所感染。掠夺归来的男人们说，用价值昂贵的巨大石块为这位传播爱的信息的人修建了宏伟的教堂。他们带回来两只工艺精湛的刻花纯金罐子，份量很重，每只都有特别的香味，那是香炉，基督神父在神坛前挥来挥去的那种东西。神坛前从来不流淌鲜血，而美酒和奉献的面包在他的血中转化了，这血他奉献给了尚未出生的后代。

那年轻的俘虏，基督神父，被关进木屋下石块砌成的深层地下室里，手脚都被皮带绑得死死的。他非常漂亮，“看上去就像巴都尔一样！”海盗妻子说道。她被他的不幸遭遇所感动；但是年轻的赫尔伽说，应该有一条索子穿透他的膝盖，把他拴在野牛的尾巴上。

“然后我便把狗放出来，嗨！飞奔过沼泽地，驰过水潭子，迳直往荒原而去！那才叫好看呢！要是跟着他奔，就更加有趣了！”

海盗头不愿他受那样的死刑。由于神父藐视、仇恨尊贵的原始神祇，他应该第二天在树林中祭祀石上奉献给诸神祇，这是第一次用人作祭祀。

年轻的赫尔伽要求让她用他的血洒在神像上和人民身上。她把自己那明晃晃的刀磨得锋利无比，院子里有许多凶恶的大狗，就在这时，一只大狗从她的脚面跑过，她使用刀子在狗的腹侧捅了一刀：“拿你来试试刀！”她说道。海盗头妻子悲伤地瞅着这狠毒的野姑娘；黑夜来临，女儿身躯上和魂灵中的美交换了位置。母亲压抑住内心的悲痛，用热情的语言对她说话。

丑陋的青蛙魔力附体，蹲在她面前，棕色哀怨的眼睛盯着她，听着，似乎明白了人的语言。

“我从来没有讲过，甚至对我的丈夫都没有讲过，我因为你而倍受痛苦！”海盗头妻子说，“为了你我伤心透顶，这巨大的悲哀连我自己都无法想象！母亲的爱是极其伟大的，可是这爱却从未感染过你的心。你的心像一片冷冰冰的沼泽！你毕竟是从那儿来到我家的！”

接着，那可悲的东西便奇怪地颤抖起来，这时就好像这些话触到了肉与

灵之间的一条纽带，她的眼睛里淌出了大颗的泪珠。

“你艰难的日子总有一天会来的！”海盗头妻子说道，“那一天对我也是残忍的！——趁你还是个婴孩，就把你放在大道上让寒夜把你冻死就好了！”海盗头妻子哭了起来，流出了咸湿的泪，悲伤地愤愤走开了，转身到垂挂在梁上隔开屋子的皮帘子后面去了。

那只缩成一团的青蛙独自蹲在一角。此时四周是寂静的，过了短暂的一刻，从她的体内发出一阵受压抑的叹息声，就好像在痛苦中，一个新的生命在她的心房里诞生了。她往前扑了一步，听了一听，又向前扑一步，她用自己笨拙的手握住了那沉重的闷闷的杠子，轻轻地把它弄开，静静地把门梢抽开；她抓住身前一间屋子里一盏已经点燃的灯；好像是一种强烈的意志给了她力量一样，她拔掉地窖门上的铁栓，悄悄地溜到了囚徒跟前；他睡着了；她用自己冰冷粘湿的手碰了碰他。于是他醒了，看到那丑陋的形象，他颤抖起来，就像是看见邪恶的东西一样。她抽出了自己的刀子，割断了他的索子，对他表示，他应该跟着她走。

他口中念着圣洁的名字，划着十字。看见这个形象蹲在那里没有什么变动，他就读了圣经的话：

“为可怜者着想的人是有福的；上帝在他遇不幸时定会拯救他！——你是谁？为什么你生了一副动物像，行为却这么善良！”

青蛙的形象向他表示，带着他走向一条隐在帘子后面的孤寂的走廊，出去到了马厩里，指着一匹马，他跳上了马，但是她也爬到了最前面抓住了马鬃毛。囚徒明白了她的意思，匆匆地驱马驰过了他根本找不到的一条路，奔到了开阔的荒原里。

他忘却了她的丑陋的形象，他通过这个丑怪的东西体察到了上帝的仁慈和恩德；他作虔诚的祷告，唱着圣洁的赞美诗。于是她颤栗了；影响她的是祷词和赞美诗的力量呢，还是那即将到来的清晨的寒意？她的感受是什么？她昂首望着天空，想制止住马跳下去。可是那基督神父竭尽全力紧紧抱住了她，高声唱着赞美诗，这赞美诗好像发出了可以消除她体形的丑陋的力量。马不停地往前奔驰，天空泛出朝霞，头一道阳光透过云层，在清朗的光流中，转化出现了，她成了魂灵恶毒身躯美丽的年轻姑娘。他手腕里抱着的是最漂亮的年轻女子。他害怕极了，从马上跳了下来，制住了马，他以为自己遇上了一个新的毁人的魔鬼。年轻的赫尔伽也同时跳到了地上，短短的童裙只齐及她的膝头；她从自己的腰带上抽出了那锐利的刀，冲向那惊恐未定的人。

“等我抓住你！”她叫喊道，“等我抓住你，拿刀捅进你身体里！你苍白得像麦秆似的！奴隶！不长胡子的家伙！”她逼近了他；两人进行着一场殊死的搏斗。可是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使那信基督的人坚强起来；他把她紧紧地抱住，旁边的一棵老橡树帮了点忙，它的根从土里松露出来，树根把她

脚缠住了。附近有一股缓缓流动的泉水，他用那清新的泉水洒在她的胸上、脸上，要驱散她身上那不洁的魔法，按照基督教的做法为她祝福。可是那洗礼水并没有威力，皈依的源泉还没有从内心流出。

然而，他依旧是强者。是的，在他对待那猛烈挣扎的魔力时，他具有的远不止是人的力量。他的力量制服了她，她的双臂垂了下来，用奇怪的眼光望着这个人，脸色苍白。他好像成了一个很有威力的魔法师，非常懂得使用魔水和密法；他念的是具有魔力的鲁纳文字，在空中划的是密咒，本来，即使他在她眼前挥舞闪闪发光的斧子或者锋利的刀，她也不会眨一下眼的。可是当他在她的脸前、胸前划十字的时候，她胆怯了；她像一只乖顺的鸟儿蹲了下来，头垂向胸前。

他温柔地向她讲了前一天晚上她对他所表现的善行，她披着青蛙的丑陋的皮衣到了他那里，割断了绑他的索子，把他引向光明，拯救了他的性命。去赫则毕，她被比捆他还坚实的带子绑着，可是他说她应该和他一起走向光明，获得新生。他要把她带去赫则毕，去到安斯加里乌斯那里；在那块基督教的土地上，魔力会得到解除；但他不敢让她坐在马的前部，尽管她曾很和善地坐在那儿。

“你得坐到马的后部去，不要在我前面！你妖艳的美中有一种力量，它是从魔力中产生的，我怕它，——但是对基督的信仰会使我胜利的。”

他跪下来，虔诚衷心地祈祷着！这样一来，就好像那寂静的树林一下子成了一座神圣的教堂！鸟儿开始唱了，好像它们听了祈祷之后也变成这新信仰的成员。野生皱皮留兰香散发着香气，仿佛它们要替代艾蒿和香似的。他高声地念着圣训：

“上天的光已降临我们，为黑暗和死亡的阴影中的人照亮道路，指引我们走向平和的大道！”

他谈到了万物的绵延。在他谈的时候，那匹驮着他们飞奔的马静静地停下来站着，用身子去蹭那生长着大粒悬钩子的蔓，那熟透了的汁水丰富的浆果便落到小赫尔伽的手上，把自己献出来，让她精神爽朗。

她耐心地听从神父把她抱到马背上，像一个梦游的人一样坐在那里，醒着却又没有动。

神父用一根窄树皮把两根枝子扎成一个十字架，他用手把它高高地举起，接着便骑着马穿过树林往前走。树林越来越密，路越来越隐蔽，或者干脆便没有了路。刺叶樱长得像路障一样，他们不得不骑马绕开它们前进；那泉水并没有变成活水小溪，而是流成了一个沼泽，他们又得绕开它们前进。清爽而新鲜的树林空气中蕴藏着力量，令人精神爽快，和善的语言也不乏同样的力量，这语言，在信仰和在基督的爱中回响，在从内心深处发出的要把受魔力迷住的人引向光明、引向新生的渴望中回响。

人们常说滴水可以穿石，海浪可以把嶙峋的峭石磨圆，仁慈的露珠磨练着小赫尔伽，滴穿她的狠毒，磨圆她的尖刻；诚然这是无形无法知道的，她自己也不知道；泥土中的嫩芽又知道什么，知道清新的水露，和暖的阳光，知道自己的体内蕴藏着成长开花的成份吗？

像母亲的歌会在不知不觉中注进孩子的心灵一样，孩子牙牙学语，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可是这些话后来积累在孩子的心里，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清楚了起来。现在这些话也一样，逐渐便有了创造力。

他们骑马走出树林，走上荒原，又走进无路的树林。傍晚，他们遇到了一伙强盗。

“你是从哪里拐来这个漂亮的小妞的！”他们喊了起来，制止住了马，把两个骑马的人扯下马来，因为他们是一大群。神父除了他从小赫尔伽那里拿来的刀之外，再无别的东西可以防身。他向四周挥舞着刀，一个强盗抡起斧子砍下，但是那年轻的基督教徒往旁边一跳，躲开了，要不然就砍着他了。这时斧子深深地劈进马的脖子里，血一下子喷了出来，马倒到地上；接着小赫尔伽好像从长梦中清醒过来，跑了过去，扑到那即将断气的马身上；基督神父站在她的前边保护着她，抵抗着。一个强盗挥舞着他那沉重的锄头逼到他的额前，把额头砍碎了，血和脑浆四处飞溅，他倒地死去了。

强盗拽着小赫尔伽的白胳膊；这时太阳落下去了，最后一抹余辉消逝了，她变成了一只丑怪的青蛙，它那浅绿色的大嘴突出，占掉了她半张脸，胳膊变细了，粘乎乎地，手上现出了蹼，变成了扇子形状；——强盗们松手放开了她，吓坏了；他们在他们中间像一只怪物一样蹲着，青蛙的本性使她高高地跳了起来，比她自己还要高，落到矮丛中不见了；这时强盗们认为是洛基的恶作剧，要不就是某种魔法的变幻，他们惊恐地从那里逃开了。

满月高高地升到了天顶，很快便光辉明亮起来。小赫尔伽，身上是丑陋的青蛙皮，从矮丛中爬了出来，她在基督教神父和她那匹被砍死的马跟前站住。她用一双似在哭泣的眼望着他们，青蛙头哇地叫了一声，就像一个婴孩大声哭泣一样。她一会儿扑向这个，一会儿又扑向那个，手里捧着水，因为手指间长了蹼，所以很宽大，手窝很深，把水洒到他们身上。他们都死了，永远地死了！她明白，要不了多久，野兽便会来把他们的躯体吃掉。不行，这样的事决不能让它发生！于是她竭尽自己的全力往土的深处挖；她要为他们挖出一个坟坑来。

但是她能用来挖的只是一根树枝和她的双手，她的指间有蹼，蹼破了，流出了血。她估量自己完不成这项工程，于是她便去取来了水，把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脸面都洗干净，用新鲜的绿叶把他们的脸面盖住，又拖来一些大枝，放在他的身上，摇落许多树叶到树枝之间；把自己能举起的最大的石头抬来

一些放在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躯体上，再用藓苔把石头缝糊上。这样，她便以为坟堆很结实和安全了。但是干完这沉重的活儿后，夜已经结束了，太阳喷薄而出，——而小赫尔伽又变得光耀美丽了，手流着血，她绯红的、少女的面颊上第一次沾着泪。

于是，在变化中，两种性格在她体内斗争着。她颤抖着，朝四周环视，就像从一场恐怖的梦中醒来一样。她冲向那纤细的山毛榉，紧紧地抱住它，总算得到一个支持；忽而她又往上爬，像一只猫似的，爬到了树顶，抓得紧紧的；她蹲在那里，像一只受惊的松鼠，在寂静的深林中整整蹲了一天，就像人们说的那样，真是静死了！——死了，是的，飞来一对蝴蝶，时上时下，时前时后，在嬉戏，在打闹；附近有几个蚁冢，每个里面都有几千只忙碌的小生灵，有的跑前有的在后；天空中有无数的蚊子在飞舞，一群又一群；嗡嗡的苍蝇、瓢虫、金甲壳虫和其他有翼的小昆虫也从这里飞过；蚯蚓从潮湿的地里爬了出来，鼯鼠也钻了出来。——除此之外，四周静悄悄的，是死一般地沉寂，就像人常说的，通常所理解的那样。谁都没有注意到小赫尔伽。几只椋鸟在她呆着的树顶上飞着，唧唧喳喳地叫着，它们大胆好奇地顺着树枝朝她跳去。她的眼睛眨一眨，这一眨便把它们赶开了。可是这些鸟儿并不因此而更懂得她，她也并不明白自己。

傍晚临近，太阳开始西沉，变化又驱使她重新行动起来。她从树上溜了下来，在最后一丝阳光消逝后，她变成了青蛙的形象，缩着，手指间的蹼破裂了，可是眼却射出了美丽的光芒，是她变形之前那好看的形象所不曾有过的美的光芒；是最温柔最虔诚的少女的眼，这双眼在一只幼蛙的身上放射光芒，这双眼是深沉的思想和人的善心的见证。美丽的眼睛在哭，哭出心中沉重的解除负担的泪。

在堆成的坟的一旁，那个用树皮条子扎成的树枝十字架还在，那是他的最后的劳作，这个人现在死了，远去了。小赫尔伽拿上这个十字架，一种思想自发地流露出来，她把它插在他和那被杀死的马之间的石块上面。悲伤的回忆使她又流起泪来，在这样的心情中，她在坟周围的地上划了许多同样的符号。符号围绕着坟，把坟装点起来，——这时，在她用双手划着十字架的符号的时候，蹼脱落了，像一副破碎了的手套。在她到泉边去洗，诧异地看着自己洁白、秀丽的手的时候，她又朝空中在她与死者和死去的马之间划了十字架的符形。这时她的嘴唇颤抖起来，舌头也在动，那个她在骑马穿过树林时曾多次听到被歌颂、被提到的名字，清楚地从她的嘴里说出来了，她说道：“耶稣基督！”

这时，青蛙皮脱落了，她变回了那青春美貌的少女，——只是她累极了，头低垂了下来。身躯需要休息，——她睡着了。

她睡的时间并不长，半夜的时候她被吵醒了；在她面前立着那被砍死的

马，精神抖擞，浑身活力，这活力从眼里、从受伤的脖子上散出；紧靠在它身旁的是那被杀害的基督神父，样子“比巴都尔还美！”海盗头妻子这样说过，但是他好像是站在火焰的中心。

宽厚的大眼里含着一种庄严，是一种正义的判决，是极有穿透力的眼光，它射进了这个被考验者的心的每一个角落。小赫尔伽颤栗起来，世界末日那一天的那巨大力量唤醒了她的记忆。对她讲过的一切有益之言，对她讲过的每一个充满爱的字眼都好像活了起来；她懂得，在灵与污淖的产物在考验的日子里斗争、较量的时候，一直在支撑着她的是爱；她认识到了，她一直只是追随着情感，而没有为自己做过善事；她得到了一切，她似乎一直在受着指引；于是她在这个洞悉她内心每一个角落的人的面前卑微、谦恭和羞愧地低下了自己的头；就在这一刻，她感觉到纯洁的光焰，圣灵的光焰，闪了一下。

“你这沼泽的女儿！”基督神父说道：“你从沼泽从泥淖中生出来，——你将从泥淖中获得再生！你体内的阳光要自觉地返回它的发源地，那光不是发自太阳，而是上帝的光辉！没有什么魂灵应该被遗弃(21)。生命走向永恒却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是从死者的国度来到这里的；你终有一天也会走过深谷进入仁慈和圆满居住的光明的山国里。在授你圣命之前，你首先得冲破那覆盖着深沼泽的水，把那赋予你生命是你的摇篮的活根拉起，实践你的行动，然后我才会领你去赫则毕去接受基督的洗礼。”

他把她抱到马身上，送给她一个和她从前在海盗头家中见过的那种金香炉，香炉里散发出一股浓郁的清香气味。那被杀害的人的额头上的伤口闪亮得就像一顶金冠。他从坟上拿起那十字架，把它高高举向天空，接着便穿过天空飞驰而去，飞过了飒飒作响的树林，越过了埋葬骑在自己战马上的斗士的墓地；这些魁梧的斗士也爬了起来，骑马从坟中出来站到了坟的顶上；在月光中，他们的额头上带金钮扣的金环闪闪发光，大氅在风中飘曳。守护着宝藏的食人巨蛇(22)抬头望着他们，小精灵从高地上，从犁辙里探望他们。他们挤来挤去，发出红色、蓝色和绿色的光，一群一群的就好像燃过的纸的灰烬中的火星。

他们飞越过树林和荒原，飞过河面，飞过水潭，一直飞向荒原沼泽；他们在沼泽上绕着大圈飞。基督神父高高举着十字架，这十字架像金字一样闪着光，从他的嘴里响起了弥撒赞美诗。小赫尔伽也和着唱，就像婴孩在学自己的母亲唱一样；她摇晃着金香炉，金香炉散发出一股祭坛的香气，十分强烈，十分奇异，竟使得沼泽的草和苇子都因此而绽开出花来；许多嫩芽从沼泽底冒出水面，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竖起来了。睡莲铺开满地锦簇，恰似一块缀满鲜花的地毯。在这片地毯上躺着一位女人，年轻漂亮，小赫尔伽觉得她看见了自己，就像是那平静的水里她的倒影。她看到的是她的母亲，沼

泽王的妻子，尼罗河水的公主。

那死去的基督神父把那睡熟的女人抱到马上来。马经不起这么重的份量，被压垮了，好像这马的身体只是一块裹尸的布单子，在空中飘着。十字架使这飘荡的幽灵又变坚实了，他们三人一同骑在马上，驰向了坚实的土地。

海盗头居住的寨子里雄鸡报晓了；幽灵化为雾霭，随风而去。可是母亲和女儿面对面地站着。

“我在深深的水里面看到的是我自己吗？”母亲说道。“我在明净的水面上看到的是我自己吗？”女儿喊了起来。她们互相靠拢走近，胸贴着胸，拥抱在一起。母亲的心跳得最厉害，她明白是什么缘故。

“我的孩子，我心中的花！我那深水里的莲花！”

她拥抱着她的孩子，哭了。在小赫尔伽，这泪珠是新的生命，是爱的洗礼。

“我穿着天鹅羽皮来到这里，脱掉了它，”母亲说道，“我穿过晃荡的泥淖，深深地沉到沼泽的泥里，那污泥像一堵墙一样紧紧地箍着我。但是，不久我就感觉到了一阵清新的漩涡，一股力量把我拽向深处，越来越深。我感到一股睡意向我的眼皮袭来，我睡熟了。我做梦——我觉得我又躺在埃及的金字塔里了。可是，在我前面仍有那截在沼泽面上让我十分害怕的桤树干在摇曳。我看着树皮上那些开裂的地方，从裂缝里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变成了象形文字，我看到的是一只木乃伊的盒子。盒子一下子破了，从里面走出一位千年法老，是一具木乃伊，黑得像煤炭，发出一种像树林中的蜗牛或是肥沃的黑泥发出的那种黑亮光，我不知道是沼泽王的还是金字塔的木乃伊。他用胳膊搂住我，我好像快要死去似的。待我胸口有了热气，胸口上有一只小鸟在拍着翅膀叽叽喳喳地叫着唱着，我才又知觉到了生命。小鸟从我的胸口上高高飞向漆黑沉重的上方，还有一根绿色的带子绑在我的身上。我听到了，也明白了它渴求的声调：自由！阳光！飞向父亲！——于是我想起阳光照射的故家园的父亲，想着我的生命，我的爱！我解开带子，让它飞走——飞到父亲那里。从那一刻起，我再没有做过梦。我睡熟了，而且是一次又长又沉重的睡眠，直到此刻声音和香气把我唤起，解脱了我！”那根把小鸟的翅膀拴在母亲的心上的绿带，它飘到哪里去了，它飘落到了什么地方？只有鹤看见过它。那带子便是那绿色的花种，蝴蝶结子便是那鲜艳的花，婴孩的摇篮。

这婴孩现在已经长成了一个美貌的姑娘，又依偎在母亲的胸前。她们拥抱在一起。鹤爸爸在她们头顶上绕着圈子飞，他迅速地飞回自己的巢里，衔来了保存多年的羽皮，向她们身上各掷去一块。羽皮把她们包起来，她们便飞离了地面，像两只白色的天鹅。

“现在我们来谈谈！”鹤爸爸说道，“现在我们相互明白对方的语言了，

虽然一种鸟嘴的形状和另一种鸟嘴的形状不一样！你们今天晚上来了，这是最幸运不过的事了。明天我们，妈妈、我和孩子们便飞走了！我们往南方飞去！是啊，尽管看着我！你们要知道，我是尼罗河之国的一位老朋友，妈妈也是这样，她的心肠比她的嘴巴善良。她总是认为，公主是有办法的！是我和孩子们把羽皮衔到这儿来的——！噢，我好高兴啊！真是幸运得很，我还在这里！等天亮了，我们便动身走！一大群鹤！我们在前面飞，你们只管跟着，这样便不会错了路，我和孩子们也会瞧着你们的！”

“我还要把莲花带上，”埃及公主说道，“它在羽皮里在我身旁和我一道飞！我有心中的花和我在一起，这样事情就好办了。回家了！回家了！”

可是赫尔伽说，她不能不再见一次她的养母，那善良的海盗头妻子，就离开丹麦国土的。赫尔伽回忆起了每一件美好的事物，想起了每一个仁慈的字，养母哭出的每一滴眼泪，在这一刻间，她简直觉得她最爱这位妈妈了。

“是的，我们得去海盗头庭院一次！”鹤爸爸说，“你们知道，妈妈和小孩子在等着呢！”

他们的眼会到处找，会唠叨起来！是啊，妈妈现在话不那么多了。她的话简短明了，这样一来她的用心就更好了！我马上高声叫一下，让他们听到，我们来了！”

鹤爸爸用嘴高叫一声，他和天鹅飞往海盗头的寨子去了。里面所有的人都还在睡觉，海盗头妻子一直到深夜才安静下来。她躺着为小赫尔伽耽心，她不见基督神父已经三天了；一定是小赫尔伽帮着神父逃脱的，马厩里丢失的是她的马；是什么力量引出了这一切！海盗头妻子想着她听到的关于那位白基督和信仰他的人的各种异事。这些交织在一起的想法在她的梦里形象化了。她觉得她还是醒着坐在床上，沉思着。外面是漆黑一片，暴风雨来了，她听到大海在西边和东边，在北海和卡特加特海上(23)咆哮。在海底紧紧盘缠着地球的巨蛇(24)，在痉挛发抖。那是神祇之夜，神之劫难的时刻，原始信仰的人民这样称呼一切，就连最高的神祇都要灭亡的末日(25)。警告的号角(26)吹起来，在长虹上，诸神祇骑着马，身穿铠甲，准备作最后的斗争。在他们前头飞着长了翅膀的女斗士，队伍的最后是那些阵亡了的战士的游魂。他们周围整个天空中被北极光照得通明，可是黑暗依然是胜者。这是一个恐怖的时刻。

紧靠着惊恐未定的海盗头妻子，小赫尔伽坐在地上，还是那丑陋的青蛙形象，她也在颤抖，紧紧地依偎着她的养母。养母把她抱在膝上，亲热地抱紧着她，全不顾披着青蛙皮的她是多么的难看。空中传来剑和棒碰击的回声，箭飞鸣的回音，就像是她们头上泻下了一阵狂雹一样。地和天都破碎了，星星陨落，一切都被苏尔蒂尔(27)的火焰所吞噬。她知道，一片新地和一片新天将会出现。麦粟将摇曳在现在海浪冲击着的荒秃的沙滩上，一个不宜随便

提到的神会出现，那温和、慈善的从死的王国被解救出来的巴都尔会升起向这神走去——他来了——海盗头妻子看见了他，她认得出他的幻像，——他就是那被俘的基督神父。

“白基督！”她高声喊道。在喊这个名字的时候，她在她那丑陋的青蛙孩子的额头上用力吻了一下。于是青蛙皮脱落了，小赫尔伽站在跟前，青春焕发，美貌非凡，比往昔任何时候都温柔，两眼闪闪发光。她亲吻着养母的手，向她表示感谢和为她祝福。感谢她在艰难和考验的日子里给她的所有的关怀和爱；感谢她赋予她的那些思想，她在她心中引发的那些思想；感谢她念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她重复了一遍：白基督！小赫尔伽升起来了，像一只茁壮的天鹅，伸展开翅膀，发出飒的一声，就像一大群候鸟飞走时那样。

接着，海盗头妻子便醒过来了。外面依然响着那同样强烈的翅膀的拍击声，——这正是，她知道，鹤群从这里飞走的时候，她听到的正是它们的声音：她想再一次看看它们，在它们动身之前和它们道别！她下床走到阳台上，她看见厢房的屋顶上，鹤一只挨着一只，院子里也到处是鹤，在高大的树上方，飞着大群大群的鹤。但是，在她的正前方，在井沿上，小赫尔伽经常坐、经常粗野地吓唬她的那个地方，现在有两只天鹅歇在那里，用有灵性的眼瞅着她。她想起了她的梦，这梦还占据着她的头脑，就像真的一样。她想到了小赫尔伽的天鹅形象，她想着那基督神父，心中一下涌起了奇异的欢乐。

天鹅拍击着翅膀，弯下了她们的颈子，就好像也要表示她们的敬意似的。海盗头妻子把双臂朝她们伸开，就好像她明白了她们的意思，微笑着，流出了泪，思绪万千。

所有的鹤都展翅飞向天空，嘴叫出了声音，飞向南方去了。

“我们不再等天鹅了！”鹤妈妈说道，“要是她们想一道走，就该赶快了！我们不能在这里等到鹤飞走！我们这样一家一家地飞倒是很美的，不像苍头燕雀和翎翎一样，男的飞在一起，女的又是另一起。说真的，那也实在不成样！天鹅怎么又拍起翅膀来了？”

“各有各的飞法！”鹤爸爸说道，“天鹅排成斜线飞，鹤排成三角飞，鹤则成蛇形飞！”

“我们飞在这么高的上空，可不要提到蛇！”鹤妈妈说道，“那只能引起孩子们的食欲，却又不能解馋。”

“下边是不是我听说过的大山？”披着天鹅羽皮的赫尔伽问道。

“是在我们下面滚滚翻腾的风暴乌云！”母亲说道。“那些飘得高高的在升上来的，又是什么样的白云？”赫尔伽问道。

“你看到的是那永远被冰雪覆盖的山！”母亲说道。她们飞越过阿尔卑斯山，往南飞向湛蓝的地中海。

“非洲的大地，埃及的海滩！”天鹅形象的尼罗河女儿欢呼起来，她在高

高的空中看到自己的家乡像一条浅黄色、波浪形的窄长地带。

鸟儿都看到了，加快了它们的飞行速度。

“我嗅到尼罗河淤泥和粘湿的青蛙的味道了！”鹤妈妈说道！“——是啊，这下子你们可以尝尝了，你们可以看到秃鹤，看到鸮和鹤了！它们和我们都是一个大家族的，可是却没有我们这么好看。它们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特别是鸮，它被埃及人宠坏了，把它做成木乃伊，给它塞满香草。我宁愿被人塞满活青蛙，你们也要这样，而且必须这样！趁活着的时候吃它个够，比起死后讲究一番好得多！这是我的看法，这看法永远不会错的！”

“现在鹤回来了！”尼罗河边上那华贵的房舍主人说道。在那绚丽屋子的宽敞大厅里，在铺着豹子皮的榻上，国王直躺着。没有活着，可也没有死去，期待着北方深沼泽里的莲花。家属和仆从围着他站着。

两只茁壮的白天鹅飞进了大厅，她们是随着鹤一起回来的。她们甩掉了白晃晃的天鹅羽皮，变成了两位美貌的女人，两人相似得和两颗露珠一样。她们弯身俯向那位苍白、衰迈的老人，她们把长发甩在脑后。赫尔伽弯身俯向外祖父的时候，外祖父的脸颊上泛出了红晕，他的眼睛有了光亮，僵硬的身躯恢复了生机。老人立了起来，健康而充满了青春活力。女儿和女儿的女儿用她们的胳膊挽着他，像是在一场长长的噩梦之后，现在来高高兴兴地向他问候早安。

整个宫院里充满欢乐，连鹤的巢里也是。它们最喜欢的是那精美的食物，许许多多挤来挤去的青蛙。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忙着把这件造福王室和整个国家的大事，把两位公主和那能治病的花的事迹大体上记录下来时，鹤爸爸和鹤妈妈却把这故事以自己的一套向它们的家人讲述。当然，首先是大家都饱餐一顿，否则，它们便不会去听故事而要干别的事了。

“现在你了不起啦！”鹤妈妈悄声说道，“要不然便太不合理了！”

“啊，我会怎么样！”鹤爸爸说道，“我做了什么？什么也没有！”

“你比谁做的都多！没有你和孩子们，那两位公主便永远也见不着埃及，也医不好那老头儿。你会了不起的！你肯定可以得到博士学位，我们的孩子会继承它，又传给他们的孩子，总这么传下去！你已经很像一位博士了，——在我的眼里！”

那些博学多才和聪明的人，发展了他们所谓的贯穿整个事件的基本思想：“爱诞生了生命！”他们对这一点作了不同的解释：“那和暖的阳光便是埃及的公主，她跃向沼泽王，在他们的相遇中绽开了那朵花——。”

“我可没有法子原原本本地重复这些话！”鹤爸爸说道，他站在屋顶听着，并且想在巢里给大家讲一讲。“他们讲得太复杂了，充满了智慧，使他们立刻便得到晋升和礼赠，连厨师都得到了很大的褒奖，——大约是因为汤的缘

故！”

“你得到了什么？”鹤妈妈问道，“他们不应该忘掉最重要的，这最重要的便是你！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在全过程中只是饶舌一阵！不过给你的终归会来的！”

深夜，在安详的睡意笼罩着这愉快的新家庭的时候，还有一个人醒着，并不是鹤爸爸，虽然他在巢里用一只腿站着，在值夜班。不是，是小赫尔伽醒着，她把身子伸出阳台，望着晴朗的天空和天上大颗大颗的星星，比她在北国看到的大得多，明亮得多，尽管星星都还是那些星星。她想着沼泽地海盜头的妻子，想着养母温柔的眼睛，那些为了可怜的青蛙孩子而流的眼泪。这青蛙孩子现在站在尼罗河畔，在晴朗的春天中容光焕发，像星星一样明亮。她想着那有原始信仰的妇人胸脯里的爱心，她把这爱心给了一个可憎的生灵，这生灵披着人皮的时候是一个恶毒的东西，而披着蛙皮的时候又令人丑不忍睹，无人敢碰一下。她望着天上明亮的星，想着在他们飞越树林和沼泽的时候，那死者额头上散发出的光芒；她记忆中回响着那些言词，这些言词是她在他们骑马逃开，她在迷邪中在马背上听到的，是爱的伟大的源泉的言词，最高的爱，包容所有生灵的爱。

是啊，还有什么没有给她，什么她没有赢得、没有达到！小赫尔伽白天黑夜的深思包容了她的全部幸福。她像一个孩子似地站在这一切幸福之前，急切地从给予她幸福之人转向她得到的那些幸福，转向所有美好的礼物。在那可能到来，一定会到来的不断上升的幸福中，她好像融化了。要知道她曾经被奇迹般地捧托着，经历了愈来愈多的欢乐和幸福。一天，在这种欢乐和幸福中她竟茫然了，不再想念赋予她欢乐和幸福的那个人。那是少年人的好胜心情使得她冒失起来！她的眼神里流露了这种好胜心情；但是她身下院子里一阵强烈的响闹声把她从这种好胜心中惊醒过来。她看到那儿有两只很大的驼鸟沿着一个很小的圈子在急速地跑。她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这样大的鸟，这么沉重，这么笨拙，两只翅膀好像被人剁断了，鸟自身也好像受伤害似的。她问这鸟怎么了，于是她生平头一次听到了埃及人讲的关于驼鸟的传说。

这类鸟一度曾是很美丽的，它的翅膀又大又坚强。后来有一天傍晚，树林中的巨鸟对它说：“兄弟！怎么样，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我们明天飞到河边去饮水，好不好？”驼鸟回答说：“我愿去！”天明的时候，它们便飞走了。先是往高处朝着太阳，朝着上帝的眼睛飞去，越飞越高，驼鸟飞在所有的鸟的前面很远；它骄傲地飞向光明；它信赖自己的力量，而不信赖力量的给予者；它没有说“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于是惩罚的天使把发出火焰的太阳上的遮幔揭开了，一下子这鸟的翅膀便烧着了，它沉落了下去，十分可怜地落到了地上。它和它的一族再也没能飞起；它只能惊恐地扑着，在

很窄的范围里绕圈子快跑。它提醒我们人类，在我们的思想和一举一动中都要说：“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

赫尔伽沉思地垂下了头，看着那只不断奔跑的鸵鸟，看着它惊恐的神情，看着它看见自己落在太阳照亮的白墙上的巨大的影子而流露出的愚蠢的欢快。庄严肃穆在她的心灵中、在她的思想中深深地生了根，她得到了、赢得了——还会出现什么，还有什么会到来？最好的东西：“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

早春时分，鹤又动身北上了。赫尔伽在她的金镯子上刻上自己的名字，把鹤爸爸召唤到身前，把金手镯套到他的脖子上，请他把它带给海盗头妻子。看到金手镯她便会知道养女还幸福地活着，并且还在惦记着她。

“带这东西可是很重的！”在金镯子套到脖子上的时候，鹤爸爸这样想；“但是不能把金器和尊荣抛到路上！鹤带来幸福，那边人肯定都会这样想！”

“你生金子，我生蛋！”鹤妈妈说道，“但你只生一次，我年年都要生！而咱们谁都没有得到好评！太欺侮咱们了！”“咱们可是有良知的呀，妈妈！”鹤爸爸说道。

“你能把良知挂在外面吗？”鹤妈妈说道，“它既不能带来顺风，也不能带给你吃的！”

接着它们飞走了。

在桤柳丛中唱歌的夜莺不久也要北上了；小赫尔伽在那边荒原沼泽上常常听它唱歌；她也要托它捎信去，她会说鸟的语言，从她穿着天鹅羽皮飞的时候起，她就常和鹤、燕子说话，夜莺应该懂得她的话；她请它飞到日德兰半岛的山毛榉林，那里有那座用树枝和石块筑起的坟，她请夜莺恳请那边所有的小鸟保卫这座坟，唱支歌，再唱支歌。

夜莺飞走了——光阴也飞走了！

苍鹰立在金字塔上，在秋收季节，看见一队壮观的满载着东西的骆驼；骆驼旁边是身穿价值昂贵的衣着，佩带着武器的人，骑着鼻息喘喘的阿拉伯马；一匹匹马都是银一般白，红色的鼻孔扇动着，长长的鬃毛一直拖到修长的腿上。许多富有的宾客，一位阿拉伯人国家的王子，王子该有多漂亮他便有那么漂亮，走进了那华丽高大的房子。那儿鹤的窠已经空了，住在里面的鸟儿，你们知道，正在一个北方的国家里，不过他们很快会回来的。——而且正好在这最欢乐最幸福的那天回来了。这是庆祝婚典的日子，小赫尔伽便是新娘，她穿着丝绸的衣服，佩带着珠宝；新郎便是那位阿拉伯人国家的年轻王子；他们坐在首席，在母亲和外祖父的中间。

但是她的目光并没有落在新郎那棕色的英俊的长着卷曲胡须的脸上，也

没有落在他那火一般的黑眼珠上，新郎的眼则盯住了她，她的眼瞧着外面，瞧着亮晶晶、一闪一闪的繁星，星光从天上射了下来。

这时，外面天空中传来了翅膀强烈扇动的声音，鹤群回来了。那一对老鹤，不顾长远地飞行使得它们多么疲乏，又多么需要休息，它们还是立即落到了阳台的围栏上。它们知道，这是一次什么样的喜宴。它们在国境边上便听说，小赫尔伽已经把它们的容貌绘到了墙上，它们已经成了她的故事的一部分。

“想得真周到！”鹤爸爸说道。

“小事一桩！”鹤妈妈说道，“再少也不行了！”

赫尔伽一看见它们便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走近它们，去顺背抚拍它们。那对老鹤夫妻点着脖子向她致敬，年轻的鹤看着它们，也感到很光荣。

赫尔伽抬头望着那颗越来越明亮的闪光的星，在她和那颗星之间浮着一个形体，它比天空还要洁净，因此可以看得见。它浮得靠她很近，那是那位死去了的基督神父，他也是为她的庄严的喜宴而来的，是从天国来的。

“那边的光辉灿烂和幽深美景超过了人世间人们知道的一切地方！”他说道。

小赫尔伽以从来未有过的温柔和诚挚请求让她看一看里面，看天国一眼，看上帝一眼，那怕只是一分钟也好。

在一阵音乐和思绪交织的巨流中，他带她到了那一片灿烂美景。这幽美的音乐和思绪的交织不仅在她的身躯的周围回旋着，也在她的心灵之中鸣响着。语言是无法表达的。“现在我们得回去了，大家在等你呢！”他说道。

“再看一眼吧！”她请求着，“只再看短短一分钟！”“我们得回到地上去了，所有的客人都走了！”

“只一分钟，最后一分钟——！”

小赫尔伽又回到了阳台上，——但外面的灯火都熄灭了，新房的灯灭了，鹤没有了，看不到一个客人，没有了新郎，好像在短短的三分钟里，一切全都被扫光了。

赫尔伽恐慌起来，她穿过空荡荡的大厅，走进隔壁的一间屋子；一些异国的士兵睡在里面，她打开了通往她的卧室的侧门，她觉得她站在那里，可是她却是站在外面花园里，——要知道以前这里并不是这样的；天空开始泛起红色，天快破晓了。

天上只不过三分钟，地上则过去了整整一夜！

接着她看到了鹤，她呼唤它们，说的是它们的话。鹤爸爸转了转头，静听了一下，走近来。

“你讲的是我们的话！”他说道，“你要干什么？你是从哪里来的，你这位异国女人！”

“可是是我呀！是赫尔伽！你不认识我了吗？三分钟以前我们还在一起谈话呢，在阳台上。”

“你弄错了！”鹤说道，“那全是你梦见的！”

“不是，不是！”她说道，对他讲了海盗头的寨子，讲到荒原沼泽，到这里来的旅行——！

于是鹤爸爸眨了眨眼：“这可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了。我听说是发生在我数不清的那一代老祖宗的时代的事！是啊，在埃及是有那么一位公主从丹麦来。可是她在好几百年之前她的新婚之夜不见了，以后就再没有露过面！这你自己可以从这儿花园里的纪念碑上读到；你看，上面凿出了天鹅和鹤，你自己则是用大理石刻的，在最顶上(28)。”

就是这样的，小赫尔伽看见了，理解了，她跪了下来。阳光洒满大地，就像在古老的年代里青蛙皮在阳光下脱落掉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人形一样，现在在阳光的洗礼中，一个美丽的身躯冉冉升起；这身躯比阳光还要明亮、洁净，是一道光线。——飞向了上帝。

她的身躯化作了尘埃，她站过的地方有一朵萎谢了的莲花。

“这是这个故事的一个新的结尾，”鹤爸爸说道，“这可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可是我却非常喜欢它！”

“不知小孩子们对它会怎么看呢？”鹤妈妈说道。

“是啊，那的确是最最重要的！”鹤爸爸这么说道。题注齐勒曾这样记述过沼泽王的传说：瑞河流经那斯玛克教区和曹夫特戈之间的一大片荒野。这里河特别深，这里每年要接受一个人，是对这河的祭祀。

关于摩西的生与死，圣经旧约《出埃及记》和《申命记》都有叙述。

丹麦日德兰半岛北部一片地方的名字。

在公元9至11世纪时，惯于航海的北欧人大规模地驾船沿北海南下，对所到之处（爱尔兰、英格兰、德国、法国直到地中海，深入中东。）大肆掠夺。这些人在历史上被称为北欧海盗，这一段时期被称为海盗时期。丹麦海盗为数最多，最强悍。

关于这三位北欧的神，请参见《没有画的画册》注9、10及11。

古丹麦的一种黄铜管乐器。19世纪初，人们错误地以为鲁尔号是海盗时期流行的乐器。实际上，这种乐器是青铜时期（公元前1100—600）的乐器。

指丹麦的海盗。

丹麦古代文学家萨克索曾这样写过：“在哈拉尔德·希尔德坦时代，有50年的和平。为了勇士们不致荒废武技，希尔德坦让勇士们经常操练。他们把武技练得纯熟到这样的地步，能在斗剑中把对手的眉毛割掉而不致伤害他的面孔。在斗剑时眉毛被对手割掉时，如果有勇士的眼睛眨一下，他便

须离去。

请注意埃及的人面狮身像是用普通的巨石凿成的，并没有大理石人面狮身像。

穆斯林墓周围都有尖塔。

古埃及的法老，他们死后便被埋葬在金字塔里。

这个名字的原意是圣洁。

丹麦远古时代的文字。据考证，这种文字除用于交流之外，还用于巫术。

、 安斯加里乌斯是法兰克的传教士（约801—865），826年随蓝牙齿哈拉尔德来到丹麦，但不久便被禁止传教。850年丹麦国王霍里克重新允许他在丹麦传教，他在石勒苏益格（当时在丹麦统治下）的斯利恩地方的赫则毕修建了一座教堂。这便是基督教传入丹麦之始。 北欧原始宗教信仰者对耶稣的称呼。可能是因为施洗礼时，牧师都穿白大氅的缘故。

北欧神话中光明之神，以美丽著称。

圣经《诗篇》第41章第1句。

神父实在是在读圣经的章句，在空中划十字。这一点赫尔伽是不明白的。

圣经《路加福音》第1章第78—79句。

北欧神话中神与魔的混合人物。主要象征恶势力，但又有其他的性格。他既能与诸神相处，却又随时与诸神作对。他十分喜欢恶作剧。

(21)圣经新约《保罗达提摩太前书》第1章第4句。(22)古丹麦人迷信以为地下居住着一条巨蛇。它若出现在世上，人间必有大灾。

(23)丹麦与瑞典之间波罗的海出口处的一大片海的名称。(24)、(25)北欧神话中有“中庭”，人居的地球是这中庭的一部分。中庭地球的四周有一条巨蛇盘着。这巨蛇不断咬噬自己的尾巴。北欧神话中的神是要死的，那是神的劫难日。在神的劫难日，神与恶魔的搏斗中托尔神杀死了这条巨蛇。神的劫难日后北欧的神除伐利和尾达尔二神外，其余的神都在大灾难中死了。

(26)天庭的号角在神的劫难日吹响，警示大灾的来临。(27)神的劫难日与诸神争斗的恶魔。

(28)犹太法典中记载的一则传说。这则传说又演化成无数的说法。其中之一是这样的。

一位修士在林中听鸟唱歌，可是当他再回到修道院的时候，他发现时间已经过去几百年了。

这个传说后来许多西方文人一再在作品中写过。

## 跑得飞快的东西

设了一个奖，噢，设了两个奖。二奖和头奖，奖给跑得最快的，不是指某一次比赛，而是全年中跑得速度最快的。“我得了头奖！”野兔说道，“然而在评判委员会里要是某位有家属或是有至亲好友的话，就必须公正无私。蜗牛得了二等奖，我认为这几乎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话可不能这么说！”看到颁奖的篱桩保证说，“也得考虑勤奋和善意。好几位令人尊敬的人都这么说，我也这么理解。蜗牛的确花了半年的时间，才翻过门槛。在这场对他来说是飞快的跑动中，他还落了个大腿骨折。他是真心实意专心一致地在跑，而且还背了座屋子！这一切，都是值得人尊敬的！——这样，他才得了个二等奖！”

“本来，我也应该被考虑进去的！”燕子说道，“我相信，在往前直飞和急转弯方面，还没有谁比我更快；我什么地方没有去过，远着呢，远着呢，远着呢！”

“是的，这是您的不幸之处！”篱桩说道，“您尽闲游浪荡！天气一冷，您就跑到外国去了；您一点爱国心也没有！不可能把您考虑进去！”

“可是，要是我整个冬天都卧在沼泽地里呢！”燕子说道，“睡它整整一个冬天，那就能考虑我了么？”

“到沼泽妇人那儿开张证明来，证明您在祖国睡了半年，那么便会考虑您了！”

“我本应该得头奖，而不是二奖！”蜗牛说道，“我清楚，野兔每次都是因为懦弱才跑的，每次他都觉得有什么危险要临头了。相反，我每次跑都是有一种使命感。在完成自己的使命时，还挂了彩，跛了脚！要是真有谁得头奖的话，那应该是我！——不过，我不借题发挥，我瞧不起那种事！”于是它吐了口唾沫表示蔑视。

“我可以发誓，每次评奖，至少我在评奖中的投票，都是经过了公正的考虑的！”评奖委员会委员，树林中那老路标说道，“我总是按照一定顺序、经过深思熟虑和计算才投票的。我曾经七次有幸参加颁奖；但是在今天以前，我的意愿从未能得到贯彻。每次颁奖我都有确定的原则。我总是按字母顺序从开头往下数选头奖，从最后一个字母往回数选二等奖。

现在请您注意，从头往下数：从 A 数八个字母是 H，于是我们有了野兔，于是我便投野兔得头奖的票；而倒数第八个字母，——这里我没有把 D 这个字母算进去，这个字母的声音很不恰当，不恰当的东西我总要把它跳过去——便是 S，因此我投了蜗牛得二等奖的票。下一次比赛，I 该得头奖，R 该得二奖！办什么事情都得讲规矩！自己总得遵循一定的原则！”“本来我要为我自己得头奖投一票的，要是我不在评判委员会的话，”骡子说道，他

也是评判委员。“不应该只是考虑我们跑得多快，别的条件怎么也该考虑，譬如能拉多重；不过这一次我不强调这一点，也不强调野兔在奔跑中的那种机智，他突然一闪身子跳到旁边引导别人从那里跑入歧途的小聪明；不，还有另一件大家也都不应该忽略掉的，那就是人们称之为美的东西。我看见了野兔那美丽而长得匀称的眼睛，看着这双眼令人赏心悦目。瞧，那双眼多么长！我觉得我好像从他那里看到我小时候的情形，于是我投了他的票！”

“嘘！”苍蝇要说话了，“我不打算长篇大论，我只想讲一点！我知道我不只超越一只野兔。不久前我还压断了一只小野兔的后腿呢。我歇在列车最前头的火车头上，我常这样干，这样便可以最清楚地看到自己的速度。一只小野兔在前面老远的地方跑，他没有想到我在那上面，最后他不得不转个弯跑，于是他的后腿便被压断了，因为我歇在那上面，野兔倒下了，我还继续朝前奔跑。难道这不正是胜过了他吗？不过我并不需要什么奖！”

“我以为，”野玫瑰心里想道，但是他没有讲出来。他天性话就不多，尽管他说说自己的意见也是好事；“我认为阳光应该有获得头奖的殊荣，连二等奖也该归它！它一下子就飞完从太阳到我们这里那么遥远的路，还那么强烈，让大自然因此而苏醒；它有这样一种美，使我们玫瑰都由它而泛出红色，散发出扑鼻的芳香！高贵的最高评判当局看来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要是我是太阳光的话，我就用阳光刺他们一下——不过这只会让他们发疯，他们终归还是要发疯的！我什么也不说！”野玫瑰这么想道；“树林和平万岁！开花、香味扑鼻，散散心吧，在传说和歌声中生活！不管怎么说，阳光比我们一切东西的寿命都要长！”

“头奖是什么？”蚯蚓问道，他睡过头，到现在才赶来。“是免费进入菜园子！”骡子说道，“我建议设这样的头奖的！野兔必定会得到它，我作为一个有头脑有影响的委员，合理地考虑了对奖品的获得者适用的问题，现在照顾到了野兔的需要。蜗牛，它可以坐在石头围墙上舐藓苔和阳光，还可以在今后被接纳为评判速度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在人们所谓的委员会中有一位专家是件好事！我可以说，我对未来有很高的期望，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头！”

、 在丹麦文中野兔一词是以“H”开头的；而蜗牛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则是“S”。

《伊索寓言》中有一则寓言这样说：有一只苍蝇歇在一辆由一匹骏马拉着的车子上在大道上飞驰，车四周和车后扬起了一阵灰尘。苍蝇满意地喊道：“瞧我掀起了多大的灰尘！”

钟渊

“叮当！叮当！”奥登斯钟渊那边传来了清脆的声音——是一条什么样的河？——奥登斯城的孩子们个个都知道，它绕着花园流过，从木桥下边，经过水闸流到水磨。河里生长着黄色的水浮莲，带棕色绒毛的芦苇，像绒一样的深褐色香蒲，又高又大；老朽绽裂的柳树，摇摇晃晃，歪歪扭扭，枝叶垂到水面修道院沼泽这边，垂到漂洗人的草地 旁边。但是正对面却是一个挨着一个的花园，花园与花园又各不相同。有的有盛开的美丽花朵和供乘凉的亭子，整洁漂亮，就像玩具娃娃的小屋。有的园子里又全是白菜、青菜，或者根本就看不见园子，一大片接骨木丛的枝叶垂着盖住了流水，有些很深的河段，用桨都够不着底。老修女庵的外面最深，这地方叫做钟渊，河爷爷就住在那底下；白天太阳穿过水面射来的时候他睡大觉，到了月明星稀的夜里，他便出来了。他已经很老很老了；外祖母说，她从她的外祖母那儿就听说过他，他过着孤寂的生活，除了那口古老的大钟之外，连个和他说话的人都没有。

那钟一度曾经挂在教堂顶上，现在，那座被叫做圣阿尔巴尼的教堂以及那钟塔，都已经不见踪影了。

“叮当！叮当！”，钟塔还在的时候，钟就这样响。有一天傍晚，太阳落下去的时候，钟摇晃得厉害极了，挣断了索子，穿过天空飞了出去；那亮闪闪的铁在猩红的晚霞中十分耀眼。“叮当！叮当！现在我要去睡觉了！”钟唱着，飞到了奥登斯河，落进了最深的河段，那块地方因此便被称做钟渊。可是在那儿它并没有入睡，没有能得到休息。在河爷爷那里它仍在鸣响，这样，上面的许多人听到水下传来的钟声时，便说，这意思是有人要死掉了。可是，它鸣响并不是因为那个，不是的，是为了给河爷爷讲故事。河爷爷现在不再寂寞了。钟讲些什么呢？它老极了，老极了。有人说，外祖母的外祖母出生前许久许久就有它了。但是，按年龄，它在河爷爷面前还只不过是个孩子。河爷爷很老很老，安详、奇怪。他穿的是鳗鱼皮做的裤子，有鳞的鱼皮做的上衣。衣服上缀着黄色水浮莲的钮子，头发里有苇子，胡须上有浮萍，实在不好看。

钟讲了些什么，要花整整一年才能重讲一遍。它总是滔滔不绝，常常在讲同一件事，一时长、一时短，全看它高兴。它讲古时候，讲艰难的世道，讲愚昧黑暗的时代。

“圣阿尔巴尼教堂那口钟悬在钟塔里，一位年轻英俊的修士爬上去了，他不像别人，他沉思着。他从钟楼空窗洞朝奥登斯河那边望去，那时河面很宽，沼泽还是湖，他朝那边望去，望着那绿色的护堤墙，望着那边的那“修女坝子”，那儿有个修女庵，从庵里修女住的那间屋子的窗口透出了亮光。他先前对她很熟悉——他常常忆起往事，他的心因此便跳得特别厉害，——叮当！叮当！”

是的，钟讲的就是这样的东西。

“主教的傻仆人来到了钟塔上，在我，也就是用铁铸成的又硬又重的钟，在摇晃的时候，我本可以砸碎他的前额。他紧靠我坐下，手中玩着两根签子，好像是带弦的琴。他还一面唱：‘现在我敢放声高唱，唱那些平时我连哼都不敢哼的事，唱出锁在铁栅后面的一件件往事，那里又冷又潮湿，老鼠把有的人活活吃掉！这事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听到过！现在也没有听到。因为铁钟在高声鸣唱，叮当！叮当！’

“从前有一位国王，人们称他为克鲁兹，他对主教和修士恭敬万分。可是当他用过份沉重的赋税压榨汶苏塞尔一带的人民，用过份粗暴的语言辱骂他们的时候，他们拿起武器和棍棒反抗了，把他像赶野兽一样赶走。他溜进了教堂，紧紧关上门窗。愤怒的人群围在外面，我听到：鹊、乌鸦，还加上寒鸦都被叫声喊声吓坏了；它们飞进钟塔，又飞出钟塔。它们看着下面的人群，也透过教堂的窗子朝里面望，高声地叫着它们看到了什么。克鲁兹国王跪在祭坛前祷告，他的两位兄弟艾立克 和班尼迪克特 持着出鞘的剑在保卫他。但是国王的仆人，那个不忠于他的布莱克 却出卖了自己的主人。外面的人知道可以在哪里击中他，有一个人朝窗子投进一块石头，国王倒地死了！——叫喊声从那一群疯狂的人和鸟群中响起来。

我也跟着喊，我唱，我鸣响，叮当！叮当！”

“钟挂得高高的，望着四周远近各处。鸟儿都来串门，它听得懂鸟语，风从窗洞、传声孔，从一切有缝的地方飒飒吹进去。风什么都知道，它从天空中得到信息，它从一切生物那里了解一切信息，它钻进人的肺里，探到了一切声息，每一个字，每一个叹息——！空气知道它。风讲述它，教堂的钟懂得风的语言，用钟声传给全世界，叮当！叮当！”“我听到的知道的实在太多了，我无法把它们全传播出去！我累极了，我变得十分沉重，把木梁都拉断了。我飞出来进入明晃晃的空中，落到了河中最深、河爷爷孤孤单单居住的地方。在那里年复一年地讲我听到的我知道的东西：叮当！叮当！”奥登斯河钟渊那里传来的就是这样的声音，外祖母这样说。

可是我们的校长说：“没有什么钟可以在河底下鸣响，它做不到！——那儿没有什么河爷爷，因为不存在河爷爷！”所有的钟都在响亮地鸣唱，于是他便说，在响的不是钟，本来是空气在鸣响。空气是一种能传声的物体——外祖母也说，钟这么说过——在这一点上他们取得了一致意见，这是肯定无疑的！“小心点，小心点，好好小心你自己！”他们俩都这么说。

风知道一切。它在我们周围，它在我们体内。它讲述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它讲述得比奥登斯河河爷爷住的深渊里的钟讲述的时间还要长，它讲到广阔天空的深渊里，远极了，永远无休无止，与天国的钟“叮当！叮当！”地一唱一和。题注奥登斯是安徒生的故乡。这是一个关于奥登斯的民间传说。这

篇童话中提到的地方都在奥登斯市内；有一些现在已经不存在了。

昔日丹麦人洗完衣物后都晾在草地上，阳光对白色纤维有漂白作用。

艾立克·伊尔戈兹（约1056—1103），在1095年至1103年是丹麦国王。

1086年在圣阿尔巴尼教堂被杀。

历史事实是，在这里提到的农民暴动中布莱克自己也被杀死了。民间传说中说他出卖了克鲁兹，那是因为他名字涵义的缘故。布莱克在丹麦文中有虚伪、狡诈的意思。

## 狠毒的王子（一个传说）

从前，有一个心狠手毒、刚愎自用的王子，他的全部心思都用在征服全世界所有国家，让人们一听到他的名字便毛骨悚然；他带着火与剑四处征战。他的士兵把麦粟田里的庄稼践踏尽了，他们烧毁了农民的房舍，鲜红的火舌吞噬了树木，果实被烧枯，挂在熏烧得漆黑的树枝上。许多可怜的母亲抱着赤身露体还在吃奶的孩子躲在冒烟的墙后，士兵搜索着，要是他们发现了她和孩子，便恶魔般地拿他们寻开心。最狠毒的魔鬼也干不出这样狠毒的事，王子却认为就应该这样。他的权势一天天大起来，他的所作所为倒都能得逞。所有的人一听到他的名字便害怕。他从征服的城市掠走金银财宝，在他的王城中集敛起来的财宝，是任何别的地方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他令人修建起辉煌的宫堡，教堂和拱形过廊。任何看到这些浩瀚工程的人都说：“好了不起的王子哟！”他们不曾想到他给其他国家带来的苦难，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被烧毁的城市传来的叹息和呻吟。

王子瞅着他的金子，瞅着他的宏伟建筑，便和许多人一样想：“多了不起的哟！可是，我还要占有更多，多多的！别的任何势力都不能和我相比，更别想超过我！”他向所有的邻国宣战，征服了全部邻邦。在他驾车经过街市的时候，他用金链子把被他征服的国王锁在他的车上；在他举行酒宴的时候，他们必须跪在他和朝臣的脚边，捡参加宴席的人扔给他们的面包屑。

后来，王子让人在各个广场上，在皇室的宫廷里都摆上他的塑像。是的，他甚至要把他的塑像摆到各教堂上帝的神坛之前。但是神父说：“王子，你很了不起，但是上帝更伟大，我们不敢。”

“好吧！”狠毒的王子说道，“那么我就连上帝一块儿征服！”受狂妄自大和愚昧无知心情的指使，他建造了一艘奇妙的船，他可以乘着它飞过天空。船上装点了许多孔雀的尾羽，好像有千万只眼睛一样，不过每一只眼睛都是一个弹孔。王子坐在船中间，他只要按一下尾羽，便有千万发枪炮子弹射

出去，而枪炮马上又装上新的子弹。船的前面拴着几千只鹰，于是他便这样飞向太阳。地球远远地沉在下面，最初，地面上的山和树林只好像是一片耕作过的土地，从翻耕过的草皮里冒出一片绿，慢慢地，大地变成了一张平铺的地图，到最后完全被雾和云所遮蔽。鹰越飞越高；上帝便差遣出他无数天使中的一个。狠毒的王子朝他射出了千万发枪炮子弹，然而却都像冰雹一样被天使闪亮的翅膀弹回。一滴血，只是一滴血，从翅膀的白色羽毛上滴落下来。这一滴血落到了王子坐着的船上，它很快便燃烧起来；它重得犹如千钧铅砣，飞快地便把那只船击得粉碎落向地面。鹰的健壮的翅膀折了，风嗖嗖地从王子头上吹过。周围的云，你知道，这些云是由那些被燃烧掉的城市生成的，都变成了千万个各种形状的东西，像方圆几里大的螃蟹，把爪子伸向了他，像咆哮翻滚的巨石块，也像喷火的龙。他躺在船上已经半死了，最后船落到了地面，挂在大树林中粗壮的树枝之间。

“我要战胜上帝！”他说道，“我发过誓，我的愿望一定要实现！”他用七年时间建造成精巧的船，供他上天飞行。他让人用最坚硬的钢铸出闪电，好去轰毁天上的堡垒。他从所辖各国召集了最了不起的军队。当他们一个挨一个排起来的时候，占了方圆许多里的地方。

他们爬上了那些精巧的船，国王也走近自己的位置。这时，上帝派了一个蚊阵下来，只不过是一群小蚊子。蚊子围着国王的头嗡嗡飞，叮他的脸和手。他在极端愤怒中抽出他的剑，可是只能砍着抓不到的空气。蚊子他是打不着的。接着，他命人取来珍贵的毯子，他的扈从按他说的办了。王子把自己包裹起来，蚊子钻不进去叮他，可是单单有一只蚊子落在毯子的最里面，它爬进国王的耳朵里叮他；疼得他像火烧一样，蚊毒攻进了他的脑子。他连忙又扯掉身上的毯子，脱身出来，把自己的衣服也扯碎。他赤身露体地在粗野的士兵面前跳。现在，这些士兵开始嘲笑这个向上帝挑战却被一只蚊子征服了的疯王子。

孔雀的尾毛上有很漂亮的圆形花饰，很像眼睛。

## 风所讲的关于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的事

风刮过草地，草儿便像一泓清水，泛起层层涟漪；若是它刮过了一片麦田，麦田便像一片海洋，生出阵阵波浪。这是风的舞蹈。请听它讲的：它是用歌把它唱出来的，而且在树林里发出的那响声又不同于墙上的风孔、裂缝和开口的地方发出的声音。你瞧，风在天上是怎样像赶羊群似地追逐着云彩；你听，风在地面上如同守卫人吹号角一样鸣响着闯过敞开的城门。它奇妙地从烟囱口吹进，吹到壁炉里；火于是生出烈焰，溅出了火星，把屋子照得通

明，坐在这儿听风讲故事是多么暖和惬意。只让风自个儿讲！它知道的童话和故事比我们知道的加在一起还要多。听，它现在讲什么：

“呼——呜！刮了过去！”——这便是它唱的歌的副歌。

“在大海峡 边上有一座古老的庄子，庄墙的砖是红色的，块头很大！”风说道，“我熟悉每一块砖石，以前，它被砌在海角上马斯克·斯蒂 寨子上的时候我就见过它；它不得被拆下来！砖石又被砌成一道新墙，一座另外的新的庄子，那就是波尔毕农庄 ，它现在还在那儿。

“我见过住在里面的那些高贵的先生、夫人及他们的后代，也认识他们。现在，我讲一讲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 。

“他头抬得高高地朝着天，一派傲气，他有皇室血统！他不仅会猎鹿，不仅懂得把一瓶酒喝个精光；——总有办法的，他自己说。

“他的夫人穿着缀金片的衣袍，挺着身子，在亮闪闪的拼花地板上踱来踱去。挂毯富丽堂皇，家具是花了许多钱买来的，雕了许多精巧的花饰。她带来了银器和金器作嫁妆；地窖里藏着许多东西，又存了德国啤酒；雄赳赳的黑马在马厩里嘶鸣；波尔毕庄园里有的是财宝，里面一派富豪景象。“里面有孩子，三位娇姑娘，伊黛、约翰妮和安娜·多瑟亚；我连名字都还记得。

“他们是有钱人，是有派头的人，生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长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呼——呜！刮了过去！”风说道，接着又讲了起来。

“不像我常在其他古老的庄园里看到的那样，贵妇人都坐在大厅里与使女们在一起摇纺车。在这里，她吹着声音清脆的笛子，还唱着歌；可是唱的并不总是丹麦的古老歌曲，而是些外国歌。这里有丰富的生活，有好客的气氛；远远近近有许多客人来访问，一片音乐声，酒瓶碰击的声音；我都盖不过这些声音！”风说道。“这里有一种高傲的铺张炫耀、主子派头，可是就没有上帝！”

“那正是瓦尔堡吉斯节 的前夜，”风说道，“我从西边来，看见有些船撞碎在西日德兰海岸上；我飞过荒原和碧波万顷的海洋；飞过菲因岛，穿过大海峡，呼呼地喘着气。

“后来我在锡兰岛海岸波尔毕庄子附近歇了下来，那儿还有一片可爱的橡树林。

“那一带的年轻小伙子到那儿去捡树枝，捡那些最粗的最干燥的。他们把树枝带进城去，摆成堆，点燃，姑娘和小伙子们便围绕着火堆唱歌跳舞。

“我静静地躺着，”风说道，“可是我轻轻地碰了一下根树枝，那一根，那位漂亮的年轻人摆上去的；他的柴火便燃了起来，火焰飞得很高。他被选上了，获得了荣誉称号，成为街头肥仔，第一个在姑娘中挑选他的街头小绵羊 。这儿有一种欢乐，一种高兴，超过那富有的波尔毕庄子。

“高贵的妇人和她的三位姑娘乘着一辆六匹马拉的金光闪闪的车子驶进庄子。三位姑娘美貌、年轻，简直就是三朵好看的花：玫瑰、百合、淡色风信子；母亲本人是娇艳的郁金香。一群人停止了游戏，鞠躬敬礼，可是她并没有向任何一个人问好，让人觉得她是花杆上一朵僵直的花。

“玫瑰、百合和淡色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人我全都看到了！她们会是什么人的街头小绵羊呢，我在想；她们的街头肥仔会是一位高傲的骑士，或者是一位王子！——呼——

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

“是的，车子拉着她们走了，农民们在跳舞。波尔毕、捷尔毕、以及附近所有的城镇都在欢庆夏天。

“可是在夜里，我起身的时候，”风说道，“那位高贵的夫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

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就和发生在所有人身上的事一个样，并没有什么新鲜的。瓦尔德玛·多伊严肃地站着，沉思着，一小会儿；最高傲的树会弯，可是并不会折，他内心深处在这样想。女儿都哭了，庄子里大家都在擦眼睛，可是多伊夫人去世了，——我刮过去！呼——呜！”风说道。

“我又来了，我常常去了又会回来，刮过了菲因岛的土地，刮过了大海峡的水面，在波尔毕的海滩上歇下来，歇在那宏大的橡树林那边；海鹰、斑鸠、蓝渡鸦，甚至连黑鹳都在这里筑巢。那是早春时分，有的刚生下了蛋，有的已经孵出了小仔子。天呀，瞧它们飞的，听它们的叫声！传来了斧子砍劈的声响，一下接着一下。树林里的树木要被伐下，瓦尔德玛·多伊想建一艘价值昂贵的船，一艘有三层甲台的战船。这船国王肯定是要买的，正是因为这才把树林，海员们的航标，鸟儿的棲身之处，砍伐掉的。伯劳被吓飞了，它的巢毁了；渔鹰和其他的林鸟都失去了自己的家，它们到处乱飞，恐惧和愤怒使它们叫个不停，我很懂得它们。乌鸦和寒鸦嘲弄似地高声叫喊着：‘离开巢吧！离开巢吧，逃吧！逃吧！’“在树林中心，在工人群中，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三个女儿都在那里，他们都为鸟儿的叫喊而大笑不已；可是他的最小的女儿，安娜·多瑟亚，心中很难受；人们要把一棵已经半死，光秃秃的枝子上有一个黑鹳的巢的树也砍掉，这时小鹳把它们头伸了出来，她含着眼泪求情。于是，这棵树总算被留了下来，保留了黑鹳的巢。这只是小事一桩。

“又是砍，又是锯，——一艘有三层甲台的船建成了。建筑师本人出身卑微，但却仪表堂堂；眼睛和前额告诉人们他是多么聪明。瓦尔德玛·多伊很愿意听他谈，十五岁的女儿伊黛也很愿意听。他一面为那位父亲建船，一面为自己建造了一座空中楼阁，梦想着他和小伊黛成了夫妻住在里面。要是这楼阁有坚实的砖石作基础，有护庄河、有护庄堤，树林和花园，那这也会

成为现实。但是尽管他一身是才，可是他只不过是寒酸鸟儿，在鹤群的舞蹈中麻雀跑去干什么？呼——呜！——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他不能留下。小伊黛克制了自己的感情，她不得不克制自己的情感。”

“马厩里黑色的马在嘶叫，这些马值得一看，它们也让人饱看了一番。——国王亲自派海军上将来视察那艘新战船，商讨购买它的事，他高声地赞扬那些骏马；我听得很清楚，”风说道，“我随着先生们走进敞开的厩门，把料草吹在他们的脚跟前，像一根根金条。瓦尔德玛·多伊想得到金子，海军上将想要那些黑马，因此他才那么样地称赞它们。但是这意思没有得到理解，所以船也没有卖掉，它躺在海滩上，闪闪发光，用木板遮着，成了一艘永未下水的诺亚方舟。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太可怜了。

“冬天田野被雪覆盖，大海峡里满是浮冰，我把冰吹到岸边，”风说道，“渡鸦和乌鸦成群地飞来，一只比一只黑。它们落在海滩上那艘荒废了的、没有一点生气的孤寂的船上，用极难听的声音为那已不复存在的树林，那许多荒废了的珍贵的鸟巢，那些无家可归的大鸟小鸟而鸣叫；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一大堆木材，那艘永远下不了水的骄傲的船的过。

“我刮起漫天雪花；雪花像海洋一样堆在船的四周，掠过它的上面！我让它听到我的声音，听听风暴要说些什么。我知道，我在使劲地让它得到些船舰知识。呼——呜！刮了过去！”

“冬天过去了，冬天和夏天像我在奔驰一样一齐奔驰过去了，一齐奔驰着，像雪花在飞舞，苹果花在飞舞，叶子在飞舞一样。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刮了过去！连人一起！”

“但是，女儿们还年轻，小伊黛像一朵玫瑰，很好看，就像造船的建筑师看见她时那样。她沉思地站在花园里苹果树旁，不曾觉察到我把苹果花吹落到她的散发上。她凝望着红色的太阳，从园子里黑色的矮丛和树木之间望着金黄色的天空，在这样的时刻，我常常握住了她的棕色长发。

“她的妹妹约翰妮像一朵百合花，艳光四射，神态高傲；像她母亲一样，好似长在一根干脆的花杆上，昂首挺腰。她喜欢走进那悬着祖先画像的大厅；那些画里，夫人们都身着丝绒，挽成髻儿的头发上戴着镶了珠宝的小帽；都是些美貌的夫人！她们的丈夫都披着铠甲，或者披着用松鼠皮做成的有蓝色硬皱领的大氅；剑挂在大腿旁而不是挂在腰间。约翰妮的画像会挂在墙上什么地方呢？那高贵的丈夫又是个什么样子呢？是啊，她在想这些，她在喃喃私语讲着这些，在我顺着长长走廊刮到大厅又刮出来的时候，我听到了的。

“安娜·多瑟亚，那淡色的风信子，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很安静，喜沉思；那深蓝似水的眼睛露出一副深思的神情，但是，她嘴上挂着的是童稚的微笑。我吹不走这微笑，也不愿吹走它。

“我在花园里，在空无一人的道上，在农田里遇到她。她在摘各种花草，她知道，父亲可以用这些花草蒸馏出饮料和药剂。瓦尔德玛·多伊是很高傲自大的人，但他知识丰富，知道的东西很多。大伙儿已经注意到，并在私下议论着这一点。他家的火炉在夏天也总是点燃的，那间屋子的门老是关着，这样过了许多个昼夜。可是他不太谈这个。请教大自然的力量只能静悄悄地进行，用不了多久他便可以发现最好的东西——赤金。

“因此，火炉总是在冒烟，总是噼噼啪啪，冒着火焰；是的，我知道！”风说道，“烧吧！烧吧！我穿过烟囱唱道。剩给你的是烟，是浓烟，是热灰，是死灰！你把自己燃掉！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可是瓦尔德玛·多伊却不肯罢手。

“那些在马厩里的骏马，——它们哪里去了？那些装在柜子里箱子里的金银财宝、金银器皿，田野里的那些母牛，房产和庄子呢？——是的，统统都会熔化掉，会在金坩埚里熔掉，可是却没有金子。

“粮仓里，食品间空了，地窖、储藏室空了，没有几个人，老鼠一大群。东一块玻璃碎了，西一块玻璃裂了，我用不着从门里进去了。”风说道，“烟囱冒烟的地方，就是在煮饭；这里的烟囱也冒烟，为了赤金，它把一顿顿的饭都吞噬掉了。“我从庄子大门吹进去，像一个卫士在吹号角，可是那里却不见了守卫人。”风说道，“我把屋顶上的风信鸡吹得转起来，发出呼呼的响声，就好像守卫人在塔顶上打鼾一样，可是却不见守卫人；那里尽是老鼠。穷困呆在桌上，穷困呆在衣柜里，穷困呆在食品柜里。门的折叶脱掉了，到处都是断痕裂缝，我到处出出进进，”风说道，“因为我全知道了。”“在浓烟和灰烬里，在不眠之夜，胡须和头发变成灰白色，皮肤变糙变黄了，眼还在贪婪地恋着金子，那令他向往的金子。

“我把他脸上和胡须上的烟、灰都吹掉；金子没有得到而背了一身的债。我在破碎的玻璃窗和裂缝中唱歌似地吹进去，吹进女儿们的折叠木板床上。那床上的卧具全都退色了，破旧了，她们不得不总是使用这些卧具。这首歌不是唱给摇篮里的婴儿听的！豪华的生活变成了贫乏的生活！我是唯一一个在庄子里高声歌唱的！”风说道，“我用雪把他们堵在屋子里，这样暖和些。”它说道，“他们已没有劈柴，树林被他们伐光了，柴火无处可捡。天气寒冷极了；我刮过窗口，刮过走道，刮过三角墙，刮过屋墙，活动活动，保持舒适。因为冷的缘故，高贵的女儿们都在屋里面躺着；父亲钻在皮褥子下面缩成一团。没有吃的，没有烧的，这就是豪华的生活！呼——呜！刮了过去！——但是多伊先生却办不到！

“‘冬天之后是春天，’他说道，‘贫困之后便是好时光；——但是，好时光要等待，等待！——现在庄子也抵押出去了，成了一纸当契。现在是最惨的时候——之后便来了金子！到复活节！’

“我听见他对着蜘蛛网喃喃说道——‘你这勤劳的小织匠！你教会我要坚韧不拔，你总是从头另来，织完了！又碎了——你毫不犹疑地又干起来，从头做起！——从头做起！一个人就应这样，这是会有收获的！’

“复活节早晨，钟声齐鸣，太阳在天空中嬉戏。像发烧似地，他一夜未眠，一会儿忙着烧，一会儿忙着冷却，一会儿又搅拌，一会儿又蒸馏。我听见他像一个迷惘的魂灵在叹息，我听到他在祷告，我感觉到他摒住呼吸。灯已燃尽，他没有注意到；我吹着炭的火焰，火光照着他那白垩一样的脸，在他的脸上留下了一道光痕，眼睛深陷在眼窝里——但是眼现在变得大了起来，很大——好像要蹦了出来。

“看那炼金玻璃杯子！里面闪闪有光！彤红炙手，很纯，很有份量！他用颤抖的手把它举了起来，用发抖的声音喊道：‘金子！金子！’他因此而有些晕眩，我简直可以把他刮倒。”风说道，“但是我只是刮那赤热的炭，随着他穿过屋门，走到女儿们在冻得发抖的房间里去。他的袍子上尽是炭灰，胡须上，乱蓬蓬的头发上，也都是炭灰。他昂头挺胸，高举着那装着贵重的宝贝的容易破碎的玻璃杯子：‘成功了！胜利了！——金子！’他喊道，把玻璃杯举得高高地，杯子在阳光中闪闪发光；——他的手在抖。那炼金杯落到了地上，碎成上千块小片：他的幸福生活的最后一个泡泡碎了。呼——呜！刮了过去！——我从这位炼金人的庄子刮走了。

“岁末，这里白昼短了起来，寒露结成滴滴小水珠落到红了的浆果和无叶的枝子上，我心情愉快地回来了。我一路吹着，扫清天空，吹断残枝，这不是什么大工程，但是，是应该做的事。在波尔毕，在瓦尔德玛·多伊的庄子里，也进行了另一个样子的清扫。他的对手，巴斯奈斯地方的奥佛·拉迈尔拿着买进了庄子和里面的一切家什的契约来了。我冲撞着破碎了的玻璃窗，敲打着剥落的门，在断痕裂缝间呼呼地叫：奥佛先生不应该为住在这里而高兴。伊黛和安娜·多瑟亚都在哭，落下了悲伤的眼泪；约翰娜僵直地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她咬自己的拇指，咬出了血，这对她大有好处！奥佛·拉迈尔答应让多伊先生留在庄子里度过余生，但是他并未因此而受人感激。我在一旁听着；——我看到那位失去了庄子的先生把头抬起来，比平时还要高傲，挺直了脖子。我朝着庄子和一棵老椴树猛地刮去，把最粗的一棵枝子吹断了，枝子并不是朽的。它倒在门前，像一把扫帚，要是有人想打扫一番的话，那里也真的被人打扫了一阵；我想就该是这样。“那是艰难的一天，很难坚持下去的一天。但是精神是坚强的，骨头是硬的。

“除了身上穿的一点衣服之外，其他东西他们已别无所有；有的，新近买到的装满了从地上刮起的那些残渣的炼金杯子；财宝，答应过的，但却从未实现过。瓦尔德玛·多伊把炼金杯藏在自己的胸前，手中拿着自己的手杖。这位一度非常富有的先生，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尔毕庄子。我把一阵

冷气吹在他发热的面颊上，我拍打着他的灰色胡须和发白的长发。我竭力地唱：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那富丽堂皇的美景便结束了！

“伊黛和安娜·多瑟亚走在他的身旁，约翰妮在庄子门口扭转身去，有什么用，幸福终归是不会转回来的。她望着墙上那从玛斯克·斯蒂的寨子移来的红砖石，她心中想着他的几个女儿：

最大的姐姐牵着最小的妹妹的手，  
茫然地闯向天涯！

她在想这首歌吗？——这里她们是三个，——父亲也在一起！——他们沿着自己曾乘着马车驰骋过的道路走下去，她们是一帮乞丐随着父亲走向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走向每年十马克租金的泥砌的屋子。他们的新公馆，四壁空空，屋子里也空空。渡鸦和寒鸦在上面飞来飞去，啼叫着，像是在嘲笑：‘逃出巢吧！逃出巢吧！逃吧！逃吧！’如同鸟儿在波尔毕那里树木被砍伐掉时叫的那样。

“多伊先生和他的女儿当然感到了；我在他们的耳边吹来吹去，这些叫唤不值一听。

“接着他们进到了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里那泥砌的屋子，——我飞走了，穿过沼泽和田野，穿过裸露的绿的矮丛和叶子落净了的树林，到汪洋大海中去了，到他国异乡去了。——呼——呜！刮过去吧！刮过去吧！年复一年地刮着。”

瓦尔德玛·多伊怎么样了，他的女儿们怎么样了？风讲道：

“我见到她们中的最后一个，是的，最后一次，是安娜·多瑟亚，那淡色的风信子，——现在她已经很老了，弯腰驼背了，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十年。她活的时间最长，她知道一切。

“在矮丛杂生的荒原上，在维堡城的附近，主教堂牧师的新的很体面的庄子建在那里。

墙是红砖的，还有锯齿形的三角墙；烟囱冒着浓烟。性情温柔的夫人和美丽的女儿坐在落地窗边，向外望着花园中的垂悬着的枸杞，望着那棕黄色的荒原——。她们在看什么？她们在看一间很快便要坍塌的屋子上的鸛巢。那屋子的屋顶，要是那里还谈得上有屋顶的话，也只是一堆藓苔和藏瓦莲罢了。屋顶遮得最严的地方便是那鸛巢所在的那一块儿，它是唯一帮了忙的，是鸛把它维持下来没有散掉。

“那是给人看，不是让人碰的屋子；我得小心点儿刮，”风说道。“就是因为鸛巢的缘故，那屋子才得以保存下来。否则，它在荒原上是够吓人的了。主教堂牧师不愿把鸛赶走，于是那陋屋才得以保下来，里面的苦命人才得以

住在那里。她应该感谢这埃及鸟，或者说应该感谢往事。因为她有一次在波尔毕曾为它的黑色野哥哥的巢求过情。那时她，那苦命人，还是一个年轻的孩子，在高贵的花草园里的一朵漂亮的淡色风信子。这一切她都记得很清楚：安娜·多瑟亚。

“啊！啊！”——是的，人会叹息，就像风在水草、芦苇丛里叹息一样。  
‘啊！——在你下葬的时候，没有教堂的钟为你鸣响，瓦尔德玛·多伊！波尔毕庄子的前主人落入土里的时候，穷学生孩子没有来唱圣诗——啊！一切事物都有个终结，穷苦也一样！——姐姐伊黛做了农夫的妻子；这对我们的父亲来说是最严峻的考验！女儿的丈夫，是一个可怜的农奴，主子可以让他受最严酷的刑罚的人。——现在他已经在土里了吧？你是不是也一样！

伊黛？——啊，是的！还没有完呢，还有我这可怜的老太婆；我这贫苦的可怜人！解脱我吧，仁慈的上帝！’

“这是安娜·多瑟亚在那因为鹤的缘故而未被推倒的破败屋子里所作的祈祷。

“我带走了姐妹中最好的那个，”风说道，“她裁了一身她想穿的衣服！她装成一个贫苦的小伙子，受雇到一个船上去干活。她很少说话，也不将心事形之于色，但是她很愿意干自己的活，只是不能爬桅杆；——于是，在人家发觉她是一个女人之前，我把她吹到海里去了，这大约是我做的一桩好事，”风说道。

“一个复活节的早晨，和瓦尔德玛·多伊以为他炼出了赤金的那个复活节早晨一样，我在要坍塌的那几片墙间，在鹤巢下面，听到了赞美诗的歌声，安娜·多瑟亚的最后的歌。

“没有窗子，墙上只是一个空洞；——太阳像一个金团升起，把光射到了里面；多么明亮啊！她的眼睛碎了，她的心碎了！即便太阳不在这一天早晨照在她的身上，它们也一样会碎的。

“鹤为她作屋顶盖一直到她逝去！我在她的墓上歌唱！”风说道：“我在她父亲的坟上歌唱。我知道，我知道她父亲的坟在哪里，她的墓在哪里，除我以外没有别人知道。

“新时代，另一个样的时代！古老的大道修过了私人的田野，安宁的坟墓被夷成大道；不用多久，蒸汽机便会领着一长串货车厢驶过原是坟地的地方，姓名全被遗忘。呼——呜！刮了过去！

“这便是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的故事。要是你能够的话，你们诸位，请把它讲得更好一点！”风说道，转过身去！风不见了。

丹麦锡兰岛和菲因岛之间的海峡。

这篇故事讲的这个寨子是实有的，在现在的波尔毕城附近。据考证寨

子是一个名叫斯蒂的骑士修建的。

锡兰岛斯凯尔斯克尔南的一座地主庄园。1556年丹麦首相约翰·弗里斯（1494—1570）建造。

丹麦实有瓦尔德玛·多伊（1616—1691）其人，贵族。他于1652年和他的一个哥哥继承了波尔毕庄园，于1645年与艾尔瑟·库鲁瑟结婚，两人生育了13个孩子。但只有1个儿子和3个女儿长成大人。此文里讲的3个女儿中的安娜·多瑟亚则并无此人。故事中的多瑟亚的命运实是伊黛的。

在丹麦，5月1日是瓦尔堡吉斯节，是纪念一位叫瓦尔堡吉斯的英国公主的。这位公主在德国施瓦本做了修女，成了圣女。这是丹麦日德兰半岛昔日的风俗。在城市中青年男女在夏季到来的时候，在街头燃起篝火。他们选出一位较富有的青年主持晚会，那便是街头肥仔。他为参加晚会的男青年“分配”姑娘——街头绵羊。不过锡兰岛上并无此风俗。

指腓德烈二世（1609—1670年）

一种鸟，其喙强而锐利，食大型昆虫及青蛙、蜥蜴或小型鸟兽。鹤如果在树上筑巢，则一般是在半死的树上。

这艘舰，“德尔门霍斯特”号，因为多尔不肯贿赂海军上将，始终未能下水。但腓德烈二世的确花了4000金币把它买下了。见《没有画的画册》注18。

多伊从1670年起便开始生活窘迫。1681年他不得不把波尔毕庄园典当给高官奥佛·拉迈尔。这位高官曾答应多伊免费终生居住在波尔毕庄园，但多伊没有接受。

当时教堂唱诗班的学生，靠在宗教仪式上唱圣诗挣些钱。因此无钱付给唱诗班的人的宗教活动是没有唱诗班的。这表现了各人的社会地位。

指丹麦农奴制存在时，农奴受骑木马之罚。木马是一个木架，受罚的人骑在木马上，脚上坠着沉重的东西。被罚人有时便这样死在木马上。

1847年在哥本哈根和罗斯基尔之间修通了铁路。其后10年间，丹麦火车很快发展起来。

## 踩面包的姑娘

你大概听说过那个怕弄脏自己鞋子便踩面包的小姑娘，听说过她遭了多大的殃吧。这些事是写在纸上印在纸上的。她是一个穷孩子，很骄傲，自觉很了不起，像俗话说的那样，她这个孩子本性不好。还在她很小的时候，她便逮苍蝇，撕下它们的翅膀，让它们只能爬，以此取乐。她还把大甲虫和金

龟子抓来，各穿在一根针上，在它们的脚下放一片绿叶或者一小块纸，可怜的小虫子便紧紧抓住叶子或者纸片，转过来，翻过去，想挣脱掉针。

“大甲虫会看书了！”小英娥说道，“你看它翻纸的那个样子！”

随着她渐渐长大，她不是变好一些而是更坏了。不过她长得很好看，这正是她的不幸，否则，她大概会被管束得和现在不一样。

“你的头得拿浓碱水好好泡泡！”她母亲说道。“你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踩我的围裙，我怕你长大了会时常踩在我的心口上。”

她真是这么干的。

现在她到乡下有钱人家去帮工了，人家对她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于是她穿得很好。

她很好看，就越以为自己了不起了。

她在外帮工一年，她的主人对她说道：“小英娥，你该回去看看你的父亲母亲了！”

她倒也回去了，不过是为了显示给他们看看，她穿戴得多么漂亮。然而在走出乡下快到城里的时候，她看见一群姑娘和小伙子在街头的水池边闲谈，而她的母亲正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旁边放着一捆劈柴，是她从树林中拾回来的。于是英娥扭身就往回走。她觉得自己穿得这么漂亮竟会有这么一个破衣烂衫拾柴禾的妈妈，是很可耻的事。她对回头一点也不觉得难过，心里只是烦恼。

又过了半年的时间。

“你一定得找一天回家去看看你的老父老母，小英娥！”她的女主人对她说道。“这里有一大块小麦面包，你可以拿回去给他们；看见你他们会很高兴的。”

英娥穿上最好看的衣服，穿上她的新鞋。她把裙子提起来，很小心地走着。她想保持她的双脚光洁美丽，这自然不能责怪她；可是她来到一片泥泞地，道上有水，有污泥，于是她便把面包扔到污泥里，她踩在上面走过去，不让鞋子沾上泥水。但是，当她一只脚踩在面包上，另一只脚刚抬起来的时候，面包带着她沉了下去，陷得越来越深直到她完全沉没，剩下的只是一个冒水泡的黑泥坑。

那个故事就是这样发生的。

那么英娥到哪里去了呢？她到了酿酒的那个沼泽女人那里去了。沼泽女人是妖女的姑妈。妖女们是很有名的，有许多关于她们的歌，还有不少她们的画，但是关于沼泽女人，大家知道的只是很少一点：夏天，草地上雾气腾腾的时候，那就是沼泽女人在蒸酒了。英娥就是沉到她的酿酒房里去了，那地方可是不能久呆的，和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比起来，烂泥坑还算是明亮的上等房间呢！所有的酒缸都散发着怪味，熏得人晕晕乎乎，酒缸一个紧挨一个

地排着，要是中间有一个小缝，容得下人挤过去的话，你也过不去，因为这里粘糊糊的癞蛤蟆和肥胖的水蛇缠在一起；小英娥便沉到了这里。所有这些人恶心的脏东西都是冰凉的，她浑身上下哆嗦起来，是啊，她的身子越来越僵了。她牢牢地踩着面包，面包又拽着她，就像是一颗琥珀钮扣吸着一根小草一样。

沼泽女人在家，魔鬼和魔鬼的曾祖母那天来酿酒房串门，她是一个十分毒辣的老女人，她总是闲不着；她如果不是带着她的手工活儿，就不会出门，今天她的手工活儿也在这儿。

她专门给人的鞋子缝上“不停地走”之类的玩意儿，让穿着缝有这种玩意儿的人永远不得安宁。她还会绣谎话，会把掉到地上的一切胡言乱语都织在一起，拿来害人，诱人堕落。可不是，她会缝、会绣还会编，这老曾祖母！

她看见了英娥，接着又把眼镜戴上再看了她一眼：“这是个有灵性的姑娘！”她说道，“我请求把她给我，作为这次来访的纪念！她会成为装点我重孙子前庭的很合适的雕像。”于是她得到了她。小英娥就这样来到了地狱。一般说人并不是这样直接下到地狱去的，要是他们有灵性的话，他们便可以绕道去地狱。

那里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大空间的前庭；往前看你会头昏眼花，往后看你也会眼花头昏。

在这儿，一大群死人正在等着慈悲的大门打开；他们要等很久很久！又肥又大爬起来东歪西倒的蜘蛛在他们的脚上吐着千年老丝网。这些蜘蛛网像脚镣一样勒进他们的肉里，像铜链一样地锁住他们。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的魂灵永远都不得安宁。守财奴站在那里，他忘了带他的钱柜钥匙，虽然他知道钥匙插在钱柜锁眼上。是啊，要是把大家遭受的痛苦和灾难都叙述一遍，那会是冗长费神的。作为一座雕像立在那里，英娥体验到了这种悲惨。下边，她的双脚牢牢地陷入那块面包里。

“为了不把脚弄脏便落得这么个下场！”她自言自语地说道。“瞧，他们都盯着我！”可不是，大家都看着她；恶毒的念头从他们的眼里表现出来。他们讲着，但嘴角没有出声，这些人看去真可怕。

“看着我一定是件快事！”小英娥想道，“我的面庞很漂亮，穿着很好的衣服！”然后她转动她的眼睛，脖子太硬了，转不动。真糟糕，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把她弄得多脏啊，她一点没想到。她的衣服就像被一整块粘液渗透；头发上爬着一条蛇，蛇头落在她的脖子上。她衣裙的每个褶纹里都有一只癞蛤蟆伸头往外看，像害着喘病的哈巴狗呱呱叫着。真不好受。

“不过这里其他的人也都很吓人！”她这样自我安慰。

糟糕透顶的是她这时觉得饿得要死；她能不能弯下腰来掰一块脚下踩着的面包？不行，背脊骨是僵硬的，胳膊和手是僵硬的，她的整个身子就像一

尊石雕，只有她脸上的眼睛会转动，能整整转一周。于是眼睛可以看到背后，情景真可怕，真可怕。接着，苍蝇来了；苍蝇在她的眼上爬，爬来爬去，她眨着眼，但是苍蝇并不飞走，因为它们不能飞，它们的翅膀都被撕掉了，成了爬虫了。真痛苦，还有饥饿；是的，到最后，她觉得她的五脏六腑都被自己吃掉了，她身内空空的，令人害怕地空。

“再这样下去，我就吃不消了！”她说道，然而她得忍着。这情形继续着，没完没了地继续着。

这时，一滴热泪掉到她的头上，滚过她的脸和胸落到了面包上，又掉了一滴，掉了许多滴。是谁在为小英娥哭泣？地面上不是有她一位母亲吗。一位母亲为她孩子而流的悲痛的泪总会掉到孩子身上的，可是这些泪珠并未减轻痛苦，泪珠在烧灸，只会使痛苦加剧。还有这无法忍受的饥饿和她够不着脚下踩着的那块面包的那种折磨。最后她产生了一种感觉，她把自己的内脏都吃光了，她成了一个沉重、空洞的管子，把一切声音都吸收了进去的空管；她清楚地听见地面上的人们谈论她的一切话，她听到的全是尖锐地责备她的话。她的母亲的确哭得很厉害很悲痛，但接着又说：“是骄傲让你栽了个大跟头，才遭这种罪。这是你的不幸，英娥！你让你母亲伤透了心！”

她的母亲和上面所有的人都知道她的罪恶，知道她踩着面包走，知道她沉沦不见了；这是一个放牛的人说的，他在山坡上看见了。

“你让你母亲伤透了心，英娥！”母亲说道；“是啊，我早料到了！”

“要是我没有生到世上来就好了！”听了母亲的话，她想到，“那就好得多了。现在母亲哭又有什么用呢。”

她听见她的主人，那些体面的人，像亲生父母一样对待她的人在说：“她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孩子！”他们还说，“她一点也不珍惜天父的礼物，而是把它踩在脚下，她难进慈悲之门啊。”

“他们真该早些严严地管教我啊！”英娥想道。“如果我有邪念便把它们驱赶掉。”

她听见还有人编了一首歌说她，“高傲的姑娘，踩着面包走，怕把鞋弄脏。”这首歌全国上下都在唱。

“为了这件事我要听多少责骂啊！我要受多少罪啊！”英娥想道，“别人也真该因为他们的罪孽挨罚的！是啊，该惩罚的有多少啊！唉，我多痛苦啊！”

于是，她的心灵比起她的躯壳来更加僵硬了。

“在这里和这些人混在一起，是没法变好的！我也不想变好！瞧他们的眼光！”

于是她的心灵愤怒了，对所有的人都产生了恶意。

“这下子他们在上面有话可讲了！——唉，我多么痛苦啊！”

她听见他们在对他们的孩子讲她的事情，小孩子们都把她叫做亵渎神灵

的英娥，——“她真叫人憎恶！”他们说道，“真坏，她活该受罚！”

小孩子的话总是尖刻而不饶人的。

然而有一天，正当悲伤和饥饿在啖食她的空洞的躯体的时候，她听见有人对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一个小姑娘提到她的名字，讲着她的事情，她觉得，小姑娘听到关于高傲和爱虚荣的英娥的事情时放声哭了起来。

“可是，是不是她再也不会上来了呢？”小姑娘问道。得到的回答是：“她再也上不来了！”

“要是她请求宽恕，以后再也不那么做了呢？”

“可是，她是不会请求宽恕的！”他们说道。

“我真希望她会请求宽恕！”小姑娘说道，无限地悲伤。“我愿把我所有的玩具娃娃都献出来，只要她能够再上来！这对可怜的小英娥是多么残酷啊！”

这席话涌进了英娥的心里，一下子感动了她；有人说：“可怜的英娥！”这还是头一回，而且一点没有提到她的过失，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哭了，为她祈祷，她为此而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她自己也想哭一场，但是她不能哭，这也是一种痛苦。

上面的岁月流逝，而下面却没有一点变化，她很难再听到上面的声音，关于她的谈论越来越少，忽然有一天她觉得听到一声叹息：“英娥啊！英娥！你教我多么痛苦啊！我早说过！”这是她的母亲弥留时的叹息。

她还听到她的主人念叨她的名字，都是最充满温情的话，女主人说：“我真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见到你，英娥！谁知道到哪里去见你啊！”

但是英娥很清楚，她仁慈的女主人永远也到不了她所在的这个地方。

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漫长而痛苦。

忽然英娥又听到有人提到了她的名字，看见在她的上方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在闪动；那是两只温柔的眼睛在地上一眨一眨。自从那小姑娘为“可怜的英娥”而悲痛地哭泣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了，小姑娘已经长成了老妇人，现在天父召唤她去了，就在这个时刻，她一生不忘的悬念都浮现在她的脑中；她记得她小时候，怎样为了英娥的事情而哭泣起来；在她临终的时刻那印象是多么生动地浮现在脑海中，她竟高声喊道：“天父，我的主，不知道我是不是也像英娥一样常在你恩赐的礼物上踩过却不自知，是不是我也在头脑中有过高傲的念头，但是你都仁慈地没有让我沉沦，而是让我留在世上！在我这最后一刻请不要放手放掉我！”

老人的眼睛闭上了，但心灵的眼睛却对一些隐蔽着的东西睁开了，因为英娥一直生动地存在她的思念之中，于是她看到了她，看到她陷得多么地深。看见这情景，虔诚的老妇人哭了，她在天国中站立着像一个小孩似地为可怜的小英娥哭泣；哭声和她的祈祷在空洞的躯壳里回响着，这躯壳包藏着那受

囚禁的、痛苦的心灵，这心灵被天上来的未曾想到过的爱感化了；上帝的一个天使在为她哭泣！为什么要赐给她这个！受苦的心灵也回想着它在人世土地上所做的一切，它颤抖着哭泣起来，是英娥没有过的哭泣；她身躯里充满了对自己的悔痛，她以为慈悲的门永远也不会为她敞开，就在她悲痛欲绝地认识到她的所作所为的时候，在这深渊中忽然闪现了一道亮光，这道光比融化小孩们在院子里堆起的雪人的阳光还要强烈，接着，比雪花掉在孩子们嘴里融化成水珠还要快得多，英娥僵硬直立的身躯融成一阵烟雾；一只小鸟闪电般地东躲西闪着朝人类世界飞去，它对四周的一切太害怕了，同时十分地羞赧，为自己感到羞愧，怕听见所有活生灵的声音。它匆匆地躲进一片倒塌的土墙上的一个黑洞里。它蹲在那里，缩成一团，浑身颤抖，发不出声音。它没有声音，它在那里躲了很久才渐渐地安静下来看一看周围，感觉一下它蹲的那个地方是多么地舒服。是的，这里很舒服，空气是新鲜的，温柔的，月亮明亮地照着，树林、丛林散发着香气；它栖息的那块地方是多么舒适啊。它的羽毛衣裳是那么清洁美丽。真的，造物主所创造的一切都充满了爱和美！鸟儿心中激荡着的一切思想都想像歌一样的迸发出来，可是鸟儿不能，它非常想唱，像春日的杜鹃和夜莺一样地唱。天父，他能听见虫儿无声的赞歌，也感觉到了这鸟儿的思想的和声，像大卫，胸中的赞美诗还没有配上歌词和曲调一样。

这些无声的歌在鸟儿的思想中酝酿了许多星期，它一扇动翅膀做出善事，它心中的歌便会倾泻出来，必须做善事了。圣洁的圣诞节到了。农民在墙边放了一根竿子，上面绑着一束没有打净的小麦穗，天上的鸟儿也应该过一个愉快的圣诞节，应该在天父的这个节日里快乐地享受一番。

圣诞节的早晨太阳升起来，照在麦穗上，叽叽喳喳的鸟儿都围着带有食物的竿子转，这时墙里也传来唧唧的声音，那不断涌现的思想变成了声音，那微弱的唧唧声是一首欢乐的赞歌，善行的思想苏醒了，鸟儿从它藏身的地方飞了出来；天国当然知道这是一只什么样的鸟。

严峻的冬天逼来了，水都结成了厚实的冰；鸟和树林中的动物很难找到食物。那只小鸟飞到乡间大道上，在雪橇留下的辙迹里寻找着，偶尔也找到一个麦粒，在路旁人歇脚的地方找到一两块面包屑。它只吃它的一小部分，把其他饥饿的麻雀都唤来，让它们在这里找吃的。它飞进城里，到处望着，有时一只慈善的手会撕点面包放在窗边给鸟儿吃，它只吃很少的一点，把其余的都给了别的鸟。

一冬天，鸟儿分给大家的面包屑加起来几乎已经和小英娥为了不弄脏自己的鞋而踩的那块面包一样大了，在它找到最后一块并且把它分出去的时候，这鸟儿的翅膀变成白色的了，宽宽地伸了开来。

“海上有一只海燕在飞翔渡海峡呢！”看见了这只白色鸟儿的孩子们都说

道；现在，它时而冲向海面，时而在耀眼的阳光中高高升起，看不见它飞往哪里去了；人们说，它一直飞进太阳里去了。

这些苍蝇便是被英娥小时撕去翅膀的那些。

圣经《箴言》第16章第18节：“高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大卫是犹太王和以色列王，他是圣经旧约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大卫勇猛善战，才华横溢，又是一个宽厚的国王。大卫将以色列各支统一成一个王国。以前，大多认为圣经中的《诗篇》不少是大卫所作。

## 守塔人奥勒

“当今世事时起时落，时落时起！现在我可不能起得再高了！”守塔人奥勒说道。“起落，落起，大多数人都必须试试；从根本上说来，我们大家最终都要成为守塔人，从高处审视生活，审视万事。”

我的朋友奥勒，老守塔人，一个有趣爱唠叨，好像什么都藏不住可是却又极严肃认真地把许多东西都藏在心底的人，他在塔上就是这样讲的。是啊，他出身于满不错的门第，还有那么一些人说，他是一个枢密参事的儿子，或者说可能是，读书读到高中毕业，曾是助理教师，助理牧师，但这于事又有何补！那时他住在牧师的家里，一切全是免费的；他要上光鞋油打整他的靴子，但是牧师只给他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为了这个，他们之间产生了隔阂；一个说另一个小气，另一个说这一个虚荣，黑色涂料成了敌意的黑色缘由，于是两人分手了。他对牧师要求的東西，也正是他对人世间的要求：上光鞋油；可得到的总是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于是他便走离人寰去当隐士。可是，在一个大城市里食人间烟火的隐士只能在教堂的塔上才有，他便爬到那上面，抽着烟斗，孤单地走来走去；他朝下望望，朝上望望，不断琢磨，然后用自己的方式讲出他看到了些什么，没有看到什么，他从书本上以及从自己身上，读到了些什么。我常借给他些书读，都是些好书，从你交往的人读些什么样的书，你便会知道其人如何。他不喜欢英国那种写家庭女教师的小说，他是这么说的，也不喜欢法国的那种用对流风和玫瑰花杆炮制成的东西，不，他要读传记，读关于大自然的奇妙的书。我每年至少去看望他一回，通常是新年一过便去，在每年送旧迎新的时刻，他的思想中总有点儿这样或那样的事情。

我在此讲两次对他的访问，用他的原话来说，如果我能做到的话。

头一次访问

在我不久前借给他的书中，有一本是讲鹅卵石的。那本书使他特别高兴，

使他十分充实。

“是啊，它们真是些有年头的老东西，这些鹅卵石！”他说道，“可是人们毫不留神地从它们一旁走过去了！在田野里，在海滩上，有大量这种石子的地方我自己就是这样干的。

你踩在铺路的石子上，那都是最最古老的太古时代的遗迹呀！我自己就这么干过。现在，我对每一块铺路石都有了由衷的敬意！谢谢您这本书，它真使我得到充实，把那些陈腐思想和习惯都赶到一旁，令我渴望再多读一点这样的书。描述地球的长篇小说是各种长篇小说中最奇特的！可惜，我们无法读到开头的几部了，因为那几部是用一种我们没有学过的语言写的。我们必须从各个地层，从含硅的石头，从地球的各个时期中才能读到，只是到了第六部，有行为的人，亚当先生和夏娃夫人才出现；对大多数读者，这太晚了一点，他们愿意一开始就这样，对我倒无所谓。这是一部长篇小说，非常奇特，我们大伙儿都被写了进去。我们脚爬手摸，停留在老地方，可是地球却在转动，并没有把海洋里的水泼到我们身上，我们在上面踏着走着的地壳，还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并没有跌落进去，没有穿过去；于是便有了几百万年的历史，不断地进步。谢谢你这本讲鹅卵石的书。这些鹅卵石都是些小伙子，要是它们能讲话的话，一定可以给你讲不少！要是一个人像我这样高高地坐在上面，偶而一两次变得微不足道，岂不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然后想着我们大伙儿，甚至有了上光鞋油，也全是蚁冢上瞬间即逝的蚂蚁，尽管我们当中有的是佩带着绶带勋章的蚂蚁，有的是有前途有地位的蚂蚁。人处在这些有几百万岁年纪的可尊敬的老鹅卵石面前，年轻得多么可笑！除夕晚上我在读这本书，着了迷，竟忘记了我新年夜的惯常娱乐项目，看‘狂人的队伍进军阿玛厄’，是的，我是怎么回事，您一定不明白！

“女巫骑着扫帚的传说是大家都知道的，那讲的是仲夏夜，去的地方是布洛克斯毕耶尔。但是我们也有一支狂人军队，是国内的，是现代的，他们在除夕晚上朝着阿玛厄进军。所有的蹩脚诗人，男的女的，演员，给报纸写文章的和艺术界露面的人物，那些不中用的人，都在除夕晚上飘过天空到阿玛厄；他们骑在自己的铅笔或者羽毛笔上，钢笔不能驮人，它太僵硬了。就像前面说的，我每年除夕都看见这个场面；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我能叫出名字来，不过犯不上和他们过不去；他们不喜欢旁人知道他们骑着羽毛笔的阿玛厄之行。我有一个外甥女，她是一个渔妇，她给三份很受人尊敬的报纸送去骂人的话，她这么说；她自己被邀请去那边作客，她是被别人带去的，她自己没有羽毛笔，不能骑；她这么讲过。她讲的东西一半是胡诌，不过有另一半也就够了。她到了那儿以后，他们开始唱歌，每位客人都写自己的歌，都唱自己的，因为自己的是最好的；全都一回事，都是一样的‘陈词滥调’。

接着他们结成小群，这一小群一小群的人都会饶舌，后来是一群爱唱的

家伙，他们轮流转着唱，后来是一伙儿在家人中间敲鼓的小鼓手。——在这里大家和那些写东西而不署名的人交了朋友。这里也就是说，油脂调的黑色涂料怎么样被人看成是上光鞋油的；有刽子手和他的小伙计，小伙计是最好滑的，要不然便不会有人注意他了；有善良的清道夫，他是倒垃圾桶的，他把垃圾桶分成‘良、优、特优’——在大家玩得应该那么开心的时候，垃圾堆里冒出一根杆子，一整棵的大树，一朵硕大无比的花，一大朵菌子，一大片遮棚，那是这令人尊敬的集会的仙境柱，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给予世界的东西全都缀挂在上面，从这里射出了火星，像火舌，全都是他们用过的抄袭和剽窃来的思想和主意，它们发出火花到处窜，就像一阵焰火似的。有人在玩‘快找到了’；没有什么名气的诗人在玩‘心在燃烧’；头脑灵敏的人口讲双关语，更蹩脚的玩意儿大家就不能容忍了。俏皮话充斥整个会场，就像有人把空瓦罐摔在大门上，或者像在摔装满了灰的瓦罐一样。真是有趣极了！我的外甥女这么说；事实上，她还说了一大堆非常有害可是却很有意思的话。我不讲了，我们应该做好人，而不能处处评头论足。然而您可以看出，一个像我这样知道那边的聚会活动的人，自然是很希望每年新年都看到这一支狂军飞往那边去的；如果有一年觉得有个别人没有参加，那么我一定会发现另有新人加入；可是今年我忽略了，没有看看客人。我从鹅卵石上滑滚开来，滚过了几百万年，看到石头在北国乱冲乱撞。看见它们早在诺亚的方舟造成之前便在冰块上漂游，看到它们沉入海底又从一片沙洲处冒了出来，被水冲积在那里的那一块说道：‘这该叫锡兰’！我看见它们成了许多种我们不认识的鸟的住地，成了野蛮人酋长的家园，这种野蛮人酋长我们也不认识，直到斧子在几块石头上刻下了鲁纳符号，这才可以算作进入纪年的时代。不过，我对它们一窍不通，等于是零。这时落下了三、四颗美丽的流星，它们发出光亮，思想这才有了向另一方向的转变；您当然知道流星是什么！那些学问渊博的却不知道！——我现在对他们有了想法，而我是从这样一点出发的：人们经常在暗底里对做过善行的人感谢着、祝福着，这种感谢常常是无声的，但是它没有落到泥土里！我这样想，它被阳光发现了，阳光把这些无声的感谢带到了行善者的头上。若是在一段时间中整个人民都表示了自己的感谢，那么感谢便会变成一束花像一颗流星似地落到善行者的坟上。我看着流星坠落，特别是在新年夜里，我真有这么一种兴致，去找一找这感谢的花束是献给谁的。不久前有一颗流星在西南方坠落：‘一种千百遍的祝福感谢！’这一回它落向谁呢！它肯定是落在，我想，佛伦斯堡土地石崖上，那里丹麦国旗飘扬在施莱帕格瑞尔的，在莱瑟和战友的坟上。有一颗落在国家的正中；它落到索渝，落在霍尔贝的棺木上，是这年许许多多人对他的感谢，对令人心情愉快的喜剧的感谢！

‘知道有颗流星将落在我们的坟上，这个想法是很了不起的，也是使人

愉快的。只是现在还没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没有一丝阳光给我带来感谢，这里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我还没有得到上光鞋油呢，”奥勒说道，“我这一生的命只能得到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

### 第二次访问

新年那天，我爬上了塔顶。奥勒讲了在新旧交替，也就是他说的过年的时候，左一杯右一杯碰杯干杯的事。于是我听到了他讲的酒杯的故事，含义颇深。

“除夕夜里，时钟敲响了十二下，大家都站起来立在桌旁，手里拿着斟满了酒的杯子，为新年祝酒。有人手拿着酒杯开始了新的一年，对于贪杯的人来说，这倒是个好开端！有人上床睡觉开始新的一年，这对嗜睡的人来说是个好开端！睡眠在一年中有颇重要的作用，对酒杯也一样。你知道，酒杯里都有些什么吗？”他问道。“是啊，里面有健康、愉快和狂欢极乐！里面有悲怆和极度的不幸！在我算酒杯的时候，我当然也就算了不同的人生里面的等级。

“您看，第一只酒杯，那是健康的酒杯！里面长着健康的草，把这草插在屋梁上，到年末的时候，您便可以坐在健康的荫棚之下了。

“要是您拿起第二只酒杯——！是的，从里面飞出一只小鸟，它天真无邪欢快地啾啾唱着，于是人们倾听着，说不定还和着它唱：生活是美好的！我们不要垂头丧气！勇敢向前！

“从第三只酒杯里跑出一个长了翅膀的小东西。还不能称他为小天使，因为他的血是小精灵的，思想也是小精灵的，倒不拿人寻开心，只是逗逗乐而已；他爬到耳朵的后面，给我们讲些有趣的事，他在我们的心房躺下，使那儿变暖，于是我们便欢快起来，成了别的头脑的判断力认定的好头脑。

“在第四只酒杯中没有草，没有鸟也没有那个小家伙，里面是表明理智的一道思想长划，人们永远也不能超越这道思想长划。

“要是拿起了第五只杯子，那你就为自己而哭泣了，由衷地高兴激动，或者它有另外的声响；从酒杯里嘭地跳出个狂欢王子，能说会道，放荡不羁！他把你拉上，你忘记了自己的尊严，如果你有尊严的话！比起你应该忘记和需要忘记的东西来，你忘掉了更多的东西。

到处都是欢歌漫舞一片喧嚣；戴着面具的人把你拉上，魔鬼的女儿，穿着丝绒、绸缎，头发散落开，体态美丽，朝你走来；挣脱掉吧，要是你能够的话！

“第六只杯子！——是的，在里面撒旦本人坐着，一位穿着考究，能说会道，有吸引力，令人极为舒服的小个子男人，他十分了解你，认为你说的一切都是对的，完全就是你的写照！他提着灯陪伴你去他的家里。有一段关于一个圣人的古老传说，这位圣人须从七种巨罪中选择一种，他选择了

酗酒，他以为那是最轻微的，在酗酒中他却把其他六种罪恶全都犯了。人和魔鬼掺混着血液，那就是那第六只杯子，于是我们体内便有一切坏种萌芽；每个坏种都猛烈地生长，像圣经里的芥菜子一样，长成了大树，笼罩了整个世界。它们当中的大部份只好走向熔炉，被重新铸造过。

“这就是酒杯的故事！”守塔人奥勒说道，“用上光鞋油或油脂调的黑色涂料都可以讲出！我两种都用来讲它。”

这便是对奥勒的第二次访问，你想听更多的故事的话，那么请继续访问下去。

题注丹麦的教堂塔顶都有守塔人看守，他们的职责是察看是否有火警。如在近海则注意海上是否有船只到来或有什么意外。

阿玛厄是哥本哈根市属的一个小岛。这里讲的是一个丹麦民间故事。参见《好心情》注2。

、 丹麦习惯，仲夏夜（夏至的那一天的晚上）大家要把家里不用的破烂打扫掉，一个地区的人把可烧的东西堆在一起放火烧掉。这种习惯包含着一种迷信，说这样一来，女巫便被赶走。女巫是骑着扫帚飞去布洛克斯毕耶尔的。

丹麦学校的记分办法。

丹麦有售彩票的习惯。昔日在抽彩时，竖一根杆子，上面挂着那些彩奖。

丹麦儿童游戏。

见《一年的故事》注1。

见《没有画的画册》注18。

即哥本哈根所在的锡兰岛。

见《沼泽王的女儿》注12。

佛伦斯堡新教堂。1850年7月25日丹麦与普鲁士在伊斯台兹发生战斗。丹麦的牺牲者都埋在佛伦斯堡新教堂的坟园里。 丹麦陆军第二师指挥官，领导了1850年7月25日丹麦军队对普鲁士作战，在战斗中牺牲。

丹麦指挥官，安徒生母亲的好友西格尼的儿子，也是安徒生的密友，在1850年7月25日战斗中牺牲。

关于霍尔贝，请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4及《小图克》注11至14。1858年及1859年之交（安徒生写这篇童话的那一段时间），丹麦为霍尔贝举行了纪念他诞生175周年的活动。

关于小精灵请参看《旅伴》注1。这里指酒喝多了，令人晕头晕脑。

爬到耳朵背后讲悄悄话指催人说谎话。

基督教里称魔鬼为撒旦。

见《一个故事》注1及2。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3章耶稣对信徒用撒种比喻天国的奥秘。在31句，耶稣把天国比作一粒芥菜种子，后来长成大树。

## 安妮·莉丝贝特

安妮·莉丝贝特如奶似血，年轻开朗，长得很好看；牙齿白得发光，眼睛又明又亮，一双脚跳起舞来又轻又快，性情也活泼轻松！后果怎么样呢？——生了“一个讨厌的小仔子！”——可不是，他一点也不好看！他被送到了挖沟工人的妻子那里。安妮·莉丝贝特本人则住进了伯爵夫人的府第里面，坐在豪华的屋子里，穿的是丝绸、绒料的衣服；没有一丝微风可以吹到她身上，谁也不敢对她讲严厉的话，那会伤害她，她不能忍受伤害。她为伯爵的婴儿做奶母。那孩子真像一个王子，美丽得像一个天使。她多么喜欢这个婴儿啊！她自己的孩子，是啊，他在那一个家，在挖沟工人的家。那个家里，锅从没有烧开沸腾的时候，嘴却总是闹闹嚷嚷，家里常常没有人。小男孩哭起来，没有人听到，也就没有人动心。他哭着便睡着了，在睡眠中人是感不到饥渴的，睡眠真是一个绝妙的发明。一年年过去了——是的，随着时间逝去，杂草便长了起来，人们都这么说，——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也长大了，可是，人们说他的发育可不算好。他是在这个家里长大的，成了这家人的人。他们因此得到了抚养费。安妮·莉丝贝特完全摆脱掉了他。她是大城市里的夫人，在家中，生活温暖舒服，出门则要戴帽子。她从不到挖沟工人家去，离开她住的城市太远了，那儿也没有她什么事，孩子是他们的，他们说，他能够找吃的。他要找点事做挣一口吃的，于是他便去看管玛兹·延森的红母牛。他满可以照料点什么，做点什么事了。

大庄子漂洗衣服的坝子上，看门狗在自己的棚子顶上，在太阳光中高傲地蹲着，对每个经过的人都吠几声。遇到下雨天，它便缩在棚子里，干燥、舒适。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在阳光里坐在沟边上，手里削着拴牛的桩子。春天，他发觉三棵草莓开花了。它们一定会结果的，这是他最高兴的想法。但是，一颗草莓也没有结。下大雨、下小雨，他都坐在雨里，浑身被淋得湿透，身上的衣服又被刺骨的风吹干。他回到牛主人的院子的时候，总是被人推来搡去。姑娘和小伙子们都说他又怪又丑，他习以为常了——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的日子过得怎么样？他将怎么个活法？他命中注定的是：“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他被从陆地抛到船上，入了海，在一艘破败的船上打工，船老板喝酒的

时候，他看着舵。他又脏又丑，寒饥交迫，人们会以为他从来没有吃饱过肚子，他确实从未吃饱过。岁已深，天气恶劣，潮湿，刮起了大风；风刺穿厚厚的衣服，特别是在海上。一艘破败的船在航行，船上只有两个人，是啊，你也可以说只有一个半人，那就是船主和他的伙计。那一天，整天都是乌黑的，接着又更加黑起来，寒气刺骨。船老板喝了些烧酒，暖暖自己的身体；酒瓶已经空了，连杯子也一样。杯子上半截是完整的，腿却折掉了，它被换了装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坨子上。船老板的意思是，一瓶烧酒使人感觉不错，两瓶就更令人舒畅。孩子守着舵，用一双满是油污长满老茧的手握着它。他很丑，头发又硬又乱，他腰弯背弓，衰老颓丧。这是挖沟工人的儿子，教堂的出生登记簿上他则是安妮·莉丝贝特的儿子。

风肆意地吹，船肆意地跑！帆兜满了风，风来了劲儿，把船吹得像飞一样地跑，——四周是那么狂乱。狂风暴雨在摧打，可是更严重的还在后头呢——停下！——怎么回事儿？什么东西把船撞了一下，什么东西破了，什么东西把船抓住了？它在打转转！是天倾斜了吗，是狂浪袭来吗？——坐在舵旁的孩子高声叫喊起来：“耶稣啊！”船撞在海底一块巨大的礁石上了，像只破鞋在村子里的水潭里沉落下去；像人们常说的那样，连人带鼠一起沉下去。

老鼠是有的，可是人却只有一个半：船老板和挖沟工人的孩子。除了高声尖叫的海鸥和海底下的鱼之外，谁也没有看见船的沉没。再说，它们并没有看得完全真切，因为在海浪涌进这沉没的船只的时候，它们都惊恐地逃向四边去了。船沉落到水下也不过一法恩 的地方；两人就躺在那里：隐存下了，被人遗忘了！只有那只装在蓝漆的木坨子上的杯子没有沉，木座子让它漂着。杯子被逐着会被击碎、会被冲向海滩，——何处，何时？是啊，要知道这并没有什么下文！它的服务已经到头，它被人喜爱过了。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却没有！只是在天国里再没有魂灵会说：“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安妮·莉丝贝特在大城市里，而且已经许多年了，被人称为夫人，特别是当她回忆起往事，在谈起昔日在伯爵家里的日子，谈到她乘马车，能和伯爵夫人及男爵夫人谈话的那些日子的时候，她便昂起头挺起脖子说她那甜蜜的公爵少爷是上帝最漂亮的天使，最美丽的生灵，他喜欢她，她喜欢他；他们相互亲吻过，相互拥抱过，他是她的欢乐，她的半个生命。

现在他已经长大了，十四岁了，有了学识，有了仪表；当年她把他抱在手臂里，后来她一直没有见到他；她多年没有去公爵的府第了，要去那边有很长的一段路程。

“我决计要去一次！”安妮·莉丝贝特说道，“我得去我那乖孩子那里，去看我那可爱的伯爵孩子！是啊，他必定也很想念我的，一定惦记着我的，喜欢我的，就像他当年用他那天使般的胳膊抱着我的脖子喊：‘安——莉

丝！’的时候一个样，那声音就像小提琴的声音！是的，我决计要去再看看他。”她乘牛车，她步行，她来到了伯爵府，伯爵府第和往昔任何时候一样还那么宏伟华丽。那外面的花园也和从前一个样，可是府里的人全都是陌生的，没有一个知道什么安妮·莉丝贝特，他们不明白她曾经一度在此地的作用；伯爵夫人肯定告诉他们的，她自己的孩子也会的；她多么想念他啊！现在，安妮·莉丝贝特到了这里。

她不得不久久地等着，等待的时间是漫长的！主人就餐以前，她被叫到了伯爵夫人那里，对她谈得满好。餐后她要看到她的可爱的孩子，于是她又被唤了进去。

他长得多么神气！高高的、瘦瘦的。可是那一双漂亮的眼睛还是一样，还有那天使的嘴！他望着她，但是他没有说一句话。他显然不认识她。他转过身去，想走开；这时她拉住他的手，把手拉了贴在自己的嘴上。“噢，这就可以了！”他说道，接着他便走出了大厅。

他，她痴心想念的人；他，她疼爱，最最疼爱的人；他，她在尘世间最大的骄傲。

安妮·莉丝贝特走到伯爵府第外，来到了宽敞的大道上。她很悲伤；他对她过于冷淡了，不想看她，连一个字也没有说。他，她曾经日夜抱过的他，总是想念着的他。

一只很大的漆黑的渡鸦落在道上她的前面，叫了又叫。“唉呀！”她说道，“你这叫人倒霉的鸟！”

她走过挖沟工人的屋子；妇人站在门外，于是她们交谈起来。

“你的光景不错呀！”挖沟工人的妻子说道，“你又肥又胖的，日子很好啊！”

“就这么回事罢了！”安妮·莉丝贝特说道。

“他们随船一块儿完了！”挖沟工人的妻子说道。“船老板拉尔斯和孩子两人一起淹死了。他们算是到了头了。我先前还以为有一天孩子会挣几个钱帮帮我的。你不用在他身上花费一个子了，安妮·莉丝贝特！”

“他们淹死掉了！”安妮·莉丝贝特说道，于是她们便不再谈这件事。安妮·莉丝贝特很悲伤，因为她的伯爵孩子竟不高兴和她，这个爱他、不辞远道而去的她讲话；跑这一趟也是很费钱的呀。她没有得到多大的欢乐，可是她在这里一个字也没有提这件事。她不想把这事告诉挖沟工人的妻子来宽自己的心，她听了会以为她已经不被伯爵家看得起了。这时渡鸦又在她头上叫起来。

“这个捣乱的黑家伙，”安妮·莉丝贝特说道，“今天你可把我吓着了！”

她带着咖啡豆和菊苣，把这东西给挖沟工人的妻子煮一点咖啡会是一件善事，安妮·莉丝贝特还可以喝上一杯。挖沟工人的妻子去煮咖啡，安妮·莉

丝贝特便坐在一条凳子上睡着了。接着她梦到了一件她从来没有梦见过的事，奇怪极了：她梦见了自己的那个在这间屋子里挨过饥饿、哭叫无人理睬的孩子。这孩子现在躺在深深的海底，什么地方，只有上帝才知道。她梦见她坐在她所坐的那个地方，挖沟工人的妻子去煮咖啡，她闻到咖啡豆的气味；门口站着那么一个漂亮的孩子，他和伯爵的孩子一样好看。小家伙说：

“现在世界要完了！牢牢地背住我！因为你毕竟是我的母亲！在天国里你有一个天使！

牢牢地背住我！”

接着他拉住了她，但是这时响起了一声巨大的爆炸声，一定是世界爆裂了，天使升了起来，紧紧地拉住了她的衬衣袖子，抓得如此地紧，让她觉得她也从地球上往上升了起来。可是她的脚上却有一种很重的东西拖住她，这东西还压着她的背，就好像有好几百个妇女紧紧地拽着她。她们还说，“要是你也能得救，我们也应该得救！抓牢了！抓牢了！”接着她们都一齐拽住她。太重了，“嘶——喇！”地响了一声，她的袖子碎了，安妮·莉丝贝特重重地摔了下去，把她一下摔醒了——她差一点从坐的凳子上摔落下来。她昏昏沉沉，一点儿也记不得她都梦见了些什么，只知道很可怕。

接着咖啡喝完了，话也讲了不少。于是安妮·莉丝贝特便走向最邻近的小城，在那里她要找赶车子的人，要在当天晚上搭车回自己家去。她找到赶车人，他说要在第二天晚上才能动身。她算了一下，留下来要花她多少钱，计算了一下路程，想着，要是顺着海边而不顺着车道走，路程要短差不多十好几里；这时正是天高气爽的时节，又是月圆的时候，安妮·莉丝贝特愿意自己走；第二天她便可以到家了。

太阳落下去了，晚钟正在响着，——不对，不是教堂的钟声，而是派得·奥克斯的青蛙在池塘里叫。很快，它们也不叫了，一片寂静，连一声鸟叫都听不见，鸟儿全都休息了。

猫头鹰一定也不在巢里，她经过的树林和海滩都是静悄悄的，她可以听到她自己走在沙上的脚步声。海上没有水波，外面深海中更是一片寂静，海里有生命的和已死掉的全都哑无声息。

安妮·莉丝贝特走着，什么都不想，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她脱离了自己的思想，但是，思想并没有脱离她。思想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它们只是在打盹，那些在停滞的支配着人的活思想和那些还没有活跃起来的思想都是这样。思想当然能活动起来，它们可以在心里活动，在我们的头脑中活动或者跑来控制着我们。

“善有善报！”都是这么写的；“罪恶中则伏着死机！”也是这么写的！写过的东西许许多多，说过的话许许多多，可是有人不知道，有人记不住，安妮·莉丝贝特便是这样；不过报应是会来的，会来的！

所有的罪恶，所有的德行都藏在我们心里！在你的、我的心里！它们像眼看不见的小种籽。后来有了从那面射来的阳光，有一只罪恶的手在引着你，你在街角拐弯，朝右还是朝左。是的，这一转便有了决定，小种籽开始动起来。它因此而膨胀起来，开始出芽，把自己的浆汁注入你的血液之中，你就开始了自己的行程。这是些惴惴不安的思想，人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中行走的时候，它们蛰伏着，但是蠢蠢欲动。安妮·莉丝贝特在似睡非睡中走着，思想在酝酿欲动。从一个燃烛弥撒到下一个燃烛弥撒之间，心的算盘上记下了许多东西。这是一年的账。对上帝、对我们身旁的人，对我们自己的良心的恶言恶语，都被遗忘了；这些我们不再想起，安妮·莉丝贝特也没有想。她没有触犯过国家的法律，她很受人看重，善良和诚实，她自己知道。这会儿她正在海边这么走着，——那儿有什么东西？她停止了；是什么东西被冲到了岸上？是一顶破旧的男人帽。落水遇难的人是谁？她走近一些，站住瞧了瞧，——唉呀，那里躺着的是什么呀！她被吓坏了。可是并没有吓人的东西，只是一堆海草、苇秆缠住了横在那里的一大块长条石，看上去就像是一个人！可是她被吓坏了，在她继续往前走的时候，她想起了她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听到的那许多关于“滩魂”的迷信传说，就是那些被冲到荒滩上而没有埋葬掉的游魂。“滩尸”，就是那死尸，那没有什么，可是它的游魂，“滩魂”却会跟随单独的过客，紧紧地附在过客身上，要他背它到教堂坟园埋在基督的土地上。“背牢！背牢！”它这样喊叫。在安妮·莉丝贝特重复这几个字的时候，她突然想起了她的梦，非常清晰，活生生地，那些母亲怎么样紧紧拽住她，口里喊着：“抓牢！”

抓牢！”世界怎样沉下去，她的衣袖怎样被撕碎，她又怎样从那在末日来临的那一刻要救她上去的孩子那里甩脱。她的孩子，她自己的骨肉，他，她从来没有爱过，是的，连想都没有想过。这个孩子现在落到了海底，这个孩子会像滩魂一样来喊：“背牢！背牢！把我带到基督的土地上去！”她正在想的时候，恐惧在后面紧紧地追赶着她，于是她加快了步伐。恐惧像一只冷酷潮湿的手压到她的心房上，压得她快窒息掉。她朝海望出去，那边变得昏沉起来。一阵浓雾涌起来，盖住了矮丛和树林，那形状令人看了奇怪。她转过身来看身后的月亮，它像一个无光的苍白圆盘，就好像有什么东西重重拽住她躯体的各个部位：背牢！背牢！她想到。而当她再次转身来看月亮的时候，她觉得它的白色的脸庞就紧挨在她的身旁，稠浓的雾像一块裹尸体的纱垂在她的肩上。“背牢！把我带进基督的土地里去！”她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她真的也听到一个十分空洞、十分奇特的声音。它不是池塘里青蛙的声音，也不是渡鸦、乌鸦的声音。因为你知道，这些东西她并没有看到，“把我葬掉，把我葬掉！”这样的声音在响着。是的，这是她那躺在海底的孩子的滩魂，要不是把它背去教堂的坟园和墓地，把它葬到基督的土地里，它是不会

得到安宁的。她要到那里去，她要在那里掘坟。她朝着教堂所在的方向走去，这时她觉得背上的负担轻了一些。它消失了。于是她折回身来，走上那最短的路回家，可是这时，那负担又沉重起来了：“背牢！背牢！”——听去就像是青蛙的呱呱声，又像是鸟的悲鸣，声音非常地清楚，“把我葬掉！把我葬掉！”

雾气很冷很湿，她的手和脸由于恐惧而发冷发湿。她身体的外面，四周向她紧逼，她的体内则变成一个她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漫无边际的思想的空间。

在北国这边，成片的山毛榉会在一个春天的夜晚完全绽吐出新芽，在第二天的阳光中，这些树木便焕发出它们的青春嫩绿的光辉。我们内心昔日的思想、语言和行动播下的罪恶的种子，也会在一秒间发芽生长出来。它在良心苏醒的一刻发芽生长；是上帝在我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唤醒它的。这时什么借口也没有了，事实就在那儿作证，思想有了语言，这语言世界各处都可以听到。隐藏在我们内心尚未泯灭的东西使得我们恐惧，我们的傲慢和放纵自己的思想所播下的东西使我们恐惧。心藏着所有的德行，但也保留着一切罪过，它们在最贫瘠的土壤里也会生长。

我们这里用语言讲的这些东西，在安妮·莉丝贝特的思想中翻腾着。她因此疲惫不堪，倒在了地上，往前爬了一小段。“把我葬掉！把我葬掉！”有声音这样说。若是坟墓能令人彻底忘却一切，她倒愿意自己把自己埋葬掉。——这是带有惊恐不安的严肃而清醒的时刻；迷信思想时冷时热地在她的血液中流淌。她从来不想讲的许许多多事，聚集到她的思想中来了。一个她从前听说过的幻景，无声无息地像云的影子一样从她身边驰过。四头喘息急促的马紧靠着她奔了过去，它们的眼睛和鼻孔射出火，火照亮着它们。它们拉着一辆炽热发光的车子，车子里坐着那个一百年以前在这一带横行霸道的狠恶地主。他，传说每天夜里都要奔进他的庄子里，接着又奔出来，他不像人们说的那样是白的。不是，这个死人黑得像一块炭，一块熄灭了的炭。他对安妮·莉丝贝特点一点头，向她招手：“背牢！背牢！这样你又可以坐进伯爵家的车子，忘掉了你的孩子了！”

她更加急促地跑开了，她来到教堂坟园；可是黑色的十字架和黑色的渡鸦在她眼里掺混在一起。渡鸦的叫声和它们今天的叫声是一样的，可是现在她明白了它们的叫声的含义：“我是渡鸦妈妈！我是渡鸦妈妈！”它们都这么叫。安妮·莉丝贝特知道，这个名字和她也很有关系，她也许也会变成这样一只黑鸟，而必定要像它们那样叫个不停，如果她不把坟挖成的话。

她伏到了地上，甩双手挖那坚实的土地，手指都冒出了血。

“把我葬掉！把我葬掉！”这声音不断响着。她害怕公鸡鸣叫，害怕东方的第一道红光，因为如果在她的挖掘完毕之前鸡鸣日出，那么她便完了。可

是，公鸡啼起来了，东方发亮了——坟却只挖了一半，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和脸往下一直垂滑到了她的心所在的地方。“只挖了一半！”有声音叹息说，它渐渐地消失了，沉落到了海底；是的，这是滩魂！

安妮·莉丝贝特瘫了，被什么迷住，倒到了地上。她没有了思想，没有了知觉。

她醒过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两个年轻小伙子把她抬起，她没有躺在教堂的坟园里，而是在海滩上。她在那里，在她身前挖了一个大坑，手指被一块破玻璃杯划破流了血；那只杯子的锐利的脚是换装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坨子上的。安妮·莉丝贝特病了；良心和迷信混在一起，缠着分不开来。结果她知道，现在只剩了半个魂灵，另一半已被她的孩子带到了海底；要是她不能再找回落到海里的那一半，她便永远也飞不上天国得到天父的仁慈了。安妮·莉丝贝特回到家里，她已再不是原来那样的人了。她的思想就像一团乱缠在一起的麻，她只能抽出一条思绪来，那一根，把滩魂背到教堂的坟园里去，给它挖一个坟，这样好把她的整个魂灵收回来。好多个夜晚她都不在家里，别人总是在海滩上找见她，她在那里等着那滩魂。整整的一年便这样过去了，接着有一天夜晚，她又不见了，怎么也找不到她，第二天一整天到处找她也无下落。

到了傍晚，牧师去教堂准备敲暮钟，他看到安妮·莉丝贝特躺在祭坛前面。她从一大清早便来到这里，完全精疲力竭。但是她的眼睛明亮，她的面颊有一层红晕；最后的霞光照进她的身里；照在祭坛台子上放着的圣经的闪光的扣子上。圣经摊开的地方是先知约珥的一句话：“撕碎你们的心肠，而不是你们的衣服，转归向主，你们的上帝！”——“这真是巧合！”大伙儿说，许多事就是巧合。

阳光照亮了安妮·莉丝贝特的脸，显现出平静和仁慈。她非常好，她说道。现在她得到了她的魂灵了！夜里，那滩魂，她自己的孩子来到了她的身旁。它说道；你只挖了半个坟——为了我，但是你一年到头都把我埋藏在你的心中，一位母亲在这里保藏她的孩子是最好的。所以它便把她失去的那一半魂灵还给了她，把她领到教堂里来了。

“现在我已经在上帝的房子里了！”她说道，“在里面人们是幸福的！”

太阳完全落下去之后，安妮·莉丝贝特完全升上去了。在这里经过一番苦斗之后，那边是没有恐惧的，而安妮·莉丝贝特是苦斗过了的。

丹麦谚语：“耳不闻，心不动。”

丹麦的长度算法之一，以双手伸开的全长为一法恩。这种计算方法现已被废弃。

菊苣的根烘干后可以佐咖啡用。

这是一种俗称钟蛙的小蛙，叫声清脆。一位叫派得·奥克斯的御厨师

长把它引进丹麦，因此这种小蛙也被称作派得·奥克斯娃。在丹麦每年2月2日基督教会举行燃烛弥撒。

在西方昔日的珍贵的精装书的边上大多有一个金属的扣子，可以把书扣起来。这点和我国的线装书的“函”相像。

圣经旧约《约珥书》第2章第13句。

## 孩子话

批发商家为孩子们安排了一次聚会，参加的都是有钱人家、体面人家的孩子。这位批发商生意做得很不错，是一位有学识的人。他得到过高级中学结业证书，是他那和善的父亲坚持要他念书的。父亲最初做贩牛生意，为人老成勤俭，赚了不少钱。批发商接着又不断地赚钱。他很有头脑，心地也很慈善。可是大伙儿很少说起他的这些，说得最多的还是他的那许多钱。

他家出出进进的都是体面人物。有的是人们说的血统很体面，有的是人们说的精神方面很体面，有的两者兼而有之，有的则两者皆缺。现在这里是孩子们的聚会，讲的都是孩子话，孩子们讲话从来不拐弯抹角。有一个小姑娘很漂亮，只是过于高傲了。都是仆佣们总是亲吻她而宠出来的，不是她的父母，在这方面，他们倒还是很注意分寸的。她的父亲是宫廷侍从官，这很了不起，她知道。

“我是宫廷里的孩子！”她说道。她其实也可能是地下室的孩子，随便你自己怎么定都可以。于是她对别的孩子说，她是“生就”的，还说，如果不是生就的，那她就变也变不成。读书也没有用，即便你十分用功读书也不行，要是你不是生就的，那你是变不成的。

“那些以‘生’字为姓的结尾的人，”她说道，“在世界上怎么也成不了大器！应该把手叉在腰旁，远远地躲开这些‘生’呀‘生’的！”于是她便把她那娇嫩的小手叉在腰上，胳膊尖尖的，让人看看应该怎么样行事。那一双小胳膊真好看，她真是甜极了！

可是批发商的小女儿很恼火。她的父亲叫玛兹生，她知道这个名字以‘生’结尾。于是她便十分傲气地说：

“可是我父亲能拿一百块银币买来糖果让大伙儿抢！你父亲能吗？”

“是啊，可是我父亲，”一位作家的小女儿说道，“能把你的父亲，还有你的父亲，所有的父亲，都弄到报纸上！人人都怕他，我母亲说的，因为我父亲管着报纸。”

小姑娘挺直了身子，翘起了头，就像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那样，挺身翘首。

在半开的门外，有一个贫寒的孩子站在那里正从门缝往里看。那小孩十分穷困，进不到厅里来。他为厨房里的女佣人转烤肉的叉子，现在被允许在门背后看看那些在玩耍取乐的体面孩子，这在他可真是一件十分了不起的大事了。

“要是能成为他们当中的一个，该会怎么样啊！”他想到。这时他听到了那些孩子们刚才说的话，说真的，真叫人丧气。家中父母亲的柜子里一文钱也没有，他们连报纸都买不起，哪里还谈得上在报纸上写东西。接下来最糟糕不过的是，他父亲的姓，就是说也是他的姓，一点儿不假，是‘生’字结尾的！就是说他在世上决不会有什么出息。这简直太惨了！

然而他生到世上来了，他觉得，生得挺对！没有什么旁的可能了。

瞧，那天晚上就是这个样！——

好多年过去了，在这些年里孩子们都长成了大人。

城里建起了一座宏伟的房子，屋里讲究极了，人人都想看看它，甚至连外地的人都来看它。真不知道我们前边所谈到的那些孩子当中谁可以把这房子说成是自己的呢？是啊，这不难知道！不，也不是那么容易呢。这房子是那个贫寒的孩子的。他到底还是有了出息，尽管他的名字是以“生”字结尾的——曹瓦尔森。

另外那三个孩子呢？——有高贵血统的、有钱的、高傲精神的孩子，——是啊，这个孩子没有让另外一个听到自己的事，他们都是同等的孩子！他们都很不错，很幸福，这是有道理的。他们那天所想所说的那些只是些——孩子话。丹麦的姓氏形成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以“某某人的儿子”这个词为姓的做法。儿子在丹麦文中是 SPn，用于“某某人的儿子”姓氏后缀时转为 sen，这样丹麦便出现了大量以 Sen，为后缀的姓氏。我国译者将这姓氏后缀译为森，如延森。在本书中，除安徒生已为人公认外，其他此类后缀均被译为森。在这篇故事中，sen 则被译为“生”，这是因为在这里“生”字中还包含了出生的意思。

指曹瓦尔森博物馆。

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 17。

## 一串珍珠

—

在丹麦，从哥本哈根通往科绪尔，现在还只有一条铁路。这条铁路是一串珍珠，这样的珍珠，欧洲已经有好多串了。价值最昂贵的珍珠有：巴

黎、伦敦、维也纳、那不勒斯——！可是许多人并不把这些大城市看成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相反，却把不为人所注意的某个小地方看作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里面住着最亲的人的家中之家！是的，这往往只不过是一个孤庄，绿篱中隐藏着的一所小屋子，火车奔驰而过的时候，眼前飞过的一个点而已。

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有多少颗珍珠呢？在我们看来有六颗。这些地方大多数人都会注意到，古老的记忆，诗文，给这些珍珠以灿烂的光辉，使它们在我们的思想中闪闪发光。那里的山坡旁，屹立着腓德烈六世的宫殿，厄伦施莱尔童年的家；在松诺玛肯一片树林绿茵的深处，这一串珍珠中的一颗在闪烁，人们把它叫做“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也就是说，两位可亲的老人的家。这里住着拉贝克和他的妻子伽玛。这里，在他们好客的屋檐下，在一辈人的时间里聚集着忙忙碌碌的哥本哈根精神世界中之许多佼佼者，这里是精神生活之家，——而现在！请别说：“唉，变化多大啊！”——没有，它仍是精神之家，衰颓的花草的温房！没有活力绽放的花苞却可以在这里得到保护，找到存身之所，都会舒展开花瓣，结籽。这里精神生活之家闪闪发光，散发着蓬勃的生机和旺盛的活力。周围的世界，透过眼睛，把光芒射进心灵的永无边底的深渊。受人类之爱滋润的痴人之家是一片神圣之地，是医治有病的花木的温室，这些花木总有一日会被种植到上帝的花园里开放出花朵来的。心智最弱的人现在居住在这里。这个地方曾是最伟大、最强有力的人物聚会的地方。他们交流思想，思想境界大大升华——“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里心灵的火焰总是飞升。

在赫洛尔泉边的国王墓群的城市，古老的罗斯基勒出现在我们眼前。教堂修长的尖塔顶部高高地钻上去，超出这矮平的城市，影子映在伊瑟海湾的水面上。我们只寻找一座坟墓，在珍珠放射出的晶莹中来审视它。它不是那了不起的盟主女皇玛格丽特的墓——不是的。我们紧靠着它的白墙飞过的教堂坟园里便有这座坟墓，一块很普通的碑石盖在坟上，风琴之王，丹麦传奇文学的振兴人，安息在这里。我们心灵中的乐曲是古老的传说。我们感觉到：“清澈的波涛翻滚”的地方，“安居着一位国君！”——罗斯基勒，国王墓群的城市，在你这粒珍珠中我们要看到这普通的墓，在这墓的碑石上刻上了一只琴和魏瑟这个名字。

现在，我们来到了林斯特兹城附近的西厄斯特兹。河床很低；金黄色的谷粟生长旺盛。离西厄奈利尔秀阁不远的地方，停靠着哈格巴德的船。谁不知道与本地区相关联的关于哈格巴德和大火中的西厄奈利尔的秀阁的传说；最热烈的爱情的传说。

“密林围绕着美丽的索渝！”你这修道院城市的容貌在长着藓苔的树林中显现出来。

它以青春的目光从学院 通过湖面望到外面的世界通途，在火车飞驰过树林的时候，听着长龙的喘息。索渝，你这诗的珍珠，你保存着霍尔贝的遗灰！你那知识之宫像一只矗立在树林湖泊畔的健壮的白天鹅。朝着它，向着那个方向，我们的眼在求索着一座闪闪发光，像一颗在树林里的土地上的白色星花的小屋。虔诚的赞美诗从那里传往全国各地，里面在朗读祷文，农民们也都在倾听，了解了丹麦逝去的岁月。绿林和鸟儿的歌声和谐地联在一起，索渝和英厄曼 的名字也是这样紧紧相联的。

去斯莱厄瑟城 ——！在珍珠的晶莹光泽中又反射出什么？安特沃尔斯考修道院 已不复存在。修道院华丽的厅堂，就连它遗留下的那些孤寂的厢房也都没有了。可是一个古老的遗迹却留了下来，被后人修葺又修葺。那边山头上的一个木十字架，那是在传说的时代，斯莱厄瑟的牧师，圣诚的安德斯，从睡眠里醒过来，于一夜之间被人从耶路撒冷背到这里来(21)。

科绪尔——你(22)出生于此地，你给了我们：

——严肃和戏谑

伴存在锡兰之父克鲁兹的诗篇中。

你语言和机智的大师！古老堡垒的那一片坍塌残存的护堡堤，现在是这里你孩提时代家的最后见证。太阳落下的时候，它们的影子指着你出生的屋子所在的那片地方(23)。从这些堤上朝着斯普洛尼斯高地望去，在你“还很小的时候(24)，”你看见“月亮滑落到岛屿的后面。”你的歌颂是不朽的，正如你歌颂瑞士的群山一样。你在世界的迷宫里漫步，发现，——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玫瑰像这样红艳，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棘刺如此纤细，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床褥

像我们天真无邪的童年睡过的床褥一样柔软。

歌颂热情的美妙的歌手！我们用车叶草给你编织一个花环，把它抛在海里，波浪会把它带到基勒海湾的岸边那埋葬你的地方(25)。它带去你年轻后辈的、带去你出生地科绪尔的问候。——科绪尔，这串珍珠在这里结束了。

二

“这一点儿不错是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的一串珍珠。”听到我们读我们刚才这一段话的外祖母说道，“它对我是一串珍珠，它四十多年以前就是我的珍珠了。”她说道。“那时我们还没有蒸汽机，你们今天只用几小时就走完的那段路，我们要用好几天才能走完。那是1815年，那时我二十一岁，那正是青春妙龄！活到了六十多岁，也还是很美好的年龄，很是幸福！——在我年轻的时候，是啊，和现在比起来，去一趟哥本哈根可真是件稀罕的事儿，我们把它看成是所有的城市的首城。我的父母在去过那里一次之后二十年，想再去那里看一看，要带着我去。这一趟旅行，我们一直谈了多年，后来真

要成行了！我觉得一个全新的生活要开始了。在某些方面说来，对我也的确开始了一个新的生活。

“都在裁裁缝缝，都在收拾行李，现在我们要动身了。是啊，多少好朋友来看我们，祝我们一路顺风！这是一趟了不起的旅行！上午我们乘着我父母的霍尔斯特腾车(26)离开了奥登斯，整条街上相识的人都从窗子向我们点头致意，直到我们差不多完全出了圣约恩城门。天气很晴朗，鸟儿在歌唱。全是美好的享受，令人忘却到达纽堡(27)是漫长艰难的旅行。到了傍晚，我们到了那里。邮件要到夜里才能全部送到，在这之前船是不开的。接着我们上了船。在我们前面是一片大海，我们的眼能望及之处，都十分平静。我们和衣卧睡。清晨我醒来走到甲板上的时候，四下什么东西都看不见，雾就是这么大。我听到了鸡在打鸣，觉得这时太阳已经升起，传来了教堂的钟声。真不知我们到了什么地方了？雾开始散了，原来我们还停在纽堡外边一点点远的地方。白天，终于吹来了一丝丝风，可是是逆风。我们不断地抗击着它，我们终于幸运地在晚上十一点到达了科绪尔，我们花了二十二个小时才完成了这六十来里(28)的航程。

“上到陆地上真不错。但这时四下都是黑的，灯又燃得很不好，对我这个没有离开过奥登斯的人来说，一切全是非常陌生的。

“瞧，巴格森便是出生在这里的！”我父亲说道，“毕尔克诺(29)生活在这里。”

“于是我觉得这座有矮小屋子的古城一下子变光亮、高大了。此外，我们还对行驶在土地上感到十分高兴。前天离开家乡以来所看到的这一切，经历过的这许多，使我这一夜无法入眠。

“第二天早晨我们必须早起。我们前面的一段路很糟糕，坑坑凹凹、高低不平，一直到我们抵达斯莱厄瑟。斯莱厄瑟前边的一段路也好不了多少。我们希望及时到达螃蟹客栈(30)，好在白天就可以进到索渝城里，去看望磨坊主的埃弥尔。我们就是这么称呼他的，是的，他就是你们的外祖父，我过世的丈夫，牧师。那时，他在索渝攻读，恰好考完他的第二次考试。

“中午以后，我们到了螃蟹客栈。它在当时是很讲究的地方，是整个旅途中最好的一家客店。这一带地方也是最秀丽的，是啊，你们都得承认，这一片地方今天仍然是最秀丽的。

店主是一位精明的女人，普兰姆拜克，整个店就像是一块洗刷得锃亮的肉案子一样。墙上挂着镶在玻璃框里的巴格森给她的信，那真是值得一看的；对我来说，那真是一件极为稀罕的东西。——之后，我们就到了索渝，在那里会见埃弥尔。你们定能想象得到，他见到我们非常高兴，我们见到他也非常高兴。他很好，很细致周到。我们随他一起去看了有阿布萨隆(31)墓和霍尔贝的棺木的教堂。我们看了那些古老的僧侣的刻字，我们乘船过湖到了“帕

尔纳斯” (32)。这是我记得的最美好的一个夜晚！我真的认为，要是你想在世界上什么地方作诗的话，那么这地方必定是索渝，在这个地方的大自然的安静和秀丽之中。之后，我们在月光中，在他们把它叫做哲学小径的道上漫步，这是一条沿湖水通向螃蟹客栈的大道。埃弥尔留下和我们一起吃了晚饭，父亲和母亲发现他已经长得很聪颖，十分好看了。他答应我们，他五天之内一定回到哥本哈根他的家，跟我们在一起。你们知道，这时已是圣灵降临节了。

在索渝和螃蟹客栈度过的那几小时，是啊，属于我生活中最美的珍珠。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便出发了。因为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才能达到罗斯基勒，我们必须早早地到达那里，这样才能看到教堂，晚上父亲还要去拜访一位老同学。这一切都做到了，我们在罗斯基勒过夜。次日，可是一直到了中午的时候，我们才到达哥本哈根。因为剩下的路是最糟糕的、车马辗踏得最烂的一段。从科绪尔到哥本哈根，我们用了大约三天的时间，而今天你们只要用三个钟头的时间就能走完这同样的路。珍珠并没有变得更加价值昂贵，它们不会的；但是珠串却变新了，变得十分美好了。我和我的父母在哥本哈根住了三个星期。

埃弥尔和我在一起整整十八天，在我们从哥本哈根返回菲因岛的时候，他一直随我们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我们分手之前，在那里订了婚！现在，你们能理解我也把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叫做一串珍珠了。

“后来，埃弥尔在埃森斯得了一份圣职，我们结婚了。我们谈了哥本哈根之行，谈到我们再作一次这样的旅行。可是后来先有了你们的母亲，接着她又有了弟弟妹妹，要忙着照料、忙着办的事太多，接着当父亲的又升了职，当上了牧师。是啊，都是些令人觉得幸福、高兴的事。可是哥本哈根却没有去成。之后，我再也没有去过那里，不论我们多么经常地想着它、谈论着它！现在，我们已经年迈，没有精力去乘火车了。但是我很喜欢火车，有火车是一件很幸福的事！这样你们很快便可以来看我！你们知道，现在从哥本哈根到奥登斯已经比我童年时候从奥登斯到纽堡远不了多少了！现在你们也只消用和我们那时去哥本哈根一样多的时间便可以飞快地跑到意大利！是啊，这是了不起的！——可是，我依旧不想动，我让别人去旅行，让他们到我身边来！可是，你们不应该因为我静坐不动就笑我！我还有另外比你们的更伟大的旅行，比乘火车更加快的旅行：在上帝愿意的时候，我要旅行到‘外祖父’那里去。以后，在你们已经做完了你们的事情，享尽了这幸福世界的一切之后，我知道，你们也会来到我们身边，于是我们会在一起谈论着我们在这尘世的日子。相信我吧，孩子们！

那儿我也会像现在一样，说：‘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是啊，真是一串珍珠！’”

科绪尔是锡兰岛最西边的滨海城市。这是从锡兰岛去丹麦西面诸岛和日德兰半岛的交通枢纽。

丹麦的第一条铁路于1847年6月建在哥本哈根至罗斯基勒之间。1859年4月这条铁路从罗斯基勒往西延伸至科绪尔。这颗第一颗珍珠讲的是腓德烈斯贝。现在这是大哥本哈根市西边的一个行政市。丹麦国王腓德烈六世于1699—1710年在这里修建了腓德烈斯贝宫，作为他的夏宫。他和皇室的成员总在这里的运河中乘船游玩。

丹麦著名诗人（1748—1828年）。他的父亲是腓德烈斯贝宫的守卫长。厄伦施莱尔在腓德烈斯贝宫度过了他的童年。

腓德烈斯贝宫所在的那个小山岗以及那山岗之南的一带地方，包括现在的哥本哈根动物园的总称。

、 克鲁德·拉贝克（1760—1830）和卡伦·玛格丽特·赫格尔（即伽玛，1775—1829）是夫妇，是当时的著名诗人伉俪，以好客出名。他们的家在松诺玛肯，有“巴克居”（山岗小屋之意）之名。当时丹麦著名文人经常聚在他们的家中诵诗论文。安徒生到哥本哈根不久，也随当时的文人去过“巴克居”。

菲勒蒙和包喀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他们居住在佛律癸亚，是一对恩爱的老夫妻。

他们在自己的茅屋里殷勤地接待了宙斯和赫耳墨斯两大神。这两位神祇是化成过路人来的。

为了回报两位老人的殷勤接待，两位大神赐给他们长寿，可以同时辞世；并把他们的茅屋变为神庙。当洪水按照宙斯的意志淹没佛律癸亚时，只有这对夫妇得到宽恕。他们死后变为柞树和椴树。这对夫妇是后来西方文学作品中的常见的主题。著名作曲家古诺就写过歌剧《菲勒蒙和包喀斯》这里“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是指巴克居。拉贝克写过一首名为《赠给我的巴克居》的诗，诗中有这样两句：

包喀斯和菲勒蒙生在这里、死在这里，  
两人在高龄中交臂拥抱而去。

拉贝克和伽玛死后，巴克居被出售给一位企业家。丹麦著名诗人海贝和哲学家格隆特维都曾租下该屋作消夏的处所。1852年皇室侍从官比劳购下该屋，1855年将它改为“痴呆儿童疗养所”。1925年起巴克居被改建为拉贝克夫妇纪念馆。这个纪念馆至今仍是游人经常去参观的名胜。

、 传说赫洛尔王将罗斯基勒城建在“玫瑰泉”边。赫洛尔泉便是这玫瑰泉。参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9及10；《小图克》注8、9及10。

玛格丽特一世（1353—1412）。1387年统治丹麦、挪威，1389年起兼统治瑞典；1397年在结卡尔玛联盟时，被公认为三国的

君主。 丹麦作曲家( 1 7 7 4—1 8 4 2 ), 哥本哈根“ 圣母教堂 ” 的风琴师。他从 1 8 1 2 年起每年在此度过他的假日。死后他被安葬在罗斯基勒。

罗斯基勒略往西的一个城市。

这是一段在整个北欧都十分有名的古时关于丹麦一对相爱的人的传说。哈格巴德是一个酋长的儿子。在一次海盗劫掠中, 他和西嘎尔王的两个儿子发生冲突, 哈格巴德的两个兄弟被西嘎尔王的王子杀死。然而哈格巴德却和西嘎尔王的女儿相恋( 西厄奈利尔, 亦作西厄奈)。哈格巴德为自己的兄弟复仇而杀死了西嘎尔王的两个王子。一天, 哈格巴德化装为女人混到了西厄奈利尔的闺房中。尽管两家有大仇, 两个青年仍发誓忠贞于对方不渝。但是西厄奈利尔的女仆向西嘎尔王告了密, 哈格巴德被捕并将被处死。他要求先将他的袍子吊起。

就在他的袍子被吊起时, 他看到了西厄奈利尔的闺房起了火。于是他明白了西厄奈利尔对他的忠贞, 接着他也心甘情愿地受了绞刑。传说这事发生在西厄斯特兹地方。

、 参见《小图克》注 1 1 至 1 5。

一直到 1 9 0 0 年, 索渝学院( 包括英厄曼住过的屋子) 都是用白粉刷就的。

伯恩哈德·西弗林·英厄曼( 1 7 8 9—1 8 6 2 ), 丹麦诗人和小说家, 他也许是丹麦最为人所喜爱的诗人了。英厄曼编辑过许多丹麦的民间故事、传说。他比安徒生略早, 但与安徒生也有交情。安徒生的许多童话故事都是从英厄曼编辑的故事中来的, 安徒生受益于英厄曼不少。英厄曼曾长期居住在索易。

索渝往西不远便是。

斯莱厄瑟城外一公里处的一座古修女庵, 建于 1 1 6 4 年。1 5 8 0—1 5 8 4 年改建为一座王宫。1 9 世纪初宫堡各翼相继被拆除。(21)指在斯莱厄瑟通往科绪尔的大道上, 在路边有一处叫维勒豪伊的地方。关于这个地方有这样的传说: 斯莱厄瑟圣彼得教堂的牧师圣安德斯一次去耶路撒冷朝圣。他奇迹般地在一夜之间被一位骑白马的骑士从耶路撒冷驮回了家。天亮醒来时, 他已经歇在维勒豪伊了。(22)指延斯·巴格森( 1 7 6 4—1 8 2 6 )。他用锡兰之父克鲁兹的笔名写过诗。但这里下面的一句诗引自何处则不可考。

(23)巴格森出生在科绪尔。

(24)这里的以及以下的诗都是引自巴格森的诗作。

(25)巴格森逝于德国, 被埋在基勒的圣约恩斯教堂。(26)一种敞篷马车, 有较舒服的座位。

(27)菲因岛最东的城镇, 与科绪尔隔大海峡相望。

(28)这里的六十来里是指华里。原文用四里，是四个丹麦里，一个丹麦里合15华里。

这里是说渡过大海峡。

(29)米凯尔·毕尔克诺(1756—1798)，丹麦作家、牧师，竭力提倡印刷自由。1792年他在科绪尔任牧师至死。他的墓碑至今仍保留在科绪尔教堂坟园里。

(30)在索渝城东南20公里的地方。19世纪70年代被拆掉了。现在在螃蟹客栈原址上有一个杂货店。当年这个客栈里曾接待过不少的文人。

(31)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9及10；《小图克》注8、9及10。(32)原是希腊的圣山，据传希腊神话阿波罗及诸缪斯居住在此。这个词广泛地被用于表示艺术家们的聚居地。这里指的是索渝湖的南面的林地。

## 墨水笔和墨水瓶

有人在一位诗人的房间里看见他桌子上摆着墨水瓶的时候，说了这样的话：“真奇怪，这么个墨水瓶里，竟然会生出这么些东西！真不知下一步又是些什么？是啊，真奇怪！”“就是的，”墨水瓶说道。“真不可思议！就是的，我常这样说！”它对羽毛笔说道，也是对桌子上其他能听到的东西说的。“真奇怪，从我身上竟生出了这么多东西！是啊，这几乎是令人不能相信的！而我自己也真不知道，当人在我里面蘸的时候，下一步会是什么样。只要我的一滴就够写满半页纸，这半页纸上什么不能写。我真是一种奇妙的东西！从我产生出了所有的诗人的作品！产生出了人们觉得自己认识的这许多活生生的人，这许多内心的感受，这种美好的心情，这些对秀丽的大自然的描写。我自己也不明白，因为我并不了解大自然。不过它却就在我体内！从我这儿产生出了一群四处闯荡的人，漂亮的姑娘，骑着高头大马的骑士，皮尔·杜佛和基尔斯腾·基默！是啊，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向您保证，我没有想着这一层。”

“您是对的！”羽毛笔说道：“您根本没有想。因为要是您想，您便会明白，您只不过出了些水罢了！您提供水，这样我便可以表达，可以把我内心的东西表现在纸上，东西是我写下来的。写字的是笔呢！这一点任何人都不怀疑，大多数人对诗的了解和一个老墨水瓶是一样的。”

“您只有很少的经验！”墨水瓶说道，“您服役还只不过一个星期就已经半秃了。您竟然就以为您就是诗人！您只是一个仆人罢了。您来以前，这类东西我就有过不少了。有的是从鹅家族来的，也有英国制造的。我知道羽毛笔和铁笔！为我服务过的墨水笔很多很多。当他，人，为我而写写划划的人

来写下我内心的东西的时候，还会有更多的墨水笔为我服务。

我现在倒很想知道，他首先从我身上拿出什么东西来。”“一滩黑水！”墨水笔说道。

晚上很晚的时候，诗人回家来了。他去参加了一个音乐会，听了一位小提琴家的十分精彩的演奏，心中回荡着那位音乐家的优美乐声，他完全被他那无比优美的旋律所陶醉。小提琴家用他的乐器奏出了令人惊异极为丰富多彩的乐曲清泉：时而像清脆的粒粒水滴，颗颗珠子，时而像鸟儿在啾啾唧唧和谐地鸣唱，时而又像一阵狂风吹过云杉树林。诗人以为他听到了自己的心灵在哭泣，可是这是一种音乐，就像是能从妇女动人的声音中听出的那种和谐的乐声。就好像不仅是提琴的弦在发音，而且弦桥、弦栓及共鸣箱也都在鸣响。简直太不寻常了！演奏是很难的，但是却像一场游戏，就像弓只是在弦上来回奔跑，人人谁都会以为自己也会拉一样。提琴自己在响，弓自己在演奏，这一切好像就是琴和弓两个的作为。大家忘记了把握着这两样东西，给它们以生命和魂灵的大师；大师忘记了大家；但是诗人想着他，提到他，诗人把自己的思想这样写了下来：

“要是弓和琴竟夸耀起自己的所作所为，那该是多么地愚蠢啊！而我们人，诗人、艺术家、科学上的发明家、将领，却常常这样干。我们夸耀自己，——而我们大家实则只不过都是上帝演奏的乐器罢了。光荣只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

是的，诗人写下了这些，把它写成一篇寓言，把它称作《大师与乐器》。

“您得到您的了，夫人！”它们两个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墨水笔对墨水瓶这样说道。

“您大约听到了他念的那些我所写下的东西了吧？”

“是啊，得到了我给您，让您写下的东西，”墨水瓶说道。“那是针对您的自高自大写的！瞧您竟然连人取笑您都不懂！我从我内心刺您一下！不过我得承认我的恶意。”

“装一肚子墨水的雌玩意儿！”笔说道。

“胡写乱划的细签子！”墨水瓶说道。

诸位都意识到它们两个都作了很好的对答，知道自己回答得不错是一件很愉快的事。这样便可以安然入睡，它们也睡得很安然。可是诗人没有睡，文思不断涌出，就像音乐从提琴涌出一样，像滚来滚去的珠子，像掠过树林的风暴。他感到了其中有自己的心，他瞥见了永恒的大师的光芒。光荣属于他！

这是1500年前后罗斯基勒大教堂的大钟上的两个机械人形。

## 墓中的孩子

屋子里充满哀伤，心中充满哀伤，最幼小的孩子，一个四岁的男孩，这家人唯一的儿子，父母的欢乐和希望，死掉了。他们诚然还有两个女儿，最大的一个恰恰在今年该参加向上帝表示终身坚信的仪式了，两个都是很可爱的好姑娘。可是这最小的孩子却总是最受疼爱的，他最小，还是一个儿子。这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姐姐们极为悲痛，就像任何年轻的心的悲痛一样，她们的父母的痛楚特别使她们揪心。父亲的腰弯下了，母亲被这巨大的悲伤压垮了。她整天围着这病孩子转，照料他，搂着他，抱着他。她感觉他是她的一部分。她不相信他死了，不肯让他躺进棺材埋进坟里。上帝不能把这个孩子从她身边带走，她这样认为：在事情仍然如此发生，成了事实的时候，她在极度痛苦中说道：

“上帝知道这件事情！世上有他的没有心肝的仆从，他们为所欲为，他们不听一位母亲的祈祷。”

在痛楚中她离开了上帝。于是黑暗的思想，死亡，人在泥土中化作泥土的永恒死亡的想法，在她心中出现了；接着一切便都完了。在这样的思想中她失去了依附，而陷入迷惘的无底深渊中去了。

在这最沉痛的时刻，她再也哭不出了。她不想自己年幼的女儿。男人的泪水滴到她的额头，她不抬眼看他。她的思想完全专注在那死去的孩子身上，她的整个生命，她的生存都沉缅在唤回对孩子的点点记忆中，唤回他的每一句天真的话语中。

安葬的日子到来了。之前的几个夜晚她完全没有入睡。那天清晨时分，她疲倦到了极点，略有休息了一会儿。就在这时，棺材被抬到一间偏僻的屋子里，棺盖在那儿被钉上，为的是不让她听到榔头的响声。

她醒过来的时候，站起来要去看她的孩子。男人含着眼泪对她说：“我们已经把棺盖钉上了。不得不这样！”

“连上帝对我都这样狠，”她喊道，“人对我还会好得了多少！”她抽泣痛哭。

棺材被抬到了坟地，痛苦绝望的母亲和她的年幼的女儿在一起。她望着她们，但却没有瞧见她们，她的思想里已经再没有什么家了。她完全被哀伤所控制，哀伤在撞击着她，就像海洋在撞击一条失去了舵、失去了控制的船一样。安葬那天便这样过去了，之后几天也是在这种同样沉重的痛苦中度过的。全家人都用湿润的眼睛和忧伤的目光望着她，她听不到他们安慰她的语言。他们又能说些什么呢，他们也是悲伤得很的。

就好像她已经不懂得什么是睡眠了。现在只有睡眠才是她最好的朋友，它能使她的身躯重新获得力量，使她的心灵得到安宁。他们劝她躺到床上，

她确也像一个睡眠的人一样躺着。一天夜里，男人听着她的呼吸，相信她已经在休息、精神已经松弛下来。于是他把自己的手叠上，祈祷，然后便很快睡着了。他没有觉察到她爬了起来，把衣服披在身上，然后静悄悄地走出屋子，走向她日夜想念的那个地方，走向埋着她孩子的地方。她走过自家屋舍的院子，走到了田野里，那里有小路绕过城通到教堂的坟园。谁也没有看见她，她也没有看见任何人。

那是九月初，一个满天繁星的美好夜晚，空气还很柔和。她走进了教堂墓地，走到那座小小的坟前。这坟就像唯一一个大花环，花儿散发着芳香。她坐下来，把头垂向坟墓，就好像她能够透过密实的土层看到她的孩子似的。孩子的微笑还是那样活灵活现地存在于她的记忆中。他眼中那亲切的表情，即便是在病床上，也都是永远不能被忘记的。在她弯身向他，拉着他自己无力举起的手的时候，他的目光就像在倾诉一样。就像坐在他的床边一样，她现在坐在他的坟旁，眼泪在不由自主地流淌，都落到了坟上。

“你想到下面你孩子的身边去吧！”身旁有一个声音这样说道。这声音清晰极了，很深沉，一直响到她的心里。她抬头望了望，看见身旁站着一个男人，他身上裹着很大的哀丧大氅，帽子盖过了头。不过，她还是从帽子下看到了他的面孔，十分严峻，很能引起人的信任。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就好像他还是一个青年。

“到下面我的孩子身边！”她重复了一遍，声音中露出一种犹豫的祈望。

“你敢随我去吗？”那身形问道。“我是死神！”

她点头作了肯定的表示，忽然一下子，就好像上面所有的星星都散发着满圆的月亮散发的那种亮光。她看见坟上的五颜六色的绚丽的花朵，泥层变得松软柔和，像一块飘忽的布。

她下沉了，那身形把他的黑大氅摊开裹住她，已经是夜晚了，是死神的夜晚。她深深地沉了下去，比掘墓的锄挖的还要深，教堂的坟园像一片屋顶似地覆盖在她的头上。

大氅的一个边滑向一旁，她站在一个宏大的厅里，大厅向四边延伸很远，有一种友善的气氛。四周弥漫着一片昏暗，突然之间，孩子在她面前出现。她把孩子紧紧地抱到她的胸前。孩子对她微笑，那笑的美丽是前所未有过的。她高声地喊了起来，可是声音却听不见。

因为此时有一阵宏亮的音乐，先在她近身的地方，接着又在远处响了起来。从来没有这样令她感到幸福的声音在她的耳畔响过。这声音在漆黑密实的挂帘的那边响荡着，那挂帘把大厅和那巨大的永恒的土地隔开了。

“我亲爱的妈妈！我的亲妈妈！”她听她的孩子在说。这是那熟悉、可爱的声音。在无穷无尽的幸福之中，她一次又一次地亲吻着他。孩子用手指着那漆黑的挂帘。

“尘世上没有这样的幸福！你瞧见了么，妈妈！你瞧见所有的那些人了吗！这是幸福！”

可是，在孩子所指的地方，除去茫茫黑夜之外，母亲什么也没有看见。她是用尘世的眼在看，不能像这个被上帝召去的孩子那样看。她听到了声音，乐音，但是她听不到那些她应该相信的话。

“我现在能飞了，妈妈！”孩子说道，“和其他所有快乐的孩子一起，一直飞进那边，到上帝那里去。我很想去。可是在你哭的时候，像你现在这样哭的时候，我是不能离开你的。可我多想啊！我要是可以，该多么好啊！要知道，你不用多久，也会去到那边我那里的，亲爱的妈妈！”

“哦，留下吧！哦，留下吧！”她说道，“只再呆一小会儿！我要再看你一遍，吻你，把你紧紧地抱在我的胳膊里！”她吻他，紧紧地抱着他。这时从上面传来了呼唤她名字的声音，这些声音充满了哀怨。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听见了吗！”孩子说道，“那是爸爸在呼唤你！”接着，只歇了一小会儿，又传来深深的叹息，像是孩子在哭。

“这是我的两个姐姐！”孩子说道，“妈妈，你当然没有忘记她们吧！”

于是她记起了尚存留世上的几个人，一丝不安掠过她的心头。她朝自己的前边望去，总有几个摇曳的身形走过，她觉得她认识几个。他们游过死亡的大厅，朝那漆黑的挂帘走去，在那儿消失掉。是不是看见的身形中有她的男人，她的两个女儿？不是，他们的喊声，他们的叹息还是从上面传来。她差一点为了这亡故的人而把他们忘记掉了。

“妈妈，天国的钟声响起来了！”孩子说道。“妈妈，现在太阳升起来了！”

这时朝她射来了一股极强烈的光，——孩子不见了，她升了上来——她四周很冷。她抬起自己的头瞧了一瞧，看见她躺在教堂坟园自己孩子的墓上。但是在梦中上帝成了支持她腿脚的力量，成为她的理智的一道光线。她跪下去，祈祷着：

“原谅我，我的上帝！我竟想让一个永恒的魂灵不飞走，我竟会忘却我对你给我留下的幸存者的职责！”作完这些祈祷之后，她的心似乎宽松下来。这时太阳喷薄升起，一只小鸟在她的头上歌唱，教堂的钟声响起来了，像一曲晨歌。四周是圣洁的，她的心中也是同样的圣洁！她认识了自己的上帝，她认识了自己的职责，在急切中她赶着回到家里。她弯身朝向自己的男人，她的热烈、虔诚的吻搅醒了他，他们会心地、诚挚地交谈。她恰如一个妻子一样地坚强、温顺，她的身上又产生了巨大的信心。

上帝的意志永远是最好的！

男人问她：“你从哪里一下子就得到了这种力量、这种感人的精神？”

这时她吻了他，吻了她的两个孩子：

“我在孩子的坟墓那里，从上帝那里得到的。”

## 家养公鸡和风信公鸡

有两只公鸡，一只在垃圾堆上，一只在屋顶上，两只都很自高自大。可是谁更有能耐呢？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然而，我们保留着我们的意见。

鸡场那边有一道木栅栏，与另一个院子隔开。那个院子里有一个垃圾堆，垃圾堆上长了一条很大的黄瓜。她自己很明白，她是发酵土里长出来的东西。

“这是生就的！”她内心这样说着。“并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生成黄瓜的，世上也应该有别的有生命的物种！鸡、鸭，还有邻舍院子里那一群，也都是生灵。我这会儿看见木栏上有公鸡，和高高在上连咯咯叫都不会更不用说喔喔啼的风信公鸡比，他的确另有一番意义！”

那风信公鸡既没有母鸡，也没有小鸡。他只想着自己，满身铜绿！不行，家养的公鸡，那才算得上是公鸡！瞧他迈步的那个样子，那是跳舞！听他打鸣，那是音乐！他所到之处，人们就明白什么是小号手！若是他跑到这里来，若是他把我连叶带杆一起吃掉，若是我进了他的身子里，那真是幸福的死！”黄瓜这么说道。

夜里天气坏得可怕极了，母鸡、小鸡，连带公鸡都找不到躲避的地方。两个院子中间的那道木栏被吹倒了，发出很大的声音。屋顶上的瓦也落下来，但是风信公鸡却稳稳地站在那里，连转都不转一下。他不中用，然而他年轻，是不久前才铸出来的。而且头脑清醒，遇事不慌。他天生老成，不像那些在天上飞来飞去的诸如麻雀、燕子之类的小鸟，他瞧不起他们。“唧唧喳喳的鸟儿，小不点儿，普普通通。”鸽子倒挺大，闪闪发光，很像珍珠母鸡，看去也颇像某种风信公鸡。但是他们太胖了，笨头笨脑，一门心思只想着啄点东西进肚皮里去，风信公鸡这么说道，交往之中他们还总是令人厌烦。秋去春来的候鸟来拜访过，谈到过异国他乡，谈起过天空中鸟儿成群结队地飞行，谈起过猛禽拦路行凶的可怕故事。头一回听，这都很新鲜有趣。可是到后来，风信公鸡明白了，他们老在重复，总是讲同样的事儿，很是令人烦心！他们一切都叫人烦心。没有可交往的，谁都是死板板的，毫无趣味。

“这世界真不行！”他说道，“什么都无聊透顶！”风信公鸡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对什么都腻味了。黄瓜要是知道的话，她一定会觉得很有趣。但是她的眼中只有那家养的公鸡，现在他已经到了她的院子里来了。

木栏被吹倒了，可是雷电已经平息。

“你们觉得那一阵子喔喔啼如何？”家养公鸡对鸡婆和鸡仔说道。“有点粗声粗气，一点儿不雅致。”

鸡婆带着一群鸡仔闯到垃圾堆上，公鸡像骑士一般迈着大步来了。

“菜园子里长出来的！”他对黄瓜说。从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里，她体

察到了他的高度涵养，却忘了他正在啄她，正在吃她。

“幸福地死啊！”

来了一群母鸡，来了一群小鸡。只要有一只跑动，另一只便会跟着跑起来。他们咯咯地叫，他们唧唧地叫，他们瞅着公鸡，为他感到骄傲，他们是他们一族。

“咯咯、勒咯！”他啼了起来，“我在世界的鸡场里这么一叫，小鸡马上便长成了大母鸡。”

鸡婆和鸡仔咯咯唧唧地跟着叫了起来。

公鸡接着宣讲了一个大大的新消息。

“一只公鸡能生蛋！你们知道吗，蛋里是什么玩意儿？里面是一只爬虫怪！谁见了它都受不了！人类都知道这事，现在连你们知道了。知道我身体里怀着什么！知道了我是所有鸡场里一个什么样的棒小伙子！”

接着家养公鸡拍拍翅膀，挺起自己的冠子，又啼了起来。所有的鸡婆，所有的鸡仔都哆嗦了一下。但是，他们都为自己同类中有一个所有鸡场中最棒的小伙子而骄傲。他们咯咯地叫着，他们唧唧地叫着，好让风信公鸡听见。他听到了，不过并没有因此而动上一动。

“一派胡言乱语！”风信公鸡内心这样说道。“家养的公鸡从来也没有下过蛋。我没有那个兴致，要是我愿意的话，我满可以生一个风蛋！可是这个世界不值得有什么风蛋！全是胡说八道！——现在我连这么立着都不高兴了。”

于是风信鸡折了。不过他没有把家养的公鸡砸死。“当然他是这么打算的！”母鸡说道。这篇故事所含的教益又是怎么说呢。

“与其活得腻味折掉，倒还是啼啼叫叫的好。”

丹麦有这样的迷信，说有个怪物，鸡头蛇身。它一眨眼便能吓死人。

## “真可爱”

雕塑家阿尔弗里兹，是啊，你大概认识他的吧？我们大家都认识他：他得了金质奖章，去了意大利，又回国来了。那时他年轻，是啊，他现在也还年轻，可怎么说也比当年大了十来岁了。

他回到家中，到锡兰岛的一个小地方去访问。全城都知道这个外乡人，知道他是谁。在最富有的一家人家里，为他举行了宴会。凡是有点儿面子的人，或者家里有点儿财产的人，都被请来了。真是件大事，不消敲锣打鼓，全城都知道了这次宴会。手工匠的儿子，小人物的孩子，还连带上一两对父母，站在外面，瞧着那拉垂下来被照得亮亮的窗帘。巡夜的人心想是他在举

行宴会，有这么多人站在他负责巡察的街上。一派欢乐的气息，屋子里面当然真有欢乐，那是阿尔弗里兹，雕塑家。

他说这说那，讲东讲西，里面所有的人都高兴地听他说得津津有味。但是听得最有兴致的，则莫过于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做官的遗孀。她完全就是阿尔弗里兹先生所说的，一张没有写过字的灰色纸。这纸一下子便把说过的话吸尽，并且还要求多多地吸，有高度的接受力，难以置信的无知，真是一个女的加斯帕·豪塞！

“我真想看看罗马！”她说道，“罗马一定是一座漂亮的城市，有许许多多的外国人到那儿去。给我们讲讲罗马！进了罗马市，里面都是什么样子？”

“真不容易讲呢！”年轻的雕塑家说道。“有一个很大的广场，广场中央有一座奥伯利斯克，它已经四千年了。”“一个奥甘尼斯特！”夫人喊了起来，以前她从来没有听到过奥伯利斯克这个字。有几个人差不多快笑了起来，连雕塑家也这样。不过那笑意刚一来便隐去了，因为他看到紧挨着夫人，有一双海水一般蓝的大眼睛，那是刚刚讲话的那位夫人的女儿。若是谁有这样一位女儿，这人一定不简单。母亲是一道不断涌出问题的泉水，女儿则是在静听泉水的美丽神女。她多么可爱啊！她是供雕塑家看的，但不是由雕塑家来和她交谈的。而她则默默不语，至少可以说是话很少很少。

“教皇的家大吗？”夫人问道。

年轻人回答了，好像问题可以换个更好的提法一样：“不，他没有出生在一个大家庭里！”

“我不是那个意思！”夫人说道：“我是说他有妻室儿女没有？”

“教皇是不能结婚的！”他回答道。

“这个我不喜欢！”夫人说道。

她大约可以问得、讲得更聪明一些。但是，她之所以没有问点与讲点和她刚才问的与讲的不同的东西。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女儿靠到了她的肩上，用几乎搅得人心情不定的微笑着的眼在望着他的缘故？

阿尔弗里兹先生讲着。讲了意大利五彩缤纷的胜景。蓝色的山，蓝色的地中海，南方的蔚蓝，这种美景，在北欧只有妇女们的湛蓝眼睛能超得过。在谈到这一点的时候，他说话的语调是有所暗示的。但是她，应该懂得这一点的她，却没有让人看出她听懂了这种暗示。你知道，这也是很可爱的！“意大利！”有几个人在叹息，“旅行！”另外一些在叹息。“真好啊！真可爱啊！”

“是啊，要是我现在中了那五万块大洋的彩，”这位遗孀说道，“我们就动身旅行去！我和我女儿！您，阿尔弗里兹先生领着我们！我们三人一起旅行去！再邀上一两位好朋友！”于是她便客客气气地朝所有的人都点一点头，谁都可以以为自己会陪着去的。“我们要去意大利！但是我们不去有匪盗的地方，我们去罗马，走那些安全的大道！”

女儿微微地叹了一口气，微微的一叹中能包含多少东西啊，或者说，从微微的一叹中可以悟出多少东西来呀。这年轻人觉得这一口微微的叹息里有许多的东西。那一双湛蓝的眼睛，这一晚向他显示了隐蔽着的宝藏，精神的内心的宝藏，非常丰富，比得上罗马所有的胜景。在他从宴会告辞的时候，——是啊，他的神魂被摄走了——被那位小姐摄走了。那位遗孀的家是雕塑家阿尔弗里兹先生拜会得最多的家了。可以看得出来，这不是因为母亲的缘故。尽管每次都是她们两人一起谈话，他去必定是为了女儿。人们把她叫做卡拉，她的名字是卡伦·玛莱妮，两个名字联在一起成了卡拉。她很可爱，但是略有点懒散，有人这么说，早晨她总想多在床上躺一会儿。

“她从小就这样习惯了！”母亲说道，“她一直就是个小维纳斯，美丽的小姑娘都容易疲倦。她睡的时间稍微多一些，可是这样一来，她便有了一双明亮的眼睛。”

这样明亮的眼睛，这两潭海一般蓝的水，这深不可及的平静的水，里面什么力量没有！年轻人感到了这一点，他牢牢地坐在这深深的海底里。——他说着讲着，妈妈总是问得很生动、很随便，又很莫名其妙，就和第一次会面时一个样。听阿尔弗里兹讲话是一种乐趣。他谈到那不勒斯，谈到维苏威的迁动，还拿些火山爆发的画来给她们看。这位遗孀以前从未听说过或者想过这个。

“老天啊！”她说道，“这不是会喷火的山吗！难道就没有人因此而受害吗？”

“整座整座的城都被埋掉呢！”他回答道，“庞贝和赫尔库拉楞姆就被埋掉了！”

“可是那些可怜的人，所有这些您都亲眼看到了？”没有，这些图画上的那些喷发我都没有见过。不过，我要拿一张我自己作的素描，让你瞧瞧我自己见过的那次喷发是什么样子。”

于是，他拿出一幅铅笔素描来。一直在聚精会神地看那些强烈色彩的图画妈妈，看见了那淡素的铅笔素描，她惊叫了起来。

“您看到了喷出来的白色的东西！”

阿尔弗里兹先生对妈妈的尊敬，在很短的时间里消退了。不过，在卡拉的光耀中，他很快明白了，她的母亲是没有色彩意识的。不过就这么一回事罢了。她有最好的，最美丽的，她有卡拉。

阿尔弗里兹和卡拉订婚了，这是极合乎情理的。订婚启事登到了本城的报纸上。妈妈买了三十份，为的是把报上登的启事剪下来，放在信里寄给朋友和相识的人。订了婚的情人很幸福，岳母也算上，她说她就像和曹瓦尔森家联了亲一样。

“您不管怎么说总是继承他的人！”

阿尔弗里兹认为她说了点很漂亮的话。卡拉没有讲什么，不过她的眼睛发光，嘴角上挂着微笑，每个动作都很可爱。她是非常可爱的，这话说多少遍也不算过多。

阿尔弗里兹为卡拉和岳母塑了胸像。她们坐着让他塑，瞧着他怎么用手指来捏，来摆弄那软泥。

“都是为了我们的缘故，”岳母说道，“您才自己动手而没有让您的助手干这些简单的活儿。”

“可正是需要我自己用泥来塑出形状来的！”他说道。“是啊，您总是那么特别殷勤！”妈妈说道。卡拉捏了一下他那带泥的手。

他向她们两人展示了创造出来的万物之中所包含的自然的美情，阐明了有生命的东西是如何胜于死的东西，植物如何胜于矿物，动物如何胜于植物，人如何胜于动物，精神和美又如何通过形式展示出来，雕塑家又如何让世上物品的最美的地方展露出来。

卡拉默默无言地坐着，微微地晃动着，品味着他所表达的思想。岳母承认定道：

“很难明白您所讲的！不过，我在慢慢地体会您的思想。您说得转弯抹角，但是，我得很快弄明白。”

而他却紧跟着美情，美情占据了他，抓住了他，控制着他。卡拉的体态，她眼神，她的嘴角，甚至从手指的动作中都流露出美情。阿尔弗里兹讲出了这些，他，一位雕塑家，很明白这些，他只谈她，只想着她，两人成了一体。她也这样讲，讲得很多，因为他这样讲，讲得很多。

那是订婚时的情景。现在他们举行婚礼了，身后跟着伴娘，收到了结婚礼品，婚礼的讲词中说到他们。

岳母在新婚夫妇屋里一张桌子的一头，安置了一尊穿着晨衣的曹瓦尔森的半身雕像。他应该是客人，那是她的主意。大家在一起唱歌，祝酒，是一场很热闹的婚礼，是很可爱的一对！“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有一首歌这么说道。“这真是神话哟！”岳母说道。

婚宴后的第二天，这对年轻人就动身去了哥本哈根。他们要在那里住，要修自己的房子。岳母也跟着去了，以便把粗活儿都揽下来，她这么说，也就是说去把家管起来。卡拉应该生活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一切都很新鲜、很华丽也很美好！他们三人全住在一起，——阿尔弗里兹，是啊，我们借用一句可以表明他的处境的谚语吧，他像一位主教坐在鹅圈里。

形的魔力迷住了他。他看到了盒子，却没有看到盒子里装着什么。这是不幸，在婚姻中的极大的不幸！一旦盒子的胶裂开来，一旦上面涂的金剥落掉，那么买了它的人一定会后悔这笔交易。在大的社交场合，一个人要是把吊带上的两粒钮扣都丢了，又发现自己还不能指望皮带，因为自己根本就

有皮带，这是最尴尬的事了。可是更糟糕的是，一个人在一个大的社交场合中，觉得自己的妻子和岳母尽讲蠢话，而又不能指望自己能找点什么可以解嘲的话，来掩饰一下那些蠢话。

这对年轻人常常手牵手地坐着，他讲，她不时插上个把字，同一个调子，同样那么两三响钟声。索菲亚，他们的一位女友来的时候，他的神情才算松了一口气。

索菲亚并没有什么姿色。是的，她倒也没有什么缺陷！她确有点驼，卡拉这么说，可是驼的程度肯定只有女友才能看得出来。她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姑娘，然而她一点不觉得她在这里可能是位危险的人。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她是一股新鲜的空气。他们大家都看到了，很需要新鲜空气。需要新鲜空气，于是他们便出去呼吸，岳母和这一对年轻人去意大利旅行去了。

“谢天谢地，我们又回到了自己的家了！”母亲和女儿在一年以后与阿尔弗里兹三人一起回来的时候这么说道。

“旅行真没有一点乐趣！”岳母说道；“实际上真是令人厌烦，对不起我这么说。我烦透了，尽管我和孩子们在一起。再说，旅行很费钱，太贵了！所有那么多画廊都得去看！所有的东西都得赶着去看！要知道，你旅行归来别人问你，你却答不上来，那可是再羞人不过的事了！就这样还得听人说，忘记看的东西那是最好的东西。那些没完没了的圣母像让我烦死了，我自己都成了圣母了。”

“还有给我吃的那种饭！”卡拉说道。

“连一碗像样的肉汤都没有！”妈妈说道。“他们的烹调手艺真是糟透了！”

卡拉因为旅行而累极了，长时间恢复不过来的疲劳，这是最糟不过的事。索菲亚到家里来陪着，她起了好作用。岳母说，我得承认，索菲亚很懂得管家，很懂艺术，也懂得她的身世无力提供的种种事情。此外，她为人勤快，非常忠诚。在卡拉生病躺在床上，身体一天天衰弱下去的时候，她表现得特别尽心。

要是盒子是好的，便要让盒子坚持长期不坏。否则盒子也就完了——现在盒子完了，——卡拉死了。

“她很可爱！”母亲说道，“她实在和古玩不一样，古玩都是残缺不全的！卡拉是完整的，美人应该是这样。”

阿尔弗里兹哭了，母亲哭了。他们两人都穿上黑色的丧服。妈妈穿黑的最合适，她穿黑色的衣服时间很长，她守丧伤痛的时间很长，而且她又遭到了新的伤痛。阿尔弗里兹又结婚了，娶了索菲亚，那位没有什么姿色的人。

“他真是走极端！”岳母说道，“从最美的走向最丑的！他竟能忘掉头一

位妻子。男人就是这样朝秦暮楚！我的男人不一样！不过他死在我前！”

“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阿尔弗里兹说道，“是啊，新婚时人们唱的。我的确也恋上了一尊因我的手臂而获得了生命的塑像。但是上天赠给我们的那相匹配的魂灵，上天的一位天使，能同情我们的，能和我们的想法一致的，能在我们受挫时振奋我们的，我却是现在才找到，才得到。你来了，索菲亚，并不带着形态的美，并不光耀夺目，——但是却是够好的了，大大地超过了必要的程度！首要的事终究是首要的事！你来了，教育了这雕塑家。他的作品只不过是一堆泥，尘土，只不过是我们求索的那种内在的实质的一个印记。可怜的卡拉！我们尘世的人生就像是一趟旅行的生活！在天上，在人们在同情中相聚在一起的那里，我们相互之间也许是半陌生的吧。”

“这话可不够亲切，”索菲亚说道，“不是基督教徒的话！天上是没有什么婚事的。但是，就像你说的，魂灵因同情而相遇。那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绽露出来，变得高尚。她的魂灵也许会完全绽放开来，竟至超过了我的。而你——又会像你初恋时那样大声赞叹起来：真可爱，真可爱！”

一个德国的弃儿，1828年5月26日穿着农民的衣服出现在纽伦堡的街头。这孩子虽然已经16岁，但却表现得极无知和幼稚。人们以为他出身很高贵，福利单位将他交给一位叫道麦的教授抚养。1833年他在安斯巴赫皇宫公园散步时被人刺伤，不久死去。1857年丹麦解剖学家艾席里特记述了豪塞的事，说他是智能低下的孩子。埃及的方尖塔。在罗马波波罗广场有一座这样的方尖塔，是奥古斯都皇帝从埃及运回的。

风琴演奏家。方尖塔与风琴演奏家两字发音在丹麦文中有些相似。这种无知是安徒生亲身遇过的事。

1835年7月16日，安徒生写信给爱德华·柯林说：“最近我在一次宴会上遇到了佛堡的一位尊贵的夫人，打扮得花枝招展。我指给了她一些铜器，对她说：‘这里您可以看到罗马到波波罗广场。那里有一尊3000年古奥伯利斯克。’‘一位奥甘尼斯特’，她说道。‘不对，一尊奥伯利斯克。’——‘是这样！可是一位奥甘尼斯特怎么能活3000年！’我赌咒我说的都是真的。整个宴会的人都可作证！”

丹麦谚语，底深不可及的平静的水象征思想深刻。

传说中，塞浦路斯国王皮格马利翁也是雕刻家。他钟情于自己创作的一座象牙雕像伽拉茜。爱情女神阿佛罗狄忒把这尊雕像变成活人。皮格马利翁便和伽拉茜结了婚。

这句谚语原指这样一段故事。法国图尔的圣马丁被邀任图尔大主教的职务；但当他发现他不屑于担任此职时，他便藏到了鹅圈里，可是却因鹅的叫声而被人发现。

## 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

这是日德兰沙冈的一段故事，可它并不是从那里开始的。不是的，它的开头在很远的地方，在南面的西班牙。海是国家间的通途。你想一下那边，到了西班牙！很暖和，很美好。

茂密昏暗的月桂树之间开放着火红的石榴花；一股清凉的风从山上吹向柑园，吹向摩尔人建造的有涂金半圆顶和彩色斑斓的宏伟殿堂。拿着火烛与飘扬的旗子的小孩子，成群结队地走过大街。在他们头顶上，天空很高很清澈，上面缀满了星星！欢歌和响板的声音在四处回荡。青年男女在花朵怒放的合欢树下扭摆跳舞，乞丐则坐在有雕饰的大理石上，啃着浆汁四溢的西瓜消磨时光。这一切全像一个美好的梦，完全沉醉于这样的梦境中了，——是的，两个新婚的年轻人就是这样的。而他们确也在这里得到了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健康、舒畅的心情，富有和荣誉。

“我们真是幸福极了！”他们这样说道，内心充满了这样的感情。然而，在幸福的阶梯上他们还可以再上一级。待上帝赐给他们一个孩子，一个身心都像他们的儿子，那么这一级便算跨上了。

这样一个幸福的孩子会受到最大的欢迎，会得到最亲切的关怀和爱，会有财富和名门望族所能提供的一切优裕的生活。

时日像过节一样地逝去。

“生活就像是大得不可想象的天赐的爱！”妻子说道，“说这种幸福圆满在来世还能生长，它可以进入永恒！——这种思想对我真是太浩瀚了。”

“这很明显是人的一种自以为高明的思想！”丈夫说道。“从根本上说，这是可怕的狂妄。以为人可以永生——像上帝一样！这也是那条蛇的语言，它是撒谎的始祖。”

“然而，你不怀疑此生之后有来生吧？”年轻的妻子问道。这话就像在他们阳光明媚的想象世界中，第一次飘来了一片阴影。

“宗教信仰是这样答应我们的，牧师是这样说的！”年轻的丈夫说道，“但是我正是在一切幸福中感到而且认识到，要求在此生之后还另有一生，幸福得以继续，那完全是狂妄、自高自大的想法！——难道此生给予我们的这么多的东西，还不能令我们满意吗？”

“是的，我们是应有尽有，”年轻妻子说道，“可是，成千上万人的这一辈子的生活，难道不是一种沉重的考验吗！无数人被投到这个世界里来，难道不就是来遭受贫困、耻辱、疾病和不幸的吗！不，若是此生之后再无来生，那么这尘世上的一切便分配得太不公平了！这样说，上帝便不是公正的了。”“那边街上的乞丐也有乐趣。对他来说，这快乐的程度就和国王在富有

的宫廷里所享有的快乐是一样的！”年轻的丈夫说道，“难道你相信那些被人用来干艰辛劳作，挨抽打，受饥饿，劳累至死的牲畜，会对它们沉重生活有什么感觉吗？那样一来，它们也会要求另有一生，把没有让它们进到更高贵的生灵的行列中，说成是一种不公平。”

“天国里有许多房间，基督这样说，”年轻的妻子回答，“天国是无穷尽的，就像上帝的爱是无穷尽的一样！——牲畜也是一种生灵！我以为一切生命都不会消逝，而可以得到生命能接受的一切幸福，现实就是这样的。”

“但是，对我来说，这一世也就够了！”丈夫用胳膊搂住了自己心爱的美丽的妻子，在宽敞的阳台上吸着他的香烟。阳台上空气中弥漫着柑子和石竹的芳香，音乐和响板声在下面街上飘荡，星星在天上眨眼。一双眼睛，充满了深情，他的妻子的眼睛，用永恒的爱瞧着他。

“这样的一瞬，”他说道，“是值得为它而生，值得体验，然后——消亡掉！”他微笑着，妻子举起手，温柔地略带责备的意思——阴影又散去了，他们太幸福了。

一切都好像是为他们不断获得荣誉、欢乐和美满而安排的。接着有了些变化，但只是地点不同，并不是他们在享受和赢得生活的欢快方面有所改变。那个年轻男子的国王，把他派到俄罗斯皇帝那里去当公使，这是一个很荣耀的职位，他的出身和学识完全够格。他有大量的家产，他的年轻的妻子带过来的，也不次于他所有的。她是最富有、最受人尊敬的商人的女儿。这位商人的最大的最好的船今年正要驶到斯德哥尔摩去，船要载上这两个可爱的孩子，商人的女儿和女婿，去彼得堡。船上的安排设置简直就像是皇宫一样；脚下是柔和的地毯，四周尽是丝锦，说不尽的荣华。

有一首古老的战歌，是所有丹麦人都熟悉的，它叫做“英国国王的儿子”。这位王子也是乘着这么一艘豪华的船游历的，船锚是赤金的，缆绳都是丝丝搓成的。看到从西班牙驶出的那条船时，人们必定会想到这艘船，那豪华是一样的，那离情也是一样的：

愿上帝赐我们大家欢乐相聚！

风疾速地从西班牙吹向海面，别离只是短时的。只消几个星期，他们便可以抵达他们旅行的目的地。但是在他们驶进大海一段之后，风停了。海面平滑安静，海水在闪光，天上的星星在闪光，豪华的船舱里就像有宴会一样。

最后，大家还是希望刮起风来，吹起一股令人高兴的顺风。但是，没有。要是起一点风，那风又总是逆向的。就这样，几个星期便过去了。是啊，甚至整整两个月就这样过去了，——然后，这才算刮起了顺风，风从西南面吹来。这时，他们正位于苏格兰和日德兰之间。风越吹越有力，完全像那首关于“英国国王的儿子”的古歌里说的那样：

接着风暴升起，乌云满天，

他们望不到陆地，找不到蔽身之所，  
于是他们便把锚抛下，  
但是风从西刮来，把他们刮向丹麦。

那是许多许多年以前的事了。克里斯钦七世国王 坐在丹麦王位上，那时他还年轻。从那个时候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许多事改换了，许多东西变化了。湖泊和沼泽变成了可爱的草原，矮丛杂生的荒地变成了良田。受到西日德兰房舍的遮掩，苹果树和玫瑰生长起来了，不过要仔细地找寻，因为它们为了躲避尖锐的西风，隐蔽了起来。人们从这些可以回溯到远古时期，比克里斯钦七世统治时代还要远的时期。那时，日德兰半岛上棕黄的荒原伸向四面。荒原上面是古墓，天上有空中幻景，还有荒原中纵横交错、起伏不平、在深沙中蜿蜒的道路，往西，河流泻入海湾的地方，草原和沼泽被高高的沙冈包围分割。这一带沙冈像阿尔卑斯山脉，有着锯齿形的冈顶，临海矗立着，只在遇到高高的粘土陡壁时才被割切。这粘土陡壁不断被海水大口大口地吞噬，粘土便一块又一块、一大堆又一大堆地下塌，像地震把它们摇撼下来一般。今天它依旧是这样。多少年前，那一对幸福的人，乘着豪华的船，闯到这里时也是如此。

那是九月末的一个星期天。阳光明媚，尼松姆海湾一带的教堂钟声互相呼应。教堂都像是刻凿过的巨大石块，每一座教堂就像是一座山崖。北海可以盖过这些教堂，可它们依然矗立无恙。大多数教堂没有钟塔，教堂的钟便随意吊在两根横木之间。礼拜仪式结束之后，信徒们走出上帝的屋子来到教堂坟园。那里直到现在都找不到树木或矮丛，坟上没有人摆上自家栽种的花或者花环。一个凸起的土包表明死者埋在那里。一种刺人的草，被风削得锐利无比，长满了整个教堂坟园。个别的坟可能有一个墓碑，也就是说一块砍成棺材形状的残朽的木头，木块是从西部的树林、狂暴的大海那里搬来的。那里为沿海居住的人生长了这些伐下来的木梁、板材和被海浪涌送到岸上来的像柴火一样的木头。在一个孩子的坟上，就有这么一块木头。从教堂里出来的妇女中，有一位朝这座坟走去。她肃静地站着，瞅着那半残朽的木头。略过了一会儿，她的男人也来了。他们一言不发，他拉住了她的手，他们离开了那座坟，到了外面棕黄的荒原，走过沼泽地，朝沙冈走去。他们长时间沉默地走着。

“今天的道讲得很好，”丈夫说道，“如果我们没有天父，我们便什么都没有了。”

“是的，”妻子答道，“他让人欢乐，他让人痛苦！他有权这样做！——明天我们的小孩就五周岁了，若是我们让他活了下来。”

“你这么悲痛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丈夫说道。“他得到了超脱！你知道，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我们祈求要去的地方。”

之后，他们再没有交谈。他们朝沙冈之间自己的家走去。突然间，从一个没有被披碱草把沙固住的沙冈上，升起了一股好似浓烟的东西。这是一阵突发的狂风，它刮击着那沙冈，把一堆细沙卷到了空中。接着再刮来一阵大风，把挂在渔网上所有的鱼，都刮得朝屋子的墙上乱碰。之后，一切又平静下来。太阳灼热地照着。

丈夫和妻子走进屋里，很快脱下了星期日的干净整洁的衣服，匆匆地走到沙冈那边。沙冈像巨大的沙浪突然停止了波动一样；沙冈的顶，披碱草的蓝绿色，锐利的杂草，在白沙的衬托下，呈现出一点色彩的变化。还走来了几位邻居，他们互相帮着把几只船拖回到沙上高一点的地方。风越刮越猛了，刺骨地寒冷。在他们穿过沙冈往回走的时候，沙粒和细石砸到了他们脸上。海里涌起了白头浪，风斩断了浪头，水花溅向四方。

夜晚，天空涌起越来越大的呼啸声。在痛号，在哭诉，像一大群无依托的幽灵。尽管渔民们的家靠海十分近，这呼啸声却淹过了狂涛的咆哮。沙粒轰打着窗子，间或还掀起一阵更猛的狂风，好像要从根基摇晃一下屋子一样。四下漆黑一片。但是到半夜，月亮会升起来的。

天空晴朗了，风暴仍在竭力对深邃黝黑的大海肆虐。渔民们早已上床，然而在上帝所赐的这样的天气里，想法闭眼是不行的。接着，有人来敲窗子，门打开后，有人说：

“有一艘大船在离岸最远的那个沙洲上搁浅了！”渔民们一个个立即跳下床，穿好衣服。

月亮已经升起。它的光让你依稀可见，若是你在灰沙弥漫中睁开眼的话。那风太猛，大伙儿只得伏下，费尽气力，在阵阵狂风的间歇中爬行，才穿过了沙冈。那边，从海上刮来的咸涩的浪花和泡沫，像天鹅绒似地在空中飞舞，惊涛骇浪像沸腾的瀑布滚滚冲向海岸。要想立刻发现那外面的船，你还真得有一双受过训练的眼睛才行。那是一艘漂亮的双桅船。它先被冲越过沙洲，偏离了通常的航道一大截，被逐向陆地，但却又撞上了第二个沙洲，搁在那里一动不动了。去救它是不行了，海浪过于凶猛，它轰打着那艘船，盖过了它。人们好像听到呼救的喊声，一种对死的恐惧的喊叫，人们可以瞥见船上的慌乱和无望的挣扎。接着一道狂浪，像一块能摧毁一切的大山石，猛烈地轰向牙樯，一下子便把牙樯击断，它不见了踪影，船的尾部一下子便高高地翘出水面。有两个人拉着跳进海里，也立即无踪无影——突然——一股滚向沙冈的巨浪，把一具躯体冲到岸上——是一位女身。他们原以为是一具尸体，两位妇女去拖她，觉得她还有生气，她便被抬着走过沙冈到了渔民家中。她美丽、清秀极了，显然是一位高贵的妇人。

她们把她安置在贫苦人的床上。床上没有什么铺垫，有一块薄毛毯裹住了她，还是很暖的。

她的生命慢慢缓了过来。可是还在发烧，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者她在什么地方。要明白，这也算是很好的事了。因为，她心爱的一切都已深深落入海底。正如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战歌说的，那边他们的情形是这样的：

那惨状叫人难睹，  
那艘船被袭得全成了碎片。

残骸碎块涌向陆地，她是唯一一个存有一口气的。风依旧不断地朝海岸猛袭。她略略安静片刻，可是很快便又受到痛苦的折磨，喊叫起来。她睁开一双美丽的眼，讲了点什么，但是却没有谁能听懂。

接着，算是偿付她所遭受的一切苦楚和所作的一切挣扎，她的臂中抱上了一个新生的婴儿。这婴儿本应在一个富人家中，一张四周有丝绸围幔遮着的华贵的床上休息；这婴儿本应在一片欢笑中被迎去享受人世间的一切荣华富贵。可是，现在上帝却让这婴儿诞生在一个贫困的旮旯里，连一次自己的母亲的吻都得不到。

渔妇把婴儿放在母亲的胸前，婴儿靠在一颗不再跳动的心上，她死了。这个本应在富足和幸福之中得到抚养的婴儿，被抛到世界上，被海浪涌到沙冈上，来经受贫苦人的命运和艰难时世的考验。

我们心中总是想着那首古老的歌：  
泪水在国王儿子的脸上流淌，  
基督啊，愿你佑我，我来到了鲍毕尔！  
我的日子很不好过；  
可是要是我到的是布格先生的大庄园，  
那骑士或者帮工便不会欺侮我。

船搁浅在尼松姆海湾稍稍南面一点布格先生一度称之为属于他的那片海滩上。人们所说的，西海岸居民残酷极无人性地对待搁浅遭难的人的那个时代早已经过去了。现在对待船破遇难的人的是爱，是同情，是善待，就像我们今天这个时代最高尚的行为中所闪耀的那样。

不论“孩子被刮到那里”，这位弥留的母亲和可怜的孩子，是一定会遇到善待和照顾的。但是，在那位贫穷的渔妇那里所得到的照顾，却比在任何别的地方能得到的都更加诚心诚意一些。这位渔妇就在昨天还带着沉重的心情，伫足在埋着她的孩子的坟旁呢。要是上帝赐那个孩子生存下来，那么他今天也满五岁了。

谁也不知道那位异邦来的死去的女人是谁，也不知道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船的残骸和碎片一点儿没有表明这些。在西班牙，在那富豪的家里，一直没有收到信，也没有关于女儿或女婿的消息。他们没有抵达他们的目的地。那几个星期，强风暴一直在肆虐。大伙儿等了几个月：——“全部沉没；全

部遇难了！”他们知道了这些。

不过，在胡斯毕沙冈，在渔民的家中，他们有了一个男娃娃。

上帝赐食物给两口人的地方，第三口人一定也可以得到点东西吃的；靠近海边饥饿的人总是有鱼吃的。给小娃娃取的名字叫约恩。

“他大约是个犹太孩子，”人们说道，“他看上去有些黑！”——“他也可能是意大利或者西班牙人！”牧师说道。渔妇觉得这三种人都是一回事。她得以慰藉的是，婴儿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孩子长得健康结实，高贵的血液保持着体温，贫乏的饮食让他增长了筋骨，在简陋的屋子里他成长起来。丹麦语言成了他的母语，和西海岸人说的一个样。西班牙泥土上生长的石榴的种子，在日德兰西海岸长成了披碱草，竟变得这么微贱！他把自己生命的根，深深地扎到这个家里。饥饿寒冷，贫苦人的艰辛匮乏，他都得经历，但他也经历了贫苦人的欢乐。

任何人的童年总有明媚的地方，这种明媚后来会照亮他的一生。难道他没有尽情地高兴嬉戏过吗！整个海滩，绵延数里，上面尽是玩具：鹅卵石拼成的千变万化的花样。这些石子，红的红得像珊瑚，黄的黄得像琥珀，还有白的，圆圆的，像鸟蛋。它们在海滩上，五颜六色，被海水冲磨得很光滑。就连那些晒干了的鱼骨，被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那白晃晃，长长窄窄，像一根根带子在石头间飘来飘去的水草，也都全是能让人赏心悦目，能让人欢快高兴的玩物。小男孩长成了大孩子，他的身上蕴藏着许多了不起的才能。他能把听到的故事和诗歌记得多么清楚！他还有一双巧手：他可以用小石头和贝壳拼成船，拼成画，用来装点屋子；他可以，他的养母说道，把自己的想象奇妙地刻在一根木棒上。而孩子还小。他的声音清脆，随口便可唱出歌来。他的胸中有许多琴弦，若是他被安置在别的地方，而不是在北海边的渔民家里的话，这些琴弦奏出的音乐会响遍世界。

一天，又一艘船搁浅了。有一只装着珍稀的花的球茎的匣子，冲到了岸上。有人拿了一些回去，放进做菜饭的瓦罐里，他们以为这些球茎可以吃。剩下的那些被遗留在沙滩上烂了。它们没有抵达自己的目的地，没有将自己体内的色彩和胜景绽放出来，——约恩的道路是不是会好些？花的球茎很快就会死去，他则还要经历许许多多岁月呢。

他，还有那边的其他的人，都没有觉得日子很孤单很单调，满足于要做的事，要听要看的東西。海本身就是一本教科书，每天它都要翻开新的一页。寂静的海面、汹涌澎湃、拂拂和风、狂风暴雨；船只遭难是最激动人心的场面；去教堂做礼拜就像是喜庆的探亲访友。提到探亲访友，有一家亲戚来访特别受这一户渔民的欢迎。那是这家渔妇哥哥的来访，一年两次。他住在离鲍毕耶不远的费雅尔特令那边，以捕养鳕鱼为业。他赶着一辆漆成红色的马车，车里满装着鳕鱼，车厢是封闭的，就像一口棺材。车厢上画着蓝色和白

色的郁金香，拉车的是两匹深褐色的马，约恩还得到允许可以赶一赶它们。

那位捕养鳊鱼的人很有头脑，是一个心胸开朗、愉快的客人。他总带着一只桶，装满了烧酒。人人都能得到一杯酒，要是酒杯不够，则得到一满咖啡杯。就连约恩，不管他多小，也能喝到一口。是为了制服肥鳊鱼的，捕养鳊鱼的人这么说。接着，他便讲了一个他每次都要重复的故事。当大伙儿听得乐起来的时候，他马上又给那些人再讲一遍。喜欢聊天、话多的人都是一个样。由于约恩在他整个成长过程中，以及在他长成人之后，总是学着那位捕养鳊鱼的人的腔调引用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也来听听它。

“鳊鱼在河里游。几个女儿要求自个儿沿河游上一截的时候，鳊鱼妈妈对她们说，‘别走远了！可怕的叉鳊鱼的人会跑来把你们全都叉走！’——可是她们游得太远了。八姐妹只有三个回到妈妈身边。她们哭着说：‘我们只不过刚刚游出家门，那可怕的叉鱼人便跑来把我们的五位姐妹给整死了！’——‘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道。‘不会！’几个女儿说道，‘因为他把她们的皮剥掉了，把她们砍成了小段，还把她们烤掉了。’——‘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道。‘可是，他把她们吃掉了！’几个女儿说道，——‘她们会回来的！’鳊鱼妈妈说道。‘可是吃完了以后，他喝了烧酒！’几个女儿说道。‘唉，坏了！这么一来，她们再也回不来了！’鳊鱼妈妈叫了起来。‘烧酒是埋葬鳊鱼的！’”

“所以，吃鳊鱼菜时，人们总是要喝烧酒的！”那位捕养鳊鱼的人说道。

这个故事成了约恩一生中一根金光闪闪的线，一根好心情的线。他也想出家门，“沿河游上一截”，也就是说乘船去闯闯世界。他的妈妈便像鳊鱼妈妈一样说道，“世上有许多许多坏人，叉鳊鱼的人！”但是，他依然可以离开沙冈一小截，可以进到荒野里面一小段。

他会去的。愉快的四天，他童年生活中最光明的四天，在他面前展现了。日德兰的全部胜景，家庭的欢乐和阳光，充满了这四天。他要去参加一次大宴请——固然，是安葬宴请。

这渔家的一位富有的亲戚去世了。他的庄院在内地、“东面，略偏北一点”，人们这样说那地方。父亲和母亲要到那边去，带上约恩。从沙冈穿过矮丛荒野和沼泽地带，他们来到了绿草地带，斯凯尔伦姆河流经那里。河里有许多鳊鱼，鳊鱼妈妈和她那些被坏透的人叉死而且砍成段的女儿住的地方。但是人类对待自己的同类常常并没有好多少：有些古歌里说到的布格骑士先生，不就是被人谋害死的吗。而且，不管他本人被人说得多么善良，他不是也想着，要把为他修厚墙高塔的寨子的营造师傅整死的吗，就在约恩和他的养父养母站着的那个地方，斯凯尔伦姆河流入尼松姆海湾的地方。防护堤岸的土堆至今仍可看到，上面到处都是碎红砖块。骑士布格在营造师傅离开的时候，对自己的一个佣人说：“赶上他对他说：师傅，塔歪了！若是他

折回来，你便把他整死，把他从我这里得到的钱拿走。但是，如果他不返回来，那就把他放过！”那个佣人照着他说的做了。营造师回答说：“塔没有歪。不过有朝一日会从西边走来一个穿蓝大氅的人，他会把它弄歪的！这事一百年后发生了。北海涌了进来，塔塌了。但是庄园的主人，普里兹毕昂·古棱斯蒂厄勒在北面更远一点的地方，在草地不再延伸的地方，修了一座新的寨子。它现在还在，那就是北伏斯堡。

约恩和他的养父养母要经过这一带地方。大人们曾在漫长的冬夜对他讲过这里的每一块地方。现在，他亲眼见到那个庄园了。有两道护庄的壕沟，有树有矮丛；长满了蕨类植物的护沟堤，高高地在里面隆起。但最美丽的还要算那些高大的椴树，它们长得跟房顶一般高，空气中洋溢着浓郁的芳馥。在西北面，在花园的犄角上，长着一大簇盛开花儿的矮丛，这些花就像是夏日碧绿中的冬雪。那是一簇接骨木丛。约恩头一次看到开放得这么茂盛的花儿，这一簇接骨木和椴树长年地存在于他的记忆之中，幼稚的心灵“为老人保留了”丹麦的芳香和胜景。

这之后，再继续往前走，就方便多了。因为一出了北伏斯堡接骨木花儿开放的地方，他们就乘上了车。他们碰到了要去参加安葬宴请的别的客人，他们便搭上车了。固然，他们三人都只能坐在后面的一个由铁皮包着的木箱上，但是他们觉得，这比起走路总要舒服得多了。车子经过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每当到石楠丛之间长着鲜草的地方，拉车的马总要停一停。太阳暖和地照着，往远处看去，煞是好看，有一缕飘动的烟。这烟比空气还明透清澈，你可以看穿过去，它就像是在矮丛荒原上滚动舞蹈的一道道光丝一样。

“那是洛基 在赶自己的羊群，”有些人这么说，这话显然是对约恩说的。他觉得，好像他正乘车进入一个神话境界，但又在现实之中。这里多么静谧啊！

矮丛荒原向四下拓展，占了很大一片地方，很像一块非常值钱的大地毯。石楠丛上花儿开满枝头，墨绿色的刺柏丛和鲜嫩的橡树新芽，从荒原上的石楠丛中冒出，像是一个个花束。这些真诱人想作一番嬉戏，要不是有那可怕的毒长虫的话！当地人讲到过这些长虫，还讲到这里曾经有过许多的狼，还说过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带同时还被人称为狼窝地区，乌尔伏堡 呢。赶车的老人说，在老人父亲的时代，马匹常常得艰难地和那现在已经绝迹的野兽搏斗。说一天早晨他从屋里出来，有一匹马站在外面，踏着一只被它整死的狼，但是马脚上的肉也全被撕掉了。

很快便走完了那一段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穿过了深沙地带。他们在办丧事的人家那里停下了。那里挤满了陌生人，里里外外都是。一辆车接着一辆车，马、牛在贫瘠的草地上走来走去。高大的沙冈，就像北海边上老家那里一样，在庄园背后立着，延伸得极广极远！这些沙冈是怎么会跑到这么远

的内陆这一带的，竟也和在海滩边的那些沙冈一样高一样壮观。

是风把它们堆起的，把它们搬来的，它们也有自己的故事。

赞美诗唱毕了，几位老人也哭过了。此外一切都十分有趣，约恩这么觉得，这里尽是吃的喝的。那美味的肥鳕鱼，吃完鳕鱼大伙儿还喝烧酒；“烧酒能制住鳕鱼！”捕养鳕鱼的人说过，这些话真的在这里变成行动了。

约恩跑进跑出，到第三天，他便觉得和在他度过前一段日子的渔人家庭的沙冈那边一个样了。固然，这里的矮丛荒原是另外一种富饶，这里的荒原上尽是石楠花，尽是岩高兰和黑果越桔，这些果实长得很大很甜，真可以用脚踩出它们的汁来，于是甜汁便溅到了石楠丛上。

巨冢 这里一个，那里一个。平静的天空中升起股股烟柱，当地人说是荒火，晚间它亮得十分好看。

接着便到了第四天，下葬的宴请结束了，——他们要从陆地沙冈回到海滩沙冈去了。

“不管怎么说，还是我们的更像样子些，”父亲说道，“这里的没有劲儿。”

曾经谈起过这些沙冈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大家都理解。在海滩上发现了一具尸体，孩子们把它埋在教堂的坟园里。于是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海水猛烈地涌进来。这个教区的一个有见识的人建议他们把坟打开，瞧一瞧那个被埋掉的人，是不是在吮自己的大拇指。因为若是那样的话，那么他们埋掉的便是一个海怪，海掀起狂涛是要把他带回去。坟又被掘开了，他躺在那里吮大拇指。于是，他被抬到了一辆牛车上，套上两只牛。牛就像是被牛虻叮了一样，飞也似地奔过矮丛荒地，奔过沼泽地带到了海边，飞沙便停了下来。可是已经吹来的沙冈至今还在那里。约恩把他在童年时最愉快的日子：参加安葬宴请的这几天，所听到的这一切都记在心上。

到外面跑跑，看看新地方、新人，真是妙极了。他还要更多地到外面去跑。他还不到十四岁；还是一个孩子；他到了船上，到外面去看看世界会给他些什么；去试试恶劣的天气，严峻的海，可恶的人心和铁石心肠的人；他当上了船上的小工！粗劣的伙食，寒冷的夜晚，挨人拳打脚踢。这时他高贵的西班牙血统中某些东西被激了起来，恶话到了他的口边，可是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把这些恶话吞回去。这种感觉就像鳕鱼被剥了皮，切成段，被放进铁铛里一个样。

“我又来了，”他心里这样说。西班牙的海岸，他亲生父母的祖国，原来他们荣华富贵幸福地生活过的城市，他看到了。但是，他并不知道自己的家世血缘。他的家对他更是一无所知。

而且可怜的小船工也没有得到允许上岸去，——然而船泊在那里的最后一天，他登上了陆地。要采购许多给养，他要把这些东西搬到船上。

约恩衣著褴褛，看上去他的衣服就像是在臭水沟里洗过的，在烟囱里烘

干的。这个沙冈上来的孩子，第一次看到一座大城市。房子多么高哟！街道不算宽，人挤来挤去！有的在这里挤，有的在那边挤，就好像是一个大漩涡。有城里人，有乡下人，有僧侣，有士兵；有人在叫，有人在喊；驴和骡子身上的铃叮叮当当，加上教堂还传来钟声；有人在唱歌，还有音乐；有人在捶，有人在敲，因为各行各业的人都在自己屋门前或走道上找干活的地方。太阳十分地炙人，空气非常沉闷，让人感到是进了烤面包炉。四周好像尽是甲壳虫、金龟子、蜂和蚊虫，这里唧唧响，那里嗡嗡叫。约恩不知道自己在朝哪里走，也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里。

这时，他看到在他前面的大教堂的宏伟大门，灯光从那拱形门射出来，还有一股烟香的味道，就连衣服最褴褛的乞丐也迈上台阶向里走去。约恩跟来的那个水手走进教堂，约恩也进到了这圣洁的地方。画在金色底板上的彩色画光芒四射，圣母带着圣婴耶稣立在祭坛上方，周围净是鲜花和灯烛。神父穿着做弥撒时的圣服在唱圣诗，男童唱诗班的孩子手中摇晃着银香炉。眼前一派盛况，一派美景。这情景渗进了约恩的心灵，征服了他。他生父生母的教堂的信仰包围了他，在他的心灵的弦上拨动了一个和弦，他的眼里涌起了泪水。

从教堂他们走到了市场，买了一大堆厨房用品和食品让他搬。路不近，他累了，接着便在一所很大很华丽的房子前歇下来。这房子有大理石柱子，有宽大的台阶。他把他所背的东西靠在那里墙上。这时，跑来一个身穿制服的门房，向他举着用银子包的手杖，把他赶开。

他——这所房子主人的外孙，然而这里却没有人认识他，他自己更是一无所知。之后，他回到了船上。等着他的又是鞭打和咒骂，没有多少睡眠，要干的活一大堆——他经历了这些考验！年轻的时候受苦受累大有好处，人们都这么说。——是啊，当然可以忍受，只要到了老年有好日子过就行了。

他受雇的期限满了。船又停泊在林奎宾海湾里，他上了岸，回到了胡斯毕沙冈。可是，就在他外出的日子里，养母去世了。

接着到来的那个冬天，天气严峻极了。暴风雪掠过了海洋和陆地，日子很难熬。这个世界上各地的情形是多么地不一样啊，难道不是吗！这里这么冰冷，漫天飞雪。而在西班牙的大地上却是炙人的骄阳，是啊，烤得太厉害了。不过，有朝一日，家乡这边寒气退尽天空晴朗，约恩看着大群的天鹅从海上飞来，飞过尼松姆海湾朝北伏斯堡而去的时候，他便觉得在这里呼吸最爽快，这里的夏天也是极其可爱的。在他的思想中浮现出荒原矮丛上的花儿绽放，到处都是熟透了的多汁的浆果的情景；北伏斯堡的椴树和接骨木的花朵全开放了；他必定还要去那边一次的。

春天渐渐来临，又开始捕鱼了，约恩帮着干活。这些年，他长大了，能干干了，他身上充满了活力。他会游泳，会踩水，会在水里翻来覆去。人们常

常警告他要提防着鲭鱼群。它们甚至能咬住最高明的游水能手，拖到水下，把他咬死。不过，约恩并没有那样的遭遇。

沙冈上邻居有一个男孩，名叫莫腾，约恩和他很要好。他们两人同时受雇在一条船上驶到挪威，也到了荷兰，两人一直亲密无间。可是，若有有烈性子的人，也很容易干出点过份激烈的事来。有一次，他们两个在船上莫名其妙地争执起来，约恩便干了这种事。他们两人正坐在舱门的背后，吃着放在他们中间一个瓦盘上的东西。约恩举起一把折叠刀，把它指向莫腾，脸突然变得惨白，双眼一副凶相。莫腾简短地说道：

“啊，你也是那种使刀的家伙！”——

他的话音未落，约恩的手便放下了。他没有说一个字，吃罢了他的饭，便干活儿去了。

待他们干完工作，约恩走到莫腾跟前说道：“你就尽管朝我脸上打吧！我该挨打！我身上就像有一口烧开了的锅似的。”

“算了吧！”莫腾说道。之后他们成了更加亲密的好朋友。是啊，在后来，他们回到日德兰沙冈边家乡，谈起发生过的事的时候，也提到了这件事，人们也说道：约恩会沸腾起来，不过他也是一口很真诚的锅呢。“你们知道，他并不是日德兰人！不能说他是日德兰人。”莫腾这话说得挺俏皮的。

他们两人又年轻又健壮，发育得很匀称，身体结实有力。不过约恩更加灵活一些。

在挪威，农民进高山草地里去，在高山上放牧他们的牲畜。在日德兰西海岸，人们在沙冈上搭起棚子来。棚架用的是破船的破木板，上面盖上荒原上的杂草和石楠枝。屋子里到处都是睡觉的地方。早春季节，捕鱼的人便在这里睡觉、修筑和居住生活。每个渔民都有自己的所谓“女帮手”。她的工作是在鱼钩上装鱼饵，准备好热啤酒，等着渔民们上岸，在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屋子里来的时候，给他们端食物。女帮手把鱼从船上搬下来，剖腹收拾捕到的鱼，要干的事很多很多。

约恩，他的养父，还有其他几个渔民以及他们的女帮手住在一起，莫腾在旁边另一间棚子里住。

女孩子中有一个叫艾尔瑟。她很小的时候约恩便认识她，两人非常要好。两人内在气质的许多方面都很协调，但是他们的外表却很不一样。约恩的肤色是棕色的；而她是白的，长着一头麻黄的头发，她的双眼像阳光中湛蓝的海水。

一天，他们俩在一起走着，约恩牵着她的手。她很深情也很坚定地对他说道：“约恩，我心里有事！让我给你当女帮手吧！因为你就像我的哥哥一样。可是雇我的莫腾，他和我是相爱的人——不过这值得不得对别人提。”

约恩觉得就好像沙冈的沙在脚下摇晃。他没有说一句话，但是点了点头。

这和同意是一个意思；并不需要更多的话。可是他心中突然觉得，他再也不能忍受莫腾了——，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想过艾尔瑟。现在越想这件事，他便越发清楚，莫腾把他唯一喜欢的人抢走了。

这会儿他很明白，他喜欢的一点不错正是艾尔瑟。

要是海面不那么平静，渔民驾着船转回家，那便可以看到他们闯海中沙洲的情景：有一个人在前头直立着，其他的人注意着他，坐在桨的旁边。在沙洲前，他们用桨朝外划，一直划到他给他们发出一个信号，告诉他们来了一个会把船托过沙洲的更加猛的浪。浪果真把船托了起来，连岸上的人都可以看到船的龙骨，接着整只船便被船前的巨浪挡掉，看不见船，看不见人，连桅杆也看不见，岸上的人还以为海浪已经吞食掉了他们。之后一小会儿，他们便像一只巨大的海兽一样爬上了浪峰，桨在划着，就像这巨兽的会动的腿。在过第二个沙洲和第三个沙洲时，和第一个沙洲的情形一样。接着渔民们便跳到水中，把船拖到陆地上来。

每次涌来一个波浪，都帮他们有力地推一把，一直到整只船都拖到海滩上。在沙洲外面的时候，信号要是错误，若有丝毫的犹豫，那船便会被撞碎。

“那样一来，我和莫腾便一起完了！”在海上，这样的想法在约恩头脑中冒了出来。这是正当他养父病得很厉害的时候，高烧在折磨着他。那时约恩正在第一个沙洲外面一点点远的地方，他跳了起来，跑到前头：

“爸，让我来！”他说道。他的眼光扫过莫腾，扫过浪涛。但是，正在每一只桨都在奋力划动，在第一个猛浪袭来的时候，他看到了他养父惨白的面孔。——此时他再也不受他的恶念指使了。船平安地闯过沙洲回到了岸上。但是那恶念扎根在他的血液中，血在沸腾。和莫腾要好时的每一次口角争吵，都像根根磨损了的细丝残存在他的头脑中。现在它们都在搅扰着他，然而他又没法把这些细丝搓起来，于是他只好把它们甩在一边。莫腾把他毁了，他感到了这一点。你知道，这对他是很有害的。有几位渔民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莫腾却没有，和往常一样，很热心帮忙，很爱说话，太爱说话了一点。

约恩的父亲不得不卧在床上，这便成了给他送终的床。一个星期之后他去世了——约恩继承了沙冈背后的房子。只不过是一所蹩脚的屋子罢了。但总算是点东西，莫腾就没有。

“现在你用不着出去打工了，约恩！你可以住下来跟我们永远在一起了！”一位老渔民这样说道。

约恩并没有这么想过，他想的正是再到世上去看一看。费雅尔特令的那捕养鳕鱼的人，在“老斯凯恩”那边有一位舅舅，他是一位渔民，但同时也是一位自己有船的富裕商人。

给这样一位体面的人帮工是值得的。老斯凯恩在日德兰的最北角，远远地离开了胡斯毕沙冈。一般内地人是去不了的，这正是约恩最希望的。他甚

至不愿等到艾尔瑟和莫腾的婚礼，那婚礼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要举行了。

离开出走是不明智的举动，那位老渔人认为，现在约恩有了房子，艾尔瑟肯定会跟他过。

约恩不知所云地回答了老渔人。他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也不容易弄清，但是老渔人把艾尔瑟领到他跟前。她没有多说话。可是她说：“你有房子了！这可得叫人想想。”

约恩心上很想着这事。

海有汹涌的波涛，人心中的波涛比海浪更加凶猛。约恩的思想中、心灵中涌起了许多想法，有的猛烈，有的微弱。他问艾尔瑟：

“要是莫腾有一所我这样的房子，那么我们两人中你更愿意跟谁呢？”

“莫腾没有房子，也得不到房子。”

“可是，我们设想他有了房子！”

“是啊，那我便嫁给莫腾了，因为现在我的情形已经是这样了！可是，不能靠这样活下去。”

约恩想了整整一夜。他心中有一种想法，连他自己也说

不清楚。但是他有一个比他爱艾尔瑟还更加强烈的思想。——于是他去找莫腾，他对他说些什么，他干了些什么，肯定是经过深思的。他用最低的价格把房子转让给了莫腾，他自己则愿意出去帮工，他高兴这样。艾尔瑟听到这话的时候，她正正地吻了他的嘴一下。因为，你们知道她最喜欢的是莫腾。

第二天清早，约恩就要离开了。离开的前夜，夜已经很深了，他想再去看看莫腾。他去了，在沙冈之间，他遇见了那位并不喜欢他离开的老渔民。莫腾一定在裤子里缝了一个鸭嘴巴，真特别，老渔民说道，因为所有的姑娘都非常地爱他。约恩没有在意这话，他和老人道别，走到了莫腾住的地方。他听到里面有人在大声讲话，莫腾不是独自一人。约恩有点犹豫不决，他最不愿意同时又碰到艾尔瑟。他考虑再三，最好别等着莫腾再一次对他表示感谢。于是他转身就走了。第二天早晨天还没有亮，他便捆好了行囊，拿上食盒，顺着沙冈靠海边一侧走着。从这个边上往前走，要比在滞脚的沙道上走更容易一些，路程也短些。因为，他首先要去鲍毕耶附近的费雅尔特令，那位捕养鳕鱼的人住在那儿，他答应过要去看望他。

海很平静，蓝蓝的。海滩上尽是蚌壳和鹅卵石，他童年时候的玩具，在他的脚下嘎轧响着。——他走着走着，鼻子流出了血。这只是点小事，但这种小事也可能有大影响。有几滴血落到他的袖筒上。他把血洗掉，止住了鼻血，这样他觉得心情、头脑轻松了一些。沙上开了几朵两节芥花，他折了一截绿枝，把它插在帽子上。他希望自在高兴一点，他现在是去世上闯荡了，“只离开家门一点点儿！”就像那些小鳕鱼想的那样。“你们要小心坏人，他

们会把你们叉走，剥了你们的皮，把你切成段，把你们摆到烤铛里！”他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这些话，自己为这些话笑了起来。他自然会一点皮都不伤地闯过这世界。他那巨大的勇气便是有力的武器。

在他快走到北海通向尼松姆海湾那块很窄的水道附近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了。他朝背后望了一眼，瞅见远一些的地方有两人骑着马，另外有几个人跟着，在急忙地赶路，这不干他的事情。

渡船在水道的对面岸边。约恩把渡船喊了过来，踏上船去。但是，还没等他和划船的小伙子行到一半，那些人赶来了。这些人火急万分，他们喊叫着，威胁着，还念叨着地方官的名字。约恩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觉得还是以折返回去为好。于是他自己动手拿起一只桨来，划了回去。那些人立刻就跳到船上，还没有等他明白过来，他们已经拿一根索子把他的手绑上了。

“你的恶行会叫你丧命的，”他们说道，“很好，我们把你逮住了。”

他的罪状不多不少，是谋杀。发现莫腾的脖子上被人捅进了一把刀子。一位渔民昨天深夜里遇到过约恩，他当时是去莫腾那里。人们知道，他不只一次地举刀朝着莫腾。他必定是杀人犯，现在决定把他关押起来。关押的地方该是在林奎宾，但是很远。风是朝西吹的，他们渡过海湾去斯凯尔伦姆河，用不着半小时。从那儿去北伏斯堡只有一小段路。北伏斯堡是一个很结实的庄子，有护庄堤和壕沟。船上有一人是那边看庄子的看守人的弟弟，他们一定会得到允许，临时先把约恩关在那里的地窖里面。吉普赛女人朗尼玛格丽特在被处死以前，就一直被关在那里。

没有人理会约恩的辩白，衬衣上的几滴血是对他不利的证据。他清楚自己是无辜的，但是既然在这里并不能为自己辩护，他只得听天由命。

他们正好在曾是布格骑士的庄园边的老护沟堤那里上岸。那地方正是约恩和他的养父去参加宴会经过的地方。那是下葬时的宴会，是他童年生活中最愉快、最高兴的四天。他被带着从同一条路走过草地，到了北伏斯堡。那边接骨木花盛开，高高的石楠丛散发出香气。他觉得他到过这里的那些日子，就像是昨天一样。

庄子西侧建筑的高台阶下面，有一条通往地下去的通道。顺着这通道便走到一间很低矮、有拱顶的地下室，朗厄玛格丽特便是被从这儿带去处死的。她吃了五颗孩子的心。她相信，如果再吃两颗，她便可以飞起来，可以隐去自己的身形，不为人所见。墙上有一个很窄小没有装玻璃的通气孔。外面椴树的香气并不能带给他一丝的清爽，屋里面到处都是阴湿的，都发了霉。这里只摆了一张木板床，可是良心便是良枕。是的，于是约恩便可以舒服地躺在上面。

厚实的木板门是关上了的，门被铁门闩牢。但是迷信里的小鬼，从钥匙

孔爬得进地主的庄园，爬得进渔民的屋子，当然也就能轻而易举地爬进囚禁着约恩的这间屋子。他心里想着朗厄玛格丽特和她的罪行。被处死前的那个夜晚，她死前最后的那些想法，充满了这间屋子。他想起了这里的古时候，斯万魏则尔 地主住在这里时曾经对人使用过的所有的魔法，你们晓得，那是大家都十分熟悉的事。守在桥上被拴住的狗，在第二天早晨被发现竟会被拴自己的链子吊死在栏栅的外面。这些都充满了约恩的思绪，令他浑身冰冷。但是，这个地方也有一丝阳光从外面照进他的心，那就是对鲜花怒放的接骨木树和椴树的回忆。

他被关在这里的时间并不长。他被带到了林奎宾，那里的监狱也一样令人难以忍受。

那个时代不像我们现在，贫苦人的日子很艰难。那时还有这样的事，农民的园子、农民的村落，被兼并成新的地主庄园。在那样的统治下，马车夫和佣人成了地区法官。他们可以因为穷人的一点点小错而判决他们，使他们丧失房屋财产，被绑在一根柱子上鞭笞抽打。这样的人在这里仍有那么一两个，在远离国王的哥本哈根和开明善良的政府官员的日德兰，法律仍然经常被人随心所欲地摆布。约恩的案子拖些日子，这已经算是置法律于不顾的最轻的例子了。

他被关的那个地方冷极了。什么时候才到头啊？自己是无辜的，但却坠入苦楚和悲惨的境地，就是他的命！为什么这个世界这样对待他，现在他有时间来思索了。为什么这么样对待他呢？是啊，这将会在“来世”搞清楚的。这“来世”肯定是在等着我们的！这种想法，在他还在贫寒人住的屋子里生活的时候，便在他身上牢牢地生了根。在豪华高贵和阳光充沛的西班牙没有照亮他父亲的思想的那些东西，在寒冷和阴暗成了他的慰藉之光，是上帝一份仁慈的礼物，这是永远不会令人失望的。

接着便可以感觉到春天的风暴潮涌了。北海的隆隆声在这里，许多里之外的内地，都可以听得到，不过那要先等到风暴停息之后。那汹涌的声音就像几百辆负重的车子，驶过高低不平、硬梆梆的道路一样。约恩在监狱中听到了这种声音，这算是一点点调剂。任何其他古老的调子，也不会比这些声音更能深入他的内心了。这隆隆的海涛，这自在的海，在它的上面你被载到世界各处，乘着风飞翔。而且不管你到达什么地方，你总带着自己的房子，像蜗牛背着自己的屋子一样。你总是站在自己的地上，永远是站在故乡的地上，即便是在异国他乡也是如此。

他是多么专注地倾听着那深沉的海涛的隆隆声啊！思潮中的记忆又是多么强烈地在涌现着！“自由啊，自由！有自由是多么幸福啊，虽然已经没有了鞋底，虽然穿的是百结鹑衣！”他的心中升起过这样的念头，于是他攥紧拳头，捶打墙壁。一个星期一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了，整整的

一年过去了。后来，他们抓到了一个恶棍——惯偷尼尔斯，他也叫做“马贩子”。这以后——日子才好了一些，人们这才看出，对约恩是何等的不公。

在林奎宾海湾的北面，在一个开了一间小酒店的农民那里，在约恩动身离家的前一天下午，惯偷尼尔斯和莫腾碰上了，那之后便发生了这桩谋杀案。他们两人在一起喝了两杯酒。

酒没怎么上脸，不过却令莫腾的嘴关不住了。他吹嘘起来，说他搞到一个庄子，要结婚了。

尼尔斯问起他买房子和结婚的钱来，莫腾便神气十足地拍拍自己的衣兜：

“该在那儿就在那儿，”他回答说。

这么一句牛皮话便要了他的命。他走了以后，尼尔斯跟上了他，用一把刀子捅进了他的脖子，要想劫走那并不存在的钱。

罗罗嗦嗦把全部情形都讲清楚就太费事了，对于我们，知道约恩被放出来便够了。但是，怎么才能补偿整整一年间他蹲监狱，挨冻，不得和人往来所受的那许多罪呢？是啊，有人告诉他，没有说他有罪便是万幸了，现在他可以走了。市长给了他十个马克做路费，城里好些人给他啤酒和食物。还是有好人的！并不是人人都被“叉、剥皮、装烤铛！”但是，最好的是，约恩一年前就该被他雇用的那位斯凯恩的商人布润勒，这几天正好来林奎宾办事。

他听说了这件事的经过，他心肠好，理解同情约恩受的罪。现在他愿帮他一把，让他好一点，让他体验一下，也还是有好人的。

现在从监狱走向自由，走进了天国，走进了爱心和暖情。是的，也应该体会体会的。生命的酒杯中盛的并不完全是苦酒，没有一个人会给一个孩子倒那种酒。那么上帝，集一切爱于一体的上帝会这样吗？

“把这一切都埋葬掉，忘掉吧！”商人布润勒说道，“我们给去年划上一道粗粗的横杠吧，我们烧掉日历。再过两天我们就要去那和平、幸福和欢快的斯凯恩。人们说它是我们国家的犄角，可是它是摆火炉的幸福角落，窗子向宽广的世界敞开着。”

多好的旅行啊！又呼吸到新鲜空气了！从那监狱中的寒气来到了温暖的阳光之中。荒原上的石楠花儿盛开，大簇大簇的，牧童坐在巨冢上，吹着自己用一根羊骨刻成的笛子。莫甘娜仙女(21)，沙原上的美丽的天空幻景，垂悬着种种花草和摇曳的树林，出现在眼前。还有被人称之为赶着羊群的洛基的奇异轻盈的气流。

他们走向林姆海湾，穿过汶苏塞尔人(22)居住的地区，去到斯凯恩。那些大胡子男人，伦巴德人(23)就是从这里迁徙出去的。那是在国王斯尼奥(24)的饥荒时代，他下令要把所有的儿童和老人全杀死。那位在这儿拥有大量地

产的高贵妇人甘巴俄普(25)，建议那些年轻人最好还是跑出国去。关于这些，见识广博的约恩是知道的。即便他不知道阿尔卑斯山后的伦巴德人的国土，他也知道那些地方是什么样子。你们知道，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自己便南下到过西班牙人的国土。他还记得那边的大堆大堆的水果，鲜红的石榴花，像蜂房似的大城市的那嗡嗡声、乒乓的喧嚣声和教堂的钟声。然而，最好的地方还是家乡故土，而约恩的家乡是丹麦。

他们终于到达“汶迪斯卡嘎”，古时挪威和冰岛文字中就是这样称呼斯凯恩的。老斯凯恩、维斯特毕和易斯特毕绵亘一大片地方。时而是沙；时而有点良田，一直伸到“枝尖”附近的灯塔那里，今天依旧如此。房舍和庄园立在被风吹聚起来、游曳不定的沙冈之间，差不多和沙冈一般高矮。这是一片沙荒地。这里风在游沙中任意飞舞，这里海鸥、海燕和野天鹅的叫声传来，很是刺耳。“枝尖”的南面一里来路的地方是那高地，也就是老斯凯恩，商人布润勒住在这里，约恩要在这里生活。庄子里铺了沥青，那些小厢房都是用一只只底朝天的船做顶篷，猪圈用碎木块拼成。这里没有围篱，你知道，也没有什么东西要围住。但是在晾绳上，挂着一排排剖开收拾好的鱼，一只挤着一只，让它们风干。整个海滩上都是腐烂的鲑鱼。拖网一落进水里，便可以拖上整网整网的鲑鱼。这种鱼这里太多了，渔民们把它们倒回海里去，或者让它腐烂掉(26)。

商人的妻子和女儿，是啊，还有佣人，兴高彩烈地来欢迎这位父亲，握手，叫喊，讲个不停。然而女儿长了一副多么可爱的面庞和两只多么好看的眼睛啊！

屋子里很舒服很宽敞。盘子里盛的是扁鱼，这是连国王都会称它为一道美食的菜；是斯凯恩葡萄园，也就是说大海的酒：葡萄拖到岸上榨出汁，装到桶里，也装进瓶子。

后来母亲和女儿听说了约恩是什么人，他无辜地遭到了何等的苦难，她们的眼里便向他流露出了更加柔和的眼光。而女儿的目光，少女克拉拉的目光则是最温柔的。他在老斯凯恩找到了一个幸福的家，这使他心情舒畅。约恩的心经历过许多考验，包括爱情的苦水，它或许令你心肠变硬，或许变软。可约恩的心依然是软的，它还年轻，里面还有空余的地盘。因此，这样的会面是一件很幸运、正当其时的事。再过三个星期，少女便要乘船去挪威的克里斯钦斯桑去探望她的姨母，要在那里住整整一个冬天。

动身前的那个星期天，他们都去教堂参加圣餐礼拜(27)。教堂很大很华丽，好几百年前由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建造，离现在的城一小段路，已经有些坍塌，深沙上的道路高低不平很难行走。但是，大家都不嫌这点艰辛，乐意到上帝的屋子去，唱赞美诗，听传道。沙一直堆进了教堂坟园的圆形围墙，不过里面的坟冢都还没有被飞沙埋掉。

这座教堂是林姆海湾北面最大的一座。祭坛后面墙上板壁上，画着圣母玛利亚，头上戴着金冠，怀里抱着圣婴耶稣，栩栩如生：唱诗班站的地方的壁上，基督的众使徒是浮刻出的。墙壁的最上方，可以看到斯凯恩历届市长和议员的画像以及他们的名字印记；布道台很考究。太阳欢快地照进教堂里，照在锃亮的铜灯台上，照在从教堂顶上垂挂下来的那一只小船上。

一阵神圣、童稚的纯洁感情充满了约恩的心灵，就像他小时候站在西班牙那宏伟的教堂那里一样。但是，在这里他有一种自觉，他是信徒中的一个。

布道结束之后便领取圣餐，和别人一样他可以享受到面包和酒。说来也巧，他正好跪在少女克拉拉的身边。但是，他的思想完全专注于上帝和这圣洁的仪式，使他到了立起来的时候，才注意到他的邻人是谁。他看到咸湿的泪从她的眼中落下。

两天之后她动身去了挪威。约恩忙着在庄园里干活，去捕鱼。可捕到的鱼很多，比现时要多许多倍。鲭鱼群在黑暗的夜里闪闪发光，让人看出它们的游向。鲂鲱会咕噜发声，追捕墨斗鱼时，它们会发出一种哀声。鱼并不像人所说的那样是无声的。约恩心中蕴藏的要得多得多，不过终有一天他会吐露出来。

每个星期日，在他坐在教堂里，他的眼睛看着祭坛背面的壁板上圣母玛利亚的画像的时候，他的眼睛有时也瞥一眼少女克拉拉在他身旁跪过的地方。他思念她，她对他是多么善良。

秋天开始下起冻雨，夹雪的雨。海水涌进斯凯恩城里的地上，沙吸不尽涌上来的水，大家得趟水，有时还得乘船。风暴把一艘艘船抛向置人于死地的沙洲。只是暴风雨，又是沙暴，沙子堆在房子的四周，大家只得从烟囱里爬出来。不过，这在北边并不是让人觉得稀奇的事。屋子里面很暖和，很舒服。石楠枝和破木板烧得噼噼啪啪地响，商人布润勒高声地读着一篇旧报纸上的专文，读关于丹麦王子哈姆莱特(28)。他从英国来，在鲍毕耶那一带登上陆地作战。他的墓在拉默，离开那位捕养鳕鱼的人居住的地方也就只有几里地。那边矮丛荒原上有几百个巨冢，一个很大的教堂坟园，商人布润勒自己就曾经到过阿姆莱特的墓那里。

屋子里的人谈论着古时候，讲起邻居，讲起英国人和苏格兰人。约恩于是唱起了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歌，唱起那华丽的船和船上的设施：

船两侧的板上都涂了金，  
金色之上书写着上帝的圣谕。  
船的前头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

约恩唱一段的时候，内心特别的真诚。他的眼因此而显出了光辉，你知道，这双眼从他生下来起，就是黝黑闪亮的。有人唱歌，有人读书，生活是

富裕的，充满了家庭的情趣，就连家禽家畜也都如此，都过得很好。擦得锃亮的盘子、碟子，在铅皮架子上闪闪发光。天花板上满挂着香肠、火腿和过冬的食物。是的，这种情景今天我们仍可以在西海岸那边的许多富足的农庄里看到，食物丰富极了，屋子里装点得很好看，人都很机智，心情很好。这些东西在我们时代得到了发扬，好客之情就像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一样。

自从他幼年时候去参加那下葬宴请的四天之后，约恩再也没有享受过这么幸福的生活。

然而，少女克拉拉走远了，只不过在思念和说话中她还在近旁。

四月，有一条船要去挪威，约恩也要跟着去。现在约恩的心情真正地好起来了，他的精神也很愉快。布润勒妈妈这么说，看看他令人感到非常愉快。

“还有，看看你也令人感到高兴，”老商人这么说道：“约恩使冬天的夜晚变得欢快活跃，也使我们的妈妈变得欢快活跃。你今年更年轻了，你漂亮得很，十分美丽！当年你本来就是维堡最好看的姑娘。这当然说得过份了一点，因为我发现那里的姑娘全都是最出色的。”

约恩没有接下去说什么，那样做很不恰当。但是，他想着斯凯恩的另外一位姑娘，他要乘船到她那里去了。船停在克里斯钦斯桑的港里，顺风送着他，半天他就到了那里。

一天早晨，商人布润勒出门去灯塔那边。灯塔在“枝尖”附近，离老斯凯恩很远。他爬到塔上的时候，上面摇盘上的信号火早已熄灭，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潜在水下的沙洲，一直伸到陆地犄角最远地方之外好几里。在这些水下沙洲之外，今天出现了许多船只。在这些船只中，他相信他用望远镜辨认出了“卡伦·布润勒号”。这是那艘船的名字，也的确是，船正驶了过来，克拉拉和约恩就在船上。斯凯恩的灯塔和教堂的钟塔在他们的眼中，就好像是蓝海上的一只苍鹭和一只天鹅。克拉拉坐在甲板上，看着沙洲缓慢地显露出来。是的，如果风继续这样吹下去，不消一个小时，他们便可以回到家园。他们离家就是这么近了，充满了回家的快乐——他们离死亡也就这样地近，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

船舷的一块木板破开了，海水涌了进来。大家匆忙地填塞破口，把所有的帆都扯起，还扯起了求救旗帆。他们离岸还有好几里，可以看到打鱼船，但是还在很远的地方。风刮向陆地掀起的海浪，也有些好处。但是太不够了，船沉了下去。约恩用右臂紧紧地挽住克拉拉。

他念着上帝的名字，带着她跳进海里去的时候，她是用什么样的眼光望着他呀！她叫了一声，但是她是安全的，他不会松手的。

战歌是怎么唱的：

船的前头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

约恩在危险和恐怖的时刻游着。谙熟水性，游泳本领高超，现在对他十分有利了。他用双脚和单手划水往前游去，另一只手他紧紧地抱着这位年轻的姑娘。他在水中休息歇气，用脚踩水，把他懂得的所有动作都用上，节省气力以便能游到岸上。他感觉到她叹了一口气，他感到她的身体有一阵痉挛颤抖，他把她抱得更紧了。一个大浪盖过了他们，一股急流又把他们托起。海深极了，清得很。有一会儿，他好像看到了鲭鱼群在下面闪闪发光，要不然便是要吞食他们的海怪(29)。云把影子投到海面，接着又从云缝间露出耀眼的阳光。大群大群的海鸟，尖叫着，在他们头上疾速地飞着。沉重懒散地在海上任水冲漂着的野鸭，被溺水人惊吓得猛地飞起。可是他的气力在减退，他感觉到了——陆地距他还有一截。但是救援来了，一只船靠了过来。——然而在海水下面，他清楚地看到，有一个白色、抖动的东西——一个海浪把他托起来。那东西向他靠了近来——他感到有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东西他都看不见了。

水下沙堆上有一条破船的残骸，海水漫过了它。白色的护船神像(30)断了落在一根锚上，锚的尖锐的铁尖，正好凸出水面。约恩撞上了它，水流倍加有力地把他冲了过去，在昏迷中他和他怀中的人一起沉了下去。但紧接着的另一个海波，又把他和那个年轻的姑娘托了起来。

渔民们抓住了他们，把他们弄到了船上。血从约恩的脸上流下，他就像是死去一般。但他还是把姑娘抱得非常紧，人们必须费尽气力，才能把她从他的胳膊和手中掰出来。她面色惨白，没有一丝气息，僵直地躺在船上。小船朝斯凯恩的尖角划去。

想尽一切办法来挽救克拉拉的生命，她死了。他在海上长时间抱着一具尸体在溺水，为了一个死掉的人，尽一切努力使尽气力。

约恩还有一丝气息。人们把他抬到沙冈里最近的一户渔民家。那儿有一个战地救护员一类的人，他还是一个铁匠，也是一个小商人。他把约恩包扎了一下，等着第二天从约尔林请医生来。

病人脑子受了重击，他处于一种狂乱状态，一阵阵狂叫。到了第三天，他坠入沉睡状态，生命好像悬在一根线上。这线马上就要断掉，医生这么说，这也是人们希望的对约恩最好的结果。

“祈求上帝让他超脱吧！他再不会像个人了。”

生命不让他超脱。那一丝的线并没有断。然而，记忆却完全失却了，所有维系智能的线都被切断了。这是最可怕的事，留下了一具活的身躯，一具可能恢复健康，又可以行走的躯体。

约恩留在布润勒的家中。

“你们知道，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才遭到这致命打击的，”那位老人这么说道，“现在他是我们的儿子了。”人们把约恩叫做白痴，但是这种叫法

是不对的。他就像一件松了弦再不会发声的乐器，——只是偶尔，在几分钟的时间里，这些弦又得力绷紧起来，发出了响声，——响起了几声老调，简单的几个拍节、几幅图画展开，却又掩灭在雾霭之中，——他又呆呆地坐下来，毫无思想。我们会以为，他并不痛苦。那双黝黑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光辉，看去好像是布满了水气的黑玻璃。

“可怜白痴约恩！”人们说道。

这就是那个他，在母亲的体内怀着要到世上来过富足和幸福的生活的。这富足和幸福使得他希望，更不用说相信，此生之后还有来生变成为“狂妄和可怕的自高自大”。是不是说魂灵中所有的天赋都浪费掉了？留给他的尽是艰辛的时日、痛楚和失望。他是一株绚丽多彩的花的根，被从肥沃的泥土中刨了出来，投在荒沙上任凭它腐烂掉！照上帝的形象而创出的体形，难道没有更高的价值吗？以往和现在的一切，都不过是偶然性的耍戏罢了。不！爱心广博的上帝，必定也将会在另一世里，对他此世的苦遇和匮乏给以补偿的。“主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所造的一切(31)，”老年商人虔城的妻子用充分的信心和慰藉，把大卫的赞美诗中的这些话念了出来。她内心祈望上帝尽早让约恩超脱，让他能接受“上帝慈悲的礼赠”，去到永恒的生活里去。

教堂坟园的那边，沙已经漫过了墙，克拉拉就埋葬在那里。约恩对此一点也没有想过，这不存在于他的思想之内。只有以往的零星片断，残留在他的思想中。每个星期天，他都随着家人去教堂，静静地坐在那里，目光呆滞。有一天，正在唱赞美诗的时候，他突然叹了一口气。他的眼睛明亮了起来，双眼看着祭坛，看着一年多以前他和他那位现在已经死去的女友下跪的地方。他念着她的名字，脸一下子惨白了，眼泪从双颊流下来。

人们扶着他出了教堂。他告诉他们，他感觉很好，好像并没有什么毛病。对上帝给他的考验，对他遭到的遗弃，他一点儿也记忆不起。——啊，上帝！我们的造物主，是聪明的，是爱心广博的，谁会对这些有所怀疑呢？我们的心和我们的理智承认它，圣经证实它：“他的慈悲覆庇他所造的一切。”

在西班牙，那里温暖的和风吹过柑桔林和月桂林中间的摩尔人建造的金色的圆顶上，那里歌声和响板声传往四方。那里的一所华贵的屋子里，坐着一位没有孩子的老年人，当地最富有的商人。街上有许多孩子，拿着火烛和飘动的旗子，成群结队走过。拿出多少钱财来他都是愿意的，只要能得回他的孩子，他的女儿也许还有她的孩子。这孩子，恐怕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个世界上的光，自然更没有见过永恒、天国的光是什么样的吧？“可怜的孩子！”

是的，可怜的孩子！真是一个孩子，不过已经三十岁了——约恩在斯凯恩已经这么大了。

风沙淹没了教堂坟园里的坟冢，一直堆到了教堂的墙边。但是，死去的人还要而且必须和他们的先人、族人及亲爱的人埋葬在一起。商人布润勒和

他的妻子就在这里和他们的孩子长眠在白沙之下。

那是初春的日子，多风暴的时候。沙冈上沙粒飞扬，大海上涌起巨浪，海鸟大群大群地像风暴中的云块一样，在沙冈上疾速地飞着，尖叫着。在斯凯恩的“枝尖”到胡斯毕的沙冈这一带，一艘船接着一艘船撞在沙洲上。

一天下午，约恩独自一人坐在屋子里。他的神智忽然清醒起来，他年轻时候时常感到的那种不安，驱使他走出屋子来到沙冈上，走到矮丛荒地里：

“回家吧！回家吧！”他说道。没有人听到他。他走出屋子，走进沙冈里，沙子和小石飞击着他的脸面；围绕在他的身旁旋转。他走向教堂。沙子堆拥到了墙边，高高地把窗子掩了一半。但在前面教堂的门口那里，沙子已被铲除。教堂门没有上锁，很容易打开；约恩走了进去。

风在斯凯恩城一带狂舞呼啸。是一种当地人记忆中从未有过的狂暴，是上帝赐与的可怕天气。不过，约恩在上帝的屋子里。外面已经是漆黑的夜，可是他的心中却是光亮的，那是心灵的光，是永远不会熄灭的。那压在他头上的大石，他觉得轰的一下碎了。他觉得风琴声响了起来，但那是风暴和滚滚的海涛。他坐在教堂的凳子上，火烛一支一支地被点燃了。这种盛景他只是在西班牙人的国度里看到过。历届市长和市议员的画像，都活了起来。他们从他们在那里站了多年的墙上走了下来，站到了唱诗班的位子上。教堂的大门打开了，所有死去的人都走了进来，穿着华丽的衣裳，就像他们当年一样，他们在动人的音乐声中走了进来，坐在凳子上。接着唱赞美诗的声音像海涛一样响了起来。他的胡斯毕沙冈的养父养母来了，老商人布润勒和他的妻子来了，在他们的身旁，紧靠着约恩的地方坐着他们的温柔可爱的女儿。她把手递给了约恩，他们走向祭坛他们曾在那里跪过的地方，神父把他们的手叠在一起，把他们结到爱的生活中。——接着响起了低音管的声音，很好听，就像是一个孩子的声音，充满了渴望和欢乐。这声音逐渐加强，变成了风琴声，变成一阵丰满、高昂的声涛，听起来令人非常愉快，然而却洪亮得足以轰破坟墓的石头。

悬挂在唱诗班那里上方的小船，掉到了他们两人的面前。它长大起来，大极了，美丽极了。上面有丝质的帆，有涂金的帆杆，就像那首古老的歌所说的，锚是赤金的，缆绳都是丝绦搓成的。新婚夫妇登上了船，所有的信徒都跟着上去，他们全都能容纳在船上，尽情享受。教堂的墙和拱门，像接骨木和芳香的椴树一样繁花盛开，枝叶轻盈地摇曳着；它们垂下了头，朝两旁分开。船慢慢升起，载着他们驶过大海，穿过了天空。教堂的每一根火烛都变成了一颗星。风奏出了赞美诗，大家都跟着唱了起来；

“在爱中走向欢乐！”——“任何生命都不应丧失！”——“幸福的快乐！阿利路亚！”

这些话也就是他在这个世上的最后的话。那维系着不朽的魂灵的线断

了，——在黑暗的教堂里只躺着一具死去的躯体。风暴在教堂上面呼啸，飞沙在教堂四周旋舞。

第二天是星期日，教徒们和神父走来做礼拜。通往教堂的路十分难走，几乎无法走过沙地。后来，在他们到达教堂的时候，一个大沙堆高高地堵在教堂门口。神父简短地念了一段祷词，说道，上帝已经把他的这所屋子关闭了，他们必须离开到别的地方为他另建一所新的。

接着，他们唱了一首赞美诗，散开回家去了。

在斯凯恩城或者在他们寻找过的沙丘之间，再找不到约恩。有人说，那澎湃的海浪涌到沙上，把他卷走了。

他的躯体被埋葬在最大的石棺，那个教堂里面。上帝用风暴把沙子泼到这“棺材”上，沉沉的沙层堆在那里，现在还堆着。

风沙把教堂宏伟的拱顶埋掉了(32)，沙地山楂和野玫瑰在被埋的教堂上生长起来。旅游者现在可以走上去，一直到教堂钟塔那里。钟塔露出沙面，矗立着，俨然是坟墓上的一块宏伟的碑石，许多里以外的地方都可以看到。没有哪一位帝王的碑石会比它再宏伟的了！没有人打扰死者的安息，过去直到此前，或者现在都没有人知道这一点，——风暴在沙冈之间对我们歌唱着它。

题注这个故事里所讲的历史事件的情节是他于1859年6月至9月在日德兰半岛西北部游览时看到和听到的。

丹麦的自然环境在大部分地方是优美的。树木成林，绿草成茵。城市似花园，乡间农作物生长茁壮。棕红或黑白花牛在牧草间悠闲自在地活动着。

但是在日德兰半岛西北部情形却完全不是这样。这里终年狂风肆虐，北海的狂浪不断侵袭沿海一带。于是这里的近海的地方便自然形成连为一片的沙冈沙丘，沙冈有时高得就像小山一样。这个故事的自然环境就是这样的。

指居住在毛里塔尼亚一带的西非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世纪时，他们曾侵入西班牙。这里说的殿堂便是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南欧人的一种木板打击乐器。

指上帝创世之初天堂中诱亚当、夏娃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的蛇。

瑞典首都，从丹麦进入波罗的海去俄国彼得堡的途中要经过斯德哥尔摩。

这是一首丹麦古老民歌的一段。这一段包括在1812年出版的《丹麦中世纪民歌选》中，原题是“英国王子的船的遇难”。本文以下所引的歌，都是这一段中的文字。

这位国王生活在1749—1808年之间，1766年登基。一种生命力极强的野草，生长在沙地上，能起到固沙作用。丹麦人在长期的实

践中，学会了有意识地在沙滩上种植披碱草改良沙碱地。这种草使丹麦西北部的沙地大为改观。

这一带海里，沙有时在离海岸一截的地方堆出水面，形成沙洲。过往船只很容易撞在海面下的沙上，或搁浅，或撞坏。

这是丹麦西海岸最有名的沙冈区之一。

北欧神话中的恶神。日德兰有民歌说：“洛基的羊赶到那里，树林子也长到那里。”参见《沼泽王的女儿》注20。

乌尔伏在丹麦文中是狼。

这是远古时代丹麦人的坟墓的遗址。

北欧迷信中的海怪，具有人形的牛一样的生灵，世人须对它奉祭，它才不降灾给人。

日德兰半岛最北端的一个小城。本文中不断提到的“枝尖”，在城的北面，是北大西洋与波罗的海交汇的地方。在“枝尖”往北望去，西边的海水是大西洋湛蓝的海水，东边的海水略略发黄，十分壮观。“老斯凯恩”或叫高地，或叫斯凯厄拉克，在斯凯恩西约两公里处。丹麦迷信，认为在裤缝里绣一个鸭嘴巴的人会受到姑娘们的喜欢。

即安娜·玛格丽特·苏昂斯岱特（约1720—1794）是丹麦文学家布利克写过的女人。但安徒生这里讲的却与实情无关。郎厄玛格丽特没有被关押在北伏斯堡，她被关在维堡监狱，死在那里。安徒生这里这样写，据他在给英厄曼的信中说，是他听到了关于郎厄玛格丽特的许多传说。他听到的传说讲，吉普赛女人郎厄玛格丽特把五个孕妇的胎儿弄来吃掉，若是她吃掉七个胎儿，那她便能隐形或者能飞起来。事实上郎厄玛格丽特并未被控吃胎儿。

赫尔曼·弗朗茨·斯万魏则尔（1637—1697），最初是瑞典军官。1659年在丹麦瑞典之间纽堡战役中被丹麦俘获，后加入丹麦军队，步步升至高官。1687年他置下了北伏斯堡庄园。传说他会魔法。在1670—1700年间，丹麦大约有70个乡间村庄被拆除，土地被新的地主庄园吞掉。这些新的地主庄园大多为贵族或城市居民转来的地主所占有。

这些小地方司法机关，在17和18世纪的丹麦，大多不受上级司法机关管辖，而自行其是。因此地方豪绅对选任这类法官便有很大影响，而司法人员大都不依法律办事。

(21)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8。

(22)见《沼泽王的女儿》注2。

(23)见《天鹅巢》注2。

(24)、(25)都是传说中的人物。这里所说的“年轻人”便是传说中的“伦巴德人是从丹麦迁往南方的”。其实伦巴德人是源于下易北河一带的。在丹

麦曾出土的伦巴德人用的器皿，那是海盗们从南方带回的。(26)这里盛产鲑鱼。在18世纪时，在六月天鲑鱼很多很多。当时渔民很少吃鲑鱼，他们或将大量鲑鱼重新倒入海里，或任其在海滩上腐烂。

(27)在这样的礼拜仪式上，牧师发给信徒面包和酒，表示上帝和耶稣对信徒们的仁慈。

(28)齐勒在编写民间传说的时候，写过英国国王安吉尔曾在鲍毕耶登陆驻扎。丹麦人把英国人诱到古顿姆荒原，在那里打败了英国人，安吉尔国王被埋在一个土丘上，人们称之为安吉尔丘。另外，又有关于丹麦王子阿姆莱特的传说，讲丹麦王子阿姆莱特为被谋害的父亲复仇的经历。这个传说传入法国，再传入英国，被莎士比亚写成著名悲剧《丹麦王子哈姆莱特》。在莎翁笔下，故事发生在锡兰岛，不过在丹麦传说中，譬如在丹麦历史学家萨克索的笔下，这个故事发生在日德兰半岛。

这里安徒生把两个不同的故事写到一起了。

(29)指圣经旧约中讲到的怪物。有时是海生的，有时是陆生的。如旧约《约伯记》中讲的便是鳄鱼，而《以赛亚书》中讲的便是巨蛇。(30)古代丹麦造船的时候，要在船头的地方建一个偶像，大多是人的形状，造船主寄希望于这些偶像能保船平安。

(31)圣经旧约《诗篇》第145篇第9句。

(32)这座教堂，圣劳伦蒂教堂，由于受风沙袭击，人们往往须将教堂门前的沙铲除掉，才能进去，因为教堂朽毁太大，很危险，1795年人们开始拆除教堂，只留下了教堂的钟塔给航行的船只做航标。但那是生活，安徒生这里则是故事。

## 演木偶戏的人

汽轮上有一位模样很老的人，长着一个欢快的脸庞，若不是做作出来的，那他必定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了。确实，他是这么说的；我听他亲口说的；他是丹麦人，我的老乡，一位巡回剧院的经理。整个戏班子都由他带着，就在一个大箱子里；他是演木偶戏的人。他的天性中的好心情，他说，还被一位理工学院毕业生净化过一番，由于受过那位毕业生的那次试验，他有了完满的幸福。我并没有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但是他接着便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对我讲了个清清楚楚。这里便是他的解释。

那是在斯莱厄瑟，他说道，我在邮政局的大院里耍木偶戏。做戏场的屋子好极了，观众也好极了。除去一两位老太太外，全是还没有成年的孩子。后来来了一位身着黑色衣装、大学生模样的人。他坐下，在最该笑的地方笑，

也在最该拍巴掌的地方拍巴掌。真是一个不寻常的观众！我一定要搞清楚他是谁。一打听，我听说他是理工学院的毕业生，被派到地方上来，给当地人传授知识。八点钟的时候我的演出就结束了。你知道，孩子们是要早上床的，而且也要考虑到观众的方便。九点钟的时候，这位大学毕业生开始了他的讲授和试验，这会儿我成了他的观众了。听他，看他，很令人觉得奇怪。大部分东西都像俗话说的那样，经过我的脑袋跑到牧师的脑袋里去了。可是有一点我必定要想上一想：我们人是不是能想出那么一种办法，能让我们活得久一点而不马上被送进土里去。他做的试验，都不过是些叫人觉得奇异的小玩意儿，都轻而易举，可是都直接取之于大自然。若是在摩西和先知的时代，他一定会是我们国家的大智大慧者；要是生在中世纪，一位懂得理工道理的学者，必定会被烧死。我一整夜没有睡，第二天我在那里表演的时候，这位大学毕业生又来了，我心情真是好极了。以前我曾经听一位演员说过，说在饰爱情角色的时候，他心中只有观众当中的某位女士，他为她表演，而忘却了剧院里所有的其他人；这位理工学院毕业生的他，便成了我的“她”，我为之表演的唯一的观看者。演出完毕后，我被那位理工学院毕业生邀到他屋里喝一杯酒。他谈了我的表演，我谈了他的科学，我相信我们双方都很愉快。然而，我却忍住没有说，因为他的试验中有许多东西，连他自己也讲不清楚。譬如说吧，一根铁棒经过一个线圈怎么就会成了磁铁。说吧，是怎么回事：是灵气附上去了，可是灵气又是哪里来的呢？这就像当今世界上的人一样，我想，上帝让人钻过时代的线圈，灵气附了上去，于是便有了一位拿破仑，一位路德，或者类似的人物。“整个世界都是一连串的奇迹，”毕业生说道，“但是我们对它们已经是司空见惯了，所以我们把它们称作日常锁事。”他讲了许多，解释了许多，最后好像他为我开了窍。我坦诚地承认，要不是因为我已经是个老头子，我就会立刻到理工学院，去仔细钻研那个世界的究竟，尽管我现在已经是最快乐不过的人了。

“您是最快乐不过的人吗？”他问道，就好像他觉得我这话顶有味道一样。“您快乐吗？”他问道。“是呀！”我说道，“我很快乐，我带着我的班子去过的所有城镇都欢迎我。当然，不时也的确有那么一个愿望，它就像一个小精灵，像一只野兔一样来烦我，打搅我的好心情。这个愿望便是：当一个活的戏班子，一个真正是活人的戏班子戏院经理。”“您希望您的木偶都变成活的，您希望它们都变成真的演员”，他说道，“而您以为自己当他们的经理，您便会完满幸福了吗？”他是不相信的，可是我相信。我们翻来覆去地争论着，但是双方的看法总是靠不到一起。不过，我们碰了杯，酒很美，里面一定有魔，要不然这一整段故事只能说明我醉了。我没有醉，我的眼十分清晰，就好像屋子里有太阳光一样，理工学院毕业生脸上显出光彩，我联想到那些在世界上遨游的永远年轻的古老的神。我把这一点对他说了，他微笑了一下。

我敢发誓，他一定是一位乔装了的神，或者神的什么族人，——他是的，——我的愿望要得到满足了，木偶要变成活的了，我要成为真人的戏班子的经理了。我们为这些祝酒。他把我所有的木偶都装到木箱里，把它绑在我的背上，接着他让我钻过一个线圈。我还听得到我钻过的时候的声音。我躺在地上，千真万确，整个木偶班子都从木箱里跳了出来。灵气附到了他们身上，所有的木偶都变成了很好的艺术家，他们自己这么说，而我是经理。头一场演出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整个戏班子都想和我谈话，也想和观众谈话。

女舞蹈家说，要是她不用单腿站立，那么剧场便会塌掉，她是这一切的主角，要按这个身份对待她才行。那个演皇后的木偶要在演完戏之后也能得到皇后的待遇，否则她就不参加排练。那个在戏中演一个送一封信的人强调自己就好像是戏中的头号情人一样地重要，因为，他说道，在一个艺术的整体中，小人物和大人物是同样重要的。男主角要求只演压轴的那几段戏，因为这是观众鼓掌的地方；女主角只愿在红色灯光下表演，因为红色才与她匹配——她不愿在蓝光下表演。这一伙儿就跟瓶里的蝇子似的，我也落到了瓶子里面，我是经理。我喘不过气来，我晕头胀脑，成了一个要多么可怜便多么可怜的人。和我相处的是另外一类新人。我真希望，我能把它们都又装回箱子里去，希望我不再做经理。我直截了当地对他们说，说到头来，他们全都不过是些木偶，后来他们把我打死了。我躺在我的屋子里的床上。

我是怎么从那位理工学院毕业生那里回来的，只有他知道，我不知道。月光照进屋子，射到装木偶的箱子翻倒的那块地方，大大小小的木偶散落满地，乱七八糟！可是我一点儿不再耽搁，立刻跳下了床，把它们统统塞进了箱子，有的头朝下，有的脚朝下；我猛地把箱盖合上，自己坐到上面。真是值得一画！你能看出吗，我是看得出的。“这下子你们都得呆在里头了，”我说道，“我也不希望你们再是有血有肉的了！”——我心情极为轻松，我是最快活的人。那位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净化了我，我在完满的幸福中坐着，在箱子上睡着了。早晨——实在是中午，那天早晨我睡得特别奇妙地长，——我还睡在那儿，非常幸福。我原先的那个唯一的愿望原来是愚蠢的。我去找那位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就像那些希腊和罗马的神一样。从那时起，我一直是最快乐的人。我是一个愉快的经理，我的戏班子不跟我抬杠，观众也不跟我顶嘴，我真是从心底里感到高兴。我自己完全可以自由地编排我的节目。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从所有的戏剧中摘出最好的段落，没有人会为这样做有什么抱怨。那些现在的大剧院不屑一演，可是三十年前观众争着要看，感动得泪流满面的节目，我拿了过来，演给孩子们看，孩子们就像他们的父母当年一样泪流满面。我演出“约翰娜·蒙特法康”和“杜维克”，不过是经过删节的，因为孩子们不喜欢长篇长篇的关于爱情的胡说八道。他们要看：伤感但很快便演完的。我已经走遍丹麦上上下下，我谁都

认得，大家也都认得我。现在我要去瑞典了。要是我在那儿也幸福愉快，能赚到好多钱的话，我就成了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人了，否则便罢了。这话我对你讲，你是我的老乡。

我，作为他的一个老乡，自然马上又把它讲了出来，不过是为了讲讲而已。

建立于1829年，丹麦著名科学家，安徒生的好友厄尔斯台兹任首任院长。关于厄尔斯台兹请参见《天鹅巢》注10。

丹麦谚语，心不在焉，听而不闻的意思。就跟我们的“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一个样。

指极古老没有什么科学知识的时代。

中世纪欧洲是专制的时代，神权至高无上，科学进步思想遭到残酷的迫害。那是欧洲黑暗时代。

厄尔斯台兹于1820年发现电通过线圈造成磁场。这里讲的便是他的发现。

德国的宗教改革者。

德国剧作家科泽布的五幕悲剧，经译出改编后于1804年4月29日在丹麦皇家剧院首演。

奥勒·约翰·桑姆绪的悲剧，1796年1月30日在丹麦皇家剧院首演。

18世纪40及50年代，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有一股主张北欧国家更密切合作的热潮。持这种主张的人被称为斯堪的纳维亚人。

## 两兄弟

在丹麦的一个岛上，在麦粟田中间高高兀出古议会会址的所在，在生长着高大的山毛榉树林的地方，有一个很小的镇子。这里矮小屋子都是红顶的。在这样的一所屋子里，在火炉里烧得白晃晃的火和灰的上面，炖着很奇特的东西；玻璃杯里有东西被烧开翻滚；有些东西被掺和在一起，有的东西被蒸溜了，钵里的草类的植物被捣碎了。这都是一位老年人干的。

“我们必须按照正确的原则办事！”他说道，“是啊，正确的，真实的，我们得认识和把握住每一件事物的真谛。”在屋子里，在贤惠的主妇身边，坐着他们的两个儿子，都还小，但是已经有成年人的思想了。母亲时常对他们讲正义，讲合理合法，讲坚持真理，真理是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化身。大的那个孩子，看来很聪明、敏锐。他的兴趣是研究自然力，研究太阳星星之类的事物，这些比任何童话对他都要美好得多。啊，出去旅行探险，或者去

探索如何才能仿造鸟类的翅膀，然后飞起来，那会是多么幸福！是的，就是探索正确的事物！父亲很对，母亲很对；把世界维系在一起的是真理。

弟弟则更安静一些，完全专注于书籍。读到雅可布披上羊皮装成以扫把长子权骗到手的时候，他便愤愤地攥紧自己的小拳头，对诈骗十分恼怒。读到暴君，读到存在于世上的不公平和邪恶的时候，他会流出眼泪。正义和真理最终必定胜利的思想，强烈地充满他的胸怀。有一天夜里，他已经上了床，但是窗帘没有完全拉严，有光线射进照着他，他带着书躺在床上，他得把梭伦的故事读完。

他的思想奇异地领着他飘得很远。床好像成了一条大船，船帆被风吹得完全胀了起来。

他是在做梦呢还是怎么回事？他航行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在时间的大海之中，他听到了梭伦的喊声，用的是外国语言但却又能听得懂。这声音喊出了丹麦的那竞选名言：“以法立国！”

人类的智慧之神，来到了这贫寒的屋里。他把身子弯向了床，在孩子的面颊上吻了一下：“在荣誉中保持坚强，在生活的斗争中保持坚强！把真理放在胸中，飞向真理之乡！”哥哥还没有上床，他站在窗前，望着草地上升起的雾霭。那不是山精姑娘在跳舞，一位老年真诚的帮工千真万确对他讲过山精跳舞。但是他有更聪慧的见解，那是水蒸汽，比空气还暖，所以它们便升了起来。有一颗流星闪光滑过，这孩子的思想一下子便从地面上的雾霭高高地飞到那闪光体上去了。天空中星星在闪动，就好像有金线从星星上垂到我们的地面上一样。

“随我去翱翔吧！”这声音一直传到了这孩子的心中。人类的伟大的智慧之神，用比鸟、比箭、比世界上任何能飞的东西都要快的速度，把他一下子带到了太空之中，带到了一颗颗星用发出的光把各天体绑在一起的地方。我们的地球在稀薄的空气中转动，一个个城市好像都靠得很近。有一个声音穿过了各天体响了起来：

“伟大的精神智慧之神把你托起的时候，什么是近，什么是远？”

小孩又站到了窗前，朝外望去，弟弟躺在床上。母亲叫着他们的名字：“安诺斯和汉斯·克里斯钦！”

丹麦知道他们，世界知道这两兄弟——奥斯特。

题注：这里讲的是丹麦两位奥斯特的事。哥哥是对安徒生有过很多影响的丹麦科学家，电磁的发现者。关于他，可参见《天鹅巢》注10和《演木偶戏的人》注5。弟弟安诺斯·桑德·奥斯特（1778—1860）是丹麦法学家和政治家。

他们的父亲苏昂·克里斯钦·奥斯特（1750—1822）是药剂师，药铺老板。

在部落时代，部落的人聚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商量本部落的大事。这是后来议会的雏形。

丹麦朗厄兰岛上的鲁兹奎宾城。

圣经旧约《创世纪》第27章讲，犹太人的始祖亚布拉罕的儿子以撒在暮年时要给他的长子以扫祝福。这事被以撒的妻子利巴加知道了，她让她的次子——以扫的孪生弟弟披上羊皮伪装成以扫（以扫身上有毛），以骗取以撒的祝福。

希腊的诗人和法律起草人（公元前约640—560）。他写成的法律是日后雅典法律的基础。

这是1241年丹麦制定的《日德兰法》的序言的序词。这个法律至今仍然有效。这句话也成了丹麦最著名的政治口号。现在在哥本哈根法院的大门上方的壁上还刻着这句话。

## 教堂古钟

（为《席勒的纪念册》而作）

在德意志的公国符腾堡，金合欢树在大道旁花繁叶茂，苹果树、梨树被成熟的果实压弯了枝子，那儿，有一座小城，马尔巴赫。它属于不值得提起的那类城市，但是它在奈加河畔，很幽美。奈加河急匆匆地流过一些城市，一些古代骑士的堡垒和长满绿葱葱的葡萄的山丘，要把自己的水注入莱茵河之中。

那是岁末的时候，葡萄叶子已经露出红色，雨一阵阵洒下，寒风吹了起来。对贫寒的人家，这可不是好受的日子。白昼昏暗，那些老旧矮小的房子里显得更黑。在街上就有这样一所房子，山墙朝着街道，窗户开得很低，看去很简陋。住在里面的人实在也是贫寒的。可是他们很善良、勤劳，内心中总怀着对上帝的爱戴与崇敬。上帝很快便要赐给他们一个小孩。

时刻已经到了，母亲躺在里面经受着阵痛和难过。这时从教堂的钟楼上给她传来了钟声，很是深沉，很是欢快。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钟声注满了这位在虔诚祈祷和富于崇敬心的人。

她的心真诚地飞向上帝。就在这个时候，她感觉到了她的儿子，她感觉到了无止境的欢乐。

教堂的钟好像敲出了她的欢乐，把她的欢乐带向整个城市、整个国土。一双婴儿的眼睛望着她，婴孩的头发在发光，就好像是镀了金一样。世界在十一月一天的黑夜里，在钟声中迎接了这个婴儿。父亲和母亲亲吻着他，他们在自己的圣经上写下：“一七五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帝赐给了我们一个

儿子。”后来又添写上，他在受洗礼时得到了“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的名。

这个小家伙，不值一提的马尔巴赫的贫苦人家的孩子，后来成了什么样的人？是啊，当时谁也不知道。就连那口教堂古钟，不管它挂得多高，尽管它是第一个为他而鸣为他而唱的，也不知道。而他后来则为“钟”作了绝唱。

小家伙在长大，世界也在他面前长大。他的父母倒是迁往另一个城市去了，但是亲密的朋友都留在小小的马尔巴赫，所以有一天母亲和儿子也回来了。小男孩只有六岁，但是他已经对圣经和那些圣洁的赞美诗篇知道得不少。他有许许多个夜晚，在自己的小摇椅上听他的父亲读盖勒尔特的童话和关于救世主耶稣的事迹。在听到关于他为了拯救我们大家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事迹的时候，小男孩流出了眼泪，比他长两岁的姐姐还不禁哭了起来。

头一次回访马尔巴赫的时候，这个城市的变化不大，你知道，那时距他们搬走的时间还不算长。房子和以前一样，还是那尖尖的山墙，倾斜的墙壁和低低的窗子；教堂坟园里增添了些新坟，那口古钟则躺到了紧靠墙边的草里。它从高高的上面落了下来，摔出了一道裂缝，不能再响了，也已经安装了一口新的替代它。

母亲和儿子进到了教堂坟园里，他们在古钟前站定。母亲告诉自己的孩子，这口钟在过去几百年间怎么样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为孩子的洗礼，为结婚的喜悦，为丧葬而鸣响过；它为欢宴，为火灾而发声。是的，钟唱遍了人生的全部经历。孩子永远也没有忘记母亲的话。母亲还告诉他，这口古钟如何在她最惶恐不安的时刻为她鸣唱，给她以安慰和快乐，在赐给她孩子的时候为她鸣响歌唱。孩子很虔诚地望着那口很大的古钟，他蹲了下去，亲吻了它，尽管它很老很旧，尽管它裂了缝被遗弃在那里，躺在乱草和荨麻中。

它刻进了孩子的记忆，孩子在贫困中长大起来，瘦高个子，一头红发，脸上不少麻斑，是的，这就是他，但是他的一双眼睛是清亮的，就像深海的水。他怎么样了？他很不错，好得令人羡慕！他受到了很大的优待，被录取进了军官学校，入了达官富绅的子弟们上的那一科。这是一种荣誉，一种幸福。他穿上靴子，戴上了硬领和扑了粉的假发。他获得了知识。

知识是在“开步走！”“立定！”“向前看！”这些口令里得到的。定会有所成就的。

那口古钟总有一天会被送进熔铁炉，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是的，这是无法说的。

同样，那青年人的胸中的那口钟将来会生出什么来，也是无法说的。他胸中有一块矿石，它在发声，它定会在大世界中高唱。学校墙内的天地越是窄狭，“开步走！立定！向前看！”的口令声越是响亮，这个年轻学子的胸中

的鸣响便越发地洪亮。他在同学中鸣响，他的声音飞出了国家的疆界。可是，他被录取入学，穿上制服，有了餐食，并不是为了这一点点。他有才华，会成为一座巨大的时钟中的那根钟舌，我们大家都该有点实在的用处。——我们对自己的了解是多么地少，别的人，即使是最要好的人，又怎么总能了解我们呢！但是宝石正是在压力下形成的。这里压力已经有了，不知道在时间发展的过程中，世界会不会认识到这颗宝石呢？

在这个公国的首府有一个很大的庆祝会。数以千计的灯火点燃起来，焰火照亮了天空，他还记得当时的辉煌情景，那时他在泪水和痛苦中坚决地要设法前往异国他乡；他必须离开祖国、母亲和自己所有的亲人，否则他便会落入庸庸碌碌的人流之中。

古老的钟很不错，它受到马尔巴赫教堂的墙的荫护！风吹过它的上面，本可以讲述一点关于他的信息，这钟在他出世的时候为他鸣过，讲述一下钟声多么寒冷地在他身上吹过，他不久前精疲力竭在邻国的树林中倒了下去。在那里他的财富和未来的希望，还只是一些完成了的“斐爱斯柯”的手稿。风本可以讲一讲，那些赞助人还都是些艺术家，在他朗读这部作品的时候，竟溜出去玩九柱戏去了。风本可以讲一讲，那位苍白的流亡者在一家蹩脚的小店里，住了许多个星期，许多个月，店老板只知吵吵闹闹和酗酒。在他咏唱理想的时候，店里是一片庸俗的寻欢作乐。沉重的日子，黑暗的日子啊！心脏要咏唱些什么，首先必定要挨苦受难和接受考验的。

黑暗的日子，寒冷的夜晚掠过了那口古钟；它感觉不到，可是人胸中的钟却感到了自己的艰难岁月。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古钟怎么样了？是啊，钟去了老远的地方，去到了比之当年高高地在塔上鸣响的时候声音能被人听到之处还远的地方。那位年轻人，他胸中之钟发出的声音，传到了比他的腿脚所到之处、眼睛能望及之处还要远得多的地方。它鸣响，而且还在鸣响，声音传过了四海，传遍了大地。先听听那口教堂古钟的事吧！它来自马尔巴赫，却被当作破铜卖掉，被投进巴伐利亚熔炉里。它是如何以及何时到了那里的？是啊，这还得让钟自己讲，要是它能讲的话。这并不太重要。但事情就是，它到了巴伐利亚君王的都城，这距它从塔上坠落下来已经许多许多年了。现在它要被熔掉，要被用来和别的铜液一起铸造一尊荣誉的塑像，德意志人民和国家骄傲的形象。听吧，这事是怎样发生的。在这个世界上，出现了这样奇异却又是十分美好的事情！在北面的丹麦的一个葱绿的岛子上，小山毛榉茁壮地生长着，岛上散布着巨冢。有一个贫苦的孩子，脚穿着木鞋，用一块破布包着食物给自己的父亲送去，他的父亲在岛上四处刻木活。这贫苦的孩子成了这个国家的骄傲，他用大理石雕刻华丽宏伟的艺术品，令世界惊异。正是他，得到了用泥塑一个伟大、壮丽的人像胚子的殊荣，这泥胚将被用铜铸成像那个人的，他的父亲在圣经上写下了他的名字 约翰·克

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

炽热的铜水明晃晃地流入模子，那口古钟——是啊，谁也没有想过它的故乡和那失去的声音，钟与其他的铜溶液一起流进了模子，铸成了塑像的头和胸。这塑像现在已经揭幕，矗立在斯图加特那所古堡前面的广场上。在这个广场上，这个铜像所代表的那个人，曾生气勃勃地在这里走过，受外部世界的压迫，他在奋斗、在抗争。他，马尔巴赫的孩子，卡尔学校的学生，背井离乡的人，德国伟大的不朽的诗人，他为瑞士的解放者和法国的一位受上帝鼓舞的姑娘而歌唱。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美好的日子。君王的斯图加特的塔上和屋顶上，旗帜飘扬，教堂的钟为喜庆欢乐而长鸣。只有一口钟缄默不响，它在明媚的阳光中闪闪发光，在光荣的铜像的头部胸部闪闪发光。这恰是马尔巴赫的那口钟为那位受苦受难、在贫困的屋子里可怜地生下自己孩子的母亲，发出喜庆欢乐的响声的整整一百年的日子。后来，这个孩子成了富足的人，整个世界都赞颂他的财富；他，那有一颗高贵妇女的心的诗人，伟大、光明事业的歌手，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席勒。

题注席勒是德国的大诗人和剧作家（1759—1805），安徒生对他十分崇敬。这篇童话是安徒生为他的朋友塞尔（1789—1863）为纪念席勒诞生100周年而编的《席勒的纪念册》而写的。最初是以德文发表在《席勒的纪念册》上。这是以席勒的《钟之歌》敷衍出来的一篇故事。

安徒生在1855年8月13日的日记中写道，他和大公在一起午餐，遇席勒的长子，他送给安徒生一幅十分逼真的席勒的肖像画，并且告诉安徒生，席勒的头发是红的。

指席勒的《钟之歌》。

克·福赫台戈特·盖勒尔特（1715—1769）德国诗人。指席勒的作品《斐爱斯柯在热那亚的谋叛》，1782年，席勒不堪符腾堡公爵的欺凌逃离斯图加特去曼海姆的时候，曾携此剧的手稿。在曼海姆他为戏剧界朗读了此剧。

德国南部的最大的一片地方。

指慕尼黑。

指曹瓦尔森。请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7。

现在的巴登符腾堡的州府。席勒的故乡马尔巴赫就在这个州里。

指威廉·退尔。席勒写过剧本《威廉·退尔》。

威廉·退尔是民间传说中的瑞士英雄。故事说是的14世纪统治瑞士的奥地利总督肆意压迫人民。他在闹市竖一长竿，竿顶置一顶帽子，勒令行人向帽子鞠躬。农民射手退尔经过时，抗命不从而被捕。总督令在退尔的儿子头上置一苹果，命退尔射之。如射中苹果，可免其罪。退尔在身上另藏一箭，准备在不幸射中自己的孩子时以另箭射死总督。退尔射中了苹果，但总

督食言，逮捕了退尔。后退尔终于射死了总督，被拥为领袖，反抗奥地利统治者，瑞士终得自由。指圣女贞德。关于她，席勒写过《奥尔良的姑娘》。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14。

## 搭邮车来的十二位

严霜满地，明星满天的天气，万籁俱寂。“嘣！”瓦罐摔在大门上 的声音，“梆！”响声迎来了新年。这是大除夕，时钟正敲响十二下。

“哒得，哒得！”邮车来了。大邮车在城门外面停下来，车子带来了十二个人。再多也坐不下了，所有的位子都有人占了。

“好啊！好啊！”家家户户都在叫在喊，大伙儿都在庆祝新年的到来。此时斟满了酒的玻璃杯，正被举起为新年祝酒干杯：

“祝你在新年健康，幸福！”他们都这么说，“娶个小娇妻，赚上一大堆钱！万事吉祥如意！”

是的，人们就是这么希望的。杯子叮叮噹噹，而——邮车载着那些异邦来的客人，那十二位旅客停在城门那里。他们都是些什么人？他们带有护照和行李，是的，还有给你、给我、给城里每一位的赠礼。这些异邦人都是谁？他们要干什么，他们带来了什么？

“早安！”他们对看守城门的人说道。

“早安！”他说道，因为，你知道，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二点。

“您的名字？您的职业？”守卫问头一个下车的那位。“看护照！”那位先生说道。

“我就是我！”也真是位颇有点派头的人，穿的是熊裘大衣和高统雪橇靴。“我就是被人寄以许许多多希望的那个人。天亮以后，白天来看我，想要新年礼物的话！我会大把大把地撒铜板银币，散发礼物的。是的，我举行舞会，不多不少三十一个舞会，再多的夜晚我可没有了。我的船被冰冻住了，可是我的办公室里是满暖和的。我是批发商，名字叫一月。我身边只有帐单。”

接着下来了第二位。他是经营娱乐业的，他是一位经理，戏剧、化妆舞会等等能找得到欢乐的活动他都经营。他的行李是一只大桶。

“那是忏悔节时敲的，敲出来的可大大不止是猫啊，”他说道。“我要让大家，也我自己高兴高兴。因为我是我们全家中寿命最短的，我只有二十八天！是的，可能会有人给我加上一天，不过那也是一个样。妙啊！”

“您不能这么大声喊的，”守卫的人说道。

“我正是要这么喊！”那个人说道，“我是嘉年华会的王子，用二月的名字各处旅行。”

接着第三位下来了。完全是一副斋公的模样，不过他多了一股不可一世的气味。因为他是“四十骑士”一家的，而且可以预言天气。但是那并不是什么肥缺，所以他崇尚斋戒。

他的装饰是扣眼上插上一束紫罗兰，可是束儿很小。

“三月，快走开！”第四位喊道，推了第三位一下。“三月，快走开！进看守屋去，那儿有混合酒！我闻到味道了！”不过那并不是真的，他四月不过是想骗他一下罢了，这家伙就是以愚人开始的。看上去他对愚弄人倒是很开心的。他显然不大干事，而尽是在过圣诞节。“我的心情时好时坏！”他说道，“下雨出太阳，搬出又搬进！我也是搬家代理，我代理殡葬，我会笑又会哭。我箱子里有一套夏装，可是现在穿它也未免太不成体统了。我来了！到热闹场合去，我便穿上袜子，套上皮手筒。”

接着有一位女士从车上走下。

“我是五月小姐！”她说道。穿着夏装和套靴。她的长裙是山毛榉叶那种浅绿色的，头发上插着一枝银莲花。此外，她身上还有一股车叶草的香味，所以守卫便嗅了嗅。“上帝保佑你！”她说道，这是她的祝福话。她很可爱！她是一位女歌唱家，不在舞台上，而是在树林里；不在集市商棚间，不，而是走在清新、碧绿的树林中，为自己的快乐高兴而唱。她的针线袋里有一本克里斯钦·温特的《木刻》，因为它们就像山毛榉林一样，有一本《理查德小诗选》，这些诗就像是车叶草。

“夫人来了，年轻夫人！”车里面喊道。于是夫人下来了，年轻、漂亮，高傲美貌。她生来就是没精打采的，一眼便可看出。她在一年当中最长的一天举行宴会，这样人们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吞食那许多道佳肴。她乘得起自己的私车，但还是和其他人一起搭邮车来了。她想这样表示一下她并不是目中无人。可她并不是独自一人旅行，她有她的弟弟七月跟着。

他身体很魁梧，穿着夏装，戴了一顶巴拿马帽。他带的行李很少，天气热带行李多很不方便。他只带着沐浴帽和游泳裤，这不算很多。

接着妈妈来了，八月夫人，水果商，大桶大桶的水果。她有许多许多的鱼笼，还经营妇女穿的有衬架支撑的裙子。她体胖而热心，她什么事情都参加干，自己搬了啤酒桶给在田地里工作的人。“你必须汗流满面才能糊口，”她说道，“这是写在圣经上的。这之后，大家才能举行林间舞会，才能举行庆丰收宴会！”她是妈妈。

接着下来另一位先生，职业是画家，色彩大师。这事树林知道，叶子是要变颜色的，而且只要他愿意，可以变得很漂亮。红、金黄、棕褐；树林不一会便变了色。大师像大欧椋鸟一样吹着口哨。他是一个聪颖的画家，他把墨绿色的葎草缠在自己的啤酒杯上，很好看。他很有装点布置的眼光。现在他带着自己的颜料罐，他的行李就这么一点儿。

接着下来的是一位富裕的农民。他心中想着耕作播种月，想着耕田整地。是啊，也想着一点点打猎的乐趣，他有狗，有枪，袋子里有干果，嘎嘎轧轧！他带的东西真多得可怕，还有一把英国犁，他谈论着农业经济，但是因为下来了一位咳嗽和喘气的人，大伙儿没有听到多少，——来人是十一月。

他伤风了，重伤风，所以他用的是床单而不是手帕。可是他还得跟着姑娘们转，他说道，不过他一去砍柴火，伤风便会好的。因为他是他们那个行会的锯木大师傅。他雕刻滑冰靴消磨夜晚，他知道，不用几个星期人们便用得着这种有趣的鞋具了。

接着最后一位下来了，使火钵的小老太婆。她觉得很冷，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却像两颗星星似的在闪光。她提着一个花盆，盆里有一小颗云杉树。“我要好好地照料它，要小心地保护它。这样它到圣诞节的时候，便会长得大大的，从地上一直伸到天花板，上面挂满了火烛、金黄苹果和各式各样的剪纸。火钵儿暖得像火炉，我从口袋里掏出童话书，高声地读，于是屋子里所有的孩子都静了下来。不过，树上的玩具娃娃可不安分了。树梢上的小蜡天使扇着金箔翅膀从上面飞下来，亲吻着屋里大大小小的，是的，包括那些站在窗外唱着伯利恒天上一颗星的圣诞欢歌的穷苦孩子。”

“好了，马车可以走了！”守卫说道，“十二位都全了。让下一辆旅车上前来！”

“先让十二位进去！”值班的上尉说道。“每次一个！护照由我管着，人人都一样，一个月有效。在一个月过完了的时候，我要把各人的表现记在护照上。请吧，一月先生，请您进吧。”

于是他进去了。——

——等一年过完了，我会告诉你这十二位带了些什么给你、给我和我们大家。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自己肯定也不知道，——因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奇妙的时代里。

关于摔瓦罐的风俗请见《一年的故事》注1。

在基督教中，复活节前的40天为四旬斋期或大斋期，四旬斋期起于圣灰星期三，这是忏悔节。这一天在欧洲有许多特殊的民俗活动。这里讲的便是丹麦的习俗。

在圣灰星期三，人们要把一只活猫装在一木桶中。木桶挂在街上，容许人骑马持锄一类的器物击桶，幸运能击破木桶使猫从桶中逃出的人，便被称为猫皇。这种习俗本来起于基督教之前，但后来为基督教所容许。这种习俗本世纪初逐渐消失，人们并且逐渐在桶中装糖果替代活猫。

关于复活节请见本篇注7。

在忏悔节后一日举行的化妆舞会。

在欧洲有传说讲，有40位基督教骑士于公元320年在小亚美尼亚由于拒绝对神奉祀而被处死。“四十骑士”在欧洲是3月9日的代称。民间有这样的迷信，3月9日这一天是什么天气，这天气便会持续40天。所以说可以预言天气。

这里“3月”用的是丹麦文 Marts，“快走开”用的是英文 March。r 英文里就是 March，同时也是三月的意思。

指4月1日。4月的第一天，在欧洲民俗中是“愚人节”。在基督教中，每年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星期日。从这天开始到以后的40天的基督升天节都是节期。复活节是随月亮而定的，因此有时在3月，有时在4月，但复活节期则大部在4月。复活节的星期日是“棕榈主日”，之前的星期四是“濯足星期四”，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棕榈主日”后的一个星期一是“第二个棕榈主日”。这几天在丹麦都是假日。

丹麦的4月，天气变化无常。

1799年7月1日丹麦把4月的第3个星期二确定为房屋租赁的起迄日，大家在这一天便搬出搬进。

温特(1796—1876)，丹麦著名诗人，《木刻》是他的诗作。安徒生1860年圣诞节写成这篇童话。这时《木刻》恰好出了新版。克里斯钦·理查德(1831—1892)，丹麦诗人。他的处女作《小诗选》也是1860年圣诞节出版面世的。

没精打采是“七个长眠人”的通俗译法。“七个长眠人”的故事背景是：据说有7个基督教徒在德西乌斯(201—251)皇帝大迫害时就被封在一个他们在里面睡眠的洞中，直到447年才醒来。“七个长眠人”是6月27日的代称。丹麦俗话说，如果一个人在6月27日这一天早晨7时还不醒(6月在丹麦天很长，早晨3、4点钟天已大亮)，那么他在这一年中便总不能早起。

指6月21日或22日夏至。这最长的一天在丹麦是民俗仲夏节，大家都要烧秽，驱邪。参见《守塔人奥勒》注2及3。

圣经旧约《创世纪》第3章第19句。亚当和夏娃吃了知善恶树上的果子，被上帝逐出伊甸园时，上帝对亚当说的话。

丹麦古时把10月称作耕作播种月。

丹麦在19世纪初引进了英国的比较先进的犁，逐步取代了丹麦的比较落后的犁。

基督教圣诞节时要唱一系列的圣诞欢歌。其中有的便是讲到耶稣诞生时，天空出现奇星，东方有三位麻葛(东方三博士、三智者或三王)随着奇星的指引来到耶稣诞生地伯利恒，要向耶稣朝拜、献上礼物。关于耶稣诞生时三位葛麻朝拜伯利恒的故事，圣经新约《马太福音》有记载。《路加福音》

的记载则略有不同。

## 屎壳郎

皇帝的马钉上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为什么它会得到金马掌？

它是最漂亮的动物，有漂亮的腿，眼睛露出很机智的神情，马鬃散挂在脖子上像一片丝纱。它曾驮着它的主人奔驰于枪林弹雨之中，听到过子弹呼啸。敌人逼近的时候，它用口咬，用腿踢四周的敌人，参加了战斗。它驮着自己的皇帝一步纵过倒下的敌人的马，拯救了自己皇帝的赤金皇冠，拯救了自己皇帝的比金冠还重要的性命。因此，皇帝的马得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屎壳郎往前爬了过来。

“先给大的钉，再给小的钉，”它说道，“然而，并不是尺寸的问题。”于是它伸出了它那些又瘦又细的腿来。

“你要干什么？”铁匠问道。

“金掌！”屎壳郎回答道。

“你怕是头脑发昏了吧！”铁匠说道，“你也要金掌？”“金掌！”屎壳郎说道，“难道我不是跟那头大兽一样地货真价实吗？有人照料它，给它刷洗，伺候它，喂它吃，喂它喝。难道我不也是皇帝马厩里的吗？”

“可是，那匹马是怎么得到金掌的？”铁匠问道，“你不清楚吗？”

“清楚？我清楚，这是对我的蔑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种侮辱——现在，所以我要出走到大世界里去了。”

“去你的吧！”铁匠说道。

“粗暴的家伙！”屎壳郎说道。之后便走出去了。飞了一小程，它便来到了一个可爱的小花园，那里飘着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这儿不是很漂亮吗？”一只小瓢虫说道。小瓢虫拍着它那像盾牌一样坚硬的带黑点的红翅膀飞来飞去。“这儿的气味多香甜，这儿多美丽！”

“我住惯更好的地方，”屎壳郎说道，“你说这儿美丽？这儿连一堆粪都没有。”

于是它继续往前爬去，爬进了一大丛紫罗兰的阴影中。紫罗兰上爬着一只毛毛虫。

“世界还真是美丽啊！”毛毛虫说道，“太阳暖暖的！一切都这么美好！有朝一日我睡着了，而且像人们说的那样死掉，那么，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就变成一只蝴蝶了。”

“亏你想得出来！”屎壳郎说道，“现在我们像蝴蝶一样飞起来了！我是皇帝马厩里来的。可是那里，就连皇帝那匹蹄上钉了我不要的金掌的宝贝马，都没有这种非分之想。长上翅膀！飞啊！是啊，现在我们飞了！”接着屎壳郎便飞了起来。“我不要生气的，可是我仍然有气了。”

之后，它落到了一大块草皮上。它在这里躺了一小会儿，接着就睡着了。

天呀！好急的雨哟！雨点声把屎壳郎吵醒了，它立刻就想钻到地里去，但是没有办到。

它翻了过来，一会儿肚子朝下，一会儿又肚子朝天地游了一程。飞起来是连想都不能想的事，看来它是无法活着逃出这片草地了。他干脆就在它躺的地方躺下来，就那么躺着。

后来，雨小了一些。屎壳郎眨眨眼，甩掉蒙在眼上的雨水。它隐约地看到了有点白色的东西，那是一块人家准备漂白的床单。它爬到那里，爬到了湿床单的一个摺缝里去。这真不像躺在马厩里那暖和的粪堆里。可是，现在这里比这再舒服的地方是没有了。于是它在这里呆了一天，又一夜，雨还是不停地下着。清早，屎壳郎爬了出来，它对天气恼火极了。

床单上有两只青蛙，它们那明亮的眼睛闪着欢快的光。“这天气真舒服！”一只青蛙说道。“多么清新！床单又兜了这么多的水！我的后脚有些发痒，就好像我要游水了一样。”“我真不知道，”另外一只说道，“那到处飞来飞去的燕子，它在国外的旅行中，是否发现过有比我们国家天气更好的地方。蒙蒙的细雨，潮湿的空气！就好像你是躺在一条潮湿的水沟里一样！要是有人不喜欢这个，那他真叫是不爱国了。”“这么说，你们从来没有去过皇帝的马厩里，是不是？”屎壳郎问道。“那里面的那种潮湿是又温暖又有滋味！我习惯那种气候，那是我的天气，可是，那是无法带着出门的。这园子里，没有那种像我这样体面的人可以爬进去舒服舒服的地方吗？”

但是，青蛙不明白它说的，或许是不愿意明白。

“我是从来不问第二遍的，”屎壳郎在他说了第三遍而没有得到回答时这么说道。

于是它又往前爬了一程，到了一块破花盆片的地方。它本不该在这个地方，但是既然已经在这儿，于是这里便成了可以蔽身的地方。有几家螻蛄住在这里。它们要求的居住空间不大，只要求大家挤在一起。雌的特别有母性，所以它们的每个孩子都是最漂亮的，最聪明的。

“我们的儿子订婚了，”有一位母亲说道，“我那可爱的天真活泼的小宝宝！他的最高的愿望就是有那么一天，能爬到一个牧师的耳朵里去。他非常可爱，非常天真，订了婚会对他有所约束；当妈妈的是非常高兴的。”

“我们的儿子，”另外一位母亲说道，“刚从蛋壳出来便玩耍起来。他精力充沛得不得了，把自己头上的须子都跑丢了。做妈妈的简直太高兴了！是

不是？屎壳郎先生？”它们从它的长相认出了它来。

“你们两位都是对的，”屎壳郎说道。接着它便被邀请进屋去，一直深到破盆片下面能爬到的地方。

“现在您也该看看我的小蠅虻了，”第三位、第四位母亲说道，“他们真是最可爱的孩子了，非常有趣！他们从来不调皮，除非他们肚子疼。可是，他们这些个孩子，肚子疼的事是常有的事。”

接着，一位位当母亲的都讲起了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也参加谈论，而且还用他们的尾铗子去捋屎壳郎嘴上的须子。“他们总是什么都要摸摸动动的，这些小混帐！”几位母亲都说道，流露出了深深的母爱。可是，屎壳郎觉得太无聊了，于是它打听是不是离开粪肥堆很远。

“那真是远在天边，在沟的那边，”蠅虻说道，“那么远，我真的希望我的孩子谁也别跑到那边去，那样我就活不成了。”

“那么远，我倒要试试爬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呢，”屎壳郎说道，连道别一声都没有说便走开了。这样对待女性可真够体面的了。

在水沟旁边，它遇到了几位自己一类的东西，全是屎壳郎。

“我们住在这儿，”它们说道。“我们过得挺自在！热忱欢迎您到我们这块肥沃的地方！旅途一定叫您疲乏了。”

“就是的，”屎壳郎说道。“我下雨天在床单里睡过，洁净的环境大大地消耗了我的体力。在一块破花盆碎片下面的对流风里呆着，又使我的翅膀骨受了寒。能够碰到自己的同类，真是太叫我舒心了。”

“您大约是从粪堆里来的吧，”年最长的那一个问道。“还要讲究呢，”屎壳郎说道。

“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在那里我生下来脚上就有金掌。我这次出来负有秘密的使命，这事你们不用向我打听，我是不会说的。”

于是屎壳郎便爬到那堆肥烂泥上。那儿有三个年轻的屎壳郎小姐，它们在偷偷地笑，因为它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们都还没有订婚，”母亲说道。于是它们又偷偷笑了笑，不过这回是由于难为情。

“就在皇帝的马厩里，我也没有见过比她们更美的小姐了，”这位屎壳郎客人说道。

“可不要把我的女孩子宠坏了！请别和她们讲话，若是您的打算不真诚的话；——当然您的打算是真诚的，我真祝福她们。”

“妙极了！”其他的屎壳郎都喊了起来，于是这个屎壳郎便订了婚了。先是订婚，接着就结婚。你知道，这没有什么可等的。

结婚后的第一天，日子过得很不错。第二天也满自在地就过去了。但是到了第三天它就考虑一下妻子，甚至孩子的吃饭问题了。

“我让这点意外的事缠住了，”它说道，“所以我也要让他们意外一下——”

一。”

它真这么做了。它不见了；一整天不见了，一整夜不见了。——妻子成了活寡妇了。其他的屎壳郎说，它们收留到家里来的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漂泊浪子，它的妻子成了它们的累赘了。

“那么她还可以当她的姑娘的，”母亲说道，“还当我的女儿。天杀的，抛弃了她的那坏蛋。”

而它，则在继续它的旅程，乘着一片圆白菜叶子过了水沟。天亮的时候，来了两个人。

他们看到了这只屎壳郎，把它抓了起来，把它翻过来又复过去。两人都博学多识，特别是那个男孩子。“真主在黑石山的黑石上看到了黑屎壳郎！可兰经上不是这么写的吗？”他这样问道，把屎壳郎的名字译成拉丁文，讲了讲它的属类和属性。年纪大一点的那位学识丰富的反对把它带回家去，他们家里已经有了同样的好标本，他这么说。这话说得不够礼貌，这只屎壳郎这么说。接着它便从他的手中飞走，飞了不短的一程。它的翅膀已经干了，它飞到了暖房。因为有一扇窗子是开着的，它很轻松地便溜进去了，钻到了新鲜的粪肥里去了。

“这儿真舒服，”它说道。

很快它便睡熟了，梦见皇帝的马蹄坏了，屎壳郎先生得到了它的金掌，还得到允诺可以再得到两只。这真痛快！在这只屎壳郎醒过来的时候，它爬了出来，朝上看了看。暖房里多么美啊！巨大的棕榈树叶在高处舒张着，阳光使得它们成为透明的。棕榈树下是一片碧绿，绿中点缀着朵朵鲜花，红的火红，黄的琥珀，白的似雪。

“这真是一片美丽无比的植物胜景。等它们烂了以后，那味道一定美妙无比！”屎壳郎说道。“这是一间美妙的餐室。这里一定住得有我们的族类，我要去找一找，看看能不能找到几位我能与之交往的。我很高傲，这是我的高傲之处！”于是它走了起来，心中想着那匹死马，想着它得到的金掌。

这时，一只手一下子抓住了这只屎壳郎，它被捏住了，被手翻了过来，又转了几转。

园丁的小儿子和一个伙伴在暖房里，看到了这只屎壳郎，对它很感兴趣。它被搁在一片葡萄叶里，被装进一个暖和的裤兜里。它在兜里挣扎、乱扒拉。于是孩子的一只手便使劲把它按住，孩子飞快地朝园子头上的一个小湖跑去。这只屎壳郎在这里被放进了一只帮子坏了的旧木鞋里。鞋子上牢牢插着一根木签子算是桅杆，屎壳郎被用一根毛线绑在签子上。于是它就成了船长，要开航了。

那是一个很大的湖，屎壳郎认为，它是世界上的大洋。它被吓得一下子捧得肚子朝天，它的脚在空中乱蹬。

木鞋漂走了，湖面的水在流动，于是船漂流得远了一点。一个小男孩立刻便挽起裤腿下水走过来抓船。可是就在它又漂走的时候，有人在喊孩子，喊得挺认真，孩子便匆匆走开，把木鞋丢在了脑后。木鞋渐渐地漂离陆地，越漂越远。这对屎壳郎真是太可怕了。飞，它是不行的，它被绑牢在桅杆上了。

有只苍蝇飞来看它。

“我们的天气真不错，”苍蝇说道。“我可以在这里歇口气！我可以在这里烤烤太阳。

舒服得很！”

“怎么尽说些没有头脑的话！您没有瞅见我是被绑着的吗。”

“我可没有挨绑。”苍蝇说道，之后便飞走了。

“现在我算见识过世界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我是里面唯一一位高尚的！先是不给我金掌，接着我又得卧在湿床单里，站在对流风中；最后又硬塞给我一个妻子。待我一大步跑进这世界里来，看看大家的日子是怎么过的，我又会怎么样的时候，又来了一个小仔子，把我绑起送到汪洋大海里来。可是皇帝的马却脚踏金掌走来走去！这是叫我伤心得要死的事。可是这个世界哪里会对你有丝毫的同情！我的事业是很有趣的，可是没有人赏识又有什么用呢。世界也不配欣赏它，否则世界便会在皇帝的马厩里，在皇帝的宠马伸脚等待钉掌的时候，给我钉上金掌了。我得到金掌，那我便马厩的一种光荣。现在马厩失掉了我，世界也将失去我，一切都完了！”

但是并非一切都完了。来了一只船，上面有几个年轻姑娘。

“那边漂着一只木鞋，”一位姑娘说道。

“上面绑牢了一个小虫子，”另一个说道。

她们到了木鞋的旁边，她们把木鞋拿起来，一位姑娘拿出一把剪刀来，小心不伤着那只屎壳郎把毛线剪断。回到岸上以后，她们把它放到草上。

“爬吧爬，飞吧飞，要是你能的话！”她说道。“自由是好事！”

屎壳郎便从一扇开着的窗子，一下子飞进一个高大的建筑里面。在里面，它精疲力尽地落到站在马厩里的皇帝宠马的柔软的长鬃毛上，那匹马和屎壳郎的家正在那里。它牢牢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喘了口气。“瞧我这下骑在皇帝的宠马上了！就像一名骑士！我怎么说来的！是啊，现在我明白了！这是个好主意，很正确。为什么这匹马得到金掌？他，那铁匠，也问过我这个问题。现在我看出来了！就是因为我的缘故，这匹马才得到金掌的。”

屎壳郎这才开心起来。

“旅行使人头脑清醒。”它说道。

太阳射进来照着它，闪耀得很美。“世界还不算那么坏，”屎壳郎说道，“可是你要懂得怎么对待它！”世界是美好的，因为皇帝的宠马有了金掌，

因为屎壳郎要成为它的骑士。

“现在我要爬下去找别的屎壳郎，跟它们说说，人们为我做了多少事。我要把我出国旅行中获得的那许多享受告诉它们。我要说，现在我要留在这里，直到那马把它的金掌磨光。”

这是丹麦文学家厄伦施莱尔的一句诗，而不是《可兰经》上的文字。

## 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现在我要给你们讲一个我小时候听过的故事。从那以后，每次想到这个故事，我都觉得它比以前更加美丽了。因为故事和许多人一个样，随着年龄增长，会变得越来越美丽动人，这真是很好的事情！

你一定到过乡下的！你见过顶子用谷草铺成的真正的农舍：藓苔和杂草自然而然地生长着。屋脊上有一个鹳巢，鹳，人是离不开的。墙有些斜，窗子开得很低，是啊，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打得开。烤面包的灶突出来像个大肚子。接骨木丛斜在篱笆上，篱前一颗长着节疤的柳树下有一个小小的水潭，有一只鸭子或者几只鸭子在里面游着。哦，还有一只看家狗，它不管见了谁或者什么东西，都要叫一阵。

我要讲的正是乡下的这样一所房子，里面住着两个人，农夫和农妇。他们家中的东西少得可怜，可是，他们依旧可以再少一点的。我要说的是一匹马，这匹马在大道旁的沟里找草吃。老头子骑着它进城，邻家来借它去使唤，他靠它给别人干活挣得点钱。然而卖掉它或者把它换成什么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挣的钱定然会更多一些。但是换什么呢。

“老爹，这种事你最在行了！”妻子说道，“现在城里正在赶集，骑上马去吧，把马卖掉得点钱回来，或是换点什么东西回来！你做的事情总是对的。骑上马赶集去吧！”

于是她替他系好围裙，因为这类事她毕竟比他在行些；她给他打的是双结，看上去很帅。于是他用手板擦了擦帽子，她在他的温暖的嘴唇上亲了亲，他便骑着要卖掉或是要换掉的马上路了。可不是，老爹清楚。

太阳很辣，天上一点儿云也没有！路上尘土飞扬。赶集的人多极了，有乘车的，有骑马的，有步行的。太阳火辣辣的，路上连个遮荫的地方都没有。

有一个人赶着一头母牛，那头母牛非常好，就像一头母牛能够做到的一样好。“这牛一定能下很好的奶！”农夫想道，“把它换过来一定不会吃亏。”“听着，牵牛的！”他说道，“咱们两人谈谈怎么样！你瞧见没有，一匹马，我想肯定比一头牛值钱，不过那没有什么！我更用得着一头母牛。我们换换好不好？”

“好吧，当然！”牵牛的人说道，于是他们就交换了。换完以后，农夫本可以转身回去了，他不是把要办的事办完了吗。可是他既然想起要去赶集，那么便要去集上走走，光是看看。于是他牵着他的母牛，朝集市走去。他走得很快，母牛也走得很快，他赶过了一个牵着一只羊的人，那只羊很不错，毛色很好。

“我要是有这么一只羊就好了！”农民想道。“我们大路沟边不缺它吃的草，到冬天可以把它牵进屋里和我们在一起。从根本上说，我们保留只羊比保留只牛还更正确一些。我们换换好吗？”

好啊，那个有羊的人当然愿意啦。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牵着他的羊顺着大道走。在一道篱边的踏阶那里，他看见一个人用胳膊夹着一只鹅。

“你这只鹅倒是很壮实的！”农夫说道，“毛很丰满，又很肥！拿根绳子拴着它，把它养在我们的水塘里会很不错的。让老婆子弄些果皮及菜叶子给它吃多好！她常说，‘我们要有只鹅多好！’这一回她可有只鹅了——该让她得到这只鹅！你愿换吗？我拿羊换你的鹅，多谢你！”

当然，那人当然愿意。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得到了鹅。他很快便要进城了。这时路上往来的人越来越多，人畜都挤在一起。大家在大道上走，挤在沟里，一直挤到路旁收税人堆土豆的地方。那里收税人用绳子系着他的母鸡，不让他吓得跑丢了。那是只秃尾巴鸡，一只眼睛眨着，很好看。母鸡在“咯、咯”叫着；母鸡这么叫在想什么，谁也不知道。不过农夫看见它的时候，心中想道：这只母鸡可是我这一辈子见过的最漂亮的母鸡，它比牧师的那只抱窝鸡还要好看，我真想要它！母鸡找点谷子吃总是不成问题的，它自己就能照料自己！

要是我得到这只鸡，这种交换是合算的。“我们交换好吗？”他问道。“交换！”另外那个人说道，“这个主意倒不太离谱！”于是他们作了交换。收税人得了鹅，农夫得了母鸡。这趟进城，一路上他干成的事真不少。天气很热，他也累了。他很需要喝杯酒和吃点面包。这时他走到了小酒店，想进去。可是酒店小伙子正想走出来，他在店门口遇到了他。他背着一个口袋，里面装些什么。

“袋里装的是什么？”农夫问道。

“烂苹果！”小伙子回答道，“满满一袋给猪吃。”“这可真够多的！真该让老妈妈看看。我们去年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把它搁到柜子上放着一直到它开裂。怎么说也是一笔财产！我们老婆子这么说。这下子她可以看到一大笔财产了！是的，我要让她看看。”“好吧！你拿什么换？”小伙子问道。

“拿什么？我拿我的母鸡换！”于是他拿他的母鸡作了交换，得了苹果，走进了屋子，一直走到卖酒的台子前。他把他的一个口袋苹果放了靠在火炉上，

火炉里有火，他可是一点儿没有想到。屋子里有许多外来人。有贩马的，有买卖牛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兜里的金币满满的。他们打起赌来。事情是这样的，听着！

“嗞！嗞！”火炉那里是什么声音？苹果烤熟了。

“里面是什么？”是啊，老爹把什么都说了。于是他们很快便知道了一切！关于那匹马的，怎么把它换成牛一直到这袋烂苹果。

“是嘛！等你回到家，老婆子该叫你够受的了！”两个英国人说道，“你会挨揍的！”

“我会得到亲吻，而不是挨揍！”农夫说道，“我那老婆子会说：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打个赌好不好！”他们说道，“满桶的金币！一百镑赌一斗金币。”

“满满一斗不成问题！”农夫说道，“我只拿得出苹果，连我和我家老婆子一起凑上一斗。不过那不仅只是平平的一满斗，而是尖尖的一满斗！”

“赌定了，不许悔！”他们说道。于是这场赌便算打定了。旅店老板的车子驶出来，英国人上了车，农夫上了车，烂苹果也上了车。于是他们来到了农夫的家里。

“晚上好，老婆子！”

“多谢你，老爹爹！”

“换东西的事办完了！”

“是啊，你实在行的！”妻子说道，搂住了他的腰，忘记了口袋也忘记了生人。

“我用马换了一头母牛！”

“真是多谢上帝，我们有牛奶了！”妻子说道，“这下子我们有奶品吃了，桌上有黄油、干酪啦。换得太好了！”

“是的，不过我又用母牛换了一只羊！”

“这肯定就更加好了！”妻子说道，“你总是考虑得很周到；我们的草足够一头羊吃的。这下子我们可以喝羊奶，有羊奶酪，有羊毛袜子，是啊，还有羊毛睡衣！母牛是拿不出这些来的！它的毛都要脱掉的！你真是一个考虑问题周到的丈夫！”“不过我又拿羊换了一头鹅！”

“这么说今年我们有马丁节烤鹅吃了；老爹！你总是想着让我高兴！你这个想法真是个好想法！可以把鹅拴起来，到马丁节的时候，就可以把它养得更加肥一点！”

“不过我把鹅又换了一只母鸡！”男人说道。

“母鸡换得太好了，”妻子说道，“母鸡会下蛋，孵出来我们便有小鸡了，我们有了鸡场！这正是我一心一意盼着的。”“是的，不过母鸡让我换成一口袋烂苹果了！”

“我真要吻你一下了！”妻子说道。“多谢你，我的好男人！现在让我告诉你点事。你走了以后，我就想着给你做一顿好晚餐；葱花鸡蛋糕。鸡蛋我自己有，就是没有葱。于是我便去找学校校长，他们有葱，我知道。可是他老婆小气得要死，那乖婆娘！我求她借点给我——！借？她说道，我们园子里什么也没有长，连个烂苹果也没有！连个烂苹果我也无法借给你。现在可好了，我可以借给她十个烂苹果，是啊，借给她满满一口袋！真叫人好笑，老爹！”于是她便正正地在他嘴上亲了一口。

“我真喜欢这个！”两位英国人说道。“总是走下坡路，可是总是那么乐观！这是很值钱的！”于是他们付给他，这位得到了一个吻，而不是挨一顿揍的农夫一桶金币。

是的，一位妻子看出，能说明老爹是最聪明不过的，他做的事总是对的，那么这肯定是会得到好报的。

瞧，这是一个故事！我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了，知道了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指11月11日，为罗马潘诺尼亚（今匈牙利的圣马丁斯堡）的神父及主教“图尔来的马丁”（316或317—397或400）而定的节日。马丁节前夕晚餐有吃烤鹅的风俗。马丁生于法国的图尔，所以人们都叫他“图尔来的马丁”。

## 雪人

“在这可爱的冷天气里，我浑身筋骨都在嘎嘎作响！”雪人说道。“风儿定会让你生气勃勃的！哦，那个烫人的东西，她盯着我呢！”他指的是快要落下去的太阳。“她要我眼花那是办不到的，我一定能挺得住。”

他的眼睛是两块三角形的瓦片做成的。嘴是一截旧的小耙，所以他有了牙齿。

他是在孩子们的欢呼声中诞生的。雪橇铃铛声和鞭炮劈啪声欢迎着他。

太阳落下去，满月升了上来，又圆又大，在蔚蓝的天空中，很明亮美丽。

“她从另外一边来了，”雪人说道。他以为那是太阳又重新露面。“我治好了她那用眼盯着人的毛病！现在她可以挂在那里照个亮，让我看看自己了。我要是知道怎么样才能挪动一下就好了！我很希望挪动一下！要是我能的话，我现在可想到冰上去溜溜，就像我看见孩子们玩的那样！可是我不会滑冰。”

“滚！滚！”那条链子拴着的老看家狗在叫。它有点沙，自打它住进屋里在火炉边上睡觉以来，一直就有些沙哑。“太阳一定会教你跑的！你的先人就是这样，我看见过，还有你的先人的先人。滚，滚！他们全都滚蛋了。”

“我不明白你说些什么，好伙伴！”雪人说道。“是说上面那玩意儿会教我怎么跑吗？”他指的是月亮。“是的，以前我盯着看她的时候，她真是在跑。现在她又从另外一边钻出来了。”

“你什么也不懂，”看家狗说道，“不过你也只是刚刚才堆起来的！你现在看见的那东西是月亮，刚才落下去的那是太阳，她明天早晨会回来的，她肯定会教你怎么样跑到护沟堤下面去的。天气要变了，我从我的左后腿上就能感觉到，那条腿有些疼。要变天了。”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雪人说道，“不过我有一种感觉，他说的是些不那么妙的事儿。瞪眼盯着我看，落下去的那个他叫做太阳的东西，她也不是我的朋友，我有这种感觉。”“滚！滚！”看家狗叫道，在原地打了三个圈圈，钻进自己的棚里睡觉去了。

天气真的变了。一层雾，又厚又浓，在清晨的时候罩住了整个地区。天亮的时候，开始起风了，风是冰冷的，霜把一切都严严实实地盖住。可是当太阳升起的时候，那是什么样的景色啊！所有的树上、矮丛上都是浓霜。整个世界就像是一大片白珊瑚林，就好像所有的枝子上都挂满了闪闪发光的白花。夏天，被密麻的叶子挡住而教人看不见的那许许多多又细又小的嫩枝，现在都露出来了，像一块桃花白布，白得闪亮，就好像从每一根枝子里都流出了光。

细枝下垂的白桦树在风中摇曳，它生气勃勃，就像夏天的树木似的，这真是无比美丽的胜景！太阳美美地照射着的时候，啊，大地上万物都在闪闪发光。让你觉得处处都铺上了一层钻石细尘，整个白雪皑皑的大地上面又嵌满了颗颗巨大的钻石。或许可以说，大地上燃着无数支小烛，白得胜过了那白色的雪。

“这真是无比美丽的胜景！”一个年轻的姑娘说道。她和一个年轻的男子走进花园，恰好站立在雪人身边，在那里看着那些闪闪发光的树。“比这更美的景色夏天里是找不到的！”她说道，她的眼睛闪闪发亮。

“像他这个样的小伙子也是不会有的，”年轻的男人这么说道，用手指着雪人。“他太漂亮了。”

年轻姑娘笑了起来，朝雪人点着头，和她的男朋友在雪上跳着舞着。雪在他们的脚下轧轧地响，就好像他们踩在淀粉上一样。

“他们两人是谁？”雪人问看家狗；“你在这园子里比我时间长，你认得他们吗？”

“认得！”看家狗说道。“她拍过我，他给过我一根骨头；我不咬他们。”

“可是他们在这里干什么？”雪人问道。

“是一对爱—爱—爱人！”看家狗说道。“他们要搬进一间狗棚里啃同一根骨头。滚！”

滚！”

“他们两人也和你我一样那么重要吗？”雪人问道。

“他们是主人，”看家狗说道。“一个昨天刚生下来的家伙，知道的事真是太少太少。”

我在你身上注意到了这一点！我有年纪有知识，我知道这个园子里所有事情。我还过过没有链子拴着，不呆在寒冷中的日子呢。滚！滚！”

“冷是很舒服的，”雪人说道。“说吧，讲吧！只是你别把链子弄得那么响，因为那声音搞得我身体里嘎轧轧地响呢。”“滚！滚！”看家狗叫着，“我曾经是一条小狗仔。他们说我又小又可爱，在院内那时我睡在绒窝里；躺在大主子的膝头上，鼻子受人吻，脚掌由他们拿绣花巾擦。我的名字叫‘美上美’，叫‘玲珑玲珑小宝贝’。但是，后来他们说太大了，于是他们就把我送给了管家，我就到了地下室！从你站的那里，你可以望进那地下室去，你可以看见那里屋子的里面，我曾经做过那里的主人。因为和管家在一起，我就是那里的主人。那儿当然不如上边那么漂亮，可是下边更舒服一些。我不像在上面那样挨孩子们揪，挨孩子们拽。我吃的和从前一样好，而且多得多！我有自己的垫子，而且还有火炉，那东西在这个时节可算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了！我缩成一团躲在它下面，完全看不见。啊，那个火炉，我至今还在梦见它呢。滚！滚！”

“火炉就那么好看？”雪人问道。“它像我吗？”

“它和你完全相反！漆黑的！有一个长脖子，带上一个黄铜大肚皮。它吃的是劈柴，所以身子里的火便从嘴里冒出来。你须得站在它的旁边，靠得近近的，或者钻到它的底下去，那真是舒服极了！从你站的那里你可以从窗子望到它那儿！”雪人瞧了瞧，他果然看见一个擦得锃亮有个大肚皮的東西，火光从它下截身子露出来。雪人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情，他有一种自己也说不清的感觉，他的身上产生了某种他不知道的东西，而这种东西却是所有的人，只要他不是雪人，都知道的。

“你又是怎样离开她的呢？”雪人说道，他觉得那东西必定是个女性。“为什么你会离开这样一个地方？”

“我不得不这么做，”看家狗说道，“他们把我赶了出来，拿链子把我锁在这里。我咬了最小的那位少爷一口，因为他把我正啃着的骨头一脚踢开了。以骨报骨，我是这么想的！”

可是他们都火了。从那时起我便被锁住了，我那清亮的声音也变没有了。你听我现在的声音多沙：滚！滚！这便是结局。”雪人没有再听下去。他仍旧望着女管家的地下室，望着她那间火炉在四条铁腿上站在里面的屋子里。火炉看去就和雪人自己一样大小。

“我体内嘎嘎轧轧的！”他说道。“我永远也进不到里面去吗？这是一个

很天真无邪的愿望，而我们的天真无邪的愿望该会是得到满足的。这是我的最大愿望，我唯一的愿望。如果这个愿望不能得到满足，那也真是很不公平的了。我必定要进去，我一定要在她的身上偎一偎，那怕我必须打破窗子。”

“但是永远也进不去的，”看家狗说道，“要是你走近火炉那你就完了！滚！”

“我已经和完了差不多了，”雪人说道，“我要裂了，我觉得。”

雪人整天站着望着窗子里边。漆黑的夜里屋子更加诱人。火炉里发出的光是如此地柔和，不像月亮也不像太阳那样发光。不，只有火炉里面有点什么东西的时候才能发这样的光。若是炉门打开，火焰便冲了出来，这是它的习惯。火焰明晃晃地照在雪人的白脸庞上，红红的，一直红到他的胸部。“我受不了啦！”他说道，“她把舌头伸出来的那个样子多么好看！”

夜很长，但是对雪人却不如此。他怀着美好的想象站在那里，他的思绪挨冻发冷，冷得轧轧地响。

清晨，地下室的窗子上冻结了冰，现出了任何雪人所能要求的最美丽的冰花，但是冰花挡住了火炉。玻璃上的冰不化开，他不能看到她。他身上嘎嘎轧轧地响，这是最令雪人高兴的一个寒冷天气，可是他却高兴不起来。他本来能够而且也应该感到很幸福，可是他不幸福，他患了对火炉的单相思病。

“这对雪人可是一种很糟糕的病，”看家狗说道，“我曾经患过这种病，但是我已经挺过来了。滚！滚！——现在天气要变化了。”

天气变了，开始解冻了。

解冻的天气在持续，雪人在萎缩。他没有说什么，他没有抱怨，这是最说明病情的征兆。

一天早晨，他坍塌了。在他站过的地方，朝上立着一根扫帚把儿一类的东西，孩子们便是围着这根扫帚把儿堆起他来的。

“这下子我明白他的单相思病了！”看家狗说道，“雪人的体内有一把扒火棍，这东西在他的身体内搅和。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滚！滚！”

不久冬季也就过去了。

“滚！滚！”看家狗叫道；但是院子里的小女孩们在唱：

冒呀冒，车叶草！冒出芽儿嫩又鲜，  
垂呀垂，柳树儿，垂下你那秀枝柔如毛，  
来呀来，唱呀唱，小杜鹃、小百灵，  
唱出一个早春来！

我跟你们唱，咕咕，唧唧！

来呀来，亲爱的太阳，请常常来！

接着便再没有人想着雪人了。

## 在鸭场里

从葡萄牙来了一只母鸡，有人说是从西班牙来的，关系不大，她被人称为葡萄牙鸭。她生了蛋，被人宰了，做成了一道菜。这便是她一生的经历。所有从她的蛋里爬出来的，都被叫做葡萄牙鸭，这颇为重要。现在这一族仅仅只剩下一只留在鸭场里了。这个地方鸡也可以进去，而且就有一只公鸡在里面不可一世地到处闯荡着。

“他那猛烈的啼声很搅扰我，”葡萄牙鸭说道，“可是他很漂亮，谁也不能否认，尽管他并不是一只公鸭。他应该稳健一点儿，不过稳健是一种艺术，它要求更高层次的教养。邻家花园里的椴树上的那些会唱歌的小鸟就有这样的教养。他们唱得多动听啊！要是我有这么一只小鸟，我真愿意做他的妈妈，又尽心又善良，我的葡萄牙血液里就有这种感情。”就在她说这话的当儿来了一只小鸟。他从屋顶上头朝下落下来。猫追他，但是他逃脱了，一只翅膀骨折了，掉到了鸭场里。

“猫性难改，这坏蛋！”葡萄牙鸭说道，“打从我自己有小鸭的时候起，我就知道他了！这么一个玩意儿，竟被允许在屋顶上生存横行！我想在葡萄牙是找不到的。”

她很可怜这只会唱歌的小鸟，别的不是葡萄牙鸭的鸭子也很怜悯他。

“可怜的小家伙，”他们说道，一只又一只地走了过来。“诚然我们自己不唱歌，”他们说道，“但是我们有内在的唱歌的本能，或者类似本能的某种东西。我们能感到这一点，尽管我们没有用嘴讲过它。”

“那么我要讲讲它，”葡萄牙鸭说道，“我要为此做点什么，这是一个鸭子的责任！”于是她跳进水槽里，拍打起来。这样一来，她那一阵急水差点把那会唱歌的小鸟淹死，然而，本意是好的。“这是一种善行，”她说道，“别的鸭子可以看着，照着做。”

“唧！”小鸟叫道，他的一只翅膀骨折了，要把身上的水抖掉很难。但是他很懂得这次扑水完全是善意的。“您的心肠太好了，夫人！”他说道，但是请求她不要再拍打了。

“我从来没有考虑过我的心肠，”葡萄牙鸭说道，“但是我知道，我喜爱我身边的一切生灵。那猫除外，谁也不能要求我喜爱它！他已经吃了我的两个孩子了。不过，请把这里看成就是你自己的家吧，这是可以的。我自己就是外边来的，您瞧我的仪态和这一身羽毛衣著便看得出来。我的公鸭是本地生的，没有我这样的血统，不过我并不因此而感到不可一世！

——如果这里面有谁了解您的话，那我敢说便是我了。”“他的嗓子里全是葡萄拉克，”一只很机灵的普通的小鸭子说道。其他的普通鸭子觉得“葡

萄拉克”这个字眼高明极了，它的读音像葡萄牙。他们挤到一起“嘎”地叫起来，他真是机灵透了。之后，他们便和那只会唱歌的小鸟聊起来了。“那只葡萄牙鸭确实能说会道，”他们说道。“我们嘴里没有那么多大字眼，但是我们的同情心却和她一样。如果我们不能为您做点什么，那我们便悄悄走开。

我们觉得这是最好的。”

“您有很美妙的声音，”一只年长的鸭子说道，“您一定有很好的良知，使大家都愉快，就像您所做的那样。我一点儿也不能动嘴！所以我便闭上嘴巴。比起许多别的对您说许多蠢话来，这要好得多。”

“别折磨他了！”葡萄牙鸭说道，“他需要休息，需要护理。会唱歌的小鸟，要我再给您拍点水吗？”

“啊，别！让我干干的吧！”他说道。

“水疗对我是最有效的，”葡萄牙鸭说道，“玩耍玩耍也是很不错的！现在邻舍的鸡快来串门了，那是两只中国鸡。他们穿的是灯笼裤，很有教养。他们是从外国来的，我对他们很尊敬。”

母鸡来了，那只公鸡也来了。他今天很有礼貌，没有像往日那么粗野。

“您真是一只会唱歌的鸟儿，”他说道，“您用您那小小的声音，能唱出这样一个小声音能唱的一切。不过气还得足一点，好让别人一听便知道这是一只公鸟。”

那两只中国鸡看到会唱歌的小鸟十分高兴。挨了一场水浇以后，他看去羽毛还是那么蓬松，让他们觉得他很像一只中国小鸡。“他真好看！”于是他们便和他交谈起来；他们用喃喃细声和带哧哧声的上流中国语说话。

“我们和您是一类的。鸭子，即便是葡萄牙的，是属于泅水的禽类，就像您肯定已经注意到了的那样。您还不了解我们，可是又有多少人了解我们或者愿意找那个麻烦来了解我们呢！没有，就连母鸡里都没有！虽然我们比起别的大多数来，是蹲在更高一些的杆子上。——这没有什么，和他们在一起，可我们安安静静地度我们的日子。别的那些原则和我们的不一样。不过我们总只是看好的方面，只讲好的。可是要从不存在好的当中去找好的却是很难的。整个鸡棚里，除了我们两个和这只公鸡外，其余全都是些没有天赋的，不过都很诚实。

鸭场里居住的可不能这么说。我们要警告您，会唱歌的小鸟！别相信那只秃尾巴母鸭，她很狡猾。那只身上有花点、翅膀上有翼斑的，她可是个专门找碴儿的，尽管她总是错的，可是她从来不承认！——那只胖鸭子尽说人的坏话。这是我们所反对的。一个人要是不能讲点好的，那就应该闭上自己的嘴巴。那只葡萄牙鸭是唯一一点有点教养的，是可以与之来往的。

不过她太重感情，讲葡萄牙讲得太多了。”“那两只中国鸡怎么有那么多可以啰嗦的！”两只鸭子说道，“她们叫我厌烦；我从来没有和她们讲过话。”

现在公鸭来了！他以为会唱歌的小鸟是一只麻雀。“是呀，我分辨不出来，”他说道，“不过也全一样！他是供人玩的那一类的，有他也行，没有也行。”

“别在意他说些什么！”葡萄牙鸭低声说道。“他做生意很受人看重，做生意是首要的事情。不过现在我要躺下休息了。很有这种必要，这样才能长得肥肥胖胖的，到以后才能叫人在我肚里填上苹果，在我身上涂上梅子酱。”

之后，她便在太阳地里躺下了，眨着一只眼睛。她躺得十分自在，她感觉舒服得很，她睡得很香甜。会唱歌的小鸟用嘴啄啄他那折断了的翅膀，靠着他的那位女的保护人躺下去。

太阳晒着，很温和很舒服，这是一个存身的好地方。邻舍的母鸡散开找食去了，其实他们来串门是专门为了来寻食物的。那两只中国鸡先走开了，接着其他的也走掉了。那只机灵的小鸭说葡萄牙鸭这老太婆马上要“返老还童”了。于是其他的鸭便都咕咕笑了起来，“返老还童！他真是机灵透了！”之后他们又重复了先前的那诙谐话：“葡萄拉克！”非常地有趣。

之后他们也躺下了。

他们躺了一会儿。忽然给鸭场里抛了一些吃的东西，响了一声。于是所有正在睡觉的鸭子一下子都跳起来，拍着翅膀。那葡萄牙鸭也醒来，翻了个身，死死地把那会唱歌的小鸟压在身下。

“唧！”他叫了一声，“您压得太狠了，夫人！”

“您为什么躺在那里挡住我，”她说道，“您不必那么娇气。我也有神经，可是我从不唧唧叫。”

“别生气！”小鸟说道，“那声唧是我脱口而出的！”葡萄牙鸭不听他的，而是奔到吃东西的那边去，美美地吃了一顿。吃完之后，她躺下了。会唱歌的小鸟过来了，想表现得好些：

的里，的里！

赞美你的好心，

我要时时歌唱的里！

飞得远远的，远远的，远远的。

“现在吃饱我要休息了，”她说道，“您得随着这里的习惯！现在我要睡了！”

会唱歌的小鸟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实在是好意。夫人后来醒过来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前，口里衔着他找到的一粒麦子，他把它放在她的前面。但是她睡得不好，她自然很不高兴。

“您可以把它给一只小鸡，”她说道，“别老在我身边缠着我。”

“可是您生我的气啦，”他说道，“我做了什么啦？”“做了什么！”葡萄

牙鸭说道，“这样的词是很不高雅的，我提醒您注意。”

“昨天这里是大晴天，”小鸟说道，“今天这里又黑又阴！我心里实在难过。”

“您看来不会计算时间，”葡萄牙鸭说道，“一天还没有过完呢。别站在那儿傻里傻气的！”

“您那么生气地看着我，一双眼睛就像我落到鸭场的时候恶狠狠地望着我的那双一个样。”

“太无理了！”葡萄牙鸭说道，“您把我和猫那强盗比！我的身躯里连一滴坏血都没有。我照料您，教您懂得礼貌。”之后，她把会唱歌的小鸟的头咬掉下来，他死了。

“怎么回事！”她说道，“他怎么经不起！是啊，就是说他不配生存在这个世上！我曾经像一个母亲一样地照料他。我知道！因为我有一颗好心。”

邻舍的公鸡把头伸进鸭场里，使足了蒸汽机车那样的气力叫起来。

“瞧您这么一叫把一只鸟的命叫掉了！”她说道，“这完全是您的过错。他的头掉了，我的也差一点掉了。”

“他躺那里就那么大一点儿，”公鸡说道。

“请您尊重他一点好不好？”葡萄牙鸭说道，“他有音调，他会唱歌，他有教养！他可爱温柔。在动物中，在所谓的人当中，这都是很合适的。”

所有的鸭子都聚集到那只死去的会唱歌的小鸟周围，或者出于嫉妒，或者出于同情，他们都是非常重感情的。而由于这里并没有什么可以嫉妒的，所以他们表现的都是同情的感情，连那两只中国鸡都如此。

“像这样会唱歌的小鸟，我们永远也不会再有了！他差不多就是一只中国鸟了，”他们哭了起来。一个个都咯咯起来，所有的母鸡都咯咯叫。可是鸭子走开了，一个个都红着眼圈。“我们都是好心的，”他们说道，“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好心！”葡萄牙鸭说道，“是啊，我们有——差不多和在葡萄牙一个样！”

“现在让我们往嗉嚔里装点什么东西吧！”公鸭说道，“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小玩意儿摔碎了，可我们依然还有呢。”

是从马齿苋的拉丁名 *Portulaca oleracea* 转化出来的词，意思是低级植物，劣等饲料。这个字又与葡萄牙一词谐音。

在西菜中做烤鸭或烤鹅时，多喜欢在鸭鹅肚子里填上苹果。

## 新世纪的缪斯

新世纪的缪斯，我们的重孙，或许更远一些的后代会认识她，我们却

不会。她何时显现？她是个什么样子？她歌颂什么？她将要拨动什么样的心灵之弦呢？她要把她的时代提到什么样的高度呢？

这么多的问题存在于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在这个时代，诗差不多成了拦路石。在这个时代，人们清楚地知道，那些非常不朽的，当代的诗人所写的东西，在未来或许只不过是监狱墙上的炭写文字，只有个别有好奇心的人才看到读到的东西罢了。

诗应当有所作为，至少应当参与党派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流淌的或是血或是墨水。

许多人说这是片面的说法。诗并没有被我们时代忘却。没有，现在还有人在他们的“空闲的星期一”想着诗。而且千真万确，在他们相应的最神圣的部位感到这种精神上的怨气的时候，他们便会派人去书店，花上整整四个铜板把最受人推崇的诗集买来。有些人大约就止于欣赏那些人家赠送的，或者满足于读印在菜店的包装袋上的那一点。这是便宜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是要好好考虑便宜这件事的。我们已有的东西，满足了我们的需要，这就足够了！未来的诗，如同未来的音乐，是堂吉诃德式的；讨论它如同讨论去天王星探险一般。

时光太短，太宝贵，不能用于幻想游戏。什么，若是我们真想认真地讲一讲，什么是诗？感情和思想的响亮的渲泄，它只不过是神经的振动和活动。所有的兴高采烈、欢乐、痛苦，甚至于物质的追求，照那些学识渊博的人的说法，都是神经的振动。我们人人都一样——是一把弦乐器。

可是，是谁在弹拨这些弦呢？是谁让它们振动、活动呢？精神，肉眼不见的神的精神，通过这些弦让自己的活动、自己的声音响起来。它得到别的弦的理解，于是便有了融汇和谐的音调及相互对立的强烈的不协调的声音。过去是这样，在自由良知时代伟大人类大踏步前进中也是这样。

每一百年，说每一千年也可以，各有自己的诗来表现伟大。诞生在这段时间结束的时刻，它阔步前进，昌盛于新的未来的时代。

在我们忙碌、机器声隆隆响的时代，她已经就这样诞生了，她，新世纪的缪斯。我们向她致以敬礼！她听到了我们的敬语，或者，就像我们刚才说到的那样，会在用炭写的文字的中间读到了它。

她的摇篮时代的活动，开始于人类在北极探险活动中踩踏过的最远的地点，跨到了人眼迄今能看到的极天“黑洞”最深邃的地方。隆隆的机器声，火车头的笛哨声，爆破山崖开采矿石的轰隆声。陈旧的精神枷锁，使我们听到她的活动的声音。

她诞生在我们伟大时代的工厂中。那里，蒸汽在发挥自己的巨大力量；那里，无血师傅和他的徒工夜以继日地在操劳。

她拥有妇女充满了爱心的伟大，有维斯塔的火焰一样的纯情，充满了

热忱的火。她具有神智的光，这光有分色镜下的全部色彩，这些色彩千百年来随着时代的喜爱而变化万千。

她光彩和力量是幻想力的毛羽衣饰，由科学织成，“原始力”给它以活动的力量。

她在父亲方面，是人民之子。心和智都很健康，眼光严肃，言谈极有风趣。母亲是出身高贵受过学院教育的外国移民的女儿，带有洛可可黄金时代的印迹。新世纪的缪斯在心灵在血统方面都继承了这两方。

她的摇篮上，放置着许多美妙的受洗时送给她的礼物。大自然隐藏着的谜和答案像大量糖果堆在那里。从钟型潜水器里散出许许多多大海深处带来的“小摆设品”。紧盖在她身上的摇篮小被是一张天体图，图上的天空就像是无边无际的平静的大海，数不清的天体就像是一个个岛屿，各自是一个世界。太阳为她绘画；摄影为她拍出各式各样的玩具。

她的保姆为她唱流浪诗人艾汶和菲尔杜斯的诗歌，为她唱咏游诗人的诗歌，唱海涅以真正诗情写出的充满童稚天真的诗歌。她的保姆给她讲得很多，太多太多；她熟悉艾达，老太曾祖母的母亲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传说，在这些传说中，诅咒拍着血腥的翅膀横行。

整部东方的《天方夜谭》她只用了一刻钟便听完了。

新世纪的缪斯还是一个孩子。然而，她已经跳出了摇篮，她心怀大志，但却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她还在自己保姆的屋中玩耍，这屋子中满是洛可可式的珍宝。里面有希腊的悲剧，罗马的诙谐剧，都用大理石雕表现出来；壁上挂着各国的民间诗歌，全像脱水的植物，只要吻它们一下，它们便会膨胀，新鲜芳香。她的四周回响着贝多芬、格鲁克、莫扎特和所有其他大师的乐音的思想和永恒的和声。书架上摆着许多在他们各自的时代就已不朽的著作，而且还有地方可以容下更多更多的其他名著。这些作者的名字我们曾通过不朽的电报线听到，但电报已通报了他们的逝世。

她读过的东西多得惊人，太多太多了。你要知道，她出生在我们的时代，多得怕人的东西该再被忘却，缪斯是懂得忘却的。

她没有想着自己的诗歌。她的诗歌将像摩西的诗文和比得派依的关于狐狸的狡诈和幸运的金冠寓言一样流芳千古。她没有想着自己的使命，自己的铿锵发声的未来。她还在国家民族斗争中嬉戏，这斗争震撼着寰宇，把羽毛和大炮的隆隆声在四处写成很难辨认的鲁纳文字。

她戴着加里巴底的帽子，却在读莎士比亚，在一忽间想着自己长大后还可以再上演他的剧本！卡德龙在自己作品的石棺中安息了，霍尔贝，是的，缪斯是世界主义者，她把他的作品和莫里哀、普劳德斯和阿里斯托芬的装订成为一册，但她读得最多的还是莫里哀的。

她摆脱了那种驱赶着阿尔卑斯山羚羊的骚动，然而她的心灵在追求生命的欢乐，就像羚羊在追寻大山的欢乐一样。她的心中有存在于希伯莱人古时传说中的那种安详——寂静繁星的夜里绿色草原上游牧者的心声。这心声却又在心中之歌里，膨胀得比太萨利群山(21)中古希腊时代兴高彩烈的勇士们的心声，还要强烈得多。

她的基督信仰又是怎样的呢？——她读尽了哲学的大大小小的理论。原始素材把她的一颗乳牙碰落，但她又长出了新的。智识之果她早在摇篮中便咬过，吃了，自己变得聪明起来。——于是“不朽”便好像是人类最有天才的思想一样，在她的面前闪耀。

诗的新世纪何时出现？缪斯何时能为人识晓？她的声音何时能为人听到？

一个美好的春天的早晨，她乘着火车头的长龙，隆隆飞驰穿过隧道，驶过大桥。或是骑在喘息的海豚(22)背上穿过柔和、宽阔的海洋，或是乘着蒙哥菲尔的洛基鸟(23)穿过太空而来，它俯冲到地上。她的基督信仰的声音将从那里第一次向人类致敬。何处？这礼敬是来自哥伦布发现的自由大陆吗？在这自由大陆上土著民族被疯狂逐杀，非洲黑人被奴役，而这片非洲大陆是传来“哈伊瓦撒”之歌(24)的地方。是来自另外那一极地的人民生活的地方吗？那是南海之中的金岛(25)，立在我们对面的人的国度，那里的日夜和我们颠倒，那里黑天鹅在含羞草中歌唱。或者是来自那样一块地方，那里门罗的石柱(26)铿锵发声，而那是沙漠上人面狮身的歌，我们是听不懂的。也许是来自莎士比亚从伊丽沙白时代便统治着的那个煤岛(27)？或许是来自屈厄·勃拉厄(28)的故乡？在他的故乡他没有得到容忍。或许是来自加里弗尼亚的童话之乡，那里巨杉高高地舒张开自己的枝叶，就像是世界树林之王一般。

什么时候那颗星会亮起来？缪斯额头的那颗星。花，在它的花瓣片上，表现了在未来世纪的形式、色彩和芬芳等方面的美。

“新的缪斯的纲领是什么？”我们时代见识广博的议员问道。“她想干什么？”

还是问一问她不想干什么吧！

她不想作为逝去时代的幽灵出场！她不想用舞台上被搁置一边的昔日辉煌来拼凑戏剧，或者用诗歌的彩色缤纷的幕幔，来掩饰戏剧艺术的缺点！她超先我们而前去，好像从狄斯比斯(29)的马车里走下，来到大理石的圆形剧场一般。她不想把人类健康的语言击碎又把它粘为一个人工的八音盒，为它配上民谣歌手赛歌的声音。她也不想把诗的语言说成是贵族的，散文语言是平民的！它们的声音、内涵和力量是平等的。她不想从记载冰岛萨迦的皮子(30)上刻下古老的神祇！他们已经死去，新时代对他们没有丝毫的同情，

没有丝毫血缘关系！她也不想让她同时代人的思想沾染上法国大部头小说的情节！她也不想让日常生活琐屑的故事麻醉自己！她要带来的是救命的仙丹！她的诗歌散文，将是简单、明白和有丰富内容的！各民族的心搏在巨大进步发展的文字中各自都只是一个字母。但是对每一个字母她都赋予相同的爱，把它们组合成词字，用她那个时代的调子来唱出词句的韵律。

那样的时代何时才能完满呢？

对我们这些还滞留在这里的人，那将是极久远的事。对那些奔在前面的人，那将是不远的未来。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将坍塌(31)；欧洲的火车要驶进封闭的亚洲文化宝库中去——这两股文化潮流要相遇！那时那相汇后的瀑布，可能会在深沉的声音中疾速倾泻。我们这个时代的老人会在这巨响中颤抖，会感受到那里蕴藏着拉纳洛克(32)，古老神祇的覆灭。会忘却时代和种族都必定会消逝。每个时代和民族都只能留下被语言的胶囊包裹住的小小的图像，像一朵莲花浮游在永恒的水流之上，并且告诉我们，说他们都是，而且过去也是穿着不同的衣服的我们身上的一块块肉。犹太人的图像从圣经里往外闪光，希腊人的从伊利亚德和奥得赛(33)，我们的呢——？在新的神居在光辉和理解中出现的时代，去问在拉纳洛克的新世纪的缪斯去吧！

蒸汽的一切力量，现时代的一切压力都是杠杆！似乎我们时代最强有力的统治者的无血师傅和他的忙碌的徒弟，都只不过是些打扫装点厅堂、为大宴会端盘子、铺桌摆碗的仆从黑奴罢了。在这个大宴会上缪斯以童稚的天真、少女的热情和主妇的安详与才智，举起了诗的奇妙的明灯。这明灯是由上帝火焰点燃的丰饶、完满的人类的心。

接受我们的敬意吧，你，新世纪的诗的缪斯！我们的礼敬升起让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的颂歌能为人听到一样。这蚯蚓在一个新的春天闪光来临、犁头耕垦大地的时候，在犁的铁头下被斩断。斩断我们这些蚯蚓吧，好让幸福能为未来的新的人类而成长。

接受礼敬吧，你新世纪的缪斯！

见《没有画的画册》注43。

这是一句讽刺的谚语。高官贵爵或巨贾豪绅在星期日总要尽情地寻欢作乐，于是星期一他们便无精力工作办事，便需要星期一“放松放松”。

西班牙文学家塞万提斯(1547—1616)的传世之作。丹麦土语，指带来狂雨的乌云。

指机器。安徒生多次把机器称作“无血师傅”。

罗马神话中的灶神。古罗马人家家家户户供奉维斯塔。在罗马还有维斯塔庙，庙里的火是永不熄灭的。

这里指的是法兰西学院，移民指的是1789年法国革命的外流人。

丹麦文学批评家乔治·勃兰克斯曾写过一本论“移民文学”的著作。

一种文艺风格。法国18世纪时路易十五时期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所崇尚的风格。这种风格以纤细、轻佻、华丽和繁琐为特点，主要见于建筑，但也见于绘画、文学中。

冰岛诗人和酋长（约935—1025）。

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8。

冰岛著名的文学集。有诗韵艾达和散文艾达。艾达以文学的形式记录了北欧的古英雄人物和神话，是研究北欧神话、历史和文化的极重要的文献。

指圣经旧约开始的五部书。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人们认为这五部书是摩西所作。

这是安徒生听到的一段故事，说印度有一个婆罗门叫比得派伊的人写过一个狐狸骗了狮子的寓言。他的寓言启发了国王，国王封他为首相，并在他头上加以金冠。

见《沼泽王的女儿》注12。

意大利民族英雄（1807—1882）。

西班牙剧作家（1600—1681）。

丹麦剧作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4。

法国剧作家，见《再过十个世纪》注5。

罗马剧作家（约公元前250—184）。

希腊喜剧作家（公元前约445—约385）。

(21)古希腊时代，希腊人把自己的最北部称为太萨利。(22)指轮船。

(23)约瑟夫和雅各·蒙哥菲尔兄弟1782年发明了热气球。洛基鸟是北欧神话和迷信中的巨鸟。

(24)美国著名诗人朗费罗（1807—1882）的诗《哈伊瓦撒之歌》。安徒生这里表示了对白人镇压印地安人和奴役黑奴的不满。(25)指澳大利亚。

(26)指古埃及泰布兹地方的两根20米高的石人像雕柱。雕柱象征的是古埃及国王阿门霍台普（或阿麦诺菲斯第三）：这里安徒生顺从了以前的讹传，说石柱是象征荷马作品中的门罗的。

(27)指英国。

(28)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6。

(29)见《各归其位》注6。

(30)冰岛的萨迦和艾达文学作品，都是写在羊皮或小牛皮上的。(31)安徒生这篇童话写于1860年，当时正是英、美、俄、日等列强加紧欺凌中国的时代。

(32)北欧神话中正神与恶神间的大决战。诸神祇的劫难日，新世界因而

诞生。请见《沼泽王的女儿》注24至27。

(33)荷马的作品。参见《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题注。

## 冰姑娘

### 一 小鲁迪

让我们去瑞士游历一番，让我们在这秀丽的山国里四处看看，那里树木沿着陡峭的石壁生长成林；让我们爬到那些闪光的雪地里，再下到绿草地；河流小溪匆匆流过这片草地，就好像害怕时间不够，来不及流到海里消逝掉似的。太阳烘晒着深谷，也烘晒着高处那些厚实的积雪。积雪年复一年地融化，结成了闪闪发光的冰块，变成声势浩大的雪崩，形成有尖峭冰块的冰川。在小小的山城格林德尔瓦尔德旁两个宽宽的山峡“恐怖号角”和“晴雨号角”

的下面，便有两片这样的冰川，看去十分奇异。于是到了夏天便有许多许多的外国人从世界各地赶到这里来。他们翻过白雪覆盖的高山，爬下深谷，接着他们还要往上爬好几个小时。他们往上爬的时候，山谷变得更加地深邃。他们往下瞧，就好像是从汽球上往下瞧一样。身前往往垂挂着云朵，厚实，沉重，就像是一道道围绕着山尖的烟縵。而在散布着许多深褐色木屋的山谷之中，则还有一丝阳光在闪耀，把耀眼的绿景中的一片托出，看去它就像是透明的一般。下面的水湍急地流过，发出嗖嗖、飒飒的声音。前面的水涓涓淌下，发出清脆的响声，看去宛如从山上飘下的一条摇曳的银带。

上山的路的两侧有一些木屋，每所木屋都有自己的一个种土豆的园子。这是必需的，因为屋里人口很多，这里满是孩子，他们的嘴都很能吃。孩子们从家家户户屋里涌出，围着经过的旅客，这些旅客或是步行，或是乘车。这一群孩子全都做生意。小孩子们兜售刻得十分精巧的木头小屋，就像人们看到的建在这个山区的那种。不论是下雨还是晴天，孩子们都带着他们的商品蜂涌而来。

二十多年前，有一个小男孩时常站在这里做生意。但他总是离开其他孩子远远地，脸上的表情很严肃，双手紧紧地拿着自己的木盒子，好像不肯放手似的。而正是他那严肃的表情和孩子的小小年纪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被叫了过去，常常也是他做的生意最好，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什么缘故。山的高处住着他的外祖父，这些精巧可爱的木房子是他雕出来的。上面起居室里有一只旧柜子，里面装满了这一类雕刻出来的东西。其中有胡桃夹子、刀子、叉子以及刻了美丽的树木花草和奔跑玩耍的羚羊的木盒。能使孩子们高兴的东西应有尽有。这个小孩，人们叫他鲁迪，却更喜欢用渴望的神情看着屋梁下面挂着的一支老枪。他的外祖父答应，他可以得到它。不过得先等他长大，

身体结实能使用它的时候才行。

尽管孩子还这么小，他却已经开始在牧放山羊了。如果说能够和这些羊一起爬便能够成为一个好的牧羊人的话，那么，是啊，鲁迪便是一个好牧羊人了。他甚至比羊爬得还要高一些，他喜欢爬到树梢上去翻鸟窝，他非常大胆，非常勇敢。但是只有他站在汹涌的瀑布旁，或者在他听到雪崩的声音的时候，你才能看到他脸上绽出笑容。他从不与其他的孩子一起玩耍。只有在外祖父派他下山去做买卖的时候，他才和他们在一起，而鲁迪并不太喜欢这样。

他更喜欢去爬山，或者和外祖父坐在一起，听他讲古时候的故事，或者讲他的老家梅林根一带的人的事情。梅林根的人并不是当地的原始居民，他这么说；他们是迁来的。他们从老远的北方迁来，北方住着他们的族人，叫做“瑞典人”。知道这么些东西真是知识丰富了，这一点他很了解。但是，他还从另外的交往中得到更多的东西，从家里的畜类那里学到本领。

有一头很大的狗，叫阿约拉，鲁迪的父亲遗留下来的。有一只公猫，这东西对鲁迪的意义特别重大，它教会鲁迪爬高。

“跟我上屋顶去！”猫这么说，说得非常清楚，一听就懂。一个人还是个孩子，还不会讲话的时候，是非常能懂得鸡呀鸭呀，猫呀狗呀的话的。它们对我们说的，就像父亲母亲说的一样可以听懂，可是得真正是很小很小。祖父的手杖会嘶鸣，变成马，有头，有脚和尾巴。有些孩子这种领悟能力比其他的孩子晚一点儿，大人便说这样的孩子迟钝，长期脱离不了孩童期。大人的话说得真是大多了！

“跟我来，小鲁迪，上屋顶去！”是猫开头讲的一点东西，鲁迪听懂了。“说什么会掉下来，那全是瞎话；只要不怕，就不会掉下来。来！你的一只爪子这样，另外一只这样。用前爪在你前边抓牢！眼睛注意看着，身体灵活一点儿！要是遇见裂缝，便跳过去，抓牢了。

我就是这样的！”

鲁迪于是也这样做了。所以他常常和猫一起坐在屋脊上，他和它一起坐在树顶上。是啊，他还坐在山沿上，那是猫没有去过的地方。

“再高些，再高些！”树木和矮丛说道。“你瞧见了么，我们是怎么往上爬的！瞧我们爬得多高，只要抓紧，我们甚至可以爬到最最尖峭的崖石顶上！”

鲁迪顺着山爬得高高的。往往是在太阳还没有照到那上面的时候，他就在那里享受他早晨的饮料——清新、浓郁的大山气息了。这种饮料，只有我们的主会配制。人类看到了配制说明，上面写的是：大山花草的清新芳香，大谷中的皱叶留兰香和百里香。垂悬在天空中的云朵，把一切浓郁的气息吸了进去，接着风便把云朵梳理分开洒遍云杉树林，馥郁的气息弥漫于空气之中，轻盈和清新，总是那么清新。这便是鲁迪的晨饮。

太阳的光线——太阳传播幸福的女儿，亲吻着他的面颊。晕眩在诱惑，但却不敢接近。

外祖父屋子上的燕子——至少有七窝燕子，飞上来到他和羊群的身边，唱着：“我和你！你和我！”它们把家里的祝福带了上来，甚至有家中唯一的两只禽类——那两只母鸡——的祝福。可是鲁迪却跟这两只母鸡合不来。

不管他多么小，他总是赶过路的了。而且对这么样一个小孩，路程还不算短。他出生在瓦利斯州，被人抱着翻过山来。不久前他步行去看了那不太远的“灰尘山瀑”。这山瀑在积雪覆盖、闪闪发光的白色的处女峰前的空中，像一块银纱一样。他曾去过格林德尔瓦尔德的那巨大的冰川。但是，那是一段十分令人悲哀的往事，他的母亲就是死在那里的。“小鲁迪在那里，”外祖父说，“失掉了他童年的欢乐。”那时小男孩还不足一岁，他笑的时候比哭的时候多，他的母亲这样写过。可是，自从他落到冰缝中去之后，他的心思完全变了。

外祖父很少谈到这一点，然而，山里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件事情。我们知道，鲁迪的父亲曾经是邮差。屋子里的那条大狗，当年一直跟着他往来于辛普朗和日内瓦湖之间。瓦利斯州的罗纳山谷里，还住着他父系的亲戚。叔叔是一位捕羚羊的能手，也是一位有名的向导。鲁迪失去他的父亲的时候还不到一岁，母亲很想带着自己的孩子回到伯尔尼山地自己的亲属家里。

她的父亲住的地方离开格林德尔瓦尔德只不过几个小时的路程。他会木雕，挣得的钱可以养活自己。六月一天，她抱着孩子，由两位捕羚羊的猎手陪着动身了，翻过盖米山去格林德尔瓦尔德。他们已经行完绝大部分路程，到达了连着雪原的山脊，可以看到她出生的地方的山谷，看到了那些她熟悉的木房子了。只需再费一点事，翻过大的雪原的最高处，便可以回到家了。新雪盖满了雪原，遮挡住了一个裂缝。这裂缝虽说没有裂到活水流淌的底部，但却也比一个人深一些。年轻妇女抱着自己的孩子滑了一跤，跌到了裂缝里，不见了。她的旅伴没有听到一点声音，连一声叹息都没有，只听到一个小孩在哭，伴随她的那两个人从最近一家人那里找来绳子、杠子的时候，一个多钟头过去了。他们觉得这绳子、杠子或许能用得着来救他们。费了很大的劲，他们才从冰缝里把两具像是尸体的东西弄了出来。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总算把孩子救活过来，但是却未能救活母亲。于是，老外祖父家里来的是一个外孙，而不是一个女儿。那个以往笑比哭多的小孩，现在好象改变了习惯。这种变化显然出现在他落到了冰川的裂缝里，落到那冰冷奇异的冰的世界里去的时候。那下面，就像瑞士人所相信的那样，那些被诅咒的魂灵被永远地锁着，直到世界的末日。

原是急速奔流的水，现在冻结和被挤压成绿色明亮的冰块。冰川铺在大地上，一大块冰堆到另一大块冰之上。在下面深处急速地奔流着由融化了的

雪和冰形成的激流。激流经过的地方有许多深洞和巨大的裂缝，是一座奇异的水晶宫殿。在这座宫殿中居住着冰姑娘，冰川女王。她，这位屠杀者，这位破坏者，一半是空气的孩子，一半是河的强大的统治者。因此，她能够以羚羊的速度，飞奔到雪山的最高的顶上，能在下面急速流过的河边的杉树细枝上摇曳，能从一块山崖跳到另一块山崖上。雪白的长发和蓝绿的长裙随着她的身躯飘动，这长裙就像瑞士的深邃的湖泊中的水一样闪闪发光。

“毁灭，坚持下去！我就是威力！”她说道。“一个可爱的孩子从我手中被偷走了。一个我亲吻过，但却没有把他吻死的孩子，他又回到了人们之中。他在山上牧羊，不断往上爬，总是往上爬。他离开了大家，但没有离开我。他是我的，我要把他抓回来！”

她请司掌晕眩的精灵去负责这项使命。那时是夏天，皱叶留兰香生长得很茂盛，那一片绿对冰姑娘太炎热。司掌晕眩的精灵飞起来又落了下去。来了一个，来了三个。“晕眩”有许多姐妹，一大群。冰姑娘从许多位当中选了强有力的那位。这些司掌晕眩的精灵，在屋里屋外都可以施展威风。他们坐在台阶的栏杆上，坐在钟塔的围栏上。他们像松鼠一样顺山沿奔跑，跳到山沿之外。像泅水的人踩着水一样踩着空气，把他们的牺牲品诱了出来，诱到深渊中去。司掌晕眩的精灵和冰姑娘，都像珊瑚虫捕捉身边的一切在动的东西一样，捕捉人类。司掌晕眩的精灵现在便要去捕捉鲁迪了。

“让我去捉他！”司掌晕眩的精灵说道。“我办不到！那只该死的猫把它的本领传授给了他！那个小人儿有一种本事，让我接近不了他。这小鬼垂悬在一根伸到深渊之外的树枝上的时候，我够不着他，我没法去搔他的脚底板，也不能让他在空中猛地掉下去！我不行！”

“我们可以的，”冰姑娘说道，“你或者我！我！我！”“不行，不行！”传到他们耳中这样的声音，就好像是教堂钟声在山里的回声。但是，那是歌声，是话语，是大自然的精灵，阳光的众女儿的柔和、慈善和美好的协调的混声合唱。她们每天黄昏的时候，在群山之巅围成圈玩耍。把她们的玫瑰色翅膀伸开，这些翅膀又随着太阳的下沉，变得更红更红。高耸的阿尔卑斯山在燃烧，人们把它叫做“阿尔卑斯的火焰”。太阳落下去以后，阳光的众女儿们又退入山顶，在皑皑白雪中憩睡，直到太阳升起，这时她们便又爬起来。她们特别喜欢花儿、蝴蝶和人类。在这些人和物中，她们特别疼爱小鲁迪。

“你们抓不到他！你们抓不到他！”她们说道。

“更大更强的我都抓得到！”冰姑娘说道。

于是，太阳的众女儿们唱了一首讲一个游徙人的歌。旋风把他的帽子吹脱，急速地吹掉；“风可以吹走躯体，但却吹不走本人；你们这些有威力的孩子可以抓住他，但你们却留不住他。他甚至比我们更强大，更神圣！他升得比太阳——我们的母亲，还要高！他有咒语可以降服风和水，让风和水为

他服役，听从他。你们释放出沉重、压迫的重力，而他升起得更高。”

那钟一般地清脆的合唱声就这么好听。

每天早晨，阳光从外祖父屋子唯一的小窗子照进去，照着那安静的孩子。阳光的女儿们亲吻着他，她们要把冰川女王给他的吻加热融化，驱散掉。那是他在自己母亲的怀中落下躺在冰缝中的时候，冰川女王给他的。后来他又奇迹般地得救了。

## 二．走向新家

鲁迪现在八岁了。居住在山那边的罗纳山谷的叔叔，想把孩子接到他那里去，可以接受好一点的教育，有利于成长。外祖父觉得这很好，同意放他走。

鲁迪要动身了，要和许多人告别！除了外祖父外，首先就是那条老狗阿约拉。

“你的父亲是邮差，我是邮差养的一条狗，”阿约拉说道。“我们曾经走南闯北，我认识山那边的狗和人。我不习惯讲许多的话，可是现在很明显，我们再不能在一起谈话了，所以我想讲得比往常多一点儿。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这故事我一直藏在心里，一直在琢磨。

我弄不明白，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悟出了一个道理，在世界上，狗也好人也好，得到的分配不平等，这是千真万确的。并不是什么东西生来都可以躺到人的膝头上去的，或者都有牛奶喝。我就没有受过这样的优待。然而我却看到一只小狗坐在邮车里，占了一个人的座位。夫人是主人，或者说它是夫人的主人，她带着奶瓶喂它。给它甜面包，但它连一口也没有吃，只是闻了闻它，于是她自己把它吃掉了。我用脚板在车子旁边跑，真是像条饥狗一般地饿。我自己琢磨，这真是太不公平了——但是看来不公平的事是很多的！但愿你也能让人抱在膝头上，坐进邮车里。然而这可不是自己做出来的。不论我叫也好，嚎也罢，我都没有能够做到。”

这是阿约拉说的。鲁迪抱着它的脖子，面对面地在它的湿嘴上亲吻了一下。之后，他把猫抱到自己的腕子里，但是它挣脱开来。

“你把我抱得太紧了。对付你，我不想用爪子！你只管爬过山去，我不是教你怎么爬来的吗！永远不要相信你会落了下去，你就肯定能站住脚！”接着猫跑开了，它的眼睛里闪亮着悲伤，它不愿意让鲁迪看到。

母鸡在地上跑来跑去，有一只尾巴没有了。有一个想打猎的游客把这只母鸡的尾巴打掉了，那个人以为它是一只野禽。

“鲁迪要翻山了，”一只母鸡这么说道。

“他总是那么忙，”另外一只说道，“我不喜欢道别！”于是两只母鸡一拐一拐地走开了。

山羊也祝福他好。它们叫着：“咩！咩！咩！”很是悲哀。这时，正好这

个地方居民中有两位很能干的向导，要翻山到那边山脚附近的盖米去。鲁迪要跟他们一起步行去。对这么一个小家伙来说，这一趟旅行是很艰难的。但是他有力量，也有勇气，教他不致累倒。

燕子随他飞了一程：“我们和你！你和我们！”它们唱道。他走的路要经过湍急的吕申河。这条河从格林德尔瓦尔德冰川的黑缝中，分成条条细流泻下。倒下来的树干和石块，在这一带成了过水的桥。他们走完桤木丛地带，开始往山上爬了，就在冰原的融水从山侧往下倾泻的那一带。于是，他们一会儿踩着冰块，一会儿则要绕过冰块在冰川上行走。鲁迪不得不爬一程走一程。他的眼睛流露出愉快的光芒。接着他把用钉了铁掌的爬山鞋踩在冰上，踩得十分地牢，就像要在自己走过的地方留下印记一般。山水冲刷下的黑色泥土，盖在冰川上，让这一带的冰川看去有一层炭色。但是冰川的蓝绿色玻璃似的冰，仍在闪闪发光。遇到了被兀出的冰块所阻挡而形成的小水潭，他们便得绕行。在旅途中，他们走到了一块巨石附近。巨石横在冰崖的边上，摇摇晃晃，失去平衡，滚着坠落下去。隆隆的回声从冰川的深邃的空洞里传来。往上走，他们不停地往上走。冰川延伸得极高，很像是由堆到顶点的尖尖的冰块积成的大河，被两旁的陡崖夹着。鲁迪忽然想起，人们告诉过他，他的母亲和他曾掉进这样一个森冷的深窟窿中。但一会儿这种念头又没有了。这故事对他，就和他听到过的其他别的故事一样。有一两次，与他同行的人感到这旅程对这个小家伙或许太艰难了一些，便伸手去拉他。但他一点儿也不感到疲乏，牢牢地站在光滑的冰上，就像羚羊一般。接着他们走进了石头山地，有时走在连藓苔都不长的石块之间，有时走进矮杉树中，又走出到绿色的有草的路上。总是在变化着，总是新鲜的。四周高耸着雪山。对这些雪山，他和这里的每个孩子一样，熟知它们的名字：“处女”、“僧人”和“鸡蛋”。鲁迪从来没有爬得这么高过，从来没有踩过这样大片的雪海。雪海上面是层层静止不动的雪的波涛，风有时吹掉这雪海上的一点雪片，就像它吹走海水上的泡沫一样。一片冰川接着一片冰川，手拉着手——如果可以这样形容的话，每一片冰川都是冰姑娘的一座玻璃宫殿。抓住，埋葬掉，是冰姑娘的威严的声音和意志。太阳照得暖暖的，雪是那样地五光十色，就像上面撒过一层闪闪发光的细小的淡蓝色钻石一般。无数的昆虫，特别是蝴蝶和蜜蜂，大堆大堆地死在雪上。它们过于胆大飞得太高，或者风把它们刮到这酷寒中冻死。一片片逼人的乌云垂悬在晴雨峰的四周，像捆得很精致的黑色羊毛束。乌云体内蕴藏着的巨大力量使它膨胀，以万钧之力爆发，这乌云便变成焚风，猛烈地倾泻下来。这一路上的印象——高山上的夜宿，通往前方的道路，深邃的冰峡，流水在那漫长不知尽头的的时间里凿穿大大小小的巨石——，所有这些，都永不磨灭地印在鲁迪的记忆中。雪海那一边的一座被人废弃的石头屋子，成了他们歇脚过夜的地方。这儿有一些木炭和杉树枝

子，很快火便升了起来。他们尽量把睡卧的地方弄得舒适一些。大人们围着火坐着，抽他们的烟喝他们自己配制的带有香料的饮料，鲁迪也得了一份。

他们谈起阿尔卑斯山地带神秘的精灵；谈到那些深不见底的湖泊里的奇特的巨蟒；谈到夜间出沒的鬼魂幽灵，把在睡梦中的人背着从空中帶到水上城市威尼斯；谈到那赶着自己的黑羊经过草地的野牧人。虽说人们并未见到这位野牧人和他的羊，但是却听到过它们的铃声和羊群那种令人感到不舒服的喧嘩声。鲁迪好奇地听着，全无害怕之意。他不知道什么叫害怕。

他一面听着，一面以为自己感觉到了那种幽幻的空洞的喧嘩。是的，声音越来越清楚，大人也听到了，停止了谈话，仔细地听着，还叫鲁迪不要睡。

那是一阵狂风，一阵十分强烈的焚风从山上刮向山谷。巨大的风力把树吹折了，就好像这些树是一根根芦苇，把木屋从河的这边吹到对岸，就像我们在走一粒棋子一样。

一个钟头之后，他们对鲁迪说，焚风现在已过去了，他可以睡了。旅途的劳累使他很疲乏，就像听到命令一样，他立刻睡熟了。

一大清早他们就出发了。这一天，太阳为鲁迪照示着新的山、新的冰川和新的雪野。他们已经走进了瓦利斯州，翻过了从格林德尔瓦尔德可以望见的山脊到了另外一侧。但是，离开新的家却还很远。眼前还伸展着另外的山隙、别样的草地、树林和山路。可是，他看到的是什么样的人呢，他们都是畸形的。一副副看去很令人不舒服的胖肿蜡黄的面孔；脖子肿得大大的，有一块巨大的肉瘤垂悬着。那是呆小病。这些人精神萎靡懒散地走着，无神的双眼木呆呆地望着到来的陌生人。妇女看去特别可怕。新的家里的人是不是也是这个样子的呢？

### 三．叔父

鲁迪到了他叔父的家里——真是上帝保佑，他看到的人的长相和他看惯的人一个样；唯一一个患呆小病的是一个可怜的呆蠢孩子，是瓦利斯州那些可怜的畸形儿之一。由于贫穷和被遗弃，他们轮流着到每一家人家中去生活一两个月。鲁迪来到的时候，可怜的萨帕利正好在那里。

叔父是一个强壮结实的猎人，另外还会做桶。他的妻子精力旺盛，个子矮小，脸庞几乎跟鸟儿的一样，一双鹰眼，脖子很长，毛茸茸的。

一切对鲁迪说来都很新鲜。衣著，生活习惯，就连语言也是如此。但是，孩子的耳朵很快便能学会听懂。比起外祖父的家里，这边看起来更富裕一些，他们的起居室更大。墙上挂着羚羊角和擦得锃亮的枪支，门的上面挂着圣母像。像前有阿尔卑斯蔷薇和一盏点燃的灯。

正如前面说过的，叔父是这个地区最能干的羚羊猎手之一，此外他还是经常受人雇用的最好向导。现在鲁迪成了这个家里的宝贝蛋了。尽管这里已经有了那么一个宝贝，那就是一只又瞎又聋，再也没有什么用处的老猎狗。

但是它曾经有过很大的用处。这里的人们还记得这头狗早年的机灵，所以现在它成了家庭的一员，应该过它的好日子。鲁迪拍着狗，可是它不太乐于和陌生人打交道。现在鲁迪还是陌生人，但是时间没过多久，他便在这个家，在这个家人的心中生下了根。

“瓦利斯州这里的情形并不那么坏，”叔父说道。“我们有羚羊，羚羊的消亡并不像野山羊那么快。比起从前来，这里现在好多了。不管你多么赞美以往的好日子，我们现在的生活不管怎么说都好得多。这里口袋有了洞，我们这个闭塞的山谷现在有了穿堂风了。老东西一衰落，总有点新的东西出现！”他说道。叔父要是真的讲开了头，他就讲起了他的童年岁月，一直谈到他的父亲精力最旺盛的时代的情景。那时的瓦利斯，用他的话来说，就像是一个封死了口的袋子。里面病态人、可怜的呆小病人太多了。“但是，法国士兵来了。他们真是些医生，他们马上消灭了这种疾病，连病人一起消灭。法国男人能打仗，用许多的办法打一场仗。姑娘们也会打！”这样说时，叔父对他的法国出生的妻子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法国人会开山石，于是他们又干了起来！辛普朗道就是从山石上开出来的。他们在那边开了一条道，所以现在我可以对一个三岁的孩子说，要是你要去意大利，沿着大路走便可以了！只要这娃娃紧跟着大道走，他便能走到意大利去！”之后叔父便唱了一首法国歌，为拿破仑·波拿巴特叫好。

这样鲁迪第一次听说法国，听说里昂——罗纳河畔的那座大城，叔父去过那里。

要不了几年鲁迪就可以成长为一个漂亮的羚羊猎手。他有做一个好羚羊猎手的素质，叔父说道。他教他拿枪、瞄准、射击。打猎的时候，他带他进山去，允许他喝热羚羊血，消除猎人身上的晕眩。他教他掌握时间。告诉他，在不同的山侧，什么时候会出现雪崩。是在中午时分，还是在傍晚，一切全看太阳的光线如何照射发生作用。他教他注意羚羊，从羚羊那里学习如何跳纵，让自己落下时，脚着地站牢。如果山缝之间没有什么可以踩得住的东西，要想法让自己的手腕支撑住自己，用大腿和小腿的肌肉扒住。必要时还可以把脖子紧紧地靠在什么东西上。羚羊很机灵，它们常常派出伙伴监视四周。但是，猎人应该更聪明一些，不让羚羊嗅出人味。叔叔可以哄骗羚羊，把自己的衣服和帽子挂在阿尔卑斯手杖上，羚羊会把衣服当作人。有一天，叔叔带着鲁迪去打猎的时候，使过这种手法。

山路很狭窄，几乎可以说是没有道路。山路实际就是靠令人眩晕的深渊很近的一个檐口。雪半融半冻，经人的脚一踩，石块便松了，落下去。在这样的地方，叔父趴下来，朝前爬去。松脱的石头一块块落下去，撞击着什么东西，蹦了起来，又滚了滚。要从一道石崖跳蹦到另一道石崖几次，石头最后才静静地落到漆黑的深渊中。鲁迪站在叔父身后一百步远的最外面的一个

牢固的石包上，他看见空中有一只巨大的秃鹰。它只消用翅膀一击，便可以正在爬着前进的可怜人打到深渊里去，把他吞噬掉。叔父的眼睛只望着崖缝那面那只领着羊仔的羚羊。鲁迪用眼睛盯着那大鸟，明白了它的企图。他用手按住枪准备放射。就在这时，羚羊跳了一下。叔父放枪了，羚羊被那致命的子弹击中。但是小羊仔却跑开了，就好像它在自己的一生中已经饱受逃亡和危险的考验一般。那巨鸟转了个方向飞走了，枪声吓跑了它。叔叔直到后来听到鲁迪说起，才知道自己当时处境的危险。

现在他们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心情十分舒畅，叔父哼着一支他童年时的歌。蓦然间，从不远的地方传来一阵奇特的声音。他们向四周望了望，朝上看，瞅见在陡峭的山坡高处堆积的雪在波动着，就像风吹进了一块平铺着的床单下面似的。这波动着的积雪，现在像大理石块破裂一样地碎开了，形成一股汹涌的水花四溅的激流，发出沉闷的轰隆雷鸣声，倾落下来。这是雪崩，并没有崩落到鲁迪和叔叔的头上。但是离他们不远，很近很近。

“站牢了，鲁迪！”他喊道，“使全力站牢了！”

鲁迪抓住紧靠身边的一根树干，叔父爬到它的上面，爬到树枝上，抓得牢牢的。崩裂开来的积雪在他们身边几尺远的地方滚滚落下。雪崩掀起的巨大气流，极强的风暴在扫荡着四周。把树木矮丛吹断，就好像它们都只是些干芦苇杆似的，把吹断的树木抛向四方。鲁迪缩成一团躺伏在地上，他抓牢的那根树干就像锯子锯过一般，树的顶枝被抛到老远的地方。在那边，在被风吹折的树枝中间，叔父躺着，头被击碎了。他的手还暖和，可是面目已辨认不出来了。鲁迪站在那里，面色苍白，浑身颤抖。这是他一生中经历的最大的恐怖，是他知道的第一个恐惧的时刻。

很晚的时候，他才带着噩耗回到家中，全家充满了悲痛。妻子站在那里没有一句话，没有一滴泪，直到尸体运回来的时候，痛苦才爆发出来。那患呆小病的可怜虫爬进了他的床，第二天整天没有人再见到他，到了傍晚他走到鲁迪身边。“为我写一封信，萨帕利不会写信！萨帕利可以把信带到邮局去！”

“为你写信！”鲁迪问道，“可是寄给谁呢？”

“寄给主基督！”

“你这是指谁？”

那个半痴——人们说的患呆小病的人，用伤感的眼光望着鲁迪，把他的手叠起，庄严而虔诚地说道：

“耶稣基督！萨帕利要给他去信，请求他让萨帕利死吧，别让这个家里的那个男人死。”

鲁迪捏了捏他的手。“这封信到不了那边！这封信没法叫他回转来。”

鲁迪很难向他解释清楚这种事是办不到的。

“现在你是这个家的支柱了！”婶母说道。鲁迪成了这个家的支柱。

#### 四．芭贝特

谁是瓦利斯州最好的射手？是啊，羚羊都知道，“小心提防着鲁迪！”它们可以这样说。“谁是最漂亮的射手？”“是啊，是鲁迪！”姑娘们说道。但是她们并不说“小心提防着鲁迪！”连那些很为女儿操心的母亲也不这样说。因为，他对这些母亲也十分客气，点点头，就像他对年轻姑娘一样。他看去很勇敢，很愉快。他的面庞是古铜色的，他的牙齿洁白，眼睛像炭一样黑。他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只有二十岁。他泅水的时候，冰水不会冻伤他；他可以像一条鱼一样在水里翻来覆去。爬起高来和别人完全不一样，他可以像蜗牛附在石壁上一样贴得那么牢，他身上有结实的肌肉筋腱。他很懂得蹦跳，先是猫教他的，后来羚羊又教了他。他是最牢靠可信的向导，靠给人做向导他可以挣大笔大笔的钱。他叔父也教给他怎么做桶，可是他不想干这种活儿。他的兴趣和愿望是猎取羚羊，这也可以挣到钱。鲁迪是一门亲事的好对象——人们这样说，只是他的眼光太高。跳舞时姑娘们都梦想要和他一起跳，一个个都醒着，走着，这么想着。

“跳舞的时候他亲吻了我！”小学校长的女儿安奈特对她最亲密的女朋友这么说。可是她不应该这么说，那怕是对她最亲密的朋友。这种事不容易保守秘密，就像沙子装在通了洞的口袋里一样，它会漏掉的。没有多久，不管鲁迪是多么稳重，多么规矩，大家依然都知道他在跳舞的时候亲吻过姑娘。可是他根本就没有亲吻过他最希望亲吻到的那个姑娘。“提防着他！”一个老猎人说道，“他吻了安奈特。他从第一个字母 A 开始，他当然会把所有字母都吻遍的。”

到现在为止，能够讲到的关于鲁迪的闲话还只是在一次跳舞会中，他亲吻了一位姑娘，只有一次。不过，即使他亲吻过安奈特，她也根本不是他心上的花朵。

在贝克斯那边，在巨大的核桃树林中，在一条湍急的山溪旁边，居住着富有的磨坊主。

他住的房子是一幢很大的三层建筑，还有几个小钟楼。钟楼屋顶上铺的是木板，上面又加了一层铅铁板，在阳光和月光中闪闪发光。最大的那个钟楼顶，有一个箭形的风标，箭穿透了一个苹果。这表示着是退尔的那支箭。磨坊看去富丽堂皇，可以供人作画作文。但是磨坊主的女儿却不让人那么干，至少鲁迪会这样说，她已被他画在自己的心里。她的两只眼睛在他心里闪耀，他的心中燃起了一团火。那团火是突然在心里燃起的，就像别的火焰燃起来那样。而最奇特的是，磨坊主的女儿，那可爱的芭贝特却一点没有想到。她和鲁迪在一起，总共讲了不超过两个字。

磨坊主很富有，这大笔财产使芭贝特高不可攀。但是，不论多高的东西，

鲁迪对自己说，总是可攀的。你需要爬，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他在家学懂了这个道理。

后来有这样的事。鲁迪要到贝克斯去办事，行程很远。那里的铁路还没有修好，宽阔的瓦利斯山谷从罗纳冰川朝辛普朗山脚之下，在东一个西一个的山峰之间，沿着巨大的罗纳河延伸着。罗纳河时常泛滥，冲向田野和道路，把什么东西都毁掉。在锡雍和圣毛里斯这两个城市之间，山谷拐了一个弯，就像手肘一样。在到达圣毛里斯下面的时候，山谷就变得极窄了，只剩下了河床和一条车道。这是瓦利斯州的尽头。在山坡上有一座塔楼，是瓦利斯州的岗塔。岗塔俯视着河上的一座砖桥及河对面的税站。沃州从那里开始了。离那里不远的一个城市，便是贝克斯。从这里开始，越是往前走去，周围的一切便越发地丰饶富裕起来。你就像置身于栗子树和核桃树园子里一样；柏树和石榴树比比皆是。这里像南方一样暖，就像进到了意大利一般。——

鲁迪到了贝克斯，办完了他的事情，随处看了看。但是没有看到一个从磨坊来的人，更不用说芭贝特了。这不像他所预料的那样。

到了黄昏，空气中弥漫着百里香和椴树花的气味。布满树木的青山，像是被一片闪闪发光的蔚蓝色的薄纱蒙着，四周笼罩着一种安详静谧。那不是梦境里的，也不像是死亡临头时的那个样子，不是的。那好像是整个大自然都屏住了呼吸，好似它的相貌要在那蓝天的背景前被拍成照片一样。在树木之间，在那葱绿的田野上不时立着根杆子，支撑着电报线，把电报线送过了寂静的山谷。在一棵这样的杆子上有一个什么东西斜靠着，一动也不动，静得让人以为那是一根枯死的树干。但是，那是鲁迪。他站在那里，就和此刻自己四周的景物一样地肃静。他不是睡，更不是死去了。而是像世界大事、个人一生中重大事件常常要在电报线纹丝不动和一声不响的情况下，通过电报线飞开来一样，鲁迪生命中的幸福，他从现在起的“牢固地树立了的思想”正强烈地、凶猛地流经他的脑际。他的眼睛牢牢地盯住了树叶之间的一个点，芭贝特居住的磨坊主的住房里的一线灯光。他站在那里是那么悄然无声，让人觉得他在瞄准要射击一头羚羊似的。但是此刻他自己恰似一头羚羊。羚羊在某个短暂的时刻，也会像石头雕成的一样静静地站着。而突然，当一个石头滚落起来的时候，它便会一纵而起急速地逃开。鲁迪正是这样，有一种想法在他脑中滚动起来。

“绝不能怯弱！”他说道，“到磨坊访问去！向磨坊主道个晚安，向芭贝特问个好。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芭贝特总得见见我的，要是我想成为她的丈夫的话。”

鲁迪笑了，心情舒畅地走向磨坊。他清楚他要干什么，他要芭贝特。

河里淡黄的水翻卷流去，柳树和椴树垂过了急速奔流着的河水。鲁迪沿着小径走去，就像一首儿歌里唱的那样：

——走向磨坊主的屋，  
除了一只小猫儿  
家里一个人也没有。

主人居屋里喂养的猫蹲在台阶上，耸起背脊叫了一声：“喵！”鲁迪无心去想猫在讲什么。他敲了敲门，没有人听见，没有人开门。“喵！”猫这样叫了一声。假若鲁迪还是婴孩的话，那么他便会懂得动物的话，听出来猫在说：“这里没有人在家！”这下他得去磨坊打听去了。他在那里探得了信息。主人旅行去了，远远地去了因特拉克城。“interLacus，就是湖间，”校长——安奈特的父亲，在教学的时候便是这样解释的。磨坊主旅行远去了，还有芭贝特。那儿有一场盛大的射击比赛，那一天的后一天开始，所有德语州的瑞士人都要到那边去。

可怜的鲁迪，你可以这么说，他这时到贝克斯来可是没有赶上好运气。他得回去，他也是这么做的。他取道圣毛里斯和锡雍，回到了自己的山谷，自己的山地。但是，他并不觉得沮丧。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的心情就立即转好了。他的情绪从来就没有低落过。

“芭贝特到了因特拉克城，从这儿要走好几天的路程，”他自己说道。“若是顺着大道走，去那里的路很远。可是，若是翻山过去的话，便没有那么远。而翻山正是一位羚羊猎手要走的路。这条路我以前走过，那边便是我的家所在的地方。小时候，我和外祖父就住在那个地方。他们的射击比赛要在因特拉克举行！我要去那里争个第一名。我和芭贝特认识以后，我也要这样。”

鲁迪带着轻便的行囊，装着星期日穿的上好衣履，带上了枪和打猎用的挎包，上山走了。走的是近道，可是路还是很长。但是射击比赛今天才开始，要进行一个星期。这整段时间，他们告诉他，磨坊主和芭贝特都在因特拉克一个亲戚那里住。鲁迪朝盖米走去，他要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那边下山。他精神抖擞，高兴地大步往前走着，行进在清新、轻盈、令人神情爽朗的山野空气之中。山谷越来越低落下去，视野越来越开阔。这边一道雪峰，那边一道雪峰，很快又是阿尔卑斯山的一串闪光耀眼的山峦。鲁迪认得出每一道雪峰。他很快地向恐怖峰走去。恐怖峰将它的沾满了白粉的石指头伸向了蓝天。

他终于翻过了山脊。草地向下朝自己的老家的山谷倾落。空气非常清新，心情十分轻盈。山上谷里都盛开着花朵，长满了碧绿的叶子。鲁迪的心中充满了青春的思绪：一个人是永远不会老的，人是不会死的。生活、奋争、享受！像一只鸟儿一样地自由，他就像一只鸟儿一样自由。燕子飞过去了，唱着他孩童时代的歌：“我们和你！你和我们！”一切都轻快自如，都愉快舒畅。

下面是丝绒一般的草地。草地上散布着座座木屋，吕申河翻滚着急速地流过。他看到了冰川那堆脏雪的碧绿玻璃般的边缘，看到了深邃的裂缝。他看到了上面最高的，下面最低的冰川。教堂的钟声从空中向他飘来，就像在

欢迎他回到老家。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扩张得这么厉害，连藏在里面的芭贝特竟也一时间找不见了。他的心是如此宏大，完全被回忆占据了。

他走上了孩提时和别的小伙伴一道站在沟边出售木雕小屋的那条路。那上边，在云杉的后面，他外祖父的房子依旧立在那里，里面住着陌生人。小孩在路上跑来跑去，他们在做生意。其中一个递给他一朵阿尔卑斯蔷薇，鲁迪买下了它。这是一个吉兆，他想着芭贝特。很快他便来到下面过了河。吕申河的两支水流在这里汇合。阔叶树越来越茂密，核桃树下是一片荫地。现在他可以看到飞扬的旗帜了。鲜红的底上的白十字，它是瑞士的也是丹麦的。

在他前面便是因特拉克了。

这真是一座漂亮的城市，其他任何城市都不如它，鲁迪这么觉得。一个穿着节日盛装的瑞士城市。它不像别的商业中心城市那样全是粗笨又沉重的石房子，让人觉得很陌生、高不可攀。不是的。这里看去就好像木房子一直从山上奔下来，到了碧绿的山谷中，到了水流得像箭一般急速的、清澈的河边，排列成行，略有一些参差不齐，形成了街道。所有街道中最美的街。是的，这街，自从他小时候来过以后，的确是发展了不少，就好像是用外祖父雕的那些精美可爱的木房子修造出来似的。家里柜子里装满了这样的小木房子，它们被搬到这里种下，长得像老迈高贵的栗子树一样十分茁壮。每所房子都是一座旅馆，他们是这么说的。

窗子上，阳台上都有精致的雕刻。每一所房子前面都有一个开满鲜花的花园，花园一直伸到了碎石铺成的宽阔的大道旁。花园顺着大道，但只是顺着一侧延伸着，若不是这样，房子便会挡住了眼前的那一大片清新的草地。在这一片片草地上，母牛系着铃铛走来走去，铃声就好像在阿尔卑斯山高处的草地上那样回响着。这一带地方被高山环抱着，它前面的山峦正中却让出了一个缺口，便于人们观看那闪闪发光的白雪覆盖的“处女峰”。那是瑞士的山峦中形状最美丽的一座。穿着花花绿绿的外国男男女女真是多极了，从各州来的乡间的人更是熙熙攘攘一大堆！射击手把自己的号码插在帽子的花环上。这里到处是乐声欢歌。桶风琴，吹奏乐器，叫喊声和嘈杂声混在一起。房子和桥梁上都用诗文及徽纹装饰起来；旗帜、彩旗到处飘扬。枪声一响接着—响，在鲁迪的耳中这是最好的音乐。在这种气氛中，他又把芭贝特忘得干干净净，而却正是为了她的缘故他才跑到这里来的。

射击手们都聚集到靶子射击场。很快鲁迪便来到他们当中，是他们当中最能干的，最幸运的。他总是击中中心的一环。

“那个外地的年轻猎手到底是谁？”人们在问。“他说一口法语，就像瓦利斯州的人说的那样！他也会清楚地讲一口我们的德语！”有人说道。“他小时候在格林德尔瓦尔德这一带生活过。”另外一个人知道。

小伙子充满了朝气。他的眼睛闪闪发光，他的目光和手臂都很稳，所以他每射每中，幸运给人带来了勇气，鲁迪总是有勇气的。没有多久，这儿便有了一大堆朋友围在他的身边。

人们向他致敬，为他欢呼。芭贝特差不多完全被他抛到脑后。突然一只大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一个粗声粗气的人用法语对他说起话来。

“你是瓦利斯州的吧？”

鲁迪转身看到一个红色欢快的脸庞，一个身材高大的人，这人便是贝克斯的富磨坊主。

他宽大的身躯遮住了秀丽可爱的芭贝特，不过她很快使用自己明亮乌黑的眼睛望了过来。富磨坊主把他的州有一个猎人射得最好、得到最高的荣誉，看成是值得自豪的事。鲁迪的确是一个幸运的孩子。他为什么跋涉到这里来，来到这里后又被他忘却掉的事，又回到他的脑中来了。

一个人在离家很远的地方遇见自己的家乡人，是多么地巧。他们认识了，他们在一起交谈。鲁迪在射击比赛上以自己的成绩得了第一名，正像磨坊主在贝克斯以自己家里的金钱和高等的磨坊成了第一名一样。两个男人握了握手，这是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做过的。芭贝特也衷心地握了鲁迪的手；他也紧握了她一下，望着她，使她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磨坊主讲到了他们到这里来的那一大段路程，讲到了他们看到的许多大城市，真是一次不简单的旅行：他们乘了汽轮，坐了火车和邮政马车。

“我走的是最近的路，”鲁迪说道，“我是翻大山过来的。没有什么路有这么高，要知道人总是可以走过来的。”

“可是也会摔断脖子的，”磨坊主说道。“你这个人胆子这么大，看来总有一天会摔断脖子的。”

“摔不了的，只要你自己不相信你会摔下去！”鲁迪说道。磨坊主和芭贝特在因特拉克寄住的亲戚，请鲁迪到他家去看看。你们知道鲁迪是和他的亲戚同一个州的。对鲁迪来说，这是一次非常好的邀请。他交了好运气。幸运之神总会和你在一起，只要你相信自己并记住：“上帝赐给我们干果，但是他不为我们把它们敲开。”

鲁迪在磨坊主亲戚的家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他们向这位最好的射手祝酒致敬，芭贝特一起参加碰杯。鲁迪感谢他们，也回敬了酒。

黄昏，他们沿着装点得很美的旅馆大道上，在老核桃树下走着。路上的人多极了，挤得那么厉害，鲁迪不得不提议挽着芭贝特。他说他很高兴遇到沃州的人，沃州和瓦利斯州是友好相邻的州。他表现自己的高兴是如此地真诚，让芭贝特觉得她必须为此而紧握一下他的手。他们差不多就像老朋友一样地并肩漫步。她，这个娇小秀丽的人儿很是有趣。她指出那些外国女人的可笑与夸张的服饰和她们走路的样子，鲁迪觉得她这样做十分合适。她完全

不是在讥笑她们，这些人都可能是很高贵的人。是的！很可爱很体面，芭贝特知道。她有一位教母，便是这样一位高贵的英国妇人。十八年前，芭贝特受洗的时候，教母在贝克斯，她给了芭贝特一颗价值昂贵的胸针，为她别在胸前。教母两次写信来，他们今年本来要和她及她的女儿在因特拉克会面的。这几位女儿都是老姑娘，大约都快三十岁了。芭贝特说道，——你知道，她自己才十八岁。

那可爱的小嘴一刻也不停，芭贝特所说的一切对鲁迪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他也讲，讲他要讲的话。讲他经常去贝克斯，讲他对磨坊多么熟悉，他又多么经常地看到芭贝特，可是她却很自然地并没有注意到他。鲁迪讲到她最近带着许多他说不出来的想法去了一次磨坊，可是她和她的父亲不在那里，去了很远的地方。但是并没有远到令他不能翻越过使道路变得极长的那堵墙的程度。

是的，他这样说了，他说得很多。他说他多么地喜欢她——他是为了她的缘故，而不是为了射击比赛才赶来的。芭贝特非常文静。他让她承受的东西可以说太多太多了。在他们走着的时候，太阳落到大山的墙后去了。“处女”辉煌灿烂地屹立在那里，被附近山峦的翠绿所环抱。人们都伫立着朝那边望去，鲁迪和芭贝特也望着这壮丽的景色。“再没有比这里更美好的了！”芭贝特说道。

“再没有了！”鲁迪说道，望着芭贝特。

“明天我要离开了！”稍为过了一会儿后，她说道。“来贝克斯看望我们！”芭贝特轻轻地说道，“我父亲会高兴的。”

##### 五．回家的路上

哦，第二天鲁迪翻过大山回家的时候，他要带好多东西哟！是的，他得了三只银杯，两支上好的枪，一只银咖啡壶。这东西在成家时是很有用的。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他背着，或者说他翻山越岭背回家的还有更重要的，更辉煌的东西。可是天气恶劣，阴森森的，雨在不停地下着，很沉闷。云块像哀纱似地垂悬在山峰上，把闪光发亮的山峰都盖掉了。树林深处传来最后几声斧子劈砍的响声，树干沿着山坡滚落下来。从山顶上望去，这些树干都像是细细的签子，但靠近一看，可全是船桅之材的大树。吕申河在奏着单调的旋律，风呼呼地吹着，云飘动着。突然，紧靠着鲁迪走来了一个年轻的姑娘。在她走近他身边之前，鲁迪并没有注意到她。她也要翻过山去。她的眼睛有一股力量，使你不得不去看它们。这双眼睛奇特地明亮，像玻璃一样，很深很深，无底地深。

“你有情人没有？”鲁迪问道。他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有个情人。

“我没有！”她说道，笑了。可是好像她说的并不是实话。“别走那岔道！”她接着说。“我们应该往左一点，这样走近一些！”

“是啊，更容易摔到冰缝里去！”鲁迪说道，“你对这路不怎么熟，却想当向导！”

“我当然熟，”她说道，“我是集中注意力的，而你的思想却开小差跑到山谷里去了。”

在这儿你得留心冰姑娘，她对人类可不那么和善，人们都这么说。”

“我不怕她，”鲁迪说道，“我还是个婴孩的时候，她就放掉了我，现在我长得更大了，该由我来放掉她了。”

天更黑了，雨还在不断地下着。雪也来了，雪在闪光，耀眼。

“把手伸给我，我帮着你爬！”姑娘说道，她把冰冷的手指头递给他。

“你帮我！”鲁迪说道。“我还用不着女人帮我爬呢！”他更加矫健地走起来，离她远远的。雪花盖在他的身上，像一块布似的，风呼呼地吹着。他听到姑娘在他的身后又笑又唱，声音很奇特。一定是冰姑娘差遣的精灵。在他还很小，旅行经过山顶，在那儿过夜的时候，他听说过这东西。

雪下得更大了，云在他的脚下堆积着。他往回望去，什么都看不见了。但他仍旧听得到笑声和歌声，这声音听起来就不像是人的声音。

当鲁迪终于到达高山的最高部分，山路开始向下朝罗纳河伸去的时候，他看到在蔚蓝的天空之中，在查莫尼那边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儿发出明亮的光。他想起了芭贝特，想起了自己和自己的幸福，心中充满了温暖。

## 六．访问磨坊

“你带回家这么多贵重的东西！”老婶母说道。她那奇特的鹰眼在闪光，她摇动着自己那瘦弱的脖子，快捷地四下转动着。“鲁迪，你交好运了。我得亲亲你，我的可爱的孩子！”鲁迪让她亲了亲。但是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很勉强，是在应付家人之间的这种小小的麻烦事。“你多漂亮啊，鲁迪！”老妇人说道。

“别让我胡思乱想了！”鲁迪说道，笑了，可是这叫他很开心。

“我再说一遍，”老妇人说道，“你交好运了！”

“是的，你这话我相信！”他对自己说道，心中想着芭贝特。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思念着那深深的山谷。

“他们该回到家里了！”他对自己说道。“按预计回来的日子，又超过两天了。我得去贝克斯！”

鲁迪到了贝克斯，磨坊主父女在家。他受到了很好的接待，因特拉克的那一家人也问候他。芭贝特没有讲多少话，她变得寡言少语了。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在说话，这对鲁迪也就足够了。本来话很多的磨坊主，是习惯于以自己的谈吐和巧妙的辞令引人发笑的。要知道，他是富有的磨坊主嘛。现在也让人觉得，他更愿意听鲁迪谈他打猎的冒险生活，听他讲作为一个羚羊猎手，他在山顶上遇到的那些艰难险阻。听他讲他怎么必须沿着那由于大风和恶劣

天气而冻结在山崖边缘上的极不稳的雪檐子爬行，讲如何爬过由冻雪堆成横悬在深渊上的最危险的桥。讲起猎人生活，讲起羚羊的聪明与最惊险的跳纵，讲起强烈的狂风及翻滚的雪崩的时候，他就显露出一种很勇敢的样子，眼睛闪闪发光。鲁迪清楚地注意到，一次次新的描述使他越来越多地吸引住了磨坊主，特别使他动心的是关于秃鹰与鹫的故事。

在距离这里不远的地方，在瓦利斯州的深处有一个鹫巢，这巢是鹫极狡黠地建在兀出的悬崖下面凹进去的地方的。那上面有一只小鹫，那是人捉不到的！几天以前有一位英国人，用一大把金子请鲁迪把这小鹫活着逮来。“但是什么事都有个限度，”鲁迪说道，“那小鹫是捉不到的，只有疯子才爬到那里去。”

酒一杯杯喝完了，闲话也一阵阵地聊过了，可是鲁迪觉得太短了。在他第一次访问完磨坊回家的时候，已经过了半夜。

灯光在窗中的绿枝之间亮了短短的一刻。居室喂养的猫从天窗口爬了出来，厨房喂养的猫从屋脊上走了过来。“你知道磨坊的新闻吗？”居室猫说道。“这里家中有人秘密地订婚了！老头子还不知道。鲁迪和芭贝特整晚都在桌子底下互相踩脚爪子。连我的脚爪子都被踩了两次，可是我没有喵喵叫，那样会引起注意的！”

“要是我就叫了！”厨房猫说道。

“在厨房里可以做的事，在居室里是不可以做的！”居室猫说道。“我倒很想知道，磨坊主听到这订婚的消息后会怎么说。”

是啊，磨坊主会怎么说，鲁迪也很想知道。但是，他不能长时间地等待。公共马车在瓦利斯州和沃州之间，在罗纳河的桥上隆隆滚过的时候，鲁迪便坐在里面了，充满了勇气，像任何时候一样，头脑里充满了今天晚上获得允诺的美好理想。

后来，到了傍晚，公共车又从原路驶回去。是啊，鲁迪也坐在里面，从原路回去。可是在磨坊那边居室的猫跑着传递了一个新消息。

“你知道吗，厨房里喂养的猫！磨坊主现在什么都知道了。结果很好！鲁迪下午快到黄昏的时候来了，他和芭贝特叽叽咕咕讲个没完。他们就站在磨坊主屋子外面的走廊上。我躺在他们的脚边，但是他们既不拿眼睛看我，心里也不想着我。‘我直接进去找你父亲去！’鲁迪说道，‘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要我陪你吗？’芭贝特说道。‘那样会帮你鼓起勇气的！’我有足够的勇气！”鲁迪说道，‘不过有你和我在一起，他便会和气一些，不管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于是他们便进去了。鲁迪狠狠地踩了我的尾巴一脚！鲁迪尴尬极了！我喵喵地叫了一声，不过他和芭贝特都不长耳朵听我的。他们推开了门，两人都走了进去，我在前面。但是我跳到了椅子背的上面，我不知道鲁迪会怎么个踢法。可是磨坊主倒踢了起来，踢得真棒！踢到门外面，到山上

羚羊那里去！你可以到那边去瞄准它们，别瞄准着我们的小芭贝特。”

“可是，是怎么说的？”厨房里喂养的猫问道。

“怎么说的？——人们求婚时讲的那些话全都说了：‘我喜欢她，她喜欢我！桶里的牛奶够一个人喝，那么桶里的牛奶便也够两个人！’——‘但是她坐的地方对你可是太高了！’磨坊主说道，‘她坐在一堆沙上，一堆金沙上，你很清楚。你够不着她的！’——‘没有什么东西会高不可攀的。只要你决心去够，你就能够得到！’鲁迪说道。他是直来直去的。‘可是那小鹫你就够不着。你上次说的！芭贝特坐的地方还要高得多！’——‘我两个都要够到手！’鲁迪说道。‘好啊，你把那头活小鹫送给我，我就把她送给你！’磨坊主说道，笑了起来，泪都流到了脸上。‘可是谢谢你的光临！明天再来，那时家里就没有人了。再见，鲁迪！’接着芭贝特也说了再见，可怜得就像一头见不着妈妈的小猫仔似的。

“说话算话，才算得上是男子汉！”鲁迪说道，‘别哭，芭贝特！我会把小鹫抓来的！’——‘我希望你摔断脖子！’磨坊主说道，‘那样我们就再也不会受你的纠缠了！’我把这叫做踢一脚。现在鲁迪走了，芭贝特坐在那里哭。可是磨坊主在那里用德文唱歌，那是他上次旅行时学会的！我不想再管了，没有用！”

“可是，那也只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厨房喂养的猫说道。

## 七．鹫巢

山侧传来一阵歌声，很轻快很有力，一听就知道唱歌的人心情很好，兴高采烈；是鲁迪。他正走去看他的朋友维锡南。

“你得帮我一下！我们得找上拉格利。我得爬到山崖檐子上把那只小鹫逮下来！”

“你要不要去把月亮上的那块黑点取下来，这也同样容易呢！”维锡南说道。“你的心情蛮好！”

“是的，因为我在想着办婚事了！不过，说正经的，你听我说说我现在的处境！”

维锡南和拉格利很快便明白鲁迪想干什么了。

“你真是个冒失鬼！”他们说道。“那不行的！你会摔断脖子的！”

“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鲁迪说道。

半夜，他们带上竿子、梯子和绳索。路在杂树和矮丛中蜿蜒，穿过一片卵石地，不断地朝上伸去，伸进了漆黑的夜。河水从正面上方往下淌，河水在下面湍急地流着，潮湿的云在空中飞奔。几位猎手爬到了陡峭的山崖檐子上。这里更黑，两侧的陡壁几乎合拢在一起，只有上面狭狭的一线缝隙才透出一点点天空。紧靠着他们，下边是万丈深壑，壑中河水急速地翻卷着。他们三人静静地坐在那里等待天明。那时，鹫就会飞出来，先要把它射中才谈

得上怎么想法去逮那小鹫。鲁迪缩身坐在岩石上，一动不动，好像成了那块岩石的一部份。他前面摆好了猎枪，装进了子弹，随时可以发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住最高处的那道缝隙，那鹫巢便藏在那块兀出的崖石下面凹进去的地方。三位猎手等了又等。

接着，在他们上边响起了一阵可怕的隆隆声，一个庞然大物在飞动，遮黑了天。那黑色鹫形的物体飞出巢的时候，两支枪管瞄准了它，响了一枪。伸张开的双翅扇动了一会儿，那鹫便慢慢地坠落下去。好像它以其巨大的身躯和双翅的张幅要把整个山壑都填满，在坠落下去的时候好像也要把三位猎手扫下去似的。鹫掉进了深壑之中。它砸在树枝和矮丛上，把它们砸断了。

现在他们忙起来了。三把最长的梯子被连起来捆绑结实，梯子要够得到那上面。梯子支在山崖边最外面脚能够立得牢的地方，但是仍然够不到上边。山壁上很长一截就像一道墙壁一样陡滑，而巢便建在被遮在这道山壁最顶上那兀出的大石包的下面。他们商量了一会儿，最后一致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上面缝隙里往下放两把接好的梯子，再把这两把梯子和下面已经搭好的三把梯子连接在一起。他们费尽力气，才把两把梯子拖到最上面，用绳子把它绑牢。梯子吊在那兀出的崖石外面，所以便在深渊上空悬着，摆来摆去。鲁迪已经站到了这截梯子的最下一级。那是一个冰冷的清晨。湿雾从黑缝隙中自下升起。鲁迪站在那里，就像一只苍蝇停在一根还在摇动的谷草上一样；这谷草像是一只忙于筑巢的小鸟在一座工厂高大的烟囱顶端的边缘上失落掉的。不过，谷草落下去时苍蝇可以飞走，而鲁迪却只能摔断脖子。风围绕着他呼呼地吹着，下面深壑里河水从融化了的冰川，从冰姑娘的宫殿流来，滚滚而过。

接着，像蜘蛛在自己细长的丝上要想抓牢那样，让梯子摇晃了一下，在鲁迪第四次触碰到从下面竖上来的接好的梯子的顶端的时候，他抓住了它。两头的梯子，被他的稳当而有力的手接到了一起。梯子一直在摇晃，就好像是铰链损朽了一般。

笔直地斜靠在石壁上靠近鹫巢的那五把梯子，就像是摇来晃去的芦秆儿似的。现在最危险的事来了，要像猫一样地爬上去。不过，鲁迪可以做到，猫教过他怎么爬。他感觉不到那正在他身后踩着空气，像墨斗鱼伸腕足抓东西一个样子要抓住他的晕眩精灵。现在他站到了梯子的最顶端的一级上了，他觉得仍不够高，看不到鹫巢里面。他试了试巢底最下面的那些交错嵌在一起的粗壮的树枝有多牢靠，待他探到一根固定不动的粗枝的时候，他一纵身从梯子上跃出，他的胸和头都高过了鹫巢。他在这里闻到令人窒息的腐臭尸体的气味，里面摆着好些撕碎了的腐臭的绵羊、羚羊和鸟。拿他无可奈何的晕眩精灵，朝他的脸上吹这些有毒的臭气，要叫他晕倒。在下面那黑色咆哮的深壑中，在翻滚的水上，冰姑娘自己坐在那里，披着浅绿色的长发，用一

双像枪孔一样的死眼盯着瞅着。

“这下子我把你抓住了！”

在鸷巢的一角，他看到那只健壮硕大还不能飞的小鸷蹲在那里。鲁迪用眼盯住了它，一只手使尽气力牢牢地把握住自己，另一只手一下伸过去抓住了那只小鸷。被他抓获的小鸷是活生生的。它的脚被拴在一根结实的绳子上，鲁迪把鸷甩到自己的肩上，这鸟便吊在他的身下一小截。他同时用手抓牢一根垂悬着的绳子，靠这根绳子往下爬，直到自己的脚又够到了梯子的最上一级。

“抓牢！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这是老教训。他遵循着这条教训，抓得牢牢的，爬向前，确保自己不会摔下去。他没有摔下去。

接着响起了一阵欢笑，十分强烈，十分愉快。鲁迪带着他的小鸷，站到了稳当的山崖地上了。

八．居室猫讲了些什么新闻

“这就是您要求的！”踏进贝克斯磨坊主家的鲁迪说道，一个大篮子放在地上，把遮住篮子的布揭开。一双四周有黑圆圈的黄眼睛，十分明亮，十分凶狠，好像就要燃烧起来，要把看到的東西都啄一口似的。它的短而壮的嘴张得大大的，很像要啄要咬。颈子是红的，长满了绒毛。

“小鸷！”磨坊主喊起来。芭贝特惊叫了起来，跳到了一边，但是一双眼睛却离不开鲁迪也离不开小鸷。

“你是不知道害怕的！”磨坊主说道。

“你们也总是信守诺言的！”鲁迪说道，“各人都有自己特殊的地方！”

“可是你为什么没有把脖子摔断呢？”磨坊主问道。“因为我抓得很牢！”鲁迪回答道，“我现在还抓得牢牢的呢，我牢牢地抓着芭贝特！”

“等着看吧，等你得到她的时候再看吧！”磨坊主说道，笑了起来。这是个吉兆，芭贝特明白。

“把小鸷从篮子里拿开吧！看去很危险，瞧它盯着人看的那副模样！你是怎么把它逮住的？”

鲁迪得讲述一番，磨坊主用一双睁得越来越大的眼睛看着。

“以你这么大的勇气和幸运，你可以养活三个妻子了！”磨坊主说道。

“谢谢！谢谢！”鲁迪喊道。

“是啊，芭贝特你现在还得不到的！”磨坊主说道，以开玩笑的样子拍了拍这位阿尔卑斯山的年轻猎手的肩头。

“你知道磨坊的新闻吗？”居室喂养的猫对厨房喂养的猫说道。“鲁迪给我们带来了小鸷，交换芭贝特。他们相互亲吻着，让父亲看着！这就是和订婚一样了。老头子没有踢将出去，他把爪子收回去了。他睡了个午觉，让两

个人坐在那里摇尾巴。他们两人有说不完的话，到圣诞节也说不完！”真是到圣诞节也没有完。风卷得黄叶满天飞舞，山谷中高山上漫天雪花飘扬。冰姑娘坐在自己宏伟的宫殿里，宫殿在冬天变得越发壮观。在夏天山上的流水像水幔一样漂动的那些地带，陡峭的山壁贴上了厚厚一层冰，粗大的冰柱沉重得和大象一样。最奇异不过的晶冰结成的冰花穗，在被雪片覆满的云杉枝上闪闪发光。冰姑娘在最深的山谷中乘着急风狂奔。雪一直铺到贝克斯，她可以奔到那边看屋子里的鲁迪。他和以往的习惯很不一样，他和芭贝特坐在一起。夏天就要举行婚礼了。他们的耳朵常常听到那样的话，朋友们经常谈论他们的婚事。阳光灿烂，最美丽的杜鹃花开得十分繁茂。欢快、满脸微笑的芭贝特，美丽得像春天一样。春天来了，所有的鸟儿都在歌唱夏日，歌唱婚礼。

“他们老是坐在一起难舍难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那喵喵叫真让人心烦！”

### 九．冰姑娘

春天舒展开了自己饱含浆汁的核桃树和栗子树的娇嫩的绿色花边。这一片核桃树和栗子树的碧绿，在圣毛里斯桥到日内瓦湖边，沿着罗纳河一带绽放得特别秀丽。罗纳河从冰姑娘居住的冰宫的绿色冰原那里自己的源头，急速地流下。冰姑娘在她的宫殿那边，乘着锐利的风飞上了最高的雪原，在强烈的太阳光中躺到了雪垫上。她坐在那里用能看穿极远的目光，朝深幽的低谷望下去。低谷里的人们像在被太阳烤热的石头上一样忙碌不停。

“精神力，太阳的孩子们这样称呼你们！”冰姑娘说道，“你们都不过是些小爬虫！一个雪球一滚，你们和你们的房屋以及城市都会被击垮，被夷为平地！”她把自己极其骄傲的头高高抬起，用散发死亡恐怖的眼光朝四周、朝下面望去。但是，从下面山谷里传来了山石爆裂的隆隆声，人类的工程——为铺设铁路在修筑路基、开凿隧道。

“他们在玩鼯鼠的游戏！”她说道。“他们在挖洞，所以听得见这种石片乱飞的声音。

要是我搬动一下我的宫殿，那就会轰隆隆比雷鸣还要响亮。”

山谷里升起一道烟，它像一块飘动的薄纱向前移动。那是火车头上缀着的一条飘动的缨子，这火车头正在新铺设的铁路上拖着火车车厢。那条弯弯曲曲的长蛇，一节节车厢便是这蛇的身子，它箭一般地快速奔驰着。

“他们当起主子来了，这些精神力！”冰姑娘说道。“然而真正主宰着的却是自然力！”她笑了起来，山谷里隆隆地响着。“雪崩了！”下面的人说道。

但是太阳的孩子们更高地放声歌唱人类的理想。它主宰着，它束缚着大洋，移山填海。

人类的思想是自然力的主人。就在这个时候，冰姑娘坐在上面的那片雪

原上正好走过了一队行人。他们由绳子绑牢在一起，以便在深壑边上这大块冰的滑面上形成一个大的整体。

“爬虫！”她说道。“你们想当自然力的主子！”她把身子转朝一边，用嘲笑的眼往下望着深谷，火车在那里快速奔驰。“他们全坐在那里，这些人类！他们在力的控制之下坐着！我看得见他们每一个！有一个傲气地坐在那里，像个国王，独自一个！他们挤在一起！

一半在睡！那蒸气长龙一停下来，他们便走了下去，走自己的路，走向世界各方！”她笑了起来。“又有雪崩了！”山谷下面的人说道。

“它崩不到我们的头上！”骑在蒸气龙背上的两个人，他们所谓的心心相印的一对说道。那就是鲁迪和芭贝特；磨坊主也在一起。

“一件行李，”他说道，“我是他们少不了的东西！”“他们两个坐在那儿！”冰姑娘说道。“我不知击倒了多少羚羊，吹折了无数的杜鹃树丛，连根折断！我一定要毁灭他们！

理想！精神力！”她笑了起来。

“又有雪崩了！”山谷下面的人说道。

#### 十．教母

蒙特勒是与克拉伦斯、维尔奈克斯及克林一起，在日内瓦湖的最东北部形成一道花边的城市中最近的几座城市之一。芭贝特的教母，那位高贵的英国妇人和她的几位女儿以及一位年轻的亲属住在那里。他们是新搬来的，不过磨坊主已经看望过他们了，告诉了他们芭贝特订婚的消息，告诉了他们鲁迪和小鸮的事情以及去因特拉克的访问。总而言之，事情的全部经过。他们对鲁迪和芭贝特，磨坊主也连同在内，很高兴，也很关心。他们三人一定都去看望他们，所以他们来了。——芭贝特要看看她的教母，教母要看看芭贝特。日内瓦湖的一头，小城维尔纳夫的边上有汽船停着，乘上它行半个钟头便可以从那里到达维尔奈克斯，就在蒙特勒附近。这是诗人们歌颂的湖岸之一。在这里，在碧绿的深深的湖畔的核桃树下，拜伦写下了他那首关于被禁在昏暗的锡雍石堡中的那位囚犯的韵诗。在垂柳倒映在水中的克拉伦斯，卢梭曾信步走着，脑中想着爱绿绮斯。罗纳河从萨沃伊那被雪覆盖的高山上流出。离开它的水源不远的地方的湖中有一个小岛。是啊，它是这么小，从湖岸望去，就好像是那边的一艘船。它是一块露出水面的礁石，一百年前有一位妇人开垦了它。在它上面覆上泥土，种上了三株金合欢树，这些树现在已经遮住了整个小岛。芭贝特十分喜欢这一小块地方。她这次乘船旅行，这块地方对她是最可爱不过的。她应该去那里，必须去那里，去那里一定无比地美好。可是汽舱驶过去了，按规定，到了维尔奈克斯才停下来。

这小小一伙人从阳光照亮的白墙往前走，这些白墙围着小山城蒙特勒前的一个个葡萄园子。这一带的农舍前面都有无花果树，它们投下了片片荫

凉。花园里生长着月桂树和柏树。半山上有一个游客寄宿的地方，那位教母便住在那里。对他们的欢迎是十分真诚的。教母是一位很友善的高大的妇人，长着一副圆圆的笑脸。小孩时候她的头一定真正像拉菲尔塑的天使的头，可是现在她却像长了一个老天使的头了，一头卷发全都白了。几位女儿打扮得都很得体，漂亮、颀长、苗条。和她们在一起的姑娘们的那位表哥，从头到脚一身白。头发金黄发红，一大副络腮胡子竟那样浓，即使分给三位绅士也都够了。他立刻对小芭贝特表示了特别多的关注。桌子上散放着许多书，装帧都十分精致，还有乐谱和画本。阳台面向那美丽宽阔的湖面。湖水是如此平静，光亮，萨沃伊的山，山上的小城，树木以及白雪覆盖的山尖都倒映在水面上。

素来是开朗、欢快和随和的鲁迪，现在，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变得十分拘谨起来，他就像是在一块铺满了豆子的光滑的地上走动一样。时间真是难熬！时间就像在用脚踩的轮磨上慢慢走动似的，还要出去散步！散步也是同样慢。为了要和其他的人保持着同样的进度，他可以进两步退一步地走着。到了锡雍，到石岛上那昏暗的地牢那里，他们去看了那些刑具，看了死牢、嵌进石墙里的生了锈的脚镣、死囚坐的凳子，还有把那些不幸的人从这里推下去让他们戳在烧得绯红的铁签上的石门。他们把看这些说成是令人高兴的事。这是执法的地方，拜伦的歌把它带进了诗的世界。鲁迪深深地领略了这块执法的地方。他把身子贴近了狱窗的巨大的石框，朝下面那蓝绿色的深水望去，穿过这一片湖水望到了那长着三棵金合欢树的孤独的小岛。他希望到那里去，摆脱这一伙啰啰嗦嗦的人。但是芭贝特感到非常高兴。

她觉得无比地好，她后来这么说。她觉得那位表哥很完美。

“是啊，非常完美的吹牛大王！”鲁迪说道。这是鲁迪第一次说令她不舒服的话。那位英国人送给她一本书，作为对锡雍的纪念。那是拜伦的诗《锡雍的囚徒》的法文译本，这样芭贝特便可以读懂它。

“书没有什么可以非议的，”鲁迪说道，“不过给你书的那位纨绔公子可叫我不高兴。”

“他很像一个没有装面粉的面口袋！”磨坊主说道，为自己的小幽默高兴得笑了起来。

鲁迪跟着笑了，说这话讲得很好很对。

十一．表哥

过两天，当鲁迪又到磨坊去串门的时候，他看到那位英国人在那里。芭贝特特别为他烧了一道鱈鱼，她肯定是亲手用水芹菜把这道菜装点了一番，让菜看去很讲究。这是根本不必要的。英国人跑到这里来想干什么？他要干什么？让芭贝特招待他，对他产生好感？鲁迪嫉妒了，芭贝特觉得很好玩。看着他的心灵的各个方面，优点和弱点，很使她高兴。爱情依然还是一场游

戏，她在耍弄鲁迪的整个心灵。但是我们要说，他是她的幸福，她的生命的思想，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然而，他越是沉着一副面孔，她的眼里便有越多的笑意。她还真想亲吻那个金黄色头发、金黄色络腮胡子的英国人一下，若是能够让鲁迪怒气冲冲地走掉的话。这正好向她表明，她是多么深地被她爱着。但是，这是不对的。小芭贝特是不明智的，不过要知道，她还只有十九岁。她没有好好考虑过，更没有想到，她的做法将意味着什么。比起磨坊主新订婚的高贵的女儿的行为，这位年轻的英国人还更加轻率和不检点。

大道从贝克斯通到一座在这个国家叫做妖术 的被积雪覆盖的石山的下面，磨坊便设在那里离一道湍急的山溪不远的地方。这山溪的水是浅灰色的，就像是打起了泡沫的肥皂水一样。推动水轮转动的并不是这条溪，而是另一条小一点的溪。它在这条河的另外一边，从山上急冲下来，流经下面一条石砌的槽，急速有力地注入这条湍流上方的一个两侧拦死了的宽大木槽里，水流出木槽推动着那巨大的磨轮。这水槽非常宽大，它容下的水非常多，漫溢出了槽边，给那些胆敢抄近路去水磨跟前的人造成了一条又湿又滑的路。就有一个人，那个年轻的英国人要想试一试。他穿一身白，像面粉房的小伙计一样，在黄昏的时候，趁着芭贝特房间里的光爬了过去。他没有学过爬，他差一点便头朝下栽进水流里面。不过，他总算是逃脱出来了，衣袖全湿了，裤子也弄脏了。他穿着湿衣服，浑身泥水来到了芭贝特的窗子下面。他爬到椴树上，在那儿学猫头鹰叫，其他鸟的声音他是不会的。芭贝特听见了，隔着薄薄的窗帘往外望了望。当她看到那穿白衣服的男人，而且肯定想到是谁的时候，她的心跳得很快，既是因为害怕，也是因为愤怒。她匆匆地吹灭了灯火，摸着试试窗子是不是全都插好了，她便让他怪叫去了。

要是鲁迪这个时候也在磨坊，那就可怕了。但是他并不在磨坊，没有。情形还更糟，他正好在那下面。那里吵了起来，互相骂着。会打起来的，说不定还会出人命的。

在惊慌中芭贝特打开窗子，高叫着鲁迪的名字，要他走开。她说，在这儿她忍受不了。

“我在这儿你受不了！”他喊道，“原来是约好的！你等着好朋友，比我好！你这个不知羞耻的芭贝特。”

“你太可恨了！”芭贝特说道。“我恨死你了！”她哭了起来。“走开！走开！”

“我不配！”他说道。他走了，他的脸像火一样地热，他的心像着了火一般。

芭贝特扑到床上，哭着。

“我爱你爱得这么厉害，鲁迪！你却把我看成坏人！”她发怒了，非常愤

怒。这对她很好，要不然她会很难过的。现在她能入睡了，睡个焕发青春的觉。

## 十二·邪魔

鲁迪离开贝克斯，沿着回家的路，往山上走去。他在清新、寒冷的空气中走着。山上有积雪，冰姑娘统治着。山下重重叠叠地生长着茂密的阔叶树木，都好像是些土豆的秆和叶子。云杉和矮丛则越发地小，杜鹃在雪旁生长。下面的雪东一块、西一块，像一块块铺着晾晒的床单。路上有一株蓝色的龙胆树，他用枪托把它敲折了。

高处出现了两只羚羊，鲁迪的眼睛射出了光芒，他有了新的想法。但是，他离得远了一点儿，射击没有充分把握，他又往上爬了一截，爬到了石块间只有很少一点草的地方。羚羊安静地在雪原上走着，他急匆匆地赶着。密云沉了下来，笼罩住他的四周。突然，他站到了那尖峭的石壁前面。开始下起大雨来了。

他感到像着了火似的口干，他的头发热，而身体的其余部分却都是凉的。他摸摸猎袋，袋里已经空了。在他气冲冲地爬上山来的时候，他没有想到这事。他从来不生病，现在他却有了生病的感觉。他累了，他很想倒下去睡一觉。然而，四周都在淌水。他想振作一下，可是，眼前的东西都在奇异地晃动。就在这时，他突然看到了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东西，一所新搭起来的矮小屋子。屋子依着峭崖，门口站着一个年轻的姑娘。他以为那是校长的女儿安奈特，那位他有一次跳舞时曾吻过的姑娘。然而，那并不是安奈特，不过他曾经见到过她，或许是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那天晚上，他们在因特拉克参加完射击比赛之后回家的时候。

“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他问道。

“我在家里呀！”她说道。“我在看守我的羊群！”“你的羊群，你的羊群在哪里吃草？这儿只有雪和山石！”“你倒是知道得很清楚！”她说道，笑了起来。“这后面往下一点，有一片很好的草地！我的山羊便在那里！我看羊看得很不错！我连一只也没有丢失过！”

“我的就是我的！”

“你胆子挺大的！”鲁迪说道。

“你也一样！”她回答道。

“你有奶，给我一点喝喝！我渴得受不了啦！”

“我有比奶还好的东西！”她说道，“我给你！昨天有一些旅客跟着他们的向导来过，他们忘带了半瓶酒。这种酒，你一定从来没有喝过。他们不会来取的，我也不喝，你喝吧！”她把酒拿出来，倒在一个木碗里，递给了鲁迪。

“这酒真好！”他说道。“我从来没有尝过这种能使人感到暖和的烈性

酒！”他的眼睛开始闪亮，他身体里产生一种活力，一种热烈的感情，就好像一切悲伤和压抑都被驱散了似的。他的身体里有一种不安，新鲜的人性在躁动。

“可是她就是校长家的安奈特呀！”他喊了起来。“吻我一下！”

“好的，把你手指上戴的那个漂亮戒指给我！”

“我的订婚戒指！”

“就是！”姑娘说道，又把酒倒进碗里，把碗放到他的嘴唇边上，他把酒喝了下去。他的血液中涌流着生命的欢乐，他觉得，整个世界都成了他的。为什么要折磨自己呢！一切东西都是为了供我们享受、让我们幸福的。生命的泉流就是欢乐的泉流，随它摆布去，随它飘去，这便是幸福。他瞅着那个年轻姑娘，她是安奈特却不是安奈特，更不像他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遇见过的他把她叫做魔幻的那个。山上这位姑娘清新得像刚下的雪，丰满得像杜鹃花，轻盈得像一只小山羊。但是却还是用亚当的肋骨做的，像鲁迪一样是人。他用胳膊将她搂住，望进她那奇异的清澈的眼中。只一秒钟的时间，是的，就在这一瞬间，怎么说明白呢，用话来说明白——存在他体内的是精灵的还是死神的生命？他是被举高了还是被投掷到那深邃、窒人至死的冰渊中，不断地落，永远地往下落呢？他看见冰渊像一片深绿的玻璃。

无止境的深壑在他的四周张着大口，水滴声似铃声，还有像珍珠一般的清亮的水珠，闪着浅蓝色像火焰一样的光。冰姑娘吻了他一下，那一股寒气浸透了他的全身，冲进了他的额头。

他痛苦地叫了一声，挣脱出来，踉跄跌倒下去，眼前一片漆黑。但是，他仍然又把眼睛睁开。邪魔使过了魔法。

阿尔卑斯山的姑娘不见了，那隐约的屋子不见了。水顺着光裸的石壁往下滴滴，四周全是雪。鲁迪被冻得浑身颤抖，全身湿透了。他的戒指，芭贝特给他的订婚戒指，不见了。他的枪躺在他身旁的雪地上，他拾起它来想放枪，枪打不响。湿润的云块像结实的雪块一样充斥着山峡，晕眩的精灵坐在那里瞅着这无力的牺牲品。在她的下面很深的山谷里传来一阵声音，就像一大块山石落了下去一般，把一切挡住它坠落的东西都击得粉碎，都摧毁掉。

但是，在磨坊那边，芭贝特坐在那里哭泣。鲁迪有六天没有去那里了。是他的不对，他应该请求她的宽恕，因为她是全心全意爱着他的。

十三．在磨坊主的家里

“那些人真是胡闹得无以复加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色贝特和鲁迪又破裂了。她在哭，而他看来根本不想她了。”“我可不喜欢这个，”厨房喂养的猫说道。

“我也不喜欢，”居室喂养的猫说道，“不过我也不想为这事难过了！芭贝特可以成为那个红络腮胡子的爱人！不过他自从上次想上屋顶之后再也没

有来过。”

邪魔对我们里里外外都施过了魔力。鲁迪察觉到了，也想过了这件事。在那高山上，在他周围，在他体内到底出了什么事？是一种幻觉吗，是发高烧中的昏迷吗？以前他从来没有发过烧，没有生过病。在责怪芭贝特的时候，他自己也反省了一下。他想了想他心中的那一次狂烈的猎击，想起了新近爆发的那一阵强烈的焚风。他能向芭贝特忏悔吗，能把他心中每一个受到诱惑便可以成为行动的思想都坦白出来吗？她的戒指被他丢失了，而正好是因为这种丢失才使她重新赢得了他。她又能对他忏悔吗？他想到她，他的心就像要炸碎一般。他心中升起了许多许多的回忆。他看她是一个欢快、总是笑容满面、乐观的孩子。她对他讲过多少真诚的亲热的话，她的这些话在他的心中像丝丝阳光，很快他心中便充满了芭贝特的阳光。

她能够向他忏悔的，她应该的。

他去了磨坊。两人都作了忏悔。这是从一个吻开始的，结果是鲁迪承认了自己的过失。

他最大的错误是竟然怀疑了芭贝特的忠诚，他这一点真是令人厌恶！这种不信任，这种草率会给两人带来不幸。是的，肯定会有的！于是芭贝特小小地教训了他一番。芭贝特自己觉得很高兴，这对芭贝特很合适。可是，有一点儿鲁迪是对的，教母的那位亲戚是一个信口开河的家伙！她要把那本他赠送给她的书烧掉，不留下一点儿能叫她想起他的东西。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鲁迪又来了。他们相互很了解，这是最大的幸福。他们这样说。”

“可我今晚听到，”厨房喂养的猫说道，“老鼠说，最大的幸福是吃油脂烛，是饱饱地嚼一顿发臭的猪臀肉。叫我听谁的，是听老鼠的还是听那对情人的？”

“都不听，”居室喂养的猫说道，“这绝对是最保险的。”对鲁迪和芭贝特来说，最大的幸福的高潮，就是他们所说的，他们在等待的举行婚礼的那一天。可是，婚礼并不是在贝克斯的教堂里，也不是在磨坊主的家里举行。教母想要他们在那里举行婚礼，仪式要在蒙特勒的一个美丽的小教堂里举行。磨坊主也坚持说这点要求应该得到满足；只有他一人知道教母要给这对新婚夫妇什么，他们从她那里得到的结婚礼物是值得他们作这样小小的让步的。日期已经定了。婚礼的前一天他们就要动身去维尔纳夫，以便清早搭船及时到达蒙特勒，好让教母的女儿给新娘梳妆打扮。

“再过一天，一定还会在这个家里举行一次欢庆宴会的，”居室喂养的猫说道，“否则我对这件事再也不叫一声喵了。”“要举行欢宴的！”厨房喂养的猫说道，“鸭子已经宰了，鸽子也被呛死了，墙上挂了一只整鹿。看见这些我都流口水了！——明天他们就上路了。”

是啊，明天！——这一天夜晚鲁迪和芭贝特作为一对订婚的人，最后一次坐在磨坊主家中。

外面是阿尔卑斯山的晚霞，晚钟在鸣响，太阳光的众位女儿在歌唱：“愿最美好的事儿出现！”

#### 十四·夜间的幻景

太阳落下去了，云低低地在大山之间罗纳河谷里悬着。从南方吹来一阵风，非洲之风从阿尔卑斯山上吹下，一阵焚风，撕碎了云朵。风过后，有了一刻的安静。被撕碎的云片以令人惊叹的奇形怪状，飘浮在被树林覆盖的山间湍急流过的罗纳河上。它们像荒古世界的水怪，像在空中翱翔的雄鹰，也像在沼泽地中蹦跳的青蛙。它们停落在汹涌的水流上面。它们在水流之上，却又是在空中飘游。河水带着一棵被连根拔起的云杉流下，前面水里是一个又一个的漩涡。这是晕眩精灵，不止一个，在奔腾的水流中转来转去。月亮照在山顶的雪上，照在漆黑的树林上，照在白色奇特的云朵——夜的幻景，自然力的精灵上。山里居住的农民从窗子里望出去可以看到它们，它们在那边成队地在冰姑娘前面游着。冰姑娘从她的冰川宫殿里出来，她坐在那摇来晃去的船——那棵被拔起的云杉上。她带来冰川的水，顺着河道流到广阔的大海里去。

“举行婚礼的客人来了！”空中水上传来这样的轻语和歌唱。

那边是幻景，这边是幻景。芭贝特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她觉得好像是和鲁迪结婚了，已经许多年了。鲁迪这时猎羚羊去了，而她留在家中。在家里，那个长着金黄络腮胡子的英国人坐在她那里。他的眼光十分热情，他的言辞有一种魔力，他把手伸给了她，她得跟着他。

他们离开了家。不断地往前走！——芭贝特觉得她的心上有东西重重地压着，越来越重，对鲁迪犯了罪，对上帝犯了罪。——突然，只剩下她一个人站在那里了。她的衣服被荆棘撕碎了，她的头发变成了灰色。她在痛苦中朝上望去，望见山崖上站着鲁迪。——她把手伸给他，但是她不敢喊他，也不敢求他，实在也无济于事。因为很快她便看出，那并不是他，而只是他的猎服和帽子，挂在一根阿尔卑斯山的树干上，是猎人用来欺骗羚羊的。在极端的痛苦中，芭贝特呻吟着：“啊，愿我在我结婚的那天，我最幸福的日子死去！天父啊，我的上帝！这将是一种恩赐，是生命的幸福！这便是对我和对鲁迪最好的事了！谁又知道自己的未来呢！”在失去上帝的痛苦中，她掉到了深深的山缝里。一根弦断了，传出了一个哀痛的声音——！

芭贝特醒了过来，梦结束了，被抹掉了。但是她知道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到了她好几个月没有见到过的、也没有想过的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他是不是在蒙特勒？她在婚礼上会不会见到他？那秀丽的嘴上流过一丝阴影。眉头皱了起来，但很快眼里便显露出了笑意和光亮。外面太阳照着，十分美

丽，明天便是她和鲁迪结婚的日子。

在她下到起居室的时候，鲁迪已到了厅里，不久他们便动身去维尔纳夫。两个人十分幸福。磨坊主也一样，他笑着，露出极愉快的心情。他是一位很好的父亲，有一个很正直的魂灵。

“这下子我们成了家中的主人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

#### 十五·结局

三个快乐的人到达维尔纳夫，吃罢饭，天还未晚。磨坊主坐在躺椅上，抽着烟斗，打一个小盹。两个年轻的新人挽着胳膊走出城去，沿着矮丛覆盖的山下的车道，沿着蓝色的深湖走着。阴晦的锡雍把自己的灰墙和沉重的塔影投到清澈的湖面上。那个长着三棵金合欢树的小岛显得越发近了，它就像一束花似地插在湖上。

“那边一定很美！”芭贝特说道。她又有了很大的兴趣想到那边去，这个愿望马上可以得到满足。岸边停着一条船，拴船的缆绳很容易解开。他们没有看到允许使用它的主人，于是他们毫不犹豫便上了船。鲁迪当然是会划船的。

船桨像鱼翅一样击打着那很顺从人意的的水。它顺从你，却又十分坚强。它像一片能负重的背脊，却又有一张能吞物的大口。一副十分柔和、温情的笑口，然而却又凶狠、残忍，可以摧毁一切。船身后面拖着泡沫余痕。没用多久船便把两人载到小岛，他们上了岸。这里小得只够两人跳个舞。

鲁迪带着芭贝特旋着跳了两三转。接着他们便坐到了金合欢树的垂枝下面的木凳上，两人对望着，手牵着手，周围一切在落日的余辉中闪亮。云杉林显出一种紫色，就像是花儿盛开的石楠。树木稀疏的地方，山石兀出，伸出一道闪光，就好像山石是透明似的。天上的云红得像炽热的火一般，整个岛像是一片新鲜、燃烧着的玫瑰花瓣。黑影慢慢从下往上投在萨沃伊白雪覆盖的山峦的时候，这些山都变成深蓝的颜色，但最高的山峰则像一片鲜红的岩浆似的闪闪发光。这一瞬间，再现了当初这些山火热地从大地的腹中冲出，尚未熄灭时的生长情景。比这种阿尔卑斯山的辉煌更加美丽的景色，鲁迪和芭贝特从来没有见过。被雪覆盖的“天中之齿”（21）的光辉就像天边地平线上的一轮满月。

“真是美极了！真是幸福极了！”两人叹道。——“大地给我的馈赠不会再多了！”鲁迪说道。“像这样的一个晚上简直就概括了一生！我多次感觉到我现在感觉的这种幸福。我常常想，即便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这一生还是十分幸福的（22）！这个世界是多么美好啊！”

一天结束了，但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我以为，新的一天是更加美好！上帝是无限的仁慈的，芭贝特！”

“我多么幸福啊！”她说道。

“大地馈赠给我的不会再多了！”鲁迪高声叹道。

萨沃伊山的晚钟，瑞士的山晚钟在响。披着金色光辉的汝拉山在西边屹立着。

“愿上帝赐给你最辉煌最美好的一切！”芭贝特叹道。“他会！”鲁迪说道。“明天我就有了！明天你便完全是我的了！我自己的小娇妻！”

“船！”芭贝特突然喊了起来。

那只要把他们载回去的船的缆绳脱开了，船漂离了小岛。“我去把它拉回来！”鲁迪说道，脱去了他的衣服，脱去他的靴子，跳入水中，使劲地快快游向小船。

从山上冰原那里流来的清澈、深蓝的水十分寒凉，湖很深。鲁迪朝下望去，只是一瞥，就好像他看到了一只金戒指在晃动、闪光游曳——他想着那是他丢失的订婚戒指。戒指却越变越大，发展成了一个闪闪发光的大圈子。圈子里是明亮的冰原，深不见底的壑缝布满四周，张着大口。水滴声像时钟一样，一滴一滴的水发着淡蓝色的火光。一瞬间，他看到了我们要用许多很长的话才能讲清的东西。年轻的猎人和年轻的姑娘，男人和女人，以前掉进冰壑缝中的，现在都挤在这里，活生生地张着大眼睛，嘴上露出微笑。在他们下面的深处，从被埋葬掉的城镇里传来了教堂的钟声。教徒们跪在圆顶下，冰块组成了风琴的管，山水成了风琴声。冰姑娘坐在那清而透明的底上，她朝鲁迪升了起来，亲吻了他的脚，一股寒气，一股电流穿过了他的全身。——冰和火！在这样一个短暂的接触中，你是分不清是冰是火的。

“我的！我的！”他的四周在回响，他的脚下在回响。“你还是一个婴孩的时候，我就吻过你的嘴！现在我在吻你的脚趾、吻你的脚跟！”

他在清澈、蔚蓝的水中不见了。

一切都静了下来。教堂的钟声不再响了，最后的一点声音随着彤云上的光辉消失而消逝了。

“你是我的！”深处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你是我的！”高处传来这样的声音，无垠的宇宙传来了这样的声音。

从这边的爱飞向另一边的爱是美好的；从大地飞向天上是美好的。

一根弦断了，传出一个悲伤的声音，死神的冰冷的吻制服了平凡的人。前奏结束了，好让生命的戏剧开场，噪音在和谐的乐声中融化掉了。

你说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吗？

可怜的芭贝特！对于她，那是恐惧的一刻！船越漂越远。陆地这边没有人知道这对即将举行婚礼的情人在小岛上。夜越来越深，云垂落下来，全黑了。孤独、绝望，她站在那里哭喊着。急风暴雨即将来临。汝拉山上，瑞士大地上，萨沃伊山上电光闪闪，四周一道闪电接着一道闪电，一阵雷鸣接着一阵雷鸣，一个滚过一个，每阵雷声都拖长了尾巴，响上好几分钟。闪电差

不多亮得像阳光一样，使你像在中午一样看得清每一根葡萄藤子，可是紧接着周围又一片漆黑。闪电像弯弓，像交错的、一弯一折的光丝，落在湖的四面八方。闪电愈来愈烈，雷声越来越响。陆地这边，人们纷纷把船系到岸上。一切活的东西都在找地方藏身！——倾盆大雨落下来了。

“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鲁迪和芭贝特跑到什么地方去了？”磨坊主说道。

芭贝特坐在那里，双手叠放在膝上，头低垂着。痛苦、叫喊和悲伤弄得她精疲力乏，再也发不出声来了。

“他在深深的水里！”她自言自语地说道。“深深的底下，他就像在冰原下面，在深深的下面。”

她回忆起鲁迪曾对她讲过的他的母亲的死，他的身体从冰缝里被人寻出时，他从死里得生。“冰姑娘又把他夺去了！”亮起了一个闪电，那样明亮，像注射到白雪上的阳光一样。

芭贝特跳了起来，这一刻，整个湖就像一块晶亮的冰原。冰姑娘坐在上面，十分威严，发出淡淡的蓝色光芒，闪亮着，在她的脚下躺着鲁迪的尸体。“我的！”她喊道。她的四周又立刻黑下来，瓢泼的大雨哗哗地下着。

“真残酷啊！”芭贝特痛苦地喊着。“为什么在我们最幸福的时刻到来的时候，他要死去！上帝啊！照亮我的神智，照亮我的心吧！我不懂你的道。我在你的全能，在你的智慧中摸索！”

上帝照亮了她的心，一阵回忆，一道仁慈的光芒，她昨夜的梦活生生地在她的头脑中闪过。她记得她说过的话：愿她和鲁迪一切都好。“可怜我吧！是我心中的罪恶的种子吗！我的梦就是未来的生活吗，生命的弦必须断碎我才能得到拯救吗！可怜的我啊！”

她在漆黑的夜里呻吟呼唤。在这深深的寂静中，她觉得鲁迪的话还在回响。他在这里讲的最后的话：“大地馈赠给我的不会再多了！”这话在最完满的时刻讲出，在最痛苦的威力下回响。

在这之后又过了两年。湖在微笑，湖岸在微笑。葡萄藤上结着一串串葡萄，飘着旗子的汽轮驶过去了。游轮上两只风帆高高挂着，像白色的蝴蝶在水面上飞过。经过锡雍的火车已经开通，远远地伸向罗纳河谷的深处。每个车站上都有异邦人走下火车，他们拿着装帧成红色的游览指南，读着他们要看的风景名胜。他们参观了锡雍，他们到长着金合欢树的小岛上去参观。从指南上读到了这对1856年的一天黄昏渡到岛上的新婚夫妇的事，读到新郎的遭难，和：“直到第二天早晨，人们才在岸上听到新娘的绝望的呼叫。”

但是，游览指南一点儿没有讲到芭贝特在她父亲那里度过的平静的余生。不在磨坊那边——那里现在住进了新人，而是住在靠近火车站的一所漂

亮的房子里。许多个夜晚，她还从那房子的窗子望出去，越过那些栗子树，看着鲁迪曾在那边踱步的雪山。她在傍晚的时刻，看着阿尔卑斯山的金辉，太阳的孩子们在那上边居住，重复唱着旅客如何被旋风吹脱卷走衣裳的歌。它带走了衣服，却没有带走人。

山上的雪发出玫瑰色的光芒，每个人的心中都闪亮着玫瑰色的光芒，是这样的思想：“上帝为我们作最好的安排，但是并不总是像在芭贝特梦中对她宣示得一清二楚那样，对我们也讲得清清楚楚的。”

瑞士是个多山的内陆国家。阿尔卑斯山是瑞士的主要山脉。在伯尔尼州内阿尔卑斯山有许多高峰，这里提到的恐怖号角峰是两座山峰。大恐怖号角峰海拔4078米，小恐怖号角峰海拔3494米。晴雨号角峰是一组高山的总称，其中最高的中号角峰海拔3708米。1861年安徒生和朋友曾在意大利、瑞士和德国旅行5个月。他曾到过这一带。

伯尔尼州内著名的大瀑布，高300米。

伯尔尼州内阿尔卑斯山的峰，高达4166米。

僧人峰高4099米。

鸡蛋峰高3975米。

阿尔卑斯山的干热风。

由于缺碘而引起甲状腺肿大，进而引起发育不良，呆痴低能。这是内陆山地易见的病。

在瑞士，德、法、意语均为官方语言。有的地区用这种，有的地区用那种；甚至还有少数人讲拉丁罗马语。瓦利斯州是法语区，格林德尔瓦尔德则在德语区。

拿破仑曾在这里修过一条山关道。

见《教堂古钟》注9。

这是一首古老的丹麦儿歌《父亲和膝上的小男孩》中的几句。 德文。

丹麦和瑞士的国旗都是红底白十字的。不同之处是：丹麦的白十字四端都达到旗边，十字的直划略靠右侧一点儿。而瑞士国旗上的白十字的四端均不到旗边，而且十字在正中。

这是一句意大利谚语。

指拜伦的《锡雍的囚徒》。拜伦（1788——1824）是英国的著名诗人。这里说的《锡雍的囚徒》是他的长诗。长诗讲的是16世纪时，瑞士的爱国志士博尼瓦尔因计划推翻萨伏依大公查理第三的统治，建立共和而被捕。他被囚于锡雍堡达6年之久。锡雍古堡便是建在日内瓦湖中的和平岛上。

、 卢梭（1712—1778），法国思想家和文学家。“爱绿绮斯”指卢梭的书信体小说《新爱绿绮斯》。这本小说写的是平民知识分子圣普罗

在贵族家中担任家庭教师，他和他的学生、贵族小姐朱丽产生了爱情。但他们的爱情受到了朱丽的父亲的阻挠。

这岛是和平岛。安徒生在这里讲的三棵金合欢树确有其事。这是阿尔卑斯山的另一个高峰，高为3246米。

圣经说上帝造人时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做的夏娃。故事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1章第21、22句。参见《极乐园》题注。

(21)伯尔尼州内的阿尔卑斯山的一个著名山峰，高3260米。

(22)安徒生的头脑中多次出现在一个人最辉煌的时刻死去是最幸福的想法。早在1833年他还不满30岁的时候，一次他在巴黎写给挚友爱德华·柯林的信中便说过：“我有一丝感觉，我再也见不到您或家里的其他亲密的人了。我相信这一点儿，说到头来这对我是最好的！不要误会我！我相信生活不会给我带来多少安宁和欢乐。在幸福的阳光照射着你的时候死去，是最幸福的事情。”

## 蝴蝶

蝴蝶想为自己找个爱人。他自然想在花中为自己选那么一位娇小玲珑的。他看着一朵朵的花；一朵朵的花都安详、端庄地坐在各自的杆子上，像没有订婚的姑娘那样。可供他挑选的花很多很多，挑选起来很困难。蝴蝶怕麻烦，他便飞到春黄菊那里。他们把她叫做法国的玛格丽特，他们知道她能卜算，她也真的能。一对对爱人把她的花瓣一片片扯下，摘一片就问一个关于爱情的问题：“真心实意吗？——痛苦吗？——爱得很吗？——一点点儿吗？——一点儿也不吗？”或者诸如此类的。各人都用自己的语言问。蝴蝶也来问了；他并不把花瓣摘下，而是亲吻着每一朵花瓣，他的意思是，善意能得到最好的回报。

“亲爱的玛格丽特春黄菊！”他说道，“您是花中最聪明的妇人了！您懂得卜算！告诉我，我能得到这个、那个吗？我能得到谁？我知道了便可以直接飞到那里求婚去了！”可是玛格丽特根本就不回答。她不喜欢他把她称为妇人，因为你知道她还是处女，那她当然便不是妇人了。他问了第二遍，问了第三遍。他从她那里一个字都没得到，于是不愿再问了，直截了当地开始求起婚来！

那是早春的时候，到处盛开着谎报夏和番红花。“她们都很娇小！”蝴蝶说道，“一群可爱的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可就是太幼稚了点儿。”他，就像所有的年轻男人一样，在寻找稍为年长一点儿的女孩子。之后，他飞到了银莲花那里。她们对他苦味又太重了一点儿；紫罗兰感情太奔放；郁金香过于艳丽；白水仙太市民气；椴树花太小，她们的家庭人口也太多；苹果花看

去诚然就像玫瑰一样，可是她们今天开，明天风一吹便谢掉，他觉得这样的婚姻太短暂了。豌豆花是最匹配的，既红且白，娴淑温雅，是那种小家碧玉，长得好看，还能做家务。正要向她求婚，他突然看到不远处挂着一个豌豆荚，荚尖上有一朵谢了的花。

“这是谁？”他问道。“这是我姐姐，”豌豆花说道。

“噢，过些日子您就是这个样子！”这吓着了蝴蝶，接着便飞开了。

篱上挂着金银花，上面的小姐很多，脸长长的，皮肤黄黄的；这种小姐他不喜欢。是啊，可是他到底喜欢什么呢？问他去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过去了，于是到了秋天；他依然如故。花儿都穿上了最美的衣裳，可是有什么用呢，这里没有了那新鲜、芬芳的青春气息。随着年龄增长，心对香气的需求也在增加。现在，大丽花和高秆蜀葵身上简直就没有香味了。于是蝴蝶便到了绉叶留兰香那里。

“她现在完全没有花了，但又是一整朵花，从根到顶都是香味，每片叶子都有花的香味。我就娶她了！”

他终于开始求婚了。

可是绉叶留兰香安静端庄地站在那里。最后她说话了：“交个朋友，仅此而已！我老了，您也老了！我们可以作个伴儿，可是结婚——算了吧！我们这样大的年纪，还是别自嘲了吧！”

蝴蝶谁也没有找到。他找爱人的时间太长了，这是不应该的。蝴蝶成了人们所谓的老光棍了。

深秋时节，有时雨大，有时雨小；风很寒冷，顺着老柳树的脊背刮下来，柳树嘎轧地响起来。这时穿着夏装在外面飞是很不合适的，就像人们说的那样，你会很不方便的。但是蝴蝶也并未在外面飞，偶然地，他进到了屋子里。里面的火炉里燃着火，是啊，真是像夏天一样暖和；他能活下去了；但是，“单是活着是不够的！”他说道，“总应该有阳光、自由和一朵小花的。”

他撞上了玻璃窗，被人看见，被人观赏，被人用钉钉到了珍品盒子里；对他就只能这样了。

“这下子我也和花儿一样，长在杆子上了！”蝴蝶说道，“可是这一点儿也不舒服！就像是结了婚一样被禁锢住了！”他这么自己安慰自己。

“这可不是什么好安慰！”屋里的盆花说道。

“对盆花的话不能太相信的！”蝴蝶觉得，“它们和人类的交往太多了。”

这是丹麦人对欧洲草地生长的雪莲花极通俗的称呼，意思是它谎报夏日的到来。关于谎报夏请见《谎报复》题注。

普赛克

黎明时分，在腥红的天空中，有一颗很大的星在闪闪发光；这是清晨最明亮的星。它的光在白色的墙上摇晃着，好像要在上面写下它要想说的，写下它在千万年间在我们这个旋转着的地球上这里那里看到的東西一般。

这里是其中的一个故事！

不久前——它的不久前对我们人类来说可就是几百年前——我的光线跟随着一位年轻的艺术家的走着。那是在教皇之都，在世界大都罗马城里。随着时间的推移，那里许多情景都变了。但这种变化，并不及人的体形从儿童到暮年的变化那么快。皇帝的宫殿变成了废墟，成了今天的那种情形；在倒塌的大理石柱之间，在墙壁仍闪着金光的浴室的缝里，生长着榕树和月桂；圆形剧场也是一片废墟；教堂的钟在鸣响着，焚烧着的香散发出好闻的气味；大队的人群拿着烛和闪亮的天篷走过大街。大家都虔诚信教，艺术很崇高也很神圣。在罗马生活着世界最伟大的画家拉菲尔；这里还生活着时代最早的雕刻家米开朗基罗；连教皇本人都崇敬这两位，曾去拜访过他们；艺术得到公认，受到尊敬和奖掖！但是，并不是所有伟大和杰出的东西都被人看到、被人认识的。

在一条窄小的街上有一所旧屋，它曾是一座庙宇。这里住着一位年轻的艺术家的，他很穷，不为人所知。是的，可是要知道，他有年轻朋友，也都是艺术家，心灵年轻，理想时髦，观念新颖。他们对他说，他有极高的天赋和足够的才干。但是他很傻，他自己从来不相信这个。要知道，他总是把他用泥塑的东西摔碎。他从来不满意，从来没有完成过什么作品；应该完成，这样才有人看得见，被承认，才能挣到钱。“你是一个幻想家！”他们说道，“这便是你的不幸！这都由于你还没有生活过，没有尝过生活的滋味；还没有像应该有的那样更多地实实在在地去体验生活。正是年轻时候，一个人才能够，才最应该这样做，把自己和生活融为一体！看大师拉菲尔，教皇崇敬他，全世界羡慕他；他能喝酒，能吃面包。”

“他把面包房的女主人，那位可爱的福尔纳林娜都一块儿吃掉了！”安吉罗，一位最无忧无虑的年轻朋友说道。是啊，他们讲了许多许多，都是他们这样年龄和智力能讲出的话。他们想带这位年轻艺术家一道去玩乐，也可以叫做出去狂一阵，出去疯一阵；他也觉得要有片刻的欢乐，他的血是热的，想象力是丰富的；他可以去参加那些轻佻的调侃，和大家一块儿放声大笑。然而，他们那种所谓的“拉菲尔式的欢快生活”，在他面前像晨雾一样散掉了，他看到的是从那伟大的大师的雕塑中射出的上帝的光辉。他站在梵蒂冈城里，站在千百年来大师们用大理石块雕出来的那些精美的作品前的时候，他的心胸中有某种恢宏的东西在酝酿着，他感到某种十分高尚、十分神圣的东西在升起，十分伟大、十分美好。他希望从大理石创作出、雕刻出这

样的作品。他希望能把他心中朝上、往无穷尽的苍穹升起的那种情感化成一件作品。但是怎么塑，塑什么形象！柔软的泥在他的指下变成美丽的形象，但是第二天，像往常那样，他把他创作的东西又摔碎了。

有一天，他走过一座美丽的宫殿，这样的宫殿罗马有许多。他在那敞开着宏大的进口大门前站住了，看看那里的一个由图画装点起来的拱形走廊环绕着的小小花园，花园里开满了最美丽的玫瑰。大朵大朵的马蹄莲由绿色水灵的叶子衬托着从大理石水池中冒出来，水池中清澈的水往四面溅晃着。一位年轻姑娘，这个爵府的女儿，缓步从这里走过；多么秀丽，多么俊美，多么轻盈！这样的妇女他从未见过。啊，见过，那是拉菲尔画出来的，是作为普赛克画出来的，在罗马的一个爵府里。是的，她是被画在那里的，她在那里活生生地走着。

她活生生地存留在他的想象中、他的心中。他回到他那简陋的屋子里，用泥塑出了普赛克；就是那个富有的年轻罗马女人，那位出生于贵族家庭的妇女；他头一回满意地看着自己的作品。作品有它的意义，是她。看到过它的朋友们都喝采不已，高兴之至。这件作品宣露了他的艺术高才，他们早已预见到的高才，现在该让世界见识它了。

泥塑诚然可以说是有血有肉，栩栩如生。但是它没有大理石的那种白皙和可以永久保存的性质，普赛克应该在大理石中得到生命。价值昂贵的大理石块他是有的，已经在院子里搁了许多年了，是父亲的财产。碎玻璃瓶儿、茴香头和飞廉的残叶烂秆都堆在它的上面，弄得它满是污渍，但是它的内里仍然像高山白雪。普赛克便要从这里诞生。

一天，出现了这样的事。是啊，那颗明亮的星一点儿没有讲到过它。它没有看见，但是我们知道这件事；一群显赫的罗马人走进这条窄狭的微不足道的小街。车子在远处停着，这群人是来看这位年轻艺术家的作品的，他们偶然听说它。这些来访的显要都是些什么人？可怜的年轻人！极幸运的人。那位年轻的姑娘自己来到了这间屋子里。当她的父亲说“这简直是活生生的你呀”的时候，她脸上绽出的是怎么样的一种微笑！那微笑是塑不出来的，那一闪的目光是无法再塑出的。她用来望那年轻的艺术家的目光很奇妙，那目光让人感情升华、让人感到高贵，也——有一种摧毁的力量。

“普赛克应该用大理石雕塑完成！”那位富有的先生说道。对于无生命的泥和沉重的大理石，这些都是产生生命的话语，就像对那位被迷住的青年是一种产生生命的话语一样。

“作品完成以后，我买下它！”那位爵爷说道。

那简陋的工作室就像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一样。工作室里充满了活力和欢欣，里面一片忙碌。那明亮的晨星看到工作是怎么一步步地进行着的。在她来到这里之后，泥自身就像有了生命的气息，它一步步变成更高的美，变

成了那大家所见到的体形。

“现在我知道生活是什么了！”他兴高彩烈地说道，“它就是爱情！就是向辉煌的升华，是在美的感受中得到的欢乐！朋友们所谓的生活和享受是一种堕落，是发酵变质的糟粕中的泡沫，不是纯正、圣洁的祭坛上的美酒，不是对生命的奉献！”大理石块被竖起来了，凿子把石片大块地敲掉；量过尺寸，定好点，作好记号，手工的劳作一点点地做完，大理石一点点地现出体形，美的形象，普赛克，这个年轻妇女的形象中有上帝图像的那种美。沉重的大理石块飘逸起来，像在跳舞一样，轻盈得如空气一般，带着一种天真无邪的微笑，印在这位年轻的雕塑家心中的那丝微笑。

玫瑰色清晨的那颗星看到了它，显然也懂得这个年轻人在创造和再现上帝所赋予的种种特质时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涌动，了解他脸上交替出现的那些颜色，明白他眼中射出来的那目光。

“你是一位大师，就像当年希腊时代的那些大师一样！”他那些兴高彩烈的朋友说道。

“不要多久全世界都会羡慕你的普赛克了。”

“我的普赛克！”他重复道。“我的！她应该是我的！我也和那些逝去的大师一样是艺术家！上帝给了我仁慈的礼赠，提高了我，就像那些出生高贵的人一样。”

他跪下来，对上帝流出了感激之泪——接着又忘掉他，心中想起了她，想起了她那大理石的形象，普赛克的形象。这形象站在那里，像用雪雕出，像清晨的太阳一样泛出红晕。事实上他应该看她，活生生的、轻盈的她，她的声音就像音乐一样。他可以把大理石普赛克已经完成的信息，带到那座辉煌的爵府去。他进到了里面，走过那宽敞的庭院。那里水从大理石水池里海豚的口里喷出，那里盛开着马蹄莲，鲜嫩的玫瑰一朵又一朵地绽放着。他走进高大宽敞的前厅，厅四周的墙壁上、天花板上绘着族徽和人像彩画。身穿华丽衣裳的仆佣，像身上系着铃铛拉雪橇的马一样，昂首阔步地走上走下。有几个还舒舒服服地、神气十足地躺在雕花木凳上，他们以为自己就是这家的主人。他讲明了他的来意，被领着顺着大理石台阶上柔和的地毯往上走去。台阶两旁都是雕像，他穿过华丽的陈设着画像和铺着拼花地板的厅室。那种豪华和辉煌使他喘息急促，但不久又恢复了轻快。那位老爵爷和蔼地接待了他，几乎是诚挚的。他们讲完之后，他在告别的时候请他过去看看那位年轻小姐，她也想见见他。

仆人带领着他走过绚丽的厅堂到了她的居室，在那里她就是最大的荣华富贵。

她对他讲话；任何赞美诗篇，任何颂扬的圣歌都不能如此融化他的心灵，使他的心灵得到这般升华。他握住她的手，把手贴到自己的唇上。没有任何

玫瑰红得这样鲜艳，但这玫瑰中冒出了一种火，一种烧透了他全身的火，使他超越了自我。从他的舌端流出了许多语言，他对此竟然毫不自知。是在火山口旁，喷出火红的岩浆吗？他对她讲了他对她的爱。她惊惶地站在那里，感到被侮辱了。她很高傲，脸上露出不屑的轻蔑，是啊，一种就像是突然触碰到一只湿糊糊的丑陋的青蛙一样的表情；她的脸红了，唇白了；眼在冒火，但却是黑的，像夜一样地漆黑。

“疯子！”她说道。“走开！下去！”她把背转朝向他，她美丽的脸上有一种以蛇为长发、石化了的脸那样的表情。他像一个没有生命的人跌跌撞撞地走到了街上，他像一个梦游人一样回到了家里。他在愤怒和痛苦中醒觉过来，拿了一把锤子，把它高高举起，要把那座美丽的大理石像击碎。但是，在当时那种情绪下，他没有觉察到，他的朋友安吉罗正站在他的身旁，使劲地拽住了他的手腕。

“你疯了吗？你要干什么？”

他们两人争了起来。安吉罗更强壮一些，在深深的叹息中年轻的艺术家坐到了椅子上。

“出了什么事？”安吉罗问道。“振作起来！说！”可是，他能说什么？他能讲什么？安吉罗无法从他的话中听出什么线索，他便不再问下去了。

“你终日在做梦，血都稠了！像我们这些人一样做人吧！别生活在理想之中，那样人要垮掉的！用酒稍微醉上那么一回，那样你可以好好睡上一觉！找个漂亮的姑娘给你当大夫！”

平原姑娘很漂亮，和大理石宫殿里的公主一个样，他们都是夏娃，到天堂里你是分辨不出她们的！跟上你的安吉罗吧！你的天使便是我，生命的天使！将来会有那么一天，你老了，腰弯背驼了，在那么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万物都寻欢作乐，你会像一根不再生长的枯草一样躺倒。我不相信牧师们说的坟墓背后还有一个生命，那是一种美丽的想象，是给孩子们讲的童话。如果你幻想一下的话，那的确是很美的。但是我不生活在梦幻中，我生活在现实中。跟我来！做个人吧！”他拉他走了，此刻他能把他拉走。这位年轻的艺术家的血液像火一样，他的心灵起了变化。他有一种摆脱过去，摆脱他习惯了的一切，从旧的自我中挣脱出来的渴望，今天他跟着安吉罗走了。

罗马城外某个地方有一个艺术家们光顾的酒馆，建筑在一座古代浴室的废墟上。金黄色的桔柑挂在墨绿色光泽的叶子中间，挡住了那古老的深澄色的墙的一部分。酒店是一个极深的拱室，很像是废墟上的一个大洞。里面圣母像前燃着一盏灯；壁炉里燃着熊熊的火，这里在烤着、烧着、煮着肉食；外面，在桔柑和月桂树下有两张铺了台布摆了杯盘的桌子。

朋友们欢欣愉快地迎接了这两个人。他们吃的不多，喝的不少，气氛热烈欢快起来；唱着歌，奏着吉他；萨塔赖罗 舞曲响起来，欢乐的舞蹈开始

了。两个罗马姑娘，年轻艺术家的模特儿，跳起舞来，参加进他们的欢乐中；巴克司的两个可爱的信徒！是的，她们没有普赛克的体形，不是美丽娇秀的玫瑰，但都是鲜嫩、健壮和泛出红色的石竹花。

这一天天气是多么地热啊，就连日落时分也还是热的！血在燃烧，空气在燃烧，每一瞥眼光也在燃烧！空气在金黄色、玫瑰色中浮动，生命就像是金子，就像是玫瑰。

“你总算来参加一次了！让你周围，让你体内的水流载起你吧！”

“我从来没有这么畅快、这么高兴过！”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说道。“你是对的，你们都是对的。我是个傻瓜，是个幻想家。人是属于现实的，而不是属于想象的。”

这伙年轻人随着歌声弹着吉他在晴朗、满天繁星的夜里走出酒店，走过窄街。那两朵鲜红的石竹花，平原女儿也走在行列中。

在安吉罗的屋子里，在乱堆着速写稿、酒杯和丰富多彩的图画之中，声音略为低了一些，但火热的情绪却丝毫未减弱。地板上散落了许多页画，和平原女儿一样动人、一样健壮，但是她们本人却更加美丽得多。那盏六个枝的灯台的每一枝都在燃烧和闪光。在灯光里，人的形体显现为神。

“阿波罗！朱庇特！我升到你们的天上、你们的盛景中了！此刻就好像生命之花在我心中绽开了。”

是啊，绽开了——被摔碎了、破落了，旋飞出一阵迷惑人的、丑恶的气味，眼光缭乱，神智不清，理智火花熄灭了，眼前黑了下来。

他回到自己的家，躺到自己的床上，振作了一下。“呸！”从他自己的嘴里，从他的心底发出了这样的声音。“可怜虫！走开！下去——！”他叹了一口气，是那么地痛苦。

“走开！下去！”她的这些话——一个活普赛克的话，在他的心中回旋着，由他的嘴唇讲了出来。他把头靠在枕头上，思想变得不清晰，他睡了。

天亮的时候，他跳了起来，又清理了一下自己的思想。是怎么回事？那一切都是在做梦吗？他在梦中听到了她的那些话吗，他去酒店，和那紫红的石竹花在一起消磨夜晚，都是梦吗？——不是的，都是真的，都是他以前不知道的。

在紫红的天空中，那颗明亮的星在闪耀，它的光射到了他和大理石普赛克身上。看到这尊不可冒犯的雕像的时候，他颤抖起来，他觉得他的目光不洁净。他掷一块布把它盖住，他又触摸到了它，要把布揭掉。但是，他不能再看自己的作品了。

无言，黑沉沉的，内心在翻动，他整天坐在那里，对身外的事没有丝毫感觉。没有人知道，这个人心里有什么东西在翻涌。

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过去了；夜很漫长。那颗闪闪发光的星一

天清早看见他面色苍白，浑身滚烫，抖着从床上爬下来，走到了大理石像边，把盖布揭开，用一种极痛苦、极真诚的眼光望了望自己的作品。之后，几乎在被压得寸步难移的状态下，把雕像拖到了院子里。那里有一口废掉了的、干涸了的井，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洞，他把普赛克搁到里面，掀土把它埋掉，再用些枝枝条条和荨麻盖在这个新的土冢上面。

“走开！下去！”是简单的送它入葬的一句话。

那星在玫瑰色的天空中看着，在这个年轻人的苍白的面颊上的两大滴泪中颤抖。他，这位在发高烧的他，——病得快要死了，他们在他病危躺在床上时这么说他。

修道师兄伊格纳蒂乌斯 作为朋友，作为医生，来看望他，带着宗教慰人的语言来看望他，对他讲了教堂的和平和幸福，人类的罪恶，上帝的仁慈和祥和。

他的话像温暖的阳光照射着湿润的沃土，从土地上升起一阵水气、一阵雾霭，成了一幅思想的图画，真实的图画。从这些浮动的岛上，他往下看人类生活：尽是错误和失望，他自己的生活就是如此。艺术是一个魔女人，她把我们引入虚荣、引入尘世的欢欲之中。我们对自己虚伪，对朋友虚伪，对上帝也虚伪。毒蛇总在我们心中说：“尝尝吧，你会变得和上帝一样！”

现在他觉得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找到了到达真与和平的道路。教堂里有上帝的光和清纯——修道士的修行室里有宁静，在那里人的树可以永恒地生长。

修道士支持他的思想，决心不再动摇。一个尘世的孩子成了教堂的仆人，这位年轻的艺术师辞弃了尘世，进了修道院。

众修道士师兄诚挚高兴地欢迎他！他正式从事修练的日子过得像节日一样。他觉得上帝在教堂的阳光里，阳光从神圣的画像和闪亮的十字架上射出。现在黄昏的时分，在日落的时刻，他站在自己的修室里，推开窗子，望着古罗马，那些塌废了的庙宇，那宏伟但已死掉的圆形剧场。在春天时节，在金合欢花盛开的时节看到它，那些长春树木很清新，玫瑰繁盛地开着，柑橙和桔子闪闪发光，棕榈叶子在煽动，他感到了从未感到过的投入和完满。那广阔安详的大平原一直伸到了被雪覆盖的蓝色山峦，这些山峦好像被画在天空中一般。一切都融汇在一起，精神的自由和美是那么地流畅，如梦一般。——这一切就是梦！

是的，这时的世界是一个梦。梦可以在许多钟点里延续不断，可以在许多个钟点里再现。但修道生活是长年的，许许多多。

从人的内心中产生许多使人不洁的东西，他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那偶然烧透他全身的火焰是什么样的一种火焰？那种违心的不断在心中涌现的又是什么样的邪恶的泉水？他惩罚他的肢体，但是邪恶产生在体内。那像蛇

一般狡黠地曲卷着的，用博爱伪装起来的，用圣人在为我们祈祷，圣母为我们祈祷，耶稣把自己的血给了我们这样的话来安慰我们的，又是我们精神中什么样的一个部分。是不是幼稚或者年轻的轻浮使得他皈依上帝的仁慈，使自己觉得这样他得到了超脱，高于许多人。因为他超离了尘世的虚荣，他是一个教会的儿子。

许多年后的一天，他遇到安吉罗，他认得他。

“你这家伙！”他说道，“不错，是你！你现在幸福吗？你对上帝犯了罪，抛弃了他那仁慈地赐给你的礼赠，置你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于不顾。去读一读那个藏钱的寓言！那个讲了这个寓言的大师，他讲了实话！你赢得了什么，找到了什么！你不是在过一种做梦的生活吗！用你自己的头脑给自己编制一种宗教，像他们肯定都是这样干的那样。就像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一个梦、一种幻想、一些美好的念头罢了！”“撒旦退去吧！”修道士说道，从安吉罗身边走开了。“有魔鬼，一个亲身出现的魔鬼！我今天看到他了！”修道士喃喃说道。“我若是伸一根指头给他，他便会抓住我的整只手——！不对！”他叹息道，“恶在我体内，恶在这人的体内。但是他并没有被它击垮，他昂首走着，过着自己的美满的日子；——我在宗教的慰藉中去找我的美满——！哪怕它只是一种安慰！哪怕这里的一切，就像我抛弃的那个世界一样，都只是美丽的思想！骗人，就像腥红的晚霞盛景一样，就像那飘忽的蔚蓝色的美丽的远山一样，走近到它们跟前，一切都是另一回事！永恒啊，你就如同那辽阔无际的宁静的大海一般，向我们招手，向我们呼唤，让我们满怀向往之情。然而，若是我们向你奔去的时候，我们却沉没，消失了，——死了，——再也不存在了！——欺骗！走开！下去！”

没有泪，颓丧，他坐在自己的硬床上，跪着——为谁？墙上的那石十字架？不，习惯促使他这样曲身下来。

他越是深入地看自己，他就越觉得黑暗。“体内空虚，体外也是空的！这一生浪费了！”这个思想的雪球滚动着，越滚越大，击垮了他——消灭了他。

“我不敢把我体内的那在吞噬我的蛇对任何人讲！我的秘密是我的囚徒，要是我放掉了它，我便成了它的囚徒！”上帝的力量在他的体内遭受痛苦、在挣扎。

“主啊！主啊！”他在绝望中喊道，“发慈悲吧，给我信心吧！——你仁慈的赐予被我抛弃掉了，我丢掉了我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我缺乏力量，你没有给我力量。不朽，我胸中的普赛克，——走开，下去！——它将像我生命之晶的普赛克一样要被埋葬掉，永不许它从墓里再现到世上！”

那颗星在玫瑰红色的天空中闪亮发光，那星终有一天要熄灭消失，而灵魂却永生，永远放射光芒。它的颤抖的光落到白墙上，但是它却没有写下上

帝的辉煌，没有写下上帝的仁慈，没有写下在信徒胸中回响的博爱。

“这里面的普赛克永远也不会死！——生活在意识中？——不可思议的事会发生吗？——是的！是的！我这个自我便是不可思议的。不可思议的你，啊，主啊！你的整个世界都是不可思议的；是力量、辉煌——爱的奇异的作品！”——

他的眼明亮了，他的眼爆裂了。教堂的钟声是铺向他这个死者的最后的声音；他入土了，从耶路撒冷带回的土，掺和着其他虔诚的死者的灰烬的土，掩埋了他。

许许多多年后，他的骨骼被挖出来，就像他之前的许多逝去的修道士一样，给骨骼穿上了棕色的僧衣，递给他手一串珠子，骨骼被装进了一个用修道院里挖出的其他人骨做的骨龕里。外面充满了阳光，里面香烟缭绕，一片做弥撒的声音。

许多年过去了。

骨骼脱开了，散做一堆；死者的头骨被堆了起来，形成了一整道教堂的外墙，他的头也在炽热的阳光中。死者很多，太多了，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名字。瞧！在阳光中那两个眼窟窿里有一个活的东西在蠕动。那是什么！一只花色蜥蜴跳进了头盖骨里，在两个空洞的大眼窟窿里钻出钻进。这个头骨里现在有生命了。从这个头骨里一度产生过伟大的思想、光明的梦，对艺术的爱和美好的东西，从这里流出了热泪，这里产生过对不朽的希望。蜥蜴跳着，不见了。头盖骨碎了，化成了尘土中的尘土。

几百年过去了。那颗明亮的星照样闪着光亮，又大又明亮，和以往几千年一样，天空泛出红光，清新得犹如玫瑰，红得似鲜血。

在那一度曾有一座废庙宇的那条窄街上，现在建起一座修女庵。在这里的院子里要挖一个坟坑，一个年轻的修女死了，这天早晨她将入土。铁锹碰到了一块石头；石头白晃晃的，可以看出是大理石，露出了圆圆的肩部，露出的越来越多。铁锹小心地挖着，露出了一个妇女的头，——蝴蝶翅膀，在这块要把年轻修女埋进去的地方，在玫瑰红色的晨曦中，挖出了一个美丽的普赛克的雕像，用白色大理石刻成的。“多漂亮啊！多完美啊！是黄金时代的艺术品！”人们都这么说。大师会是谁呢？没有人知道。除去天上那颗几千年以来一直在闪烁着的明星之外，没有人知道他。这颗星知道他在人世间的道路、他经历的考验、他的弱点，他的：“只是人！”——但是人已死去，飞散掉了，像尘土必定也必须飞散掉一样。然而他那最好的努力成果，那反映他的内心最高尚的辉煌成就——普赛克，则是永生的。它的光辉盖过了他的名声，遗留在世上的这点光辉，永世长存，被人看到，受到承认、羡慕和喜爱。

玫瑰红的天上的那颗明亮的晨星，一闪一闪地将它的光芒投到普赛克

上，投到她嘴角的幸福微笑之上，投到仰慕者的眼里，他们在观看这个用大理石雕成的魂灵。

属于尘世的那一点点儿，消逝了，被遗忘了，只有存在于永恒之中的那颗星知道它。属于天界的则在遗下的名声中闪闪发光，而当这遗下的名声也消逝的时候——普赛克还长存。

题注：普赛克在希腊神话中是人的魂灵的化身，通常被描绘成带蝴蝶翅膀的少女。这个形象在公元前五世纪时开始出现。古罗马讽刺文学家阿普列乌斯（约公元125年至180年）曾写过十一卷巨著《变形记》（或《金驴》）。在这部巨著中，他出色地写了希腊爱神厄洛斯与普赛克（一个国王的美貌女儿）的悲欢离合的故事。普赛克一直吸引着欧洲的雕塑家、画家、戏剧家、诗人和作曲家，成了许多艺术家创作的主题。

指罗马奥古斯都大帝的王后莉维亚的浴室。

罗马圆形剧场是当年露天演剧的场所，建于公元75年。今日只遗下废墟了。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画家和建筑艺术家（1483—1520）。

见《铜猪》注1。

福尔纳林娜在意大利文中为烤面包的女人。拉斐尔的画《烤面包的女人》陈列在罗马乌菲紫宫。这幅画的模特据传是拉斐尔的情人。但此模特并不真是烤面包的女人，而可能是烤面包师的女儿或女佣人。关于拉斐尔的许多情人，世上有各种传说，可是都不十分可信。

安吉罗在意大利文中是天使的意思。

关于这种舞，安徒生自己在《即兴诗人》中写道：“一种罗马民间舞，乐曲很单调。

一个人独舞或是两个女人或者两个男人对舞。对舞的人都互不接触，只是足在跳，越来越快，跳的是半圆圈，胳臂的动作也同样猛烈。

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阿波罗是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朱庇特则是罗马神话中的光明之神。

伊格纳蒂乌斯实有其人，但是是安徒生同时代的人，是一位天主教神父。1861年安徒生在罗马旅行时去拜访过他。此前他曾读过安徒生的《即兴诗人》。

指伊甸园中诱夏娃吃知善恶树果实的蛇。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5章第14至30句讲耶稣论对人应当按才干授责任时讲了一个譬喻，说主人分别给三个仆人五千、二千和一千银子往外国去。那领五千的用这些钱又赚了五千，领二千的赚了二千，那领一千的仆人却把银子埋入土中。三人回来时，带回来的分别是一万、四千和埋在

地下的一千。主人于是按他们的才干给前两人以重任；但夺回了给第三个人的一千银子，并把这个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4章说，耶稣受洗后，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看他是否忠诚和有悟性。经多次试验后，耶稣说了此话。

据安徒生的笔记，这是一句希伯莱的谚语。

安徒生这里写的是他在罗马参观一个教堂后的印象。埋在那里的修士，在被埋8年后要重被挖出，若是他的尸骨仍是完整的，便得以再披上僧衣，放入龕中。否则便被扔掉。

即普赛克的翅膀，见本篇题注。

